

滿洲國新制定

檢察警察法總攬

(滿文)

附 司 法 例 規

康德八年版

新 京 滿 洲 司 法 協 會 編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康德八年最新版)

新制定

檢察警察法規總攬

(滿文)

附司法例規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



康德五年二月十一日 印刷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增發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版印刷  
 同發行

滿文新制定檢察警察法規總覽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編輯責任者 幹事 馬場社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十四番地

發行人 和田幸之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十四番地

印刷人 寺島清則

大阪市西區新町北通一丁目五

印刷所 寺島印刷所

大阪市西區新町北通一丁目五

定價 金壹圓五角整	不許
	複製

自

送費二角整

發行所

新京東四條通り二十四番地公報社內  
 電話 ④ 四、〇五〇番  
 振替 新京二、二二二番

滿洲司法協會

賣捌元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拾四號  
 電話 ② 一九一一番六九〇五番  
 振替 口座 新京三二六〇番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 序

在滿洲帝國國家肇建以降竭力於諸法制之整備充實維日不足茲日滿既爲一體至撤廢治外法權蓋檢察及警察職員諸位責任可謂重而大矣然而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新刑法更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新刑事訴訟法因之一般刑事附屬法令特別刑事法規及自康德五年——至康德七年起施行司法警察治安警察法令等新被制定實施者不爲尠乃爲檢察警察諸制令一新之盛觀於是日常當實際業務諸位不但要通曉這個諸法規真必然的任務而不可須臾躊躇遷延之緊急事

本書以應如上之要需之標的編纂上梓之者而關於檢察警察之諸法令規程都網羅之且可以爲司法例規之訓令通牒等亦勉採錄爲之附卷以供讀者便益惟編者固盡心戮力以期其完璧然猶憂有不全大方識者如發見其不備庶幾指摘斧正編者不吝補缺焉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新制定

# 檢察警察法規總攬總目次

## 第一類 基本法

###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建國宣言……………一
- 即位詔書……………二
- 組織法……………二
- 人權保障法……………四
- 法院組織法……………五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三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四

### 官規

- 文官令……………一
- 文官考試規程……………二
- 恩給法……………六
- 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三
- 暫行委任待遇警察官吏恤金支給規程……………三
- 暫行雇員傭人恤金支給規程……………三

## 諸官制

- 警察賞規程……………三
- 檢察廳書記官執務規程……………五
-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三
- 治安部警務司分股規程……………四
- 司法部刑事司分科規程……………四
- 司法部刑事司事務委任規程……………五

- 國務院各部官制……………五
- 首都警察廳官制……………五
- 警察局官制……………七
- 省官制……………六
-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六
- 鐵道警護學院官制……………六
-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六
-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六

## 第二類 刑事法

一般刑事法規

○ 刑法……………一

○ 刑法施行法……………一六

○ 暫行懲治叛徒法……………一七

○ 暫行懲治盜匪法……………一八

○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一九

○ 刑事訴訟法……………二二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五三

○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五四

○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及其他金額之件……………五五

○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原本不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五五

○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五五

○ 恩赦令……………五五

○ 恩赦令施行規則……………五七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五八

○ 扣押物處理規程……………五六

○ 關於處罰從前犯行為之件……………六一

○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六一

○ 犯罪票處理規程……………六二

○ 滿日司法事務其助法……………六三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其助之特例之件……………六五

○ 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六五

特別刑事法規

○ 違令罰基準法……………六六

○ 鴉片法……………六六

○ 鴉片法施行規則……………六六

○ 鴉片緝私法……………七一

○ 出版法……………七三

○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七五

○ 租稅犯處罰法……………七七

○ 鑛業法（抄）……………八〇

○ 鳥獸保護法……………八二

○ 賽馬法……………八三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八五

○ 取締私帳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八五

○ 鐵道法……………八六

○ 鐵道營業法……………八六

○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八九

○ 河川航運業法……………九三

○ 麻藥法……………九四

○ 麻藥法施行規則……………九七



○ 牢機保護法……………九九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一〇一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一〇二

○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團體之件……………一〇三

### 第三類 警察法

#### 司法警察法規

○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一

○ 同規範樣式……………二三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三六

○ 違警罪即決法……………四三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四四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四五

○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四六

○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四七

○ 指紋原紙處理須知……………四九

○ 刑事照片事務取扱規程……………五三

○ 違警罪處罰令……………五五

○ 囚人護送規則……………五五

○ 囚人護送細則……………五七

○ 囚人護送須知……………五七

○ 司法警察官及表彰規程……………五九

#### 治安警察法規

○ 治安警察法……………五九

○ 行政執行法……………六〇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六一

○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六二

○ 募捐取締規則……………六三

○ 射倅行爲取締規則……………六四

○ 遺失物法……………六六

○ 交通整理規程……………六七

○ 關於交通整理信號方法之件……………六八

○ 質業取締法……………六九

○ 對於日本制質業者質業取締法中關於總時期限之件……………七一

○ 古物商取締規則……………七二

○ 介紹業取締規則……………七三

○ 經紀業取締規則……………七四

○ 印刷業取締規則……………七六

○ 代書業取締規則……………七九

○ 興業場及興業取締規則……………八一

○ 藝妓寄寓取締規則……………八二

○ 特殊飲食店、女給取締規則……………八六

○ 料理屋取締規則……………九二

- 旅店、公寓取締規則……………三三
- 飲食店取締規則……………三六
- 澡塘取締規則……………三六
-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三〇
- 遊技場取締規則……………三二
- 跳舞場、舞女取締規則……………三三
- 槍砲取締法……………三六
- 火藥類取締法……………三六
-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三六
- 煙火爆竹取締規則……………三三
- 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三三
-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三七
-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三六
- 危險物取締規則……………三九
- 交通取締規則……………三九
- 汽車取締規則……………三七

**特務警察法規**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三五
-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三五
- 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三五
- 外國旅客規則……………三五

- 旅券查證規則……………一六
- 映畫法……………一五
- 映畫法施行令……………一五
- 映畫檢閱規則……………一五
- 御用蘭花御紋章注意之件……………一六
- 御影注意之件……………一六
- 軍機保護法(刑事法編參照)……………一五
- 出版法(刑事法編參照)……………一五

**衛生警察法規**

- 行旅死亡者辨理規則……………一五
- 關於行旅死亡者辨理規則施行地區……………一五
- 傳染病預防法……………一六
-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一六
-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指定傳染病之件……………一六
- 接客業者其他之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察規則……………一七
-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一七
-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一七
- 清涼食料水營業取締規則……………一七
- 水營業取締規則……………一七
- 鴉片法(刑事法編參照)……………一六
- 麻藥法(刑事法編參照)……………一六

# 附錄 司法例規

## ○一般法例規

一	關於報告公布附罰則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九〇號	一
二	關於改廢刑事統計月報季報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〇八號	一
三	刑事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〇三號	二
四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	康德四年七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四六號	五
五	關於各種統計表報告文件須記載翔實及明瞭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六八號	六
六	重要犯罪請調查報告規程	附錄 刑訴法之部收載	.....	七
七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格式由	康德二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七〇九號	七
八	解釋縣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關係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〇五七號	七
九	爲規定警察管轄權由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院令 第三三號	九
一〇	關於國境警察隊與警務機關連絡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九
一一	興安各省處理檢察事務官署定名爲檢察置之件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五號	一〇
一二	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更換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治安部令 第四七號	一〇
		民政部令 第三三號	.....	一〇

一三 關於制定司法部統計事務規程.....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一〇

一四 關於統計表罪名表示之件.....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二

一五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

一六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三

一七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一八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司法部訓令第六八七號..... 六

一九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撥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刑事法例規

一 關於新刑法施行之際應留意事項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

二 關於盜匪罪與他罪之分別處理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九

三 罪名表示規程.....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零八號..... 九

○暫行懲治盜匪法例規

一 盜匪案件辦理注意事項.....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

二 解釋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八條疑義等情分別指示令.....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七號..... 六

三 爲奉頒懲治盜匪法訓令遵照由.....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 六



○刑事訴訟法例規

- 四 爲暫行懲治盜匪法應不分滿人俄人一律適用指令遵照由………  
大同一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 元
- 五 關於依暫行懲治盜匪法對於有罪判決宣告後者之拘禁更新裁定要否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 日 …… 元  
法曹會決議
- 一 重要犯罪請調並報告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號 日 …… 音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一二號
- 二 處理刑事案件應遵照之事項………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日 …… 三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九〇八號
- 三 關於刑事告訴人聲請再議事件………  
大同一二年五月十日 日 …… 三  
司法部訓令第二一二號
- 四 關於司法警察官於職務範圍內所負權責之件………  
大同一二年九月九日 日 …… 三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 五 關於處理沒收或扣押鹽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 …… 三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八五號
- 六 關於郵寄訴訟書類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 …… 三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六二號
- 七 禁止通匪及盜伐木植條項………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日 …… 高  
民政部令第六號等
- 八 刑事訴訟卷宗表紙並訴訟書類編綴仰遵照由………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 …… 蓋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四四六號
- 九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署名程式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日 …… 蓋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六四九號
- 一〇 司法警察官制作公文書署名蓋章之件………  
大同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日 …… 壹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 一一 檢察官應蒞庭實行公訴之件………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 …… 美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九三六號
- 一二 關於本部所定之護送費如有不足應速開具理由聲請補由………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日 …… 美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四二號

一三 二十歲以下少年人犯與普通囚犯實行隔離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九號  
…… 七

一四 爲保管需要費用之扣押物之辦法由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八六號  
…… 七

一五 關於依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之事務處理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七號  
…… 七

一六 關於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通譯人應支給之酬勞費等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三八號  
…… 四

一七 關於爲徹底鴉片斷禁方策設置鴉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字六五號  
…… 四

一八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之件

治安部訓令第四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 四

一九 關於警察官之範圍之件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刑部公函第二八號  
…… 四

二〇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解釋之件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刑部公函第一九八號  
…… 一

二一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其法院」之意義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  
法曹會議  
…… 一

二二 關於中止事件之搜查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四日  
刑部公函第二四號  
…… 一

二三 關於沒收綿製品之處置之件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刑部公函第二〇三號  
…… 一

二四 關於有罪判決之證據理由之證明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刑部公函第二六七號  
…… 一

二五 關於重要犯罪請調並報告規程之運用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刑部公函第二六二號  
…… 一

○行政警察法例規

一 關於處遇民衆及暢達民意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訓令警字九五號  
…… 四

○違警罪即決法例規

一 違警罰金改為國庫收入之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奧

○治安警察法例規

一 為解釋治安警察法主幹人意見由……………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一〇號……………  
奧

○射倖行為取締規則例規

一 關於射倖行為取締規則運用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八號……………  
奧

○經濟警察法例規

一 關於匯兌管理法及產金收買法解釋之件……………  
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刑事司公函第一〇號……………  
奧

# 第一類 基本法 目次

##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建國宣言(大元、四、一)……………一
- 即位詔書(康元、三、一)……………二
- 組織法(康元、三、一)……………二

修正 康元二、四、四年六月、七年七月

- 第一章 皇帝……………三
- 第二章 祭祀府……………三
- 第三章 參議府……………三
- 第四章 立法院……………三
- 第五章 國務院……………三
- 第六章 法院……………四
- 人權保障法(大元、敕令二)……………四

修正 康元第一、二號

- 法院組織法(康三、勅令一)……………五

修正 康四第三三號、第三五號、康五第一、二、三號、康六第七八號、康七第五七號

###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並權限

- 第一章 總則……………五
- 第二章 區法院……………六
- 第三章 地方法院……………六
- 第四章 高等法院……………七
- 第五章 最高法院……………七

## 第六章 檢察廳

###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 第一章 審判官、檢察官……………八
- 第二章 書記官、翻譯官……………八
- 第三章 執行官……………九
- 第四章 送達吏……………九
- 第五章 庭吏……………九
-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置……………九
- 第一章 事務之分、代理……………九
- 第二章 開庭……………九
- 第三章 合議……………九
-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扶助……………九
- 第四編 行政監督……………九
-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九
-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九
- 附則……………九

### ○法院組織法(康三、勅令六七)……………五

修正 康四第三三號、康五第七九號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康四、勅令二六〇)……………四

修正 康六第二號

## 官 規



○文 官 令 (康五、勅令九五)……………二五

○文 官 考 試 規 程 (康五、院令一二)……………三〇二

○恩 給 法 (康五、勅令二三一)……………二六

○文 官 公 傷 病 療 養 規 則 (康五、院令三二)……………三三

○暫 行 委 任 待 遇 警 察 官 吏 恤 金 支 給 規 程 (康四、治訓令一二)……………三三

修正 康五第三號 第五號

○暫 行 雇 員 備 人 恤 金 支 給 規 程 (康四、治訓令一三)……………三三

修正 康五第三號

○警 察 賞 規 程 (康五、勅令二八八)……………三三

○檢 察 廳 書 記 官 執 務 規 程 (康四、司刑令三一七)……………三五

○治 安 部 警 務 司 分 科 規 程 (康四、七、一)……………四三

修正 康四一七號 康五二〇號

○治 安 部 警 務 司 分 股 規 程 (康四、八、二〇)……………四五

修正 康四一七號 康五二〇號

○司 法 部 刑 事 司 分 科 規 程 (康四、七、一)……………四九

○司 法 部 刑 事 司 事 務 委 任 規 程 (康四、六、一)……………五〇

諸 官 制

○國 務 院 各 部 官 制 (康四、勅令一二〇)……………五三

○首 都 警 察 廳 官 制 (康七、勅令二五九)……………五五

○警 察 局 官 制 (康七、勅令二六〇)……………五七

○省 官 制 (康元、勅令一二四)……………五八

修正 康元第一六七號、康二第二號、第一二二號、康三第一八一號、第二一八號、康四第七號、第九二號、第一七七號、第三九六號、第四六五號、康五第一七四號、第三一〇號、康七第六三號

○鐵 道 警 護 總 隊 官 制 (康四、勅令四七三)……………六二

修正 康七第五二號

○鐵 道 警 護 學 院 官 制 (康四、勅令四七四)……………六三

○中 央 警 察 學 校 官 制 (康五、勅令二五)……………六三

修正 康六第一九一號

○地 方 警 察 學 校 官 制 (康五、勅令二六)……………六三

修正 康五第二五七號、康六第一九二號

新制定

# 檢察警察法規總攬

(滿文)

附 司法例規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 第一類 基本法

###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邊陲、開國綿遠、徵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奧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己有、貔貅相繼、竟將廿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收餉、猶不悛悔、外則蠲棄信義、開釁鄰邦、夙味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爲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遍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殍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醜類、舉積年軍閥盤踞批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子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無前、

基本法 滿洲國建國宣言

以圖更始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群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實置於死、何曰民權、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爲公、又曰以黨治國、予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僞、不勝究詰、比來內閣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行、災較薦告、毒流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觀、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情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浸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爲爲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集爲主、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忠外、咸使聞知、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

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並竭力鏟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教育之普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爲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 ○即位詔書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        |       |       |       |
|--------|-------|-------|-------|
| 國務總理大臣 | 鄭 孝 胥 | 實業部大臣 | 張 燕 卿 |
| 民政部大臣  | 臧 式 毅 | 交通部大臣 | 丁 鑑 修 |
| 外交部大臣  | 謝 介 石 | 司法部大臣 | 馮 涵 清 |
| 軍政部大臣  | 張 景 惠 | 文教部大臣 | 鄭 孝 胥 |
| 財政部大臣  | 熙 洽   |       |       |

奉  
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國肇基國號滿洲於茲二年原天意之愛民賴友邦之仗義其始凶殘肆虐安忍阻兵無辜竊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冒冒群疑而不避犯衆咎而非辭事等解懸功同援溺朕以藐躬乃承天眷假我尺柄授我丘民流亡漸集與其謳歌兵氣潛銷化爲日月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而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籲請正位詢謀僉同敢不敬承天命其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改爲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難未艾何敢苟安所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置腹利害與共或滄此言有如皦日無替朕命咸使聞知

### ○組織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年六月五日 七年七月一五日

朕承皇天眷命即皇帝位茲制定組織法以示統治組織之根本朕當行使統治權循守條章厥罔有愆

朕承

皇天眷命行使統治大權因時制宜應國運之興隆期制度之完備茲特依建國大義補修組織法以資循守率由罔愆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朕深察世局之進運廣稽宇內之形勢茲念損益關於帝國統治之制度愈伸國運益固邦基之要乃改定組織法條章垂厥經制用資循守爾僚司衆庶克體朕意贊翼勿怠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 第一章 皇帝

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

帝位之繼承再定之

第二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規行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第五條 皇帝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七條 皇帝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八條 皇帝爲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災害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但此勅令應於

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九條 皇帝行國之祭祀

第十條 皇帝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俸給但依本法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皇帝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第十二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三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四條 皇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祭祀府

第十五條 祭祀府依勅令之所定掌理關於國之祭祀事項

第三章 參議府

第十六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七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承皇帝諮詢上奏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帝室令

三 勅令

基本法 組織法

四 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其他重要國務

第四章 立法院

第十八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二十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由皇帝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爲一箇月但有必要時皇帝得予展期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爲秘密會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議案或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時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可否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章 國務院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

第三十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各部大臣關於主管事務任其責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



基本法 人權保護法

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國務之詔書勅書法律及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六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及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第三十九條 無論用教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前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刪除逐條移上

○人權保障法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大元令第二號

○人權保障法

大元令第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二號

茲制定人權保障法著即公布此令

人權保障法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除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外準據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義務決附有懲（康元、第一二號前文修正）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的權力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教均享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均有任為官公吏之權利並負就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遵法令所定之手續為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被侵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求為之救濟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得命課稅徵發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反公益者外得依共同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暴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用以國或地方團體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則 則（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二號）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 ○法院組織法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勅令第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二號、四年一月第三五三號、五年五月第一〇二號、九月第二三八號、六年四月第七八號、七年四月第五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附裁可法院組織法著即公布

## 法院組織法

###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竝權限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案件及其他案件

第二條 檢察廳掌管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指揮竝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法院分爲左列四級

一 區法院

二 地方法院

三 高等法院

四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

第五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事務之一部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各設置分庭並爲使處理地方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各設置分處

## 基本法 法院組織法

爲使常時處理分庭之事務得用設置分庭之法院或鄰近法院之審判官

爲使常時處理分處之事務得用設置分處之檢察廳或鄰近檢察廳之檢察官

於前二項情形選用審判官及檢察官之權屬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條 法院置審判官檢察廳置檢察官

第七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高等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對其職務之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司法部大臣對於檢察事務之執行得指揮檢察官

第十條 有審判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置監督審判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各置院長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置次長

第十一條 有檢察官二人以上之區檢察廳置監督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廳長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得置次長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各置書記官

書記官於審問時蒞場掌理記錄保管卷宗爲通譯或翻譯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承上司之命辦理法院或檢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及監督檢察官得使配屬於各該院廳之高等官試補臨時處理書記官或執行官之事務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各置監督書記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書記官長。

第十五條 剷除

第十六條 區法院置執行官

執行官掌管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十七條 有執行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置監督執行官

第十八條 區法院置送達吏

送達吏辦理文件之送達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十九條 一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監督檢察官、獨任審判官及獨任檢察官得使配屬於各該院廳之委任官試補處理書記官、執行官或送達吏之事務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其對置法院之管轄區域同

第二章 區法院

第二十條 區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千圓之訴訟案件

二 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三 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管轄不屬於他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之

第一審

第二十二條 區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管轄非訟案件

第二十三條 區法院管轄之非訟案件中登記及公證事務得使高等

官試補及書記官公證事務得使執行官分別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務之一部得設置

其分所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二 破產案件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重罪案件

二 輕罪中情節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作爲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二十八條 地方法院爲審判第二審案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得限於候補審判官一人爲其

組織員

第三十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內亂罪

二 背叛之罪

三 危害國交罪

四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重罪之罪

**五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作為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作為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區法院所為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為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羈束下級審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第三十六條** 庭置庭長

庭長及次長應為庭長

庭長應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為審判長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作為第一審且終審管轄大逆罪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作為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為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為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羈束下級審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庭置庭長

庭長及次長應為庭長

庭長應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為審判長

**第四十二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為與前裁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

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或以民事庭及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組織之

院長因各該案件擔任庭之請求命依聯合庭之審判並定聯合庭之組織

**第四十三條** 聯合庭之審判非有組織員三分之二以上蒞庭不得行之

院長應為聯合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應為審判長

**第六章 檢察廳**

**第四十四條** 各級檢察廳於其對置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內有第二條之權限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得使高等官試補書記官及該地之警察官或憲兵軍官處理區檢察廳檢察官應行之事務

**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或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所為之偵查及其他行為不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失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管轄對於各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案件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或可為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及格者

二 作為教授、教官或薦任官之助教授在建國大學、新京法政大學、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或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擔任法律學講義三年以上者

三 執行律師實務五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有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關於前項第一款考試之事項依勅令之所定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準禁治產人

四 因懲戒之處分被免官或褫奪律師資格而未復權者

在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五十條** 初任用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得暫作為候補審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其勤務於區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執行與其所勤務院廳之審判官或檢察官同一之職務

**第五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為特任、簡任或薦任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長以特任審判官特派之最高檢察廳長以特任檢察官特派之

最高法院之次長及庭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

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

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檢察官派之

前二項以外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或薦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派之

**第五十三條** 非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等法院審判官

非任審判官十年以上者不得派充最高法院院審判官

**第五十四條**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任左列各款之職時關於前條之適用視為在審判官之職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在建國大學、新京法政大學、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或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擔任法律學講義之教授、教官或薦任官之助教

五 執行實務之律師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外國任審判官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五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喪失其官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退官

一 屆停年時

二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被命休職已至滿

時期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在最高法院之院長及次長並最高檢察廳之廳

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

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

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

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

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

長及次長爲滿六十三歲在其他審判官及檢察官爲滿六十歲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痍疾病不堪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呈請免官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免其官時須豫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十九條** 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雖以審判官之意得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轉職

**第六十條** 審判官或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有刑事誣追或懲戒裁判之請求時

二 因法院或檢察廳廢止或其組織變更致無應派該院應審判官

或檢察官之缺額時

三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四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五 爲兵役及其他特別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前項休職之期間在第一款之情形爲該案件於法院或法官懲戒法院繫屬中之期間，在第三款之情形爲六月，在第四款之情形爲

二年，在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情形爲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第六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

反其意免官，轉官，轉職，休職或減俸但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

命檢察官轉職者不在此限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停止執行職務時其期間中支給俸

給之半額

**第六十三條** 關於審判官及檢察官懲戒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 第二章 書記官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

薦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薦任或委任書

記官其他書記官以薦任或委任書記官派之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

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七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方法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執行官

**第六十九條** 執行官爲薦任或委任

**第七十條** 監督執行官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關於司法行政之執行

官之事務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於管轄其所屬區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行其職務

**第七十二條** 關於執行官執行職務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 第四章 送達吏

**第七十三條** 送達吏爲委任

**第七十四條** 送達吏於管轄其所屬區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行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關於送達吏執行職務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 第五章 庭吏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置庭吏

庭吏爲委任

**第七十七條** 庭吏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命令導引訴訟

關係人或辦理其他司法部大臣所定之事務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時得使庭吏送達之

**第七十八條之二**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監督檢察官、獨任審判官及獨任檢察官得使配屬於各該院廳之委任官試補處理庭吏之事務

**第三編 司法實務之處理**

**第一章 職務之分配或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長並庭員之配置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職務按照職務規程在區法院則對各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對各庭及各單獨審判官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對各庭分配之

前項之職務分配方法在區法院則由監督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第一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職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法年度中不宜變更之但事務分擔顯失均衡或審判官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監督審判官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得命地方法院審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對於第一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第

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或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區法院不能處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時得使該管地方法院管內之他區法院代行其事務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職務按照職務規程在區檢察廳則由監督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廳長與次長協議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處理該管內檢察廳所管轄之職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廳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章 開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法院長認為必要時得依審判長之請求於定員外指定補充審判官

使其蒞庭

定員審判官遇有事教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定員完結該庭之審判

**第九十七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裁定須開具理由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雖停止公開公判審判長得許可認為適當者在庭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言法庭威嚴或秩序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害審判或言動不當者看管至閉庭時

**第一百零一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連同其理由記明於訴訟記錄中其依前條之規定命為看管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所規定審判長之權限於單獨審判官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三章 合 議**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定數之審判官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就綜理其議事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深審判官陳述意見遞至審判長為終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多額之意見以此順次算入其次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關於刑事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順次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不公開之但得許高等官試補旁聽

合議之顛末並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漏洩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輔助

輔助之觸託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為其行為之地區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並執行官關於各該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長及檢察廳長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並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及獨任

檢察官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處之資深檢察官及庭長掌管各該分庭、分處或庭之行政事務

法院及檢察廳之次長輔佐各該院長或廳長之行政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長或檢察廳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之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長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

監督審判官或監督檢察官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獨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事故時由代理其司法事務之審判官或檢察官代理其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處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事故時由次席之庭長、檢察官或審判官代理之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掌管行政事務者應司法部大臣或上級監督官之諮詢或命令負陳述關於法制、司法行政及其他之意見並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 司法部大臣監督所有法院及檢察廳

二 最高法院長監督該院最高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下級檢察廳

三 高等法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下級法院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處並管內之下級檢察廳

四 地方法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區法院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處並管內之區檢察廳

五 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監督該院及其分所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或獨任檢察官監督該廳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及其他因法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服從司法部大臣及檢察廳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監督官如有廢弛或侵越職務者則加以警告使其勤慎又如有行止不檢者則加以警告使其悔改但警告前應使該官吏申辯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條之警告處分概不妨對該官吏之懲戒訴追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失當時利害關係人得申告於司法部大臣及其他監督官而促監督權之發動但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定有不服聲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行政監督權無論以如何方法不得涉及審判或變動審判官之裁斷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八五號自同年

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二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五三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五月勅令第一〇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三八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六年四月勅令第七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七年四月勅令第五七號）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

修正 康德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三九號、六年四月第七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從前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爲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爲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爲者

從前之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爲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爲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區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爲者

**第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視爲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完結之

**第三條** 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受理同法施行前發送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書而依同法規定該法院如無該案件之管轄權時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條** 曾爲司法部學校之教授或助教授者關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視爲曾爲新京法政大學之教授或薦任官之助教授者

**第五條** 左列各員不拘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暫得任用爲審判官或檢察官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司法部高等官

基本法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三 軍法官

四 縣司法公署之審判官及檢察官

五 承審員

六 薦任執行官

七 法院或檢察廳之薦任書記官

**第六條** 雖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三條之要件者亦暫得派充爲

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審判官

**第七條** 司法部大臣暫得令法院書記官掌管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條** 關於從前法院及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組織權限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失其效力

附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則 (康德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三九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則 (康德六年四月勅令第七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〇號

修正 康德六年八月勅令第二一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著即公布

**第一條** 興安各省之旗或縣置審判署及檢察署

審判署及檢察署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依另表

**第二條** 審判署管轄屬於區法院及地方法院管轄之民事刑事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並其他之事件但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之第二

審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審判署就屬於違法院管轄事件所為裁判之控訴或抗

告由地方法院管轄之對於就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所為裁判之控訴或抗告由高等法院管轄之

對於審判署就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所為判決之上告由最高法院管轄之對於就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所為判決之上告由最高法院管轄之

**第四條** 檢察署在屬於審判署管轄事件之範圍內掌管檢察事務

**第五條** 對於檢察署就屬於區檢察廳管轄事件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由地方檢察廳掌管之對於屬於地方檢察廳管轄事件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由高等檢察廳掌管之

就對於檢察署所為處分之即時抗告或準於抗告之不服聲明之管轄依前項之例

**第六條** 審判署置審判員及書記員

審判員行審判官應為之職務書記員行執行官、書記官及送達吏

應為之職務

審判員以旗長或縣長充之

**第七條** 檢察署置檢察員及書記員

檢察員行檢察官應為之職務書記員行書記官應為之職務

檢察員以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司法警察官充之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得於審判署置承審員使其行審判員之職務

**第九條** 承審員為薦任或委任由司法部大臣派之

書記員為委任待遇由司法部大臣任派之

**第十條** 就對於審判署及檢察署之司法行政之監督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興安各省之旗或縣之司法機關所受理之事件應由於其地設立之審判署完結之但未為審問開始裁定之刑事事件應由於其地設立之檢察署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旗或縣之司法機關所為事件之受理其他之手續視為於其地設立之審判署或檢察署所為者

(另表省略)

# 官規

## ○文官令

修正 康德七年十月勅令二四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五號

我國建國伊始，正國是于世界而安民族于協和，與盟邦一德一心，國基益固，庶績日熙，深念建國精神，洪業明命，懸如天日，實濟之望，仰在衆庶，責繫官吏，苟期邦治之隆，非舉賢能，擢英俊，黜不肖，斥貪墨，錄取忠誠，奉公自靖，獻身之士，滿除陋習，振綱維何，以彰信萬邦而立誠天下，然則開登庸之門，宣公明正大，不分民族，不限門地，達任用之材，宜歷試詳慎，以勵濯磨，敏求之志，庶濟濟多士，四方競興，相我國運，光大發揮之功，必可期也，茲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令，公布之，昭以官吏所應率，由爾有司，其體朕意，恪遵勿懈。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官紀

- 第一條 文官應體建國精神，對皇帝及皇帝之政府，竭盡忠誠。
- 第二條 文官應遵守法令，遵從上官之命令，挺身奉公，以盡其職責。
- 第三條 文官應克己修養，陶冶人格，特重禮讓，不問職務之內外，誠實清廉，恭儉勤勉，爲一般人民之表率，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傷名譽之行爲。
- 第四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應互相融和，協力不得有朋黨比周，傾軋排擠之情事。
- 第五條 文官對於職務，應體察民意，加以鑽研，進獻方策，隨時世之進展，努力施政之伸張，改善不得有退縮固執，沈滯庶政之情事。

### 基本法 文官令

- 第六條 文官應緊密聯絡事務，謀其簡捷，以期能率之增進，不得有徒重形式，沈滯事務之情事。
- 第七條 文官對於職務之執行，應至公至平，懇切丁寧，不得有偏執偏斷，濫用職權之情事。
- 第八條 文官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嚴守官之機密，退其官職後亦同。
- 因法院或檢察廳之召喚爲證人，或鑑定人，關於職務上之機密，受訊問時，得限於經本屬長官之許可者，供述之。
- 第九條 文官不得將關於職務之未發文書，私行洩示。
- 第十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得由部下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 第十一條 文官不得爲公務，濫行使用私人，或爲私事，濫行使用部下。
- 第十二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於其職務，不得爲自己或他人，以報酬謝禮或其他任何名義，由他人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 第十三條 文官由外國之君主或政府，領受榮賜、俸給或贈遺，須經勅許。
- 第十四條 文官及其配偶者，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爲營業。
- 第十五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爲營利會社之職員，或從業員。
- 第十六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收受報酬，辦理他項事務。
- 第十七條 文官非經職務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或勤務地。
- 第十八條 文官應指導監督部下，以期振作官紀。

第二章 通 則

第十九條 文官分爲高等官、委任官及試補

第二十條 高等官分爲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

第二十一條 試補分爲高等官試補及委任官試補

關於本令之適用高等官試補準於高等官委任官 試補準於委任官

第二十二條 文官之任用、考試、官等、給與、服喪及賜假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文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本令無被免其官或被命休職或受懲戒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本屬長官者係指官制上有奏請或專行部下之進退及賞罰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所稱職務長官者係指官制上關於職務有指揮監督部下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外並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言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任 用

第一節 選 則

第二十七條 文官初被任用時應宣誓深體建國精神遵奉官紀忠誠忠實以期完成自己之職責

第二十八條 特任官之任用以特任式行之

簡任官及薦任官之任用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委任官之任用由本屬長官專行之

第二十九條 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行政官及司法官就及格於文

官考試者任用之技術官及教官經銓衡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爲文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準禁治產人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三十一條 特任官、祕書官及另定之文官得不限制任用資格

自由任用之

第三十二條 聘用外國官吏時在簡任官得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在薦任官或委任官得各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被任用爲薦任官者雖未滿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簡任官

第三十三條 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二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

官或陷於危篤時不拘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陞任爲簡任官

第三十四條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官在職五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

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陞任爲薦任官

第三十五條 高等官試補或委任官試補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得不拘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

二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各陞任爲薦任官或委任官

## 第二節 行政官之任用

**第三十六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有第三十七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

二 無第三十七條之資格而在簡任司法官、簡任軍法官、簡任技術官或簡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無第三十七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四年以上者

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被任用爲薦任行政官者雖未滿前項第三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簡任行政官

**第三十七條** 薦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在薦任軍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薦任司法官雖未滿前項第二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掌司法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

依前項規定被任用爲掌司法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者之在職期間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視爲薦任司法官之在職期間

**第三十八條** 須有關於產業經濟及其他之特別學識、技能及經驗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得就無第三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學識、技能及經驗者各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三十九條** 爲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地方官署長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雖無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資格者亦得各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四十條** 在薦任技術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爲掌技術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被任用爲掌技術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而在職二年以上者對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適用視爲及格於行政科高等官適格考試者

**第四十二條** 在薦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爲掌教育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依前條規定被任用爲掌教育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而在職二年以上者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將官得任用爲掌軍事行政事務之簡任文官

在薦任武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爲掌軍事行政事務之薦任文官

**第四十五條**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行政官在職七年以上者得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爲薦任行政官

前項之在職期間對於依第四十七條經銓衡而任用之委任行政官得按其經歷及其他斟酌之

外國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機關之職員被任用者其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或作爲各該機關職員在職之期間對於第一項之適用視爲該項之在職期間依第一百五十一項第七款

被命休職者之休職期間亦同

**第四十六條** 委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二 及格於委任官第二種採用考試或代此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銓衡者

三 在委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或代此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銓衡者不拘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任用爲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俸給之委任行政官

有第七十七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格者或依第八十六條規定視為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者得不拘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任用為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行政官

委任司法官雖未滿第一項第三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官

依前項規定被任用為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官者之在職期間對於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視為委任司法官之在職期間

第四十七條 須有關於警備、地方行政及其他之技能及經驗之委任行政官得就雖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而有其技能及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非文官而勤務於官署八年以上其勤務成績優秀者有該管官署之長之推薦時得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為委任行政官

前項之期間得按其經歷及其他斟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委任教官之職五年以上者得任用為辦理教育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官

前項之期間對於在教官以外之教職者得按其經歷及其他斟酌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被任用為辦理教育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官而在職二年以上者對於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視為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五十一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五十二條 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或代此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銓衡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應試而及格於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者按其志望之順位任用之

第三節 司法官之任用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依法院組織法有得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而現為簡任官者或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

二 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曾為簡任官者

三 為律師而辦理實務十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十年以上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或為律師而辦理實務者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對於曾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得按其官歷及其他斟酌之

第五十五條 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以外之薦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掌司法行政事務之薦任行政官雖未滿前項第二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以外之薦任司法官

第五十六條 委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二 在委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及格於委任官第二種採用考試或代此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銓衡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委任司法官之任用準用之

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委任官雖未滿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委任司法官

第五十七條 擔當翻譯事務之薦任書記官或委任書記官得就雖

無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技能及經驗者各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得就雖無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而有關於戒護及其他之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非文官而勤務於官署八年以上者得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任用為委任刑務官

第六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司法官之任用準用之

第四節 技術官及教官之任用

第六十一條 簡任技術官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薦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高等官試補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就試補以外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二條 簡任教官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薦任教官就可為教官之高等官試補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就試補以外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教官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學校長得依前三項之例任用之

第六十三條 可為技術官而初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初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但依六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經銓衡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可為教官而初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但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經銓衡者不在此限

用為高等官試補但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經銓衡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可為技術官或教官之高等官試補之相當高等官採用考試或適格考試之銓衡、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於技術官或教官之相當高等官登格考試之銓衡、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可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之相當委任官適格考試之銓衡、第九十條之規定對於教官之相當委任官登格考試之銓衡各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規定準用第八十條之教官之銓衡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六條 文官考試分為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之二等級  
第六十七條 高等官考試分為資格考試、採用考試、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

委任官考試分為採用考試、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  
委任官之採用考試分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之二等級

本屬長官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以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代前項之採用考試

第六十八條 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分為行政科及司法科之二科  
第六十九條 於高等官資格考試施行關於基礎的學術之考查

於高等官採用考試施行關於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並身體檢查  
於委任官採用考試施行關於人物、識見及基礎的學術之考查並身體檢查

於適格考試審查既往之勤務成績並考查識見、執務能力及語學  
於登格考試審查既往之勤務成績並考查識見、基礎的學術、



執務能力及語學

前項基礎的學術之考查對於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任用爲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俸給之委任官者免除之

語學之考查對於及格於適格考試者及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無必要者免除之

第七十條 文官考試每年施行一次以上

第七十一條 有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七十二條 應試者得按其資格併應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

第七十三條 對於依不正之方法擬應文官考試者停止其考試將其及格爲無效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後不得應文官考試但本屬長官得按情狀許可應試

第七十四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決定方法依文官考試委員會之議定

第二節 高等官試補

第七十五條 高等官考試以銓衡具備高等官所必要之人格、職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七十六條 高等官考試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七十七條 高等官資格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之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大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第七十八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凡及格於高等官資格考試者得應試之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爲與高等官資格考試同等 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應高等官採用考試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高等官採用考試 應試者之年

齡附以限制

第七十九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而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得應試之

第八十條 各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凡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各該科委任官在職三年以上且有本屬長官之推薦者得應試之

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官之在職對於前項之適用得視爲委任司法官之在職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之在職期間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及格於各科高等官資格考試之基礎的學術之考查者依應試者之呈請限於翌年免除各該科之基礎的學術之考查

第八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官與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八十三條 委任官考試以銓衡具備委任官所必要之人格、職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八十四條 委任官考試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八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委任官第一種及第二種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附以限制對於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銓衡之應募者之年齡亦同

第八十六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適當者得各視爲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或第二種採用考試者

第八十七條 各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而被任用爲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得應試之

第八十八條 高等官試補雖未及格於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而及

格於其語學考查者得依其呈請視為及格於各該科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八十九條 委任官試補跡未及格於各科委任官適格考試而及格於其語學考查者得依其呈請視為及格於各該科委任官第二種採用考試者

第九十條 各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凡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俸給之各該科委任官在職一年以上者得應試之

關於委任官登格考試之事項由本屬長官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有必要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或刑務官而施行之

### 第三章 官 等

第九十二條 簡任官之官等分為二等薦任官之官等分為三等

第九十三條 初被任用為簡任官者之官等為二等被任用為薦任官者之官等為三等

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定其官等

第九十四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已退官者再任用為簡任官或薦任官時其官等為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對於以前官之官等在職超過三年者得陞進前官之官等一等

因特別之事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採用而退官者再任用為簡任官或薦任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定其官等

第九十五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之官等非以其官等在職三年以上者不得陞等但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而認為在權衡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任用武官為掌軍事行政事務之文官時武官在職年數合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 基本法 文官令

第九十六條 官制上以在他官者充任之官之官等依本官之官等

第九十七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以其官等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九十五條之規定陞其官等

### 第四章 給 與

第九十八條 文官之給與為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

第九十九條 俸給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按官階區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區別定之但對於文經不官考試而被任用之文官得另定之

第一百條 職務津貼對於按職務之性質及職務上交際之程度及其他認為有必要者支給之

冬季津貼於冬季按生活費增加之狀況支給之  
勤務地津貼對於按勤務地之狀況認為有必要者支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文官之給與於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另定之

### 第五章 服喪及賜假

第一百零二條 文官於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或兄弟姊妹死亡時服喪

服喪中視為出勤  
第一百零三條 雖在服喪中而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有必要時職務長官得命除服出勤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文官為使休養每年與以特別賜假二十日但初被任用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或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或不與之

不與依前項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時得加算於翌年度以後之特別賜假日數而與之但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八

十日

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已足八十日時本屬長官得依公務出差之例四十日以內使其歸省或視察旅行以代之

第一百零六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請特別賜假

一 子或孫死亡時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或子之忌辰時

三 本人、子或孫婚姻時

四 子或孫出生時

五 婦人文官分娩時

六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公務上之傷疾疾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賜假中視為出勤

第一百零八條 文官如有傷疾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請普通賜假

普通賜假

普通賜假日數充當於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特別賜假日數

第一百零九條 雖與賜假時而職務長官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第六章 分 限

第一百十條 文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失其官

第一百十一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疾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聲請免官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免其官時須經諮問文官分限委員會於第一款情形文官分限委員會應於審議前預先徵求顧問醫之意

見

第一百十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為退官

一 已達停年時

二 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期時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為滿五十五歲但高等官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特有必要者得使繼續在官

第一百十三條 未及格於適格考試或銓衡之高等官試補或委任官試補無成業之希望者得由本屬長官使其退官

第一百十四條 文官無反其本意被轉為較現官階或現官等下位之情形

第一百十五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送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

二 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三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剩員時

四 依官署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六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前項休職期間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為其事件在文官懲戒委員會或法院繫屬之期間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為一年於第五款之情形為六月於第六款之情形為二年於第七款之情形為其事由存續之期間但於第五款之情形因公務者屬二年

第一百十六條 文官於廢官或廢署時任用於他官於此情形得命休職

前項休職期間為一年

第一百十七條 休職文官為額外員除奉本官而不從事職務及被

減或不受俸給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文官無異

第一百十八條 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一百零十六條之規定被命休職者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命令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一及冬季津貼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但對於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得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特任官及秘書官不適用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高等官之免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高等官之休職及復職在簡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在薦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免官、休職及復職由本屬長官專行之

### 第七章 懲戒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文官應受懲戒時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内外有損傷官之威嚴或墜失信用之行為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懲戒如左

一 免官

二 停職

三 謹慎

四 申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自失官職之日起二年間

不得就任官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停職為停止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使自戒起居

停職中併科俸給三分之二以下之減俸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

第一百二十六條 謹慎為使自戒職務及起居二月以下得按情狀於其期間內併科俸給三分之一以下之減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認為文官有應懲戒之行為時在高等官應由國務總理大臣、在委任官應由國務總理大臣或本屬長官附具憑證以書面要求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等官之懲戒免官附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高等官之停職及謹慎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懲戒免官、停職及謹慎經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本屬長官命之但因有合併審查之必要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經其議決命之

申誡在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其指定之官署長行之在委任官由本屬長官行之但因有合併審查之必要送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得經其議決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應送交懲戒之事件繫屬於法院之期間內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文官懲戒委員會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應送交懲戒之事件有追訴時至其裁判確定為止停止文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特任官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令施行期日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依康德五年九月院令第三五號) 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左列教令及勅令廢止之

- 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教令第一百十四號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 二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教令第五十五號 官吏服務規程
- 三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八十九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 四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 五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一號 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作
- 六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關於充任低額俸給官者之俸給之作
- 七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九十八號 關於因公務致危篤者等之階等及增給之作
- 八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六十九號 司法考試令
- 九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號 書記官考試令
- 十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一號 執行官考試令
- 十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關於特別階等及階俸之作
- 十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規定暫時屬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隊官吏之俸給之作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令中關於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喪及賜假之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礙難適用者另定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期間自休職發令之日起算適用本令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應懲戒之行為雖關於本令施行前者亦適用本令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十月) 勅令第二四五號

○文官考試規程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院令第一二二號

茲制定文官考試規程如左

第一章 採用考試

第一條 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依筆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非及格於學術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經濟學

四 東洋史

五 語學

六 常識

語學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商法
  - 七 刑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刑事訴訟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 第三條** 對於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者免試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
-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國語
  - 三 數學
  -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五 論文
  - 六 常識
-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數學

基本法 文官考試規程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 四 作文
  - 五 常識
-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 第七條** 除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 第八條** 對於學術考查科目中認為有必要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規定考試問題提出之範圍
- 第九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得依應試者之聲請以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外國之相當於該科目之科目代之
- 第十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中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科目之考試得向應試者提示法文行之
- 第二章 登格考試**
- 第十一條** 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依筆試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
- 第十二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 第十三條** 凡非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學術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經濟學

三 東洋史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民法

七 商法

八 刑法

九 行政法

十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

及選擇科目行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世界地理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一 基本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東洋史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一 商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不動產登錄法

五 強制執行法

六 拍賣法

七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第十六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之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三 論文
  - 四 常識
-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之
-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
  - 三 強制執行法大意
  - 四 拍賣法
  - 五 常識
- 書記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刑法大意
  - 三 民事訴訟法大意
  -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 五 常識
- 登錄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不動產登錄法
  - 三 工場抵押法
  - 四 常識
- 刑務官考試
- 一 刑法大意
  - 二 刑事訴訟法大意

基本法 文官考試規程

- 三 監獄法
  - 四 常識
- 第十八條** 除依第十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 第二十條** 關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科目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資格考試準用之
- 第三章 適格考試**
- 第二十二條** 適格考試之執務能力及語學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
-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凡非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語學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
- 第二十五條** 適格考試之語學委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 第四章 應試手續**
- 第二十六條** 凡欲應試採用考試者應於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之一）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一 足資證明文官令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資格之書類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 學校醫或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五 像片一葉(須為願書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攝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除前項外應添附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

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推薦者除前二項外應添附該管機關之長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

對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無須添附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類

第二十七條 凡欲應試適格考試或合格考試者應於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之二或三)添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第二十八條 應試願書應載明考試之分科、等級及其他所定事項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如於考試當日開試之時刻前未出席或於考試中途休止時不得應其考試

第三十條 應試者應遵守考試委員長之告示及其他考試委員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之願書提出期限、考試施行之期日及考試地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適格考試及格者各發給及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書類概不發還但證書或證明書因請求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文官考試除本令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該管考試委員會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樣式省略)

○ 恩 給 法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一三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給法著即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對於官吏(包含受帝室費支用俸給之官吏)及其遺族依法之所定支給恩給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者係指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俸給者係指俸給及應准俸給者而言  
應准俸給者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退職者係指免官、退官或失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退官或失官外並指退職而言

第六條 年金恩給之支給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月之翌月開始至權利消滅之月終了

第七條 恩給非於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年以內請求不支給

之

**第八條** 官吏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時不支給恩給

**第九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死刑或無期或逾二年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嗣後失其領受恩給之權利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自其月之翌月起至其執行終了或致無須受其執行之月為止在遺族年金則停止其支給在傷病年金則不支給之但受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對於在外國被處合於前二項刑之刑者亦與前二項同但對於情狀應加酌量者不在此限

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停止年金之支給時其期間中準於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支給於其次順位者

**第十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讓渡或供爲擔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扣押之但依國稅徵收法或國稅徵收之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以爲被侵害關於恩給之權利者得於處分後一年以內訴願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傷病恩給之障害程度不得訴願

**第十二條** 年金之年額及一時賜金之額之圓位未滿者使滿圓位

**第十三條** 官吏每月應向國庫繳納左列金額以爲恩給繳納金  
一 特任官及簡任官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六之額  
二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三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二之額

**第十四條** 恩給由國庫支用之  
對於雖由國庫領受恩給而不受俸給之官吏支給俸給者每年應向

基本法 恩給法

國庫繳納相當於現支給俸給年額十分之二之額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退職恩給

**第十六條** 退職恩給於官吏在職二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

**第十七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為止  
退職之當日或翌日就職於他官時視爲續勤

**第十八條** 官吏退職後再就職時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但因通算而退職恩給之額減少時不在此限

於退職之月再就職而通算其前後之在職期間時其後之在職期間自再就職之月之翌月起算之

**第十九條** 休職或停職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對於休職之事由起因於兵役或其他公務時之休職期間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官吏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時對於其期間每一月加算半月以內但對於未受勤務地津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加算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加算對於在應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任用之月、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月起算至離其勤務地之月為止

於應加算之地域勤務中雖勤務地繼續超過九十日時對於完全離該地之月不爲勤務地之加算

於同一之月有程度不同之二以上之加算時依最有利者附與其一

**第二十二條** 退職恩給爲一時賜金其額依另表第一號

對於未滿一年月數之退職恩給之額以其月數乘對於捨去其月數之年數之額與對於進上其月數之年數之額之差額然後以十二除

之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被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者再退職時對其支給之退職恩給之額爲由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所算出之退職恩給額中扣除前次退職恩給額之殘額

**第二十三條** 在職中特有功勞者退職時得對於退職恩給加算與此同額以內之金額

**第二十四條** 有領受退職恩給之權利者未領受而死亡時支給退職恩給於其遺族無遺族時支給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退職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傷病恩給

**第二十五條** 傷病恩給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傷病恩給分爲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賜金

**第二十七條** 傷病年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終身支給之

前項殘廢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年金之年額依另表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 官吏當戰時或事變之際於從軍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所支給傷病年金之年額爲對於另表第二號之額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二十九條** 傷病一時賜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雖未至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而因此不堪擔任職務乃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

前項障害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一時賜金之額依另表第三號

**第三十條** 對於傷病一時賜金之額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官吏因公務受傷損或罹疾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遺應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障害之程度增進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現支給之傷病年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符之傷病年金

已領受傷病一時賜金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遺應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已支給之傷病一時賜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符之傷病年金於前項情形年金自支給一時賜金之月起積算至達於該一時賜金之額爲止停止其支給

**第三十三條** 有領受傷病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傷病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第四章 死亡恩給

**第三十四條** 死亡恩給於官吏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死亡恩給分爲遺族年金、遺族一時賜金及葬祭費

**第三十六條** 遺族年金於官吏在職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遺族年金之年額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第三十七條** 官吏當戰時或事變之際於從軍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遺族年金之年額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額

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三十八條** 遺族年金對於官吏之配偶終身支給之

配偶離去其家或婚姻或被認為事實上已有與婚姻關係同樣之情形時失其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於前二項情形事實上得以認為配偶者視為配偶

**第三十九條** 遺族年金於無配偶或受支給遺族年金之配偶死亡或失其權利時對於官吏之子支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年金之子以自官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其家之未滿滿二十歲且尚未婚姻者為限

官吏之子如係胎兒於官吏死亡後出生時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官吏死亡當時已出生者

子有數人時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領受年金之子死亡或失其權利時依前項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第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於官吏死亡後由官吏所屬之家分家或伴隨分家者而入其家時仍不失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無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子或受其支給之子失其權利時對於自官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其家之父母或祖父父母依父、母、祖父、祖母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對於父母以養父母為先以親父母為後對於祖父母母按以養父母之父母為先以親父母之父母為後之例

**第四十二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先順位者於後順位者以後發現時前三條之規定限於該後順位者死亡或失其權利後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得依次順位者之聲請於行方不明中停止支給年金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支給年金時於其期間中該年金對於該次順位

者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但應支給遺族年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為相當於以其死亡視為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恩給之額

**第四十五條** 受支給傷病年金者死亡而已支給之年金額未滿相當於其四年分之額時支給其差額於遺族以為遺族一時賜金

**第四十六條** 應受支給遺族一時賜金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子

三 父

四 母

五 祖父

六 祖母

前項之遺族須係官吏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子以未滿滿二十歲且尚未婚姻者為限對於第一項之適用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葬祭費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辦理其葬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 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為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六月分之額

二 非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為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二分之一以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四十八條** 有領受死亡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死亡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次順位者支給之無次順位者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左列法令廢止之

- 一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
- 二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 三 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之退職恩給之額依另表第四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之在職期間以對其在職繼續之在職爲限依本法計算之但對於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在職期間之加算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因官之情形未經任命而在職之期間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退職賜金、死亡賜金、障害恤金、特別障害恤金、遺族恤金或特別遺族恤金而於本法施行前發生應領受之權利者依從前之規定但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受第七條第二項之適用者之退職賜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因勞受傷或罹疾病者於本法施行後因該傷病致遺障害或障害之程度增進或死亡時適用本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已受支給障害恤金者於本法施行後發生應受支給傷病恩

給之事由時支給其差額  
於前項情形有將一時賜金改爲年金之必要時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陸海軍上士、中士或少士者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就職者

另表第一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	
二年	同	退職當時之俸給	二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二月分	同
三年	同	同	三月分	十六年	同	二十四月分	同
四年	同	同	四月分	十七年	同	二十六月分	同
五年	同	同	五月分	十八年	同	二十九月分	同
六年	同	同	六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二月分	同
七年	同	同	七月分	二十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同
八年	同	同	八月分	二十一年	同	三十七月分	同
九年	同	同	十月分	二十二年	同	三十九月分	同
十年	同	同	十二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一月分	同
十一年	同	同	十四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三月分	同
十二年	同	同	十六月分	二十五年	同	四十五月分	同

十三年	同	十八月分	超過二十年者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月分		

另表第二號

障害等差	傷病年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之俸給 八月分
第二級	同 七月分
第三級	同 六月分
第四級	同 五月分
第五級	同 四月分

另表第三號

障害等差	傷病一時賜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之俸給 十二月分
第二級	同 十一月分
第三級	同 十月分
第四級	同 九月分
第五級	同 八月分
第六級	同 七月分

基本法 恩給法

第七級	同	六月分
-----	---	-----

另表第四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二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 二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五月分
三年	同 三月分	十六年	同 二十七月分
四年	同 四月分	十七年	同 二十九月分
五年	同 六月分	十八年	同 三十一月分
六年	同 八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三月分
七年	同 十月分	二十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八年	同 十二月分	二十一年	同 三十七月分
九年	同 十四月分	二十二年	同 三十九月分
十年	同 十六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十八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三月分
十二年	同 二十月分	二十五年	同 四十五月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二月分	超過二十年者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四月分		

# ○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院令 第三二二號

茲將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制定如左

**第一條** 文官因公務上之傷疾或疾病而需療養時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二條** 前條所規定官費療養之範圍如左但超過療養上必要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一 診察

二 藥劑或治療材料之支給(包含處方箋之支給)

三 處置、手術其他治療

四 病院收容

五 看護

六 移送

**第七條** 除前各款所揭者外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者

**第三條** 前條第四款之病院收容除職務長官認為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外其收容等級如左

一 特任官及簡任官

二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三 俸給八十圓以上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四 俸給八十圓未滿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療養就左列醫療機關之醫師

(以下稱指定醫)受之

一 國立醫院

二 新京特別市立醫院

三 市立醫院

## 四 縣立醫院

**第五條** 於左列情形支給療養費以代療養之給付

一 職務長官認為就指定醫受療困難時

二 傷病者於緊急之際不能就指定醫受療時

於前項第二款情形傷病者須於事後受職務長官之追認

**第六條** 療養費為療養所需之實費

**第七條** 傷病者欲就指定醫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揭之療養時應將受療許可證發給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及足證其傷病起因於公務之現認者之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樣式)或所屬長之事實證明書(第三號樣式)提出於職務長官領受受療許可證(第四號樣式)而向指定醫提出之

**第八條** 因傷病之治癒其他之事由致無需療養時本人或其遺族應將前條之受療許可證返還於職務長官

**第九條** 傷病者欲受療養費時應將左列書類添附於療養費請求書(第五號樣式)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一 足證其傷病起因於公務之現認者之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樣式)或所屬長之事實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二 明記傷病名、療養內容、療養費、療養開始月日及受療日數之醫師之請求書或領收書或其他憑證書類

三 印鑑證明書

於互及長期而需療養時得於每月末為療養費之請求

**第十條** 指定醫依本令診療文官時其醫師所屬醫療機關之院長應作成公傷病療養給付明細表(第六號樣式)及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第七號樣式)於翌月十日以前將前月分提出於該文官之職務長官

職務長官應依前項之書類為支付費額之手續

附則  
本令自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樣式省略)

### ○暫行委任待遇警察官吏恤金

#### 支給規程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二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月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五月第三九號

警務司長  
各省警務廳長

茲將暫行警長警士恤金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 第一條 委任待遇警察官吏因公務致傷痍或罹疾病及死亡時對於本人或其遺族按本規程所定支給恤金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恤金謂療治恤金障害恤金及遺族恤金
- 第三條 恤金之支給由治安部大臣裁定之
- 第四條 療治恤金之額數按左記各項範圍內支給實費(但治療費超過其範圍時按實費精算補給之)
  - 一 自宅療治恤金一日二圓但繼續二十日以上自宅療治時其超過二十日以外者為一圓五角
  - 二 入院療治恤金一日四圓
  - 三 手術料實費
  - 四 義齒義眼上下肢支持裝置或義肢及類似此項之外科裝置在最初裝置時所需之實費
- 五 治療上有就近治加療或溫泉治療必要時經治安部大臣許可

基本法 暫行委任待遇警察官吏恤金支給規程 暫行雇員傭人恤金支給規程 警察賞規程

後得就近治加療或溫泉療養但溫泉療養恤金之額數與自宅療治恤金同

第五條 障害恤金及遺族恤金之算定金額於日系為薪水月額之六成

第六條 委任待遇警察官吏之恤金除本規程所定外準用官吏恤金法及同細則

#### 附則

條七條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第八條 對於縣旗費支辨之委任待遇警察官吏之恤金暫時準用本規程但其恤金之支給省長裁定之

### ○暫行雇員傭人恤金支給規程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三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月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警務司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海上警察隊長

茲將暫行雇員傭人恤金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對於警務司、中央警察學校、海上警察隊雇員傭人及臨時囑託臨時雇員傭人之恤金暫行準用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治安部訓令第一二號暫行委任待遇警察官吏恤金支給規程但傭人之障害恤金及遺族恤金算定基準之薪水月額以日給二十日分做薪水月額

### ○警察賞規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實規程著即公布

**第一條** 警察實對於係警察官吏或其他從事於警察事務者而於警察上認為特有功勞者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為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匪賊之掃蕩、警戒或情報之蒐集

二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

三 人命之救助

四 於水火災、傳染病其他災害或事變之預防或救護

五 對於警察官吏實行協力

**第二條** 警察實分為最高實、特別實及普通實以授與實狀行之

最高實對於認為功勞拔群足為一般模範者由治安部大臣、特別實對於認為功勞顯著者由省長、普通實由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行之

最高實得附與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實得附與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實得附與十圓以下之實金

團體有功勞時得以團體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與實狀

**第三條** 關於犯人之逮捕或搜查之實獎勵於其事件判決確定前而犯罪事實已顯明時亦得行之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第二項功勞者之普通實或特別實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一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則由行為地所轄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二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則由最初受犯人引渡之官署

所在地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三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情形則由受協力之警察官吏所屬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其所轄省長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應受實者於行賞前被起訴或因懲戒處分被免其職時得不行賞

依第一條第二項應受實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一 行賞前被處以罰以上之刑時

二 官吏於行賞前因懲戒處分被免其職時

**第六條** 應受實者於行賞前死亡時追實之其實按左列順位授與其遺族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姊妹

在前項同順位間男先於女長先於幼無第一項之遺族或其所在不明時其實得向授實人所指定者授與之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或省長應行之職務在首都警察廳則由警察總監、在海上警察隊則由隊長行之

對於從事於治安部或省之警察事務者或省公署勤務之警察官吏

或對犯罪者之實不拘第二條之規定在治安部則由治安部大臣、在省則於特別實以下則由省長行之

**第八條** 賞與所需之費用由國費開支但限於普通實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在縣旗得由縣、旗費開支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檢察廳書記官執務規程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二七號

令各級檢察廳  
與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爲令遵事茲將檢察廳書記官執務規程改正如左合令仰該廳署  
事訴訟法施行日起遵照辦理並由高等檢察廳轉令所屬  
縣旗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書記官職務之執行除依法令外應遵本規程

關於無執務準則之事項應從上司之指揮

第二條 本規程稱監督官者即謂最高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長、  
地方檢察廳長、分處之資深檢察官及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或  
獨任檢察官

第三條 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及監督書記官應監督書記  
官之事務

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及監督書記官應保管廳印及監督  
官之官印

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或監督書記官如有事故時應由監  
督官指定之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書記官之事務分庶務、事件、執行、保存及會計之五課  
而應各於其課處理之

監督官得令一書記官兼理二課以上之事務

第五條 一課有書記官二人以上時以資深者爲主任書記官

基本法 檢察廳書記官執務規程

主任書記官應統轄其課之事務並與其他書記官共同分擔處理事

務

第六條 書記官雖無監督官之命令於有必要時亦應互相補助其事

務

第七條 書記官應當謀事務之簡捷刷新如認爲執務上有應改善者

須向監督官陳明之

第八條 書記官務須迅速確實處理其事務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第九條 書記官應常整理文書帳簿、記錄、金品等並嚴重其保管

第十條 書記官得使雇員處理關於淨書、繕寫、編綴記錄或書類

之收發等雜務

第十一條 書記官因疾病或其他事由擬缺勤、遲刻或早退時應向

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或監督書記官陳明其事由而受其承

認

第十二條 於書記官更迭時後任書記官到任後應速爲其事務之移

交

事務之移交應將文書、記錄、金錢及其他物件與帳簿對照而嚴

密爲之移交終了時應速報告監督官

因後任書記官未到任或其他事由不能爲事務之移交時應遵監督

官之指揮

第十三條 應提出於監督官或受其檢閱之文書須一律經由書記官

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或監督書記官

第十四條 機密文書應由監督官或次長所指定者處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訴訟文書應一律提出於擔任檢察官而就其處理受

指示

第十六條 接受關於犯罪事件或其他事項之緊急報告或通報時不

拘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例應速向監督官及次長報告之

依電話有前項之報告或通報時應即製作電話聽取書

**第十七條** 發生對於監督官廳應為報告或呈請或對於其他官署應為通知之事項時應速向庶務課通知之於有必要時須向庶務課移送關係書類或記錄

**第十八條** 事件、執行、保存及會計之各課於發送文書時應向庶務課移送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不依郵便向法院或其他官署送交記錄時應記載於記錄遞付簿、送交其他文書或物品時亦應記載於遞付簿為之對於廳員在廳外交付時亦同

需要粘貼郵票之發送郵便物或電文交付於會計課時亦同前項但須機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文書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對於監督官廳或其他官署所為之報告呈請或通報應一律保存其存根但監督官或次長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關於司法行政之文書及關於訴訟之文書而不編綴於記錄者應依附錄所定分類之更應區別需要機密與否而編綴為類聚記錄

於前項之記錄附應附表紙及文書目錄並於每葉記明頁數

第一項之分類依其必要不妨更為細分

**第二十二條** 前條類聚記錄中之令達記錄應由庶務課其他應由主管課編成之備置於主任書記官之辦公室而保管之

前項記錄中係機密者應由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或監督書記官保管之而嚴重防止機密之洩漏

**第二十三條** 類聚記錄及帳簿應於每司法年度製作一冊但依時宜得於一年度製作數冊或巨數年度製作一冊

由庶務課以外之各課製作前項所揭之簿冊時應向庶務課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帳簿中之進行號數應依發送或接受之次序

前項之進行號數應於每年度更新之

**第二十五條** 帳簿應在每年末於最終記載之次行記載終結之字樣由主任書記官認印

**第二十六條** 各課之帳簿除本規程所揭事項外應依帳簿格式所定而記載所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因恩赦、執行猶豫宣告之失效、或其宣告之取消及其他事由於確定裁判發生變更時應於該確定裁判所登載之各帳簿、裁判原本附記之

依前項之規定於裁判原本為附記時應向監督官提出受其檢印

**第二十八條** 庶務、事件、執行及會計各課之帳簿或類聚記錄於各課至不使用時應移交於保存課

### 第二章 庶務課

**第二十九條** 庶務課掌理關於司法行政之事務及不屬於他課主管之事務

**第三十條** 檢察廳庶務課應備左列帳簿

一 受附簿

二 收文日記簿

三 發文日記簿

四 機密收文日記簿

五 機密發文日記簿

六 請訓並報告簿

七 傳覽簿

八 職員名簿

九 職員住所簿

十 出勤簿

十一 職員辭令簿

十二 職員出張簿

十三 簿冊目錄簿

十四 遞付簿

十五 記錄遞付簿

第三十一條 到達檢察廳之郵件或其他書類及物件應提出於庶務課主任書記官

前項中之掛號郵件或其他認為必要者應記載於受附簿而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庶務課主任書記官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收受者之中認為係公用且無秘或親展之表示者應親自開拆之

依前條規定應開拆者外應交付各收件人但係檢察廳收件而有秘

或親展之表示者應提出於監督官或次長

難便交付箇人者但判明其為關於公務之事實者時亦應速使收受

者返還之

第三十三條 接受文書應一律登載於收文日記簿於初葉右側下部

蓋用收受印並應記入進行號數而提出於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

記官或監督書記官但政府公報及其他定期刊行物應僅以蓋用收

受印為止關於

訴訟文書應於事件課所備置之帳簿記載接受事實之文書者僅蓋

用收受印直接移交於事件課

第三十四條 發送文書應一律登載於發文日記簿於初葉右側上部

蓋用發文印並記入進行號數

於發送文書之封皮應一律表示發文日記號數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分處之資深書記官或監督書記官應將接

受文書及發送文書一律檢閱後速行交付於主管課書記官而使處理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二條之文書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扣押物於庶務課不得接受如因不明是否為扣押物而

接受者應速點明其品目及數量後移送於事件課

第三十七條 核轉文書於核轉廳未附添書者應於原廳發送號數之

右側記入核轉廳之發送年月日及日記號數並應受監督官之認印

後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接受及發送之機密文書應於其初葉欄外右側上部表

示其旨

發送機密文書應於其封皮記載收文人之職或職姓名而為秘或親

展之表示

第三十九條 接收依第十七條之通知時應即製作必要書類提出於

監督官

第四十條 依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關於請訓報告並其他犯罪

事件之請訓報告應一律登載於請訓並報告簿

第四十一條 與職員執務上有關係之訓令、指令或其他文書應於

每次以傳覽簿使職員閱覽之

第四十二條 職員名簿應依官等俸給之次序記載勳位、官職名、

官等、俸給、姓名及生年月日

於職員之身分有變動時應每次更正前項之官職

第四十三條 職員住所簿記載職員之姓名及其住所前條整理之

第四十四條 職員之進退給與賞罰或其他身分上之變動而與經費

有關係之事項應記載於職員辭令簿並通知會計課

第四十五條 職員出張時應記載於職員出張簿提出於監督官受其

檢印

第四十六條 製作簿冊或由他課受製作簿冊之通知時應將其種類冊數登錄於簿冊目錄簿

因保存而爲簿冊之移交或由他課受簿冊移交之通知時應記入其旨於簿冊目錄簿

第三章 事件 課

第四十七條 事件課掌理關於刑事事件檢察廳應關與之民事事件及刑事統計之事務

第四十八條 區檢察廳事件課應備左列帳簿

- 一 搜查事件簿
- 二 被疑人索引簿
- 三 聲明請求事件簿
- 四 抗訴事件簿
- 五 再審事件簿
- 六 檢視事件簿
- 七 私訴事件簿
- 八 民事事件關與簿
- 九 共助簿
- 十 上訴結果簿
- 十一 令狀發付簿
- 十二 送達簿
- 十三 郵便送達簿
- 十四 在監人召喚簿
- 十五 遞付簿
- 十六 記錄遞付簿
- 十七 準抗告事件簿
- 第四十九條 地方檢察廳事件課除前條所列帳簿外應備左列帳簿

一 抗訴事件處分簿

二 控訴事件簿

第五十條 高等檢察廳事件課除第四十八條所列帳簿外應備左列帳簿但檢視事件簿不在此限

一 抗訴事件處分簿

二 抗訴事件簿

三 上告事件簿

四 盜匪覆核事件簿

五 覆判事件簿

第五十一條 最高檢察廳事件課除第四十八條所列帳簿外應備左列帳簿但控訴事件簿、檢視事件簿、共助簿及上訴結果簿不在此限

一 上告事件簿

二 抗訴事件處分簿

三 非常上告事件簿

第五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應登錄於搜查事件簿

一 由司法警察官受有事件之送致時

二 受理告訴、告發或受理請求乃論之事件時

三 由他檢察廳、軍法會審及其他官署受事件之移送時

四 除前列各款外因檢察官之認知或其他原由而受理事件時業經登錄於搜查事件簿之事件爲分離起訴時或就有抗訴事件而提起公訴或續行搜查時應另登錄於搜查事件簿、因發回、移送、移轉管轄或其他事由受應由對置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事件之記錄之送交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應登錄於搜查事件簿之事件於處分未了前受理因送致、告訴、告發等與其關聯事件時除依件數計算規程作爲別件

外進行號數應踏襲已登載事件之進行號數並以朱書將關聯事件記載於事件簿

於前項情形應於已登載事件簿之備考欄記明其聯絡關係

**第五十四條** 對檢察廳有左列聲明或請求時應登載於聲明請求事件簿

一 停止拘禁之聲明

二 由司法警察官為參考人之處罰或賠償處分之請求

三 指定告訴人之聲明

四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聲明回復不服聲明權檢察廳向對置法院為左列聲明或請求時亦同前項

一 事件併合之請求

二 指定管轄之請求

三 移轉管轄之請求

四 忌避之聲明

五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請求

六 沒取保證金之請求

七 專科從刑處分之請求

八 執行猶豫取消之請求

九 刑之更定之請求

**第五十五條** 對於不起訴處分有抗訴時應登載於抗訴事件簿

受送交抗訴事件記錄之上級檢察廳應登載於抗訴事件處分簿

**第五十六條** 向對置法院提起再審時應登載於再審事件簿由對置法院有提起再審之通知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檢察廳為檢視時應登載於檢視事件簿

**第五十八條** 由對置法院受私訴提起之通知或由下級檢察廳受其上訴記錄之送交時應登載於私訴事件簿

**第五十九條** 由對置法院接受檢察官應關與之民事事件之通知時應登載於民事事件關與簿

**第六十條** 由檢察廳及其他官廳受輔助之囑託時應登載於共助簿但關於刑、徵收金或扣押物發還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由原審檢察廳受上訴記錄之送交時應依上訴之種別登載於控訴事件簿或上告事件簿

因發回、移送、移轉管轄及其他事由接受對置法院應為第二審審判事件之記錄之送交時應登載於控訴事件簿

**第六十二條** 由原審檢察廳接受盜匪覆核事件記錄之送交時應登載於盜匪覆核事件簿

**第六十三條** 由原廳接受覆判事件記錄之送交時應登載於覆判事件簿

**第六十四條** 為非常上告之聲明時應登載於非常上告事件簿

**第六十五條**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時應登載於準抗告事件簿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登載於帳簿之事件記錄或文書應表示該事件號數前項之事件號數於應各該事件簿冠以年度及左列各款之略號以表示之

一 搜查事件「搜」

二 聲明或請求事件「請」

三 原檢察廳所受理之抗訴事件「抗」

四 上級檢察廳受理之抗訴事件「訴」

五 再審事件「再」

六 檢視事件「視」

七 私訴事件「私」

八 控訴事件「控」

九 上告事件「上」

十 盜匪覆核事件「核」

十一 覆判事件「覆」

十二 非常上告事件「非」

十三 準抗告事件「準」

第六十七條 於搜查事件簿所登載事件之被疑人姓名應每次登載於被疑人索引簿

第六十八條 於抗訴、非常上告、再審、執行猶豫取消或刑之更定之事件應將其提起或請求之年月日及該事件號數記載於原事件簿或原結果簿以明其連絡

第六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後段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五條之情形於帳簿記載完畢時應將其記錄或文書提出於監督官及次長受其檢閱後交付於擔任檢察官

關於抗訴事件由上級檢察廳受有起訴或續行搜查之命令時於抗訴事件簿記載其年月日及要旨後應爲前項之手續

第七十條 與記錄同時接受被疑人之送致時應於該記錄易見處所表示其旨通知於擔任檢察官

第七十一條 於發拘禁票、拘引票、扣押票或搜索票時應於令狀發付簿登載後連交於司法警察官吏使其蓋用收受印但依郵便交付時僅記載其旨即可

接受前項令狀之返還時應於令狀發付簿記入返還及執行之年月日於執行不能時應於記入其事由後將該令狀提出於擔任檢察官

第七十二條 爲檢察官命令召喚在監人時應記載於在監人召喚簿受檢察官之認印後爲其手續

第七十三條 使送達吏或庭吏爲文書之送達時應於登載送達簿後使蓋用收受印而交付該文書

由送達吏或庭吏接受送達證書之返還時應於送達簿記入返還及送達之年月日於送達不能時應於記入其事由後將該送達證書編綴於記錄

第七十四條 應依郵便送達之文書須登載於郵便送達簿後與該送達簿一併移交會計課

第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或再審之判決有上訴之聲明或將盜匪核准呈請之記錄送交上級檢察廳時應登載於上訴結果簿

第七十六條 由檢察官收受不起訴處分時應速爲必要手續而與該記錄一併移交於執行課

第七十七條 由對置法院接受終結記錄之送交時應速受擔任檢察官並監督官或次長之檢閱將該記錄移送執行課

由上級檢察廳有返還完結記錄時或由司法部有返還覆准記錄時應依其區別於各關係事件簿或結果簿記入所有處分、命令或裁判之年月日及其要旨並其確定之年月日後爲前項之手續

第七十八條 由對置法院或原審檢察廳接受上訴事件記錄之送交時特應注意其拘禁期間如有迫近屆滿時應速報告檢察官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由保存課有移交完結記錄及裁判書繕本時應速送交於下級檢察廳或關係檢察廳

對於下級檢察廳不起訴處分之抗訴事件爲處分時亦同前項

第八十條 訴訟記錄及關於訴訟文書應將其發送事實記載於事件簿、令狀發付簿、送達簿或上訴結果簿者及應送交於對置法院者直接發送之

第八十一條 統計材料應時常整備之以期無碍於統計表之製作

第四章 執行課

第八十二條 執行課掌理關於裁判或處分之執行事務

第八十三條 檢察廳執行課應備左列帳簿

一 裁判處分結果簿

二 執行原簿

三 徵收金原簿

四 徵收金整理簿

五 勞役場留置命令簿

六 捕票原簿

七 執行猶豫人名簿

八 宣告猶豫人名簿

九 刑執行停止人名簿

十 假釋放人名簿

十一 拘禁停止人名簿

十二 保證在宅人名簿

十三 遞付簿

十四 指揮書遞付簿

第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應將裁判或處分之要旨登載於裁判處分結果簿

一 有判決者

二 執行猶豫之宣告失其效力或有撤銷其宣告或更定其刑之裁定者

三 對於盜匪事件之科刑判決有高等法院長之核准者

四 有科過料命賠償費用或沒取保證金之裁定或處分者

對於前項之裁判或處分拋棄上訴權聲明上訴或准抗告或撤回其聲明時應速將其年月日及所要事項記入於裁判結果簿

該裁判或處分確定時或關於盜匪事件由司法部大臣有再審覆審

之命令或死刑執行之覆准時亦同

第八十五條 書記官應當注意裁判確定之時期如有須要執行者應即報告檢察官而受其指示

第八十六條 科死刑或自由刑之裁判確定時應速登載於執行原簿

指揮刑之執行時應記入其年月日並刑之始期及終期

關於自由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失其效力或撤銷其宣告之裁判確定時亦同前項

第八十七條 由他檢察廳受託死刑或自由刑之執行指揮時依據前條第一項之例

對於前項之囑託為回答時應將其年月日及要旨記入執行原簿

第八十八條 囑託死刑或自由刑之執行指揮時應將其年月日及囑託機關記入執行原簿

對於前項之囑託有回答時應將其年月日及要旨記入執行原簿

第八十九條 左列情形應依徵收金之種類分別登載於徵收金原簿及徵收金整理簿

一 科罰金、科料、過料、追徵或沒取之裁判或處分確定者

二 關於罰金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失其效力或撤銷其宣告之裁判確定者

三 命令訴訟費用之負擔或費用之賠償之裁判確定者

四 由他檢察廳接受關於徵收金執行之囑託者

第九十條 左列情形應將其年月日及金額或其他必要事項記入前條之帳簿並應與關係書類一併受檢察官之查閱

一 徵收徵收金者

二 終了勞役場留置處分之執行者

三 歸於徵收不能者

四 返還關於徵收金裁判執行之囑託者



五 對於歲入調定官或分掌歲入調定官通知沒取保管中之停止

拘禁保證金之裁判或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一條 囑託關於徵收金之執行時應將其年月日及囑託機關

記入徵收金原簿

對於前項之囑託有回答時應將其年月日及要旨記入徵收金原簿

仍於徵收金整理簿爲所要之記入

第九十二條 徵收金整理簿應將每年度末之未結部份移記於翌年

度

關於前項移記於新年度份之記載應速整理勿使發生障礙

第九十三條 爲勞役場留置執行之指揮時應登載於勞役場留置命

令簿

第九十四條 於發捕票時應於捕票原簿登載後迅速交付司法警察

官吏

接受返還捕票時應將執行並返還年月日記入捕票原簿如執行不

能時應記入其事由提出於檢察官

第九十五條 左列情形應登載於各該人名簿

一 執行猶豫或宣告猶豫之裁判確定或由他檢察廳接受其通知

者

二 停止刑之執行或由他檢察廳接受其通知者

三 由監獄或其他檢察廳接受假釋放受刑人之通知者

對於受前項之裁判或處分者有變更住所死亡及其他通知或報告

時應每次記入各該人名簿

第九十六條 左列情形應記入於各該人名簿

一 執行猶豫之宣告失其效力者

二 執行猶豫或宣告猶豫之裁判被撤銷者

三 取消刑之執行停止者

四 由他檢察廳接受前各款之通知者

五 由監獄或其他檢察廳接受假釋放受刑人之通知者

第九十七條 前二條之情形對於所轄檢察廳或警察署爲所要事項

之通知時應將其年月日及通知機關記入於各該人名簿

第九十八條 因停止拘禁釋放被告人或被疑人時應登載於拘禁停

止人名簿

爲保證在宅之裁定或處分時應登載於保證在宅人名簿

取消前二項之裁定或處分而爲拘禁時或爲保證金之沒取時應將

其旨記入該人名簿

第九十九條 刑之執行指揮書、釋放指揮書及其他之指揮書應記

載於指揮書遞付簿直接送交於監獄並應每次使其蓋用收受印

第一百條 帳簿應記入與本帳簿有關係之他帳簿進行號數期明執

行上之連絡

第一百零一條 由事件課接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應對於裁判或處

分之執行手續並帳簿之記載詳查有無遺漏後移交保存課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執行之文書應將其發送之事實記載於各該原

簿各人名簿或勞役場留置命令簿者應直接發送之

### 第五章 保存課

第一百零三條 保存課掌理關於訴訟記錄、裁判原本、類聚記錄

及帳簿之保存並犯罪票及其他前科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檢察廳保存課應備左列帳簿

一 帳簿保存簿

二 類聚記錄保存簿

三 訴訟記錄保存簿

四 不起訴訟記錄保存簿

五 記錄帳簿出入簿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他課接受移交帳簿時應依製作年度分別登載於帳簿保存簿

業經登載於帳簿保存簿之帳簿表紙應表示製作年度保存號數及保存期間

**第一百零六條** 接受移交類聚記錄時應於左列種別編成年別分別分類登載於類聚記錄保存簿

一 令達記錄

二 庶務記錄

三 檢察記錄

四 會計記錄

於記錄保存簿所登載之記錄表紙應表示編成年度、保存號數及保存期間

**第一百零七條** 由執行課接受移交完結記錄時除對置法院之裁判原本中記錄與裁判原本同其保存處所及期間者外應由記錄分離之

對置法院之裁判確定時應於依前項分離裁判原本之欄外記入確定年月日

**第一百零八條** 完結記錄返還於下級檢察廳或其他時應添附分離裁判書之繕本一份移送事件課業經控訴審之事件依上告審之裁判完結時應添附繕本二份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繕本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於完結記錄保存時應依裁判確定之次序登載於訴訟記錄保存簿

**第一百十條** 於不起訴記錄保存時應依其處分確定之次序登載於不起訴記錄保存簿

**第一百十一條** 前二條之記錄應表示其種別、保存之年度及號數

**第一百十二條** 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由記錄分離之裁判原本應依裁判確定之次序編綴而附以目錄

前項裁判原本之編冊應附表紙為進行號數及確定期間之表示

**第一百十三條** 帳簿、記錄又裁判原本之編冊應依年度種別及號數之次序排列整頓俾便於檢出並時常防止其亡失散逸

**第一百十四條** 保存中之帳簿、記錄又裁判原本之貸出返還及其他出入應記載於記錄帳簿出入簿務使明確

**第一百十五條** 廢棄帳簿或記錄時應將其年月日記入各該保存簿由主任書記官捺印

### 第六章 會計課

**第一百十六條** 會計課掌理關於會計事務

**第一百十七條**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接受移交郵便送達文書時應粘貼郵票提出於郵政局並於郵便送達簿交收受印後返還事件課

**第一百十八條** 關於會計課應備之帳簿並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前條外應遵其他之所定

(附錄省略)

##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修正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五月一〇月一日

**第一條** 警務司置左例六科一室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刑事科

教養督察科  
兵事恩賞室

第二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七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八 關於企畫事項
- 九 關於會計事項
- 十 關於租地租房事項
- 十一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警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 二 關於警備動員事項
- 三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 五 關於防空事項
- 六 關於勦匪及清鄉事項
- 七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八 關於保甲自衛事項  
九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第四條 特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眞影 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 二 關於防諜事項
  - 三 關於國境地帶法之施行事項
  - 四 關於政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 六 關於民族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勞動運動及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 第五條 檢閱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出版物、留聲機、留聲片、電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事項
  - 二 關於出版事項
  - 三 關於著作權事項
- 第六條 保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六 除以上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第七條 刑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 四 關於指紋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一般鑑識事項
- 第八條 教養督察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現地教養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留學視察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科書及教養資料事項
  - 五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巡閱事項
  - 七 特別承命事項
- 第九條 兵事恩賞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兵事事項
  - 二 關於恩賞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警務司分股規程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治安部

修正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五年四月一日、八月一九日、一〇月一〇日、十一月二九日

- 第一條 治安部警務司各科置股使分掌事務
- 第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股

基本法 治安部警務司分股規程

總務股  
人事股  
經理股  
企畫股

第三條 總務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二 關於會報及命令之傳達事項
  - 三 關於機密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宣傳事項
  - 五 關於警察職員之規律服務並處務規程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裝裝備事項
  - 七 關於警察職員之出張、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非常召集及司內防諜事項
  - 九 關於官印、官署印之管守事項
  - 十 關於會議（除議案）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報掲載並公示事項
  - 十二 關於文書並電報之收發、保存事項
  - 十三 關於例規、訓示、訓令事項
  - 十四 關於暗號事項
  - 十五 關於統計及統計資料之統制、蒐集、整理、保管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察沿革史編纂事項
  - 十七 關於雇員及傭人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備無線電信事項
  - 十九 關於值班及司內取締事項
  - 二十 不屬他科（股）主管事項
-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人事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採用及任用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分限及懲戒事項
  - 四 關於警察賞與事項
  - 五 關於警察職員之給與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職員之福祉增進事項
- 第六條 經理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諸給與金之請求並支付事項
  - 三 關於義務貯金事項
  - 四 關於給貸與品其他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營繕及國有財產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家屋租借事項
  - 七 關於所管官舍事項
  - 八 關於警察通信之建設、管理事項
  - 九 關於警察電話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會計經理事項
- 第七條 企畫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一般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制、分科、區劃其他機構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定員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施設事項
  - 五 關於警察全般之指導方針事項
  - 六 關於文書、法令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會議議案事項

第八條 關於其他重要企畫事項

- 警備科置左列三股
- 警備股
- 清鄉股
- 銃器股
- 第九條 警備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防衛事項
  - 三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警備動員事項
  - 五 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 六 關於警備力統制運用事項
  - 七 關於警備通信之計畫運用事項
  - 八 關於鳩通信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警備事項
  - 十 關於科內之庶務事項
- 第十條 清鄉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肅正事項
  - 二 關於情報連絡委員會事項
  - 三 關於集團部落事項
  - 四 關於警備道路事項
  - 五 關於重要密件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 七 關於市街村自衛事項
  - 八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第十一條 銃器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官有銃器彈藥統制整備事項

二 關於官有銃器彈藥管理出納事項

三 關於移民團用銃器彈藥管理統制並出納事項

四 關於民間銃器彈藥回收事項

五 關於其他警察裝備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特務科置左之四股

庶務股

特務股

思想股

檢閱股

第十五條 庶務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特務警察之庶務事項

二 關於特務警察關係圖書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 關於特務警察之諸調查研究事項

四 其他關於科內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特務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御真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二 關於一般政事警察事項

三 關於結社、集會及多眾運動事項

四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五 關於民族、移民及經濟關係情報蒐集事項

六 關於一般社會問題事項

第十七條 思想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思想運動事項

二 關於思想對策事項

三 關於勞動運動事項

四 關於軍機保護法之施行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旅券居住證明書及國籍事項

七 關於外國勞動者入國取締事項

第十八條 檢閱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出版物、唱片及映畫關係事項

二 關於預約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著作權保護事項

四 其他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第十九條 保安科置左列二股

保安股

交通股

第二十條 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 保安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槍砲火藥類事項

二 關於原動機、電氣、瓦斯其他危險物事項

三 關於引火質物事項

四 關於建築工場事項

五 關於水、火、消防及災害事項

六 關於講會、無蓋、有價證券分期交價販賣等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募捐取締事項

八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事項

九 關於競馬、懸賞、富籤其他射倖行為之取締事項

一〇 關於興行及興行場事項

一一 關於藝妓、酌婦事項

一二 關於形象繪畫彫刻事項

一三 關於廣告事項

一四 關於保安關係諸營業事項

一五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交通股之主掌如左

一 陸上水上空中交通事項

二 關於交通關係諸營業事項

三 其他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刑事科置左之三股

庶務股

刑事股

鑑識股

第二十五條 庶務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警察制度及組織事項

二 關於刑事警察關係諸法令之整備事項

三 關於刑事警察指導教養事項

四 關於安置場及留置人取締事項

五 關於護送事項

六 關於恩赦事項

七 關於刑事警察諸統計事項

八 關於科內庶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刑事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犯罪之豫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之調查及檢舉事項

三 關於刑事要視察人之視察取締事項

四 關於違警罪即決事項

五 關於密輸取締事項

六 關於刑事關係投書處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鑑識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鑑識事務指導教養事項

二 關於指紋事項

三 關於犯罪手段事項

四 關於檢視檢證事項

五 關於刑事寫真事項

六 關於理化學鑑識事項

七 關於貨幣之鑑定並整理事項

八 關於刑事參考品事項

九 其他關於鑑識事項

第二十八條 教養科置左之三股

中央教養股

地方教養股

編輯股

第二十九條 中央教養股之主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智學視察事項

三 關於術科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科書編纂事項

五 其他關於教養事項

六 關於科內庶務事項

第三十條 地方教養股之主掌如左

# ○司法部(刑事司)分科規程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

- 一 關於地方警察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現地教養事項
- 三 關於教養資料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編輯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警察雜誌之編輯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督察官室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警察之閱及巡視事項
- 三 特命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兵事恩賞室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兵事事項
- 二 關於恩賞事項
- 三 關於功績調查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東京、大連及下關置國外駐在員

- 一 關於日滿警務連絡折衝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東京駐在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特務警察上之情報蒐集事項

### 第三十六條 大連駐在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外國輸入出版物「唱片」及映畫檢閱其他檢閱事項
- 二 關於關東州廳警務連絡事項
- 三 關於特務警察關係情報蒐集事項
- 四 關於旅券查證事項

### 第三十七條 下關駐在員之主掌如左

- 一 關於日本內地發行新聞紙戶雜誌之檢閱事項

###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基本法 司法部(刑事司)分科規程

茲將司法部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第十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 檢察科
- 法務科
- 思想科

### 第十一條 刑事司檢察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一般檢察事務之指揮事項
- 二 關於檢察官事務處理者及檢察事務處理者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四 關於犯人引渡及一般涉外事件事項
- 五 關於鴉片麻藥類之犯罪對策事項
- 六 關於刑之執行指揮事項
- 七 關於陳訴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刑事司法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實體法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手續法事項
- 三 關於調查他官廳起草之法案事項
- 四 關於審查部令以下之命令之罰則事項
- 五 關於法令之質疑事項
- 六 關於恩赦事項
- 七 關於蒐集整備刑事參攷資料事項



八 關於保存犯罪人名簿及訴訟記錄事項

第十三條 刑事司思想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思想檢察事務之指揮事項
- 二 關於思想關係之涉外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思想情勢之調查及思想犯罪之對策事項
- 四 關於暫行懲治叛徒法、軍機保護法及治安警察法事項
- 五 關於內亂、背叛及危害國交之罪之事項
- 六 關於盜匪及其他集團的暴力犯罪事項
- 七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八 關於類似宗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司法部(刑事司)事務委任規程

程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

茲制定司法部事務委任規程如左

第一條 本部事務應依本規程決裁之但關於特別之規定或經上司特為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大臣、次長、司長、科長不在而未置其代理時應依左列

- 各款代決事務
- 一 大臣不在時次長
- 二 次長不在時資深司長

三 司長不在時經上司指命之科長

四 科長不在時經上司指命者

關於前項代決事務中之重要者事後應報告上司

第三條 依本規程雖得由科長、司長或次長決裁之事項特別認為重要或擬為異於前例之辦理時應經上司之決裁

第四條 依本規程經科長、司長或次長決裁之事項其重要者應報告上司

第五條 依本規程雖需上司決裁之事項遇有緊急不遑為其手續時應於為應急處理後速受其決裁

第六條 依本規程雖得由科長或司長決裁之事項經文書科長認為需要上司之決裁時文書科長應為其決裁之手續

第七條 關於本規程中無特別規定之事項應由次長為其決裁

第八條 大臣之決裁事項如左

(抄錄)

六 刑事司

1 關於法令案事項

2 關於隨法令施行之訓令事項

3 關於重要涉外事件事項

4 關於重要法規之解釋事項

5 關於條約及人犯引渡事項

6 關於恩赦之上奏及執行事項

7 關於重要檢察事務之指揮事項

8 關於重要犯罪及其他上申報告事項

9 關於死刑之執行指揮事項

七 行刑司

1 關於法令案事項

- 2 關於隨法令施行之訓令事項
  - 3 關於重要法令之解釋事項
  - 4 關於假釋放事項
  - 5 關於臨時免業事項
  - 6 關於在監者之情願事項
  - 7 關於免囚保護事業及少年犯矯正輔導之施設事項
- 第九條** 次長之決裁事項如左

(抄錄)

**六 刑 事 司**

- 1 關於對外國官廳及他部之交涉事項
- 2 關於司法警察官事項
- 3 關於犯罪人名簿之制定事項
- 4 關於用紙、賬簿之整理改廢事項
- 5 關於統計表之改廢事項

**七 行 刑 司**

- 1 關於作業之企畫及實施事項
  - 2 關於用紙、賬簿之整理改廢事項
  - 3 關於裁判之執行事項
  - 4 關於刑之執行停止事項
  - 5 關於重要監獄衛生及防疫事項
  - 6 關於在監者之教化事項
  - 7 關於少年之矯正及輔導事項
  - 8 關於統計表之改廢事項
- 第十一條** 刑事司長之決裁事項如左
- 1 關於重要陳訴事項
  - 2 關於不重要涉外事件事項

基本法 司法部(刑事司)事務委任規程

- 3 關於不重要法廳之解釋事項
  - 4 關於不重要檢察事務之指揮事項
  - 5 關於恩赦範圍條條之蒐集交換事項
- 第十二條** 行刑司長之決裁事項如左

- 1 關於不重要行刑法令之解釋事項
  - 2 關於作業之獎勵研究事項
  - 3 關於監外作業事項
  - 4 關於就業時間之伸縮事項
  - 5 關於在監者之拘禁事項
  - 6 關於在監者之護送事項
  - 7 關於在監者之紀律及風紀事項
  - 8 關於監獄之保安事項
  - 9 關於監獄職員之服裝事項
  - 10 關於監獄之參觀許可事項
  - 11 關於投書事項
  - 12 關於刑期計算事項
  - 13 關於收監及釋放事項
  - 14 關於假出獄及刑執行停止之撤銷事項
  - 15 關於不重要監獄衛生及防疫事項
  - 16 關於在監者給養事項
  - 17 關於在監者賞罰事項
  - 18 關於釋放者保護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應就關於報告及表冊等之督催事項、關於達式及其他不備文件之返還事項、關於因請求之未決裁文書之返付事項、關於談送文書之登錄或返付事項、關於對官署及其他之不重要照會事項、關於日常一般庶務事項及左列事項決裁之

(抄 錄)

六 刑 事 司

- 1 關於刑事參考品之蒐集整理事項
- 2 關於不重要陳訴事項

七 行 刑 司

- 1 關於作業實與金及作業料程並賃金事項
- 2 關於作業之統制事項
- 3 關於簡易作業經營事項
- 4 關於戒具及武器之配給事項
- 5 關於行刑參考品之蒐集整理事項
- 6 關於死體之處置事項
- 7 關於指紋事項
- 8 關於健康診查事項
- 9 關於在監者之醫療事項
- 10 關於書信及接見事項

# 諸官制

## ○國務院各部(治安部抄)官制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勅令第一二〇號

修正 康德四年九月勅令第二七五號、一二月第四一九號、第四七七號、五年二月第一〇一號、三月第二八號、五月第八〇號、六月第一三九號、七月第一七八號、第一八一號、一二月第三〇九號、第三一九號、七年一月第二六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著即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掌理主管事務任其責關於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應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受其裁定

**第二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制定、廢止或修正法律或勅令之必要時應具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及新京市長認為其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關於重要事項須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各部大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置次長一人為簡任  
次長輔佐大臣監督官房及各司局之事務大臣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 基本法 國務院各部官制

務

**第八條** 各部置大臣官房及分掌部務之司  
**第九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但特使屬於司之所管者不在此限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重要部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考查行政事項

四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五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六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七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九 關於蒐集資料事項

十 關於調製統計報告及發行刊行物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各部之官房及司之分科規程由各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 第二章 治安部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掌理關於國防、用兵、軍政、警察及其他治安事項，關於測量陸地及水路事項並關於馬、騾驢及駱駝事項

**第十二條** 治安部於另定之職員外置左列職員

警務司長 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

警護參事官 二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一人)

事務官 四十八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一百八十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譯官 二人 委任 (其中一人得為薦任)

第十三條 警務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事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警護參事官承上司之命參畫關於鐵道警護之機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四條 治安部大臣以武官任之

治安部次長及警務司長以文官任之治安部次長之職務不及於關於軍之統率事項

命代理其職務

治安部大臣有事故時關於軍之統率事項由陸軍將官中一人承特

第十五條 治安部置左列三司

參謀司

軍政司

警務司

第十六條 參謀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用兵作戰事項

二 關於軍之編制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警協力事項

四 關於測量陸地及水路事項

第十七條 軍政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之人事及徵募事項

二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事項

三 關於軍之經理事項

四 關於軍之法務、醫務及獸醫務事項

第十八條 參謀司及軍政司之分科依另所定

第十九條 警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四章 司法部

第二十七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掌理關於戶

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司法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薦任)

參事官 五人 薦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九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一百零三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第二十九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畫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條 司法部署左列三司

民事司  
刑事司  
行刑司

第三十一條 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務事項
- 三 關於提存、調停及公證事項
- 四 關法民籍、地籍及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 三 關於恩赦事項
- 四 關於引渡犯罪人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行刑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監獄事項
- 三 關於監獄作業事項
- 四 關於矯正少年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六二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基本法 首都警察廳官制

○首都警察廳官制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第二五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首都警察廳官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屬於新京特別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新京特別

市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職員

警察總監 簡任

警察副總監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警尉 委任

警尉補 委任

警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新京特別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

職務  
警察總監關於新京特別市之治安維持有必要時得指揮鄰接各縣

之警察官

第四條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新京特

別市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警察總監得將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六條 警察總監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

越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其處分

第七條 警察副總監輔佐警察總監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

總監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總監及警察副總監均有事故時由為警務科長之理事

官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

部下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

士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八科

警務科

警防科

特務科

外事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建築工場科

第十一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二條 警防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警衛、警備事項

二 關於警護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事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八條 建築工場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工場及原動機取締事項

第十九條 科置科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

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

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署長以警正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敕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士	首都警察廳警士

**○警察局官制**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二六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局官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警察局屬於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警察局置於奉天市及哈爾濱市

其名稱以各該所屬市名

**第三條** 警察局共置左列職員

- 警察局長 二人 簡任
- 警察副局長 二人 薦任
- 警正 薦任
- 警技佐 四人 薦任
- 警技士 三十五人 委任
- 警尉 委任
- 警尉補 委任
- 警尉長 委任
- 警尉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警察局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警察局長承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局務

警察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市長核辦

**第五條** 警察局長認爲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



基本法 警察廳官制

越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六條 警察局長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七條 警察副局長輔佐警察局長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局長及警察副局長均有事故時由警察局長指定之爲科長之警正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警察局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警察局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科置科長以警正或技佐充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一條 警察局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置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局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局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省官制

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 勅令第一二四號

改正 康德元年一月勅令第一六七號、二年二月第二號、一〇月第一二三號、

三年一月第一八一號、第二一八號、四年二月第七號、五月第九號、

六月第一七七號、十二月第四六五號、五年七月第一七四號、一二月第一

一〇號第三三一號、七年十月第二六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公署官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省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一人 簡任(其中三人得爲特任)

次長 十一人 簡任

廳長 三十五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二十三人)

參事官 十四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二百三十八人 薦任

技正 四十九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爲簡任)

秘書官 十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百三十七人 薦任

警正 二十二 薦任

視學官 二十二 薦任

技佐 一百八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千八百六十六人 委任

警佐 委任

技士 七百九十七人 委任

警尉 委任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省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條 刪除之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大主管事務承

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

臣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市長、縣長及旗長

省長對於市長、縣長或旗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之

第七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需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大

臣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八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九條 次長補佐省長監督官房及各廳事務省長有事故時代理其

職務

第十條 廳長承上司之命掌理廳務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省內警察局長或警務處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參事官參畫重要事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

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視察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命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上司之命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

尉補及警長

技士承上司之命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命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及

警長

第十二條 省置官房及左列四廳

民生廳

警務廳

實業廳

土木廳

國防總理大臣所指定之省得代實業廳置開拓廳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省得不置實業廳或開拓廳及土木廳或其

一

第十三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五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六 關於文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 關於營繕事項

十一 關於地方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土地事項

十三 關於國兵、民籍、軍事後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十四 不屬於廳所管之事項

第十四條 民生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五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六 關於勞務事項

七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三 關於警護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廳或開拓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事項

二 關於林產、畜產及水產事項

三 關於鑛、工及商事項

四 關於未開發地域之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移植民事項

於不置實業廳開拓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

第十七條 土木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於不置土木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

第十八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十九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二十條 省置警尉補及警長為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尉補及警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省略)

附 則 (康德六年勅令第三一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七年勅令二六三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四百七十三號

修正 康德七年三月勅令第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警護總隊官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鐵道警護總隊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其指定之

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之警護事項

鐵道警護總隊之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鐵道警護總隊於其管轄區域內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掌警察事務

鐵道警護總隊置鐵道警護本隊、鐵道警護本部置鐵道警

護隊其名稱、編成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鐵道警護總隊置總監部、鐵道警護本隊置本部其位置由

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鐵道警護總隊置左列職員

總監 簡任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本隊長 簡任或薦任

警護官 薦任

技佐 薦任

護監 委任

巡監 委任

技士 委任

巡監補 委任

巡長 委任

巡警 委任

統參事官及本隊長共計簡任不得逾六人

警護官、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之員額另定之

第五條 總監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總理職務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治安部大臣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參書關於總隊之職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本隊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掌理鐵道警護本隊之職務指揮監督管

內之鐵道警護隊長及所屬職員

警護官除爲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之命掌隊務指揮監督部下

之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巡監除爲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

下之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巡監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監補、巡長及巡

警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巡監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兼教導巡警

巡警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

第六條 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隊令

總監得將屬於其職權之事務之一部委任於鐵道警護本隊長

第七條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置官房及左列二處

警備處

警察處

第八條 官房置官房主事、處置處長以參事官充之

官房主事承總監之命掌理官房之事務

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理處務

第九條 鐵道警護隊長以警護官或護監充之

鐵道警護隊長承所轄鐵道警護本隊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鐵道警護

隊之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刪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七·勅令第五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警護學院官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四七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警護學院官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鐵道警護學院屬於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管理對於鐵道警

護總隊職員或應為鐵道警護總隊職員者行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第二條 鐵道警護學院置左列職員

院長

主事 薦任

教官 薦任

助教 委任

書記 委任

譯官 委任

第三條 院長以鐵道警護總隊之總監部總務處長充之承鐵道警護

總隊總監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主事承院長之命掌理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教官及助教承院長之命掌教務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翻譯

第五條 關於鐵道警護學院之規程由鐵道警護總隊總監經治安部

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五號

修正 康德六年七月勅令第一九一號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改修正如左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係磨練為警察幹事

所需要之德操修得關於警察之高等學術並其運用之所

第二條 中央警察學校除前條規定者外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施行

被命執行警察職務之委任文官試補

第三條 中央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授 十人 薦任

助教授 四十一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四條 校長以治安部警務司長充之

校長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

其進退賞罰呈請治安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養及訓練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及會計

第七條 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庶

學監以教授中之一人充之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監督及舍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學校置助手為委任官待遇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補助教務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規定對於助手準用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警察學校之規程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六·勅令第一九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六號

修正 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三五號 六年七月第一九二號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修正如左

第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屬於省長或警察總監之管理係練磨為警察

官吏所需要之德操並修得關於警察之學術之所

第二條 省公署所在地及新設地方警察學校其名稱冠以該所屬

省名(在新京為新京)

第三條 地方警察學校共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主事 十九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十六人)

教官 七十五人 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薦任)

助教 一百四十五人 委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地方警察學校員額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校長以省警務廳長或警察副總監充之

基本法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

校長承省長或警察總監之指揮監督經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關於其進退實呈請省長或警察總監核辦

第五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校務校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養及訓練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及會計

第七條 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學監

學監以教官中之一人充之承校長之命掌生徒之監督及舍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學校置助手為委任官待遇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補助教務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規定對於助手準用之

第九條 關於地方警察學校之規程由省長或警察總監經治安部大

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警察學校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若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

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若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興安警察學校 校長	地方警察學校 校長
興安警察學校 主事	地方警察學校 主事
興安警察學校 教官	地方警察學校 教官
興安警察學校 助教	地方警察學校 助教
興安警察學校 屬官	地方警察學校 屬官

附則 (康五·勅令第二五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六·勅令第一九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刑事法 目次

## 一般刑事法

### ○刑法

修正 第四四八號 康六第二二號

(康四、勅令二)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犯罪	一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二
第四章 共犯	二
第五章 刑	二
第六章 累犯	三
第七章 合犯	三
第八章 刑之適用	四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四
第十章 假釋放	五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五
第十二章 罰則	五
第二編 分則	五
第一章 對帝室罪	五
第二章 內亂罪	六
第三章 背叛罪	六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六

第五章 瀆職罪	七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七
第七章 脫逃及贓贖罪	八
第八章 偽證及隱滅證據罪	八
第九章 誣告罪	八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八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九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九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九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九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一〇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〇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一〇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一〇
第十九章 襲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一一
第二十章 風紀罪	一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二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一二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一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三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一三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一三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一四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二四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二四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二四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二四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二五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二五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二五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二五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二六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二六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二六

○刑法施行法……………(康四、勅令 三〇)……………二六  
修正 康四第一〇五號

○暫行懲治叛徒法……………(大元、教令 八〇)……………二七  
修正 康五第一〇三號

○暫行懲治盜匪法……………(大元、教令 八一)……………二八  
修正 大元第二七五號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大元、教令 四)……………二九  
修正 大元第七六號

###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康四、勅令 二三)……………三三  
修正 康四第四七八號、康五第五四四號

第一編 總則……………三三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三三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問意……………三三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三三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三四

第五章 書類……………三四

第六章 送達……………三五

第七章 期間……………三五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三六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三六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三六

第十一章 檢證……………三七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三七

第十三章 鑑定……………三七

第十四章 通譯……………三七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三七

第二編 第一審……………三六

第一章 捜査……………三六

第二章 公訴……………三六

第三章 公判……………三六

第一節 公判準備……………三六

第二節 公判手續……………三六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三六

第三編 上訴……………四〇

第一章 通則……………四〇

第二章 控訴……………四〇

第三章 上告……………四〇



第四章 抗告……………四五

第四編 非常手續……………四五

第一章 再審……………四五

第二章 非常上告……………四五

第五編 特殊手續……………四五

第一章 略式手續……………四五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四五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四五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四五

第七編 私訴……………四五

第一章 通則……………四五

第二章 第一審……………四五

第三章 上訴……………四五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康四、勅令一〇五)……四五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康四、司令八)……四五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康四、司令九)……四五

關於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康四、司令一〇)……四五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康四、司訓令六)……四五

○恩赦令……………(康元、勅令八)……五

○恩赦令施行規則……………(康元、司令一)……五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康三、勅令一〇二)……五

○扣押物處理規程……………(康三、司令一九)……五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大元、教令一〇七)……六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之職員之件……………(康四、勅令三六)……六

○犯罪票處理規程……………(康三、勅令二三)……六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康五、勅令七一)……六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康五、勅令一五二)……六

○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康六、司訓令七三二)……六

特別刑事法

- 違令罰基準法……………(康四、勅令二〇八)……………六
- 鴉片法……………(大元、教令一一一)……………六
- 鴉片法施行規則……………(康六、民令 六二)……………六
- 鴉片緝私法……………(大元、教令一一五)……………七
- 出版法……………(大元、教令一〇三)……………七
-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康五、經令 一九、冷令 二六、產令 二五)……………七
- 租稅犯處罰法……………(康三、勅令 七四)……………七
- 鑛業法(抄)……………(康二、勅令 八五)……………八
- 鳥獸保護法……………(康三、勅令一六一)……………八
- 賽馬法……………(大二、教令 三四)……………八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康四、勅令三五八)……………八
-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大元、教令 五三)……………八
- 鐵道法……………(大二、教令 七)……………八
- 鐵道營業法……………(康元、勅令一一三)……………八

-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康四、勅令 二七)……………九
- 河川航運業法……………(大二、教令 四九)……………九
- 麻藥法……………(康四、勅令二一五)……………九
- 麻藥法施行規則……………(康六、民令 六三)……………九
- 軍機保護法……………(康四、勅令四五三)……………九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康五、勅令二二五)……………一〇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康六、勅令二二八)……………一〇
-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之團體之件……………(康六、院令第三七號)……………一〇

# 第二類 刑事法

## 一般刑事法

### ○刑 法

唐德四年一月四日  
勅令第一號

修正 唐德四年一月四日勅令第八號、唐德六年八月四日勅令第二二號

朕依祖繼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法著即公佈

####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罪分爲重罪輕罪及過當罪

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爲重罪

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禁錮或罰金之罪爲輕罪

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爲過當罪

第三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於在帝國領域外之帝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左列之罪者適用之

一 對帝室罪

二 內亂罪

三 背叛罪

四 偽造通貨罪

五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並此等罪之未遂犯

七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及其未遂犯並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第五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除前條記載之罪外犯罪及長期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輕罪並其未遂犯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雖喪失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六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對於帝國臣民犯前條所定之罪之外國人適用之但依行爲地之法令不應處罰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雖取得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七條 雖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不妨因同一之行爲更行處罰但犯人於外國已受宣告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八條 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不得較重舊法之所定處罰

第八條之二 對於左列之罪駐屯於帝國之攻守同盟國軍之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公之圖畫、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視爲帝國之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公之圖畫、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

一 擅職罪中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誹告罪

四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三項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並此等罪之未遂犯

五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定有刑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犯 罪

第十條 依法令之行爲因正當業務之行爲或其他法律上所容認之行爲不爲罪超過其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

防衛行為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迫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因其行為所生之害限於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害之程度者不為罪

避難行為超過前項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業務上有應冒危難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罰

因過失犯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十四條 不知應為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意

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為有犯重之罪之故意

第十五條 誤認有法律上應為妨碍犯罪成立之原由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意

第十六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無故意但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本得避免非因不注意而使發生應為罪之事實不得為有過失

第十八條 因未預見結果之發生以加重之刑處斷者以能預見結果之發生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

未滿十八歲或七十歲以上之人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因精神障礙無辨別事理之能力或無隨事理之辨別為行為之能力者犯罪時不罰能力耗弱者犯罪時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罪之輕重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情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二十二條 開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重罪之未遂犯罰之輕罪之未遂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因自己之意思中止犯罪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以犯罪之目的為其準備未至開始實行者為預備犯預備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五條 對於他人教唆犯罪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時準預備犯論

第二十六條 為犯罪準備後拋棄實行開始之意圖者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加功於罪之成立者為共犯  
共犯皆照各本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九條 加功於以身分為要件之罪之成立者雖無身分仍為共犯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或免除其效力不及於無身分者

第五章 刑  
第三十條 左列之刑為主刑  
一 死刑  
二 徒刑  
三 禁錮  
四 罰金  
五 拘留  
六 科料  
沒收及毀滅效用為從刑  
第三十一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第一項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徒刑以禁錮為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徒刑之長期者以禁錮為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較長者或多額之較多者為重長期或多額相同

者以其短期之較長者或寡額之較多者爲重

**第三十二條** 死刑於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徒刑爲無期及有期者定期刑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徒刑拘留於徒刑監使服役

**第三十四條** 禁錮爲無期及有期者定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禁錮拘留於禁錮監

**第三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

**第三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留於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料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料者已納其一部時按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其已納金額之相當日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繳納

**第四十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由偽造通貨有價證券文書或印文之罪所生者雖不沒收時毀滅其效用

**第四十二條** 從刑雖對於犯人不爲主刑之宣告或訴追時仍得科之

**第四十三條** 過失犯及違警罪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科從刑

### 第六章 累 犯

**第四十四條** 徒刑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五年以內更犯罪

應處有期徒刑者爲累犯

徒刑執行中被假釋放者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累犯之刑爲就其罪所定徒刑之長期之二倍以下但不

得逾二十年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但刑

之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更定其刑時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 第七章 競 合 犯

**第四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競合犯

某罪有確定裁判者祇以其罪與其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競合犯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之一罪科死刑者不科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科無期徒刑者不科無期禁錮

科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從刑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有數罪應處有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以於其最

重刑長期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以各刑短期之最長者爲短期但其長

期不得逾合算各刑之長期者並逾二十年

**第五十條** 罰金拘留或科料與他刑併科之但於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不在此限

數箇之罰金拘留科料或徒刑併科之

併科罰金或併科罰金與科料者留置於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併科科料者不得逾七十日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就未經

裁判之罪處斷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有數箇裁判者依左列之例執行其刑

一 應執行死刑者不執行從刑以外之刑

二 應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無期徒刑

三 應執行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執行罰金科料及從刑以外之刑

刑

四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併執行之但其執行不得逾最重之罪所定期之長期加其半數者並逾二十年

五 留置於勞役場不得逾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期間

六 除前各款者外競合犯之罪併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已被處斷者於一罪受恩赦時對於未受恩赦之罪更定其刑於此情形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簡行為有觸數箇罪名者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為有觸他罪名者依本章之例

連續之數簡行為雖有觸同一罪名而侵害數箇法益者亦與前項同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五十五條 刑之適用應斟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犯罪後之情況

第五十六條 就同一罪定有徒刑及禁錮者以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宥恕者為限科禁錮

就僅定徒刑之罪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特宥恕者得科禁錮於此情形其期間與徒刑之期間同

第五十七條 犯罪於官憲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親告罪或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首服於告訴權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有數箇法律上應為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減輕以一次為限

於為法律上減輕者仍得為酌量減輕

第六十條 應為刑之減輕時於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者先定應適用之刑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刑之減輕依左列之例

一 死刑應減輕者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為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四 罰金應減輕者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 拘留應減輕者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 科料應減輕者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刑應加重減輕之事由競合者依左列順序

一 累犯加重

二 法律上減輕

三 競合犯加重

四 酌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以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有期之徒刑或禁錮罰金拘留或科料

前項之算入以拘禁日數一日抵算刑期一日或金額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科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

一 以前未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以前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執行終了或得免除其執行

後至犯罪時止經過五年以上者

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形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但於其犯罪前三年以內曾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併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猶豫刑之執行

**第六十六條**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宣告徒刑或禁錮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宣告罰金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內發覺不應猶豫刑之執行者應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執行猶豫之宣告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宣告向將來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或禁錮之執行有顯著後悔之情者無期徒刑經過十年有期徒刑經過刑期三分之一後得假釋放之

**第六十九條** 假釋放中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

前項之外假釋放中就他罪應執行禁錮以上之刑者得撤銷假釋放處分

違反假釋放取締規則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或被撤銷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處分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自釋放之日起經過左列期間者免除殘刑之執行

一 無期徒刑十五年

二 有期徒刑殘餘刑期

###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七十二條** 時效完成者免除刑之執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

三年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料或從刑一年

**第七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五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  
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 第十二章 期間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曆計算

**第七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八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前項規定於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準用之

### 第二編 則

####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七十九條** 對皇帝或帝后加危害或擬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八十條** 對皇帝或皇后有不敬行為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一條** 無故侵入帝宮或行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主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為暴動者

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群眾者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關與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參與構機統率群眾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器金銀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幫助前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於暴動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八十七條** 通謀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將軍隊船艦航空機要塞其他供軍用之處所建造物或施設委付敵國者處死刑

將兵器其他供軍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為利敵國將供軍用之處所施設或其他物品損壞或致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為敵國從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簡諜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將軍事上之機密洩漏於敵國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一條** 前四條以外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九十二條** 以犯前五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本章之罪外國人團體視為外國與帝國戰爭之危機急迫之外國視為敵國

**第九十四條** 洩漏國防上機密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以洩漏之目的探知國防上機密者亦同

於前項情形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九十六條** 加傷害禁行或脅迫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條** 加傷害禁行或脅迫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條**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損壞供其公用之國旗或其他國章或以其他方法污辱之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外國私爲戰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二 前款以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以犯前項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或禁錮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罪俟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五十章 濫職罪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行審判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人員當行其職務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義務故爲不正行爲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將依法令應默秘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爲要求或期約者亦同

受請託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爲之不正行爲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將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受請託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爲要求期約後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條** 曾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請託之職務上行爲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爲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要求期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供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供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職務執行中之公務員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爲使公務員爲某處分或不爲某處分或爲使其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十五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強制處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之無效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損壞或毀棄或隱匿供公務所使用之建造物文書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前四條以外以偽計威力或其他方法妨害公務之執

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於天災事變之際依法令被解放之囚人違背投到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票之執行者為暴行脅迫

或損壞拘禁處所而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奪取依法令被拘禁者或使之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刑

為暴行脅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因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給與器具其他為使之

易於脫逃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被告人或被疑人或於拘禁

中脫逃或被奪取者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

以下罰金

親屬為本人之利益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罪

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之證人為虛偽之供述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未宣誓之證人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被命鑑定通譯或繙譯為虛偽之鑑定通譯

或繙譯者區別宣誓之有無依前條之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陷人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條罪者處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未宣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他人刑事事件湮滅隱匿偽造或變造證據或

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關於他人刑事事件藏匿證人或使隱避者亦與前項同

以陷人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於為

證言鑑定通譯或繙譯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免自己之刑事處分犯本章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親屬為本人之利益犯本章之罪者亦同

第九章 誣告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使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虞之虛偽事實向

該管公務所或公務員申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申告事實合於重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事件之裁判或懲戒處分

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聚眾為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暴行或脅迫之目的聚眾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

令及於三次仍不解散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

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犯重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犯長期七年以上徒刑之輕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證券欺騙或煽動犯罪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紊亂國家秩序或攪亂金融之目的流布虛說或

用偽計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於天災事變之際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妨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之目的使用爆發物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謀畫者處十年

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犯前項之罪使用爆發物前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條 使用爆發物或使汽罐或其他爆發物破裂而損壞建

造物船車或其他之物者依放火之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洩或遮斷之而妨害治安或

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者依失火之例

因過失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二千

圓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

或礦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放火燒毀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

或礦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而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供鑛穴或防水用之物或

以他方法妨害鑛穴或防水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

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失火燒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者或燒毀

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浸水浸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物者或侵害其他之物

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二

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水利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五十條 損壞陸路水路或橋樑或以其他方法妨害交通

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損壞軌道標燈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

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使船車或航空機覆沒脫軌墜落或破壞者處無期

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覆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現有人之船車或航空機

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於前項淨水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污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於前項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損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對流通於帝國內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亦同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受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犯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帝國或外國之公債證券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詐稱為他人事務處理人之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有價證券或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條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前二條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收入印紙或由帝國政府或與帝國為交換郵件之外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其他表明郵費之證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前項印紙或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再使用已使用之前條印紙或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預備犯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詔書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公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旅券或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私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行使前四條文書罪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法 刑法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冒用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公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冒用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他人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臺所或其他禮拜處所公然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祭祀葬禮說教或禮拜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條 將屍體遺骨遺髮或殮物損壞遺棄隱匿或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公然污辱屍體遺骨或遺髮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將屍體遺骨遺髮或殮物損壞遺棄汚辱或收得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俟夫之告訴乃論但夫縱容或宥恕其通姦或以惡意遺棄其妻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相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使與人姦淫而圖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及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猥褻之文書圖書或其他之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製造持有或輸入猥褻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百九十條** 以財物為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但不超過娛樂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設賭博場所或結合賭徒而圖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發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為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以外授受私彩票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

慘殺或毒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後有殘忍之所為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分娩之際母殺其嬰兒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受人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教唆或幫助人使之自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罪之

用偽計使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或使至自殺者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犯第一百九十三條或第一百九十四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傷害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罪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條** 加暴行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例

**第二百零二條** 二人以上加暴行致人於死傷使生其結果者不明時雖非共同者依共犯之例

**第二百零三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罪者處一年以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項之罪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生危害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較其罪與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零六條 懷胎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醫師助產士藥師或藥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為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或前條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為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一十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刑事法 刑法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虐待自己應監護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私捕或私禁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私捕或私禁而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七章 賂取及誘拐罪

第二百一十六條 賂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以猥褻之目的賂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賂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賂取誘拐或買賣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將被拐取者或被賣者移送於帝國外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情形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以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以保護犯第二百零六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保護犯前三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或使之隱避

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罪並其未遂犯俟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婦女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姦淫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罪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殺婦女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對之為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用詐術欺罔無淫行常習之婦女而姦淫之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濫用業務雇傭其他之監護關係姦淫未成年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人使行使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

艦或房室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受要求而無故不退去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於前二項情形其行為為公益所為所指摘之事實專關於公共利害且非虛偽者不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死者之名譽之虛偽事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而論之

前二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流布足以毀損人之信用之虛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以毀損人之信用為目的用偽計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流布虛說或用偽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



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封緘之書信其他之文書或圖書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劑師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辦理士會計士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在宗教或祈禱之職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四十條 因關與人之業務而知悉之企業上秘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攜帶兇器或夜間侵入人之住居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抑制人之抵抗強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習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為抗拒取還贓物避免逮捕或殲滅罪證為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或強盜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擄人勒贖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強盜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欺罔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脅迫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罪準用之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自己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處理他人事務非專圖本人之利益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加財產上損害於本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他人占有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條之罪者與本犯之被害人有所項身分關係時亦同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或毀棄他人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

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損壞他人建造物船艦或航空機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損壞移動或除去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能認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或毀棄屬於他人占有或負擔抵押權之自己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避免強制執行之目的隱匿讓與或損壞財產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依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十一號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刑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三十號

修正 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一〇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依大同元年敕令第三號援用之刑法稱  
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公布或援用之法令

第二條 舊刑法第二編第十九章中關於嗎啡高根因海洛因及其化合物之規定暫與刑法施行前有同一之效力

本法中關於他法令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三條 關於刑法第八條但書之適用舊刑法所定之刑從左列之例

視為依刑法之刑

舊刑法之刑

刑法之刑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多額逾五十圓之罰金

多額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沒收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依舊刑法須告訴乃論之罪者雖刑法施行後非有告訴不論其罪

第五條 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科罰金時留置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亦適用之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依舊刑法或他法令被科之刑或處分從左列之例視為依刑法之刑或處分

依舊刑法或他法令之刑或處分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沒收

追徵

監禁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所為之緩刑或假釋視為依刑法規定之刑之執行猶豫或假釋放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科料

沒收或毀滅效用

刑罰之刑或處分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沒收或毀滅效用

追徵

留置勞役場

第九條 他法令所定之刑準照第三條之例變更爲刑法之刑關於他法令所定之刑不變更其期間或金額但他法令中不特定期短期或身額之刑從刑法關於期間或金額之規定

第十條 他法令所引用舊刑法之規定變更爲刑法之相當規定

第十一條 於他法令規定刑之減輕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之例

第十二條 於他法令規定刑之廢止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之例

第十三條 於他法令規定刑之加重者廢止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受刑人之釋放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前項規定於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準用之

第十九條 刑法稱親屬者謂左列之人

一 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此等人之配偶

二 配偶

三 三親等內之姻親

附則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第八〇號

修正 康德五年五月勅令第一〇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意圖紊亂國憲及危害或衰弱國家存立之基礎而組織結社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一七

刑事法 暫行懲治叛徒法

二 幹部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參與謀議或加入結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以前條目的為騷擾殺人襲擊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犯前條之罪者又犯

本條之罪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條 不問用出版通信及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目的宣傳其目的事項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為煽動者準照各本條處斷之

第七條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藏匿犯人者及其他有幫助犯罪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

因自首人之告發查獲本法之犯罪者或其證據時對自首人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犯罪者犯本法之數罪已發覺期一部分而自首其未發覺之罪時得減輕其自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應褫奪其公權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十二條 現任公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誓約謹慎得猶豫刑之宣告

受猶豫宣告者於其期間內違背其誓約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受猶豫宣告者不違背誓約經過其期間時公訴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敕令第八一號

修正 大同二年九月敕令第七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意圖以強暴或脅迫手段強取他人財物而聚眾或結夥者為盜匪

盜匪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或參與謀議或指揮眾多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他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幫助盜匪者以正犯論處為盜匪執役或附和隨行者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二條 盜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公共危險罪

二 殺人罪

三 強盜及海盜罪

四 強姦罪  
五 恐嚇罪  
六 脫逃罪

第三條 盜匪除前條各號之罪外犯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所定之罪者加重各本條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盜匪受緩刑之宣告於其期間內再為盜匪者處死刑

第五條 關於盜匪案件不准上訴但關於已為無罪判決之案件檢察官得上訴

第六條 地方法院依本法為刑之宣告時應即附具全案卷宗呈報高等法院長俟得核准後執行但執行死刑者並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長應對於前項之呈報特別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提審依前二項予核准或命提審之期間不得逾十日

司法部關於依據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聲請復准認為特有必要時得飭令再審或提交高等法院提審

第七條 軍隊當刺討肅清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得由該軍隊司令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

第八條 高級警察官所指揮之警察隊當刺討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當場拿獲盜匪事態急迫有不能猶豫之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警察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 大同二年九月教令第七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未經確定判決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已經判決諭知而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應為第二審或第三審之審判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准上訴

二 已經判決諭知尚未上訴而且在上訴期限內者不准上訴

三 未經判決諭知之案件其行為係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者不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

第二條 已經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而處斷之案件不得呈送覆判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時已經判決諭知而尚未呈送覆判案件亦同

第三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已呈送覆判尚未經確定判決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現尚繫屬於覆判審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二 於覆判審經提審或指定推事覆審之裁定而現尚繫屬中者亦與前款同

三 於覆判審經發回原審司法機關覆審之裁定而現尚繫屬於原審司法機關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四 已經覆判案件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程序審判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准上訴

**第四條** 高等法院長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二項命提審者應

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四項飭令再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時亦同前項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情形者其原判決視為業已撤

銷

**第五條之二** 關於暫行懲治盜匪法所定犯罪之審判得不指定依職

權所應指定之辯護人

**第六條** 對於暫行懲治盜匪法所定之犯罪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

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刑事手續法

## ○刑事訴訟法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勅令第二二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七八號五年十二月勅令第二九四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訴訟法著即公布

###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或現在地對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輪船內所犯之罪於前項規定之地外依艦船之根據地或船籍地或犯罪後其艦船停泊之地

對於在航空機內所犯之罪於第一項規定之地外依航空機之發著地

**第二條** 不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箇事件牽連者上級法院得合併管轄之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繫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上級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合併審判屬於下級法院之事件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上級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

**第四條** 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箇事件牽連者就一箇事件有管轄

權之法院得合併管轄他事件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繫屬於數箇法院時各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前項情形各法院之裁定不一致時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同一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該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他法院

**第六條** 數箇事件於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偽者

三 數人所犯之罪於其事實關係有關聯者

**第七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審判之

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審判其事件

**第八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數箇同級法院者由最初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之

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後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其事件

**第九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有關係之第一審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為指定管轄之請求

一 無依法律之管轄法院或不能知之者

二 因法院之管轄區域不明確致管轄法院不定者

三 就因管轄錯誤之理由有却下公訴之確定判決之事件無他管轄法院者

**第十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直近上級法院爲移轉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地位地方之民心或其他之情事於管轄法院爲審判時有害公安或不能維持裁判公平之虞者

**第十一條** 檢察廳爲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應將附理由之請求書提出於管轄法院

提出前項請求書應經由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檢察廳提起公訴後爲移轉管轄之請求時應速將其旨通知於法院

**第十二條** 有移轉管轄之請求時至有裁定時止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理指定或移轉管轄請求之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爲裁定

**第十四條** 法院爲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十五條** 訴訟手續不因法院無管轄權之理由失其效力  
法院雖無管轄權時如有急速情形者爲發見事實得爲必要之處分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第十六條** 審判官於左列各款情形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但爲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一 審判官爲被害人者

二 審判官爲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親屬關係停止後亦同

三 審判官爲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爲被告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私訴當事人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忌避審判官

一 審判官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者

二 審判官有妨碍裁判公正之情事者

辯護人爲被告人得爲忌避之聲明但不得反於被告人所明示之意思

**第十八條** 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之忌避聲明就事件已爲陳述或請求後不得爲之但不知有忌避之理由或忌避之理由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聲明忌避應向其庭爲之對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聲明忌避應向該審判官爲之聲明忌避應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並開示其原因

忌避之理由及前條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明之日起三日以內以書面疏明之  
被忌避之審判官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外對於忌避之聲明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法院之庭爲裁定  
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法院之庭爲裁定區法院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管轄地方法院之庭爲裁定

被忌避之審判官不得參與本條之裁定



法院因被忌避審判官之退去不能為裁定時應由直近上級法院為裁定

**第二十一條** 忌避之聲明顯係僅以使訴訟遲延為目的者應以裁定却下之

前項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忌避之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得自為其裁定

**第二十二條** 却下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忌避之聲明者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二十三條** 有忌避之聲明者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忌避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五條** 就忌避之聲明應為裁定之法院認為有合於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應以職權為除斥之裁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官思料有應被忌避之原由者應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回避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除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外於法院書記官或繙譯官準用之

對於附屬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之書記官或繙譯官聲明忌避應向其所附屬之審判官為之

裁定應由書記官或繙譯官所附屬之庭或審判官為之

**第三十條** 辯護輔佐及代表

**第二十八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及家長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之但經法院之許可者得選任

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人連署之書面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辯護人於被告人一人不得逾三人

**第三十二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五年以上徒刑或禁錮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審判長應以職權選附辯護人但為判決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之理由認為有選附辯護人之必要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法院審判長察聽之意見得選附辯護人

**第三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選附之辯護人應由在法院所在地之律師或高等官試補中選任如無得律師或高等官試補時得選任其地有學識德望之人為辯護人

被告人之利害不相反者對於數名被告人得選任同一辯護人

**第三十五條** 辯護人得於法院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並聽審訴訟記錄

辯護人受審判長之許可得瞻寫證據物

**第三十六條** 辯護人限於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選任之辯護人得支給酬勞費及費用

依前項規定應支給辯護人之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公訴後得為輔佐人  
擬為輔佐人者應於每一審級以書面呈明其旨  
輔佐人得獨立為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但關於行為之性質上非被告人不得為者及拋棄上訴權撤回上訴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係法人者其代表人就訴訟行為代表之

數人共同代表法人者就訴訟行為各自代表之

**第四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者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以職權應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後至有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時應即取消其選任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

**第四十一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本於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定於公判庭因聲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於其他情形得不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得為事實之調查

於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託之

**第四十三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不許上訴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裁判之告知應於公判庭依宣告於其他情形依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陪席審判官為之

為判決之宣告應本於判決原本朗讀主文及理由或與朗讀主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

**第四十六條** 為裁判時應由審判官作成裁判書但宣告裁定時得作成裁判書使記載於調書

**第四十七條** 裁判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受裁判者係法人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別職業及住居受裁判者係法人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判決書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關於公判檢察官之官名姓名

**第四十八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署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陪席審判官不能

署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為須檢察廳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速將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送交於檢察廳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

**第五十一條**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準於裁定之處分者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第五章 書 類**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於公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之詢問應作成調書

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之詢問及其

供述

二 不使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為宣誓時其事由

調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朗讀或使供述者閱覽並問其記載有無

錯誤

供述者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於調書

調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檢證扣押或搜索應作成調書

檢證調書為使檢證標之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圖畫或照片

為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調書或另作成目錄添附於調書

**第五十六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場所為

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但於公判期日外法院

為調查或處分時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前條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第五十七條** 無書記官之法庭為調查或處分時書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為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五十八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調書記載左列事項其他一切之訴訟手續

一 為公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官名姓名並被告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及通事之姓名

三 被告人不到庭時不到庭之旨

四 禁止公開時禁止公開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及於公判開庭中有以言詞起訴時其要旨

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為證據調查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並證據調查之方法

八 辯論之要旨

九 於公判庭所為之檢證及扣押

十 由審判長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請求命記載之事項

十一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曾與以為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十二 曾為判決及其他裁判宣告之旨

**第五十九條** 公判調書無須為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手續

有供述者之請求時應使書記官告知關於其供述部分之要旨有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使記載其供述

**第六十條** 公判調書應自公判開庭之日起五日以內整理之

**第六十一條** 公判調書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資深審判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審判官均有事故時書記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書記官有事故時審判長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六十二條** 關於公判期日之訴訟手續對於公判調書之記載不許反證

**第六十三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原本或節本應依原本或

原本作成之關於作成準於裁定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

調書之原本或節本亦同

**第六十四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

月日及其所屬公務所並署名蓋章

書類應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六十五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並署名

蓋章

**第六十六條** 作成書類不得更改文字如為插入刪除或欄外記入時

應蓋章其上並記載其字數但刪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辨認之字體

**第六十七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

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為代書者記載其事由並署名蓋章

**第六章 送 達**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私訴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

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法院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於法院所在

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於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為送

達代收人並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呈明

前項之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對於在監者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送達代收人視為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視為本人之住居

第六十九條 應呈明住居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者不為呈明時書記

官得將書類託郵使或依其他適當方法為其送達

於將書類託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為已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檢察廳之送達應將書類送交檢察廳為之

第七十一條 被告人之住居事務所及現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為送達者亦與前

項同

第七十二條 公示送達限於有法院之命令時得為之

公示送達應將書記官送達之書類或其節本公示於法院揭示場為

之

第一次公判期日召喚票之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送達之書類公

示於法院揭示場並將其謄本揭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

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之公示送達自揭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以其他方法為公

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其他公示送達自開始公示於揭示場之日起經

七日生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廳對被疑人所為之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

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屬於書記官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官

行之屬於送達吏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吏行之

第七章 期 間

第七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

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

之

月及年從曆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期間但時效及拘

禁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法院或檢察廳得對於其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酌

酌酌距離最近交通便否或其他情事就法定期間定附加期間

前項規定對於宣告裁判之上訴提起期間不適用之對於準於宣告

裁定之處分不服聲明期間亦同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七十七條 法院得召喚被告人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被告人接到或偕往指定之場所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受召喚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者得拘引之

被告人不遵前條第二項命令時得拘引至其場所

第七十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得遵行拘引被告人

一 被告人無一定住居者

二 被告人有偽減罪證之虞者

三 被告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違警罪之事件不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拘引

第八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得拘引被告人之原由時得拘禁被告人

被告人在監獄者雖無前項原由得拘禁之

被告人之拘禁非於訊問被告人後不為之但被告人逃亡者不在

此限

第八十一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迫情形得行使前四條所

規定之權限

第八十二條 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應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

票為之

第八十三條 審判長得向被告人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軍法官署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屬託為被告人之拘引

受前項囑託者得轉囑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囑託者應發拘引票

**第八十四條** 不能察知被告人之現在地時審判長得將記載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容貌體格其他特徵及被告事件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囑託其搜查及拘引

受託檢察廳應發拘引票爲搜查及拘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檢察廳爲之

**第八十五條** 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應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於拘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

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遵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監獄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爲囑託之審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於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次回到場時與送達召喚票有同一之效力於以言詞命到場時應記載其旨於調書

對於在近接受訴法院監獄之被告人得通知監獄官吏召喚之於此情形以被告人由該管官吏告知之時視爲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第八十七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檢察廳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速情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揮

其執行

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執行之

依檢察廳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票者送交其原本於檢察廳

**第八十八條** 拘引票作成數通交付於數名司法警察官吏

**第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爲拘引票之執行或向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吏囑託其執行

**第九十條**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提示引致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

於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拘引票應引致發票之官署

執行拘禁票應向被告提示引致被指定之監獄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情形因囑託發拘引票者應自引到被告人之時起於二十四時間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於此情形第九十七條之期間自受被告人送致之時起算之

**第九十二條** 對於在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應代替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

**第九十三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於護送之際有必要時得暫留置於最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九十四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於引致之際有必要時得留置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第九十五條** 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並記名蓋章

審判長或其他之人收受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時於拘引票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收受受執行拘禁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時於拘禁票

**第九十六條** 因召喚到場之被告人應速訊問之被告人在法院內時雖未為召喚亦得訊問之

**第九十七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場所之時起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告人

**第九十八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類或物件之授受

**第九十九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湮滅罪證或企圖逃亡之虞者法院得禁止該被告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受之書類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法院不能為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檢察廳為之

**第一百條** 拘禁之期間為二月於有繼續之必要時得以裁定更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廳經法院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於他監獄

**第一百零二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法院應以裁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被告人所屬之家長或辯護人得為停止拘禁之請求

有停止拘禁之請求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為裁定

**第一百零四條** 於停止拘禁時應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零五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裁定應於使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檢察廳得使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檢察廳得許以有質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須為由居住於該管內並定有納付保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

保證書應記載保證金額及隨時納付其保證金之旨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逃亡者有逃亡之虞者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者有湮滅罪證之虞者或違反住居之限制者法院得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拘禁之停止

前項情形得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於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亡者因檢察廳之請求應以裁定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七條**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訴訟記錄在原审法院時拘禁期間之更新拘禁之取消拘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九十九條所規定之處分應由原法院為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或拘禁票之效力消滅時檢察廳應發還未沒取之保證金

**第一百零九條**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時得以裁定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召

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十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情形者得行使前條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分之取消或保證金之納付沒取或發還準用第一百零二條條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檢察廳得召喚被疑人

有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或命令司法警察官拘引被疑人

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禁被疑人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檢察廳所爲之召喚拘引拘禁或其他之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召喚被疑人有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召喚或拘引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訊問被疑人後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於不逾二十日之期間留置被疑人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爲之

留置準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但留置之停止不得以保證金之納付爲條件

留置被疑人經過期間後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間滿了前爲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管轄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

**第一百十五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被疑人之送致時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十六條** 於犯行中或犯行後即時發覺者或於犯行後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爲現行犯

因持有兇器贖物其他之物或被問即行逃走或被追呼爲犯人或於身體衣服顯有犯罪之痕跡可思料爲犯人時視爲現行犯人在其場所

**第一百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知有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者應爲左列處分

一 檢察官應命司法警察官吏逮捕

二 司法警察官應逕行逮捕犯人或命司法警察吏逮捕

**第一百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逮捕犯人時應逕引渡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警察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逕引致於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吏收受犯人時應詢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有必要時得對於逮捕人要求偕往官署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爲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或不發留置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因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現行犯人時不依前二條規定應引致於發命令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人或犯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警罪之現行犯限於犯人之住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之虞時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人無錯誤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被告人應為關於公訴事實及情狀所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被告人應與以陳述有利益之事實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告人對於訊問不得無故拒絕供述或曲庇事實而為供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告人為與人時得以書面訊問為咄人時得使以書面答覆

第一百三十條 訊問被告人之際於後行訊問之證人在庭者得使退庭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訊問被告人時應使書記官書寫

第一百三十三條 檢察廳所為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思料為證據物或可為沒收或發效費用之物時應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指定扣押之物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其物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由被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之郵件並關於電信之書類而為辦理通信事務之官署或其他者所保管或持有者或足以思料有關係於被告事件之狀況之物法院得扣押或使提出之

依前項之規定為處分時應通知其官於發信人或受信人但因通知有妨礙審理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由被告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所提出之物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就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為搜索

第一百三十九條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限於有足以認知可扣押物之存在之狀況時得為搜索

第一百四十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時應使成年婦女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非有其長或其應代替者之承諾不得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務員或官為公務員者所保管或持有之物由本人或該管官署所陳述係關於職務上秘密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為扣押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尚書府大臣參議監察院長將軍或會居此等之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之物為前項陳述時非經勅許不得為扣押軍政大臣或會居其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關於軍之統



率之物爲前項述陳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發扣押票或搜索票使司法警察官爲扣押或搜索

扣押票或搜索票應記載扣押之物或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件及爲扣押或搜索之事由由審判長記名蓋章

司法警察官當依扣押票或搜索票爲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被告事件之他證據物時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爲扣押或搜索有受處分者之請求時應示以扣押票或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爲扣押或搜索時應經由檢察廳提出關於扣押搜索之書類及扣押物於法院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或受其命令之司法警察官當爲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他犯罪之顯著證據物時得暫行扣押而送交於檢察廳檢察應就依前項規定扣押之物思料無留置之必要時應發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或搜索得使組織員或囑託爲扣押搜索地之區法院審判官或軍法官署爲之

受前項囑託者得轉囑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爲之扣押或搜索準用關於法院爲扣押或搜索之規定但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應由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書記官當場

司法警察官因法院之命令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司法警察吏當場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公務所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爲扣押或搜索時應通知於其長或其應代替者使其處分在場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得於扣押或搜索濫場爲扣押或搜索有必

要時得使被告人在場

爲扣押搜索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索有左列之權限

一 開拆鎖鑰或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 禁止出入於實施扣押或搜索中之場所

三 不遵前款之禁止者使其退去或留置至處分終了止

四 暫時中止扣押或搜索之實施時閉鎖其場所或置看守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爲扣押之際有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或其應代替者之請求時應交付記載品目及數量之調書或目錄之謄本或節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扣押或搜索有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吏爲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防止扣押物之喪失或毀損應爲相當之處置不使搬運或保管之物得置看守人或使所有人或其他之人保管之

有生危險之虞之扣押物得廢棄之或爲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變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一百五十條** 扣押物無留置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告事件之終結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發還之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提出人之請求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發還發還於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發還發還於被害人或暫行發還之就贖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前項處分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五十一條** 應科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全刑之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依職權得以裁定暫行扣押被告人之財產科罰金或追徵之判決未至確定時亦同

前項之裁定應表示被保全金額之限度  
第一項扣押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

扣押之理由消滅時應以裁定取消扣押  
就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爲扣押或取消扣押之際訴訟記錄在原审法院時應由原法院爲其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爲扣押及搜索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爲扣押或搜索  
受託檢察廳得轉囑於有受託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理由時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爲扣押或搜索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有現行犯時得入其場所爲扣押或搜索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扣押或搜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知有現行犯在人之住居

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爲逮捕犯人得入其場所爲搜索爲逮捕現行犯人而追逐之際犯人逃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執行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之

際有必要時得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爲搜索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搜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

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爲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搜索時無須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章 檢 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爲檢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證得爲身體之檢查屍體之解剖墳墓之發掘物之毀壞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非被告人身體之檢查限於確認一定證據之存否有必要時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之時應使醫師或成年婦女蒞場

解剖屍體或發掘墳墓時須注意不失禮意如有遺族應預先通知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檢證蒞場但對拘禁之被告人不在此限

爲檢證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蒞場  
爲檢證之日時及場所應預先向得蒞場於檢證者通知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檢證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

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爲檢證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爲檢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情形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爲檢證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變死屍體時應由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

或區檢察廳爲檢視

檢察廳得使司法警察官爲檢視

前二項情形得使醫師查視並徵其意見

司法警察官因檢視發見有犯罪時得實行檢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檢證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

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

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論何人得以爲證人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

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諮詢檢察廳

之意見得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料並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引之

證人之拘引準用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

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召喚票或拘引票應記載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

被告人之姓名並被告事件由審判長記名蓋章

召喚票應記載應到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不到時處三百

圓以下過料並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及有發拘引票之旨並記

載因其請求得受支給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應引致之場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所得知之事項由本人或該

管公務所有關於職務上秘密之旨之陳述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

承諾不得以爲證人訊問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益

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監察院長將軍或會居

此等之職者爲前項陳述時非經允許不得以爲證人訊問之軍政部

大臣或會居其職者就其得相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爲前項陳述時

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拒絕證言

一 被告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祖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以被告入爲法定代理人者

雖對於共同被告入之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者就僅關於他共同

被告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拒絕證言者應說明其事由

拒絕證言者不能說明其事由時應以裁定却下其聲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證入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入無虛誤之事項

及是否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

對於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證入應使宣誓後爲訊問但應否使爲宣誓有

疑義時得於訊問後使爲宣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證入應不使宣誓而訊問之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了解宣誓之意義者

三 因爲證言致自己或與自己或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迫之虞者

四 與現爲供述事件之被告入有共犯關係或有其嫌疑者

**五**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六** 被告人之傭人或同居人

藏匿罪偽證及湮滅證據罪及贓物罪之犯人於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視爲其本犯之共犯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爲宣誓其供述仍有爲證言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不名譽或其財產上有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使宣誓而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審判長應使證人朗讀宣誓書並署名蓋章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者應使書記官代讀

宣誓書應記載從良心供述真實之旨但於訊問後爲宣誓者應記載已誓從良心供述之旨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諭示偽證之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後行訊問之證人在庭時應使之退庭

**第一百八十條** 爲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但書之供述不以屬於鑑定之故致妨其爲證言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

**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於法院外或就其所在

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場所證人無

正當事由而不肯偕往者得拘引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特任官或受其往遇者爲證人而訊問者應於管轄其現在地之法院爲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料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於法院外訊問證人時得使組織員爲之或向管轄證人現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或軍法官署囑託之

受囑託者得轉囑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關於證人之訊問得行使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但第一百六十七條或前條之裁定法院亦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受託檢察廳得轉囑於有受託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訊問參考人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其訊問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訊問參考人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

擬處參考人過料或命爲賠償時應請求管轄參考人現在地之區檢察廳爲其處分

**第一百九十條** 證人或參考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但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證言或供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於搜查手續所生者非於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前於審判手續所生者非於裁判前爲之不支給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酬勞費或其他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章 鑑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命有學識經驗者爲鑑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鑑定人應使於鑑定前爲宣誓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宣誓書應記載誓從良心爲公正之鑑定之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使鑑定人依鑑定書或以言

詞報告之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爲報告

於提出鑑定書之際有必要時得使以言詞爲其說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前

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於鑑定人

使爲鑑定關於被告人之精神或身體有必要時法院得定期間留置

被告人於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法院之許可得檢查身

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審判長之許可得閱覽

或騰寫訴訟記錄及證據物或於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並場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或證人或受審判長之許可對於此等人

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得使組織員就鑑定爲必要之處分但第一

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並場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囑託公務所爲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但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命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命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膳宿費及鑑定費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除關於拘引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通譯

第二百零五條 訊問被告人或被疑人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使繙譯官

或通事爲通譯

第二百零六條 文字或符號得使繙譯官或繙譯人爲繙譯

繙譯得向公務所囑託之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通事及繙譯人準用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費爲訴訟費用

一 對於搜查或裁判所召喚之證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支給之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

二 支給於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鑑定費通譯費及繙譯費

第二百零九條 爲科刑之判決時應使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或一部

因應歸責於被告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雖爲科刑以外之裁判時得

使被告人負擔之

第二百十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得使共犯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百十一條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應與終結事件之裁判同時以職權爲之

對於前項裁判限於對終結事件之裁判有上訴時得聲明不服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搜查

第二百十二條 檢察廳史料有犯罪時應搜查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十三條 省警察廳縣旗海上警察隊國境警察隊之警察官鐵道警護總隊之警護官巡邏及巡邏補警兵之軍官准尉官及軍士爲

檢察官之輔佐應從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

第二百十四條 非現行犯之事件限於警察署長海上警察隊長國境警察隊長鐵道警護隊長憲兵軍官或專管司法警察事務之司法警察官得拘引或留置被疑人

第二百十五條 警長警士鐵道警護總隊之巡長及巡警並憲兵上等兵應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爲司法警察吏而爲搜查之補助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森林鐵道或其他特別事項應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及其職務之範圍以刺令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檢察廳及司法警察官吏所爲之搜查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搜查須注意保持秘密並勿毀損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名譽於爲強制之處分時對於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利益須留意勿加不當之侵害

第二百十九條 搜查爲達其目的得爲必要之調查

搜查對於公務所得請求爲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檢察廳爲搜查有緊急之必要時得向最近之軍管區

司令官警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派遣軍隊但無暇向軍管區司令官警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時得向隸屬團長以上之部隊長或艦長爲其請求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必要時得就其所在訊問被疑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疑人得請求檢察官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犯罪而被害者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獨立爲告訴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得爲告訴但不得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

通姦之罪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毀損死者名譽之親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疑人者或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爲被疑人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七條 親告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管轄檢察廳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指定得爲告訴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親告罪之告訴自知悉犯人之日起經過六月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親告罪之告訴於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撤回告訴者不得再爲告訴

前二項規定於候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親告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所爲之告訴或其撤回對於其他共犯亦生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候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或其撤回準用之  
通姦之罪對於相姦者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撤回時對於他方亦生其

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不得

論之罪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思料有犯罪者得為告發

公務員因行其職務思料有犯罪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告訴得依代理人為之告訴之撤回亦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告訴或告發應以書面或言詞向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或告發應示以犯罪事實並表明對於犯人要求處罰之意思

因犯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而為親告罪之告訴者並應指定犯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言詞之告訴或告發時應作成調書

前項調書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及前條

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

規定

第二章 公 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不起訴處分

一 就被疑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欠缺訴追條件者

三 被疑人死亡或為被疑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四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五 曾經大赦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八 被疑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疑人者

九 法令免除其刑者

十 無犯罪之嫌疑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搜查之結果有足以維持公訴之犯罪嫌疑時應提

起公訴但斟酌犯人之性行年齡境况並犯罪之性質動機結果犯罪

後之情況或其他情形以訴追為不必要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就事件無管轄權時應將其事件連同記錄及證據

物送致於管轄檢察廳或相當官署

前項情形拘禁被疑人時應同時為移監之手續如思料無繼續拘禁

之必要者應釋放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之罪二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五年

三 長期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年

四 長期十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之罪七年

五 長期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或罰金之罪五年

六 違警罪一年

併科二以上之主刑或二以上之主刑中選科其一之罪從其重者適

用前項之規定

依刑法加重或減輕者從未加重或減輕之刑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時效自犯罪完成時起進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時效因檢察廳對於被疑人之召喚拘引或拘察或

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公訴之提起及公判之處分中斷

對於共犯一人所為手續之時效中斷對於他共犯亦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時效自中斷事由終了之時起更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於停止公判手續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訴之提起應以書面爲之

於公判開庭中發見被告人有他犯罪而提起公訴者得以言詞爲之  
提起公訴應同時將記錄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指定被告人並示以犯罪事實及罪名  
被告人之指定應以姓名姓名不明者應以容貌體格及其他之特徵爲之

**第二百五十條** 公訴僅就檢察廳所指定之被告人及犯罪事實生其效力

就一罪之一部有公訴之提起者對於其全部生公訴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訴於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公訴應以記載理由之書面爲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爲不起訴處分者檢察官應作成處分書並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五十三條** 爲不起訴處分時拘禁之被疑人應釋放之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應解除之

零九條之處分應解除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爲不起訴處分時除有抗訴之聲明或爲第四百十四條之請求外應發還扣押物

扣押之贖物發還被害人

之理由由顯明者應發還被害人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處分者視爲有發還之處分

扣押物之發還準用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爲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被疑人

告訴或告發之事件提起公訴或爲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告訴人或告發人

撤回公訴或將事件送致於他檢察廳或相當官署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受不起訴處分之通知時得於十日以內向爲其處分之檢察廳之直近上級檢察廳爲抗訴

抗訴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檢察廳

原檢察廳認爲抗訴之聲明無理由時具附意見書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交直近上級檢察廳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理抗訴之檢察廳應審查抗訴之趣旨依左列區別爲處分

一 以抗訴爲無理由者應棄却之

二 抗訴有理由者應命令原檢察廳續行搜查或爲起訴處分

別爲處分

第三章 公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公訴之提起時應速將起訴狀之謄本送達被告人

對於區法院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長應指定公判期日

公判期日應召喚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公判期日應向檢察廳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長得變更公判期日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一次之公判期日與起訴狀謄本之送達及對於被告人召喚票之送達之間至少應留三日之猶豫期間

被告人無異議時不留前項之猶豫期間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院依訴訟之狀況得將數箇事件合併審判之或



將所合併之數箇事件分離審判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法院爲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於公判期日前爲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扣押搜索或檢證或使爲鑑定或繙譯前項所定被告人之訊問得使組織員爲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前二項所定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當場訊問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爲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於公判期日前命爲證據物或證據書類之提出或對於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發召喚票

已發召喚票之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之姓名應即向訴訟關係人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公判期日前向法院提出證據物證據書類或請求爲必要之處分

却下前項之請求者應爲裁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法院得於公判期日前請求公務所爲必要事項之報告

### 第二節 公判手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判期日之調查應於公判庭爲之

公判庭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公判庭得使繙譯官列席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判期日以被告事件之點呼開始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被告事件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於公判期日不到庭連續及於二次時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之被告人得使代理人到庭但法院得命本人到庭

**第二百七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或認爲應處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人不到庭者除因其後之調查認爲有應處禁錮以上刑之情形外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人無故拒絕供述或不受許可而退庭或爲維持公判庭之秩序經審判長命令退庭者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之身體但審判長爲預防暴行之危險或其他有必要時得加以拘束或附看守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爲發見真實應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證據之證明力任審判官之判斷

**第二百七十八條** 錄取被告人或其他之人供述之書類而就搜查或審判無權限者作成者不得以之爲證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關係人得請求法院爲必要之證據調查或其他處分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人共同被告人代表人及代理人之供述得以之爲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應由審判長爲之  
陪席審判官得告於審判長而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  
被告人就必要事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確知其人無錯誤後檢察官應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

前項陳述終了時應爲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或其他之人於被告人或其傍聽人面前不能爲充分之供述者得於其供述中使之退庭預料被告人於他被告人面前不能爲充分之供述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使被告人退庭之際共同被告人證人或其他之人之供述終了時應使被告人入庭告知供述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就證據書類爲證據調查者應由審判長朗讀之或告知其要旨或使書記官朗讀之

事件之合併前就他事件所作成之書類現出於公判庭之他民刑事記錄中所存之書類或由公務所調取之書類中之記載爲證據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就證據物爲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以之示被告人證據物中以書面之意義爲證據而被告人不解文字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却下證據調查之請求者應以裁定爲之

新期日之指定或其他以特別手續爲必要之證據調查者應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長爲證據調查後應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於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量定陳述意見

被告人及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與以最終陳述之機會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諮詢檢察廳之意見

應以裁定於其狀態繼續之間停止公判手續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至能到庭時止停止公判手續

有前二項事由而應爲無罪免訴刑之免除或却下公訴之裁判之事由顯明者得不俟被告人之到庭即爲裁判

許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開庭後有審判官之更迭者應更新公判手續但爲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開庭後因被告人之心神喪失停止公判手續或因其他事由繼續三十日以上不開庭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所爲訴訟指揮之違法處分得爲異議之聲明

法院就前項聲明應爲裁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再開已終結之審理

###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第二百九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一 就被告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就被告事件無管轄權者

三 提起公訴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

四 就因撤回公判已經裁定却下公訴之事件更提起公訴者

五 就已提起公訴之事件更向同一法院提起公訴者

六 就被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告訴或請求之撤回者或就反於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至反於其所明示之意思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地方法院就屬於其管內區法院管轄之事件不得因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

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區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區法院就禁錮以上刑之經罪事件不得以情節繁雜為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院非因被告人之聲明不得以無土地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前項情形却下公訴之聲明就被告事件為供述後不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一 撤回公訴者

二 被告人死亡或為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三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二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三百條之情形外

應為科刑之判決

刑之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免除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置勞役場期間之裁判應與科刑同時為之

**第三百條** 被告事件免除其刑者應為免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一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法令之適用

主張法律上阻却犯罪成立之原由或刑之加重減免之原由之事實者應表明對該主張之判斷

**第三百零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無罪之判決

一 被告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告人者

二 被告事件無犯罪之證明者

**第三百零三條** 判決之宣告被告人雖不到庭亦得為之

**第三百零四條** 告知有罪之判決時對於被告人應告知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審判長告知判決後對於被告人為戒其將來得為適當之訓諭

**第三百零六條** 却下公訴之裁判法院得存續拘禁之效力

存續拘禁效力之事件於三日以內不提起公訴或將事件不送致於管轄檢察廳者檢察官應即釋放被告人受送致被告事件之檢察廳於五日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前二項規定於扣押準用之

**第三百零七條** 就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為扣押之事件應執行罰金或追徵之裁判確定時至其執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經由顯明者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裁判

前二項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百零九條** 檢察廳及被告人得為上訴

非檢察廳或被告人而受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三百十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為被告人獨立上訴但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人上訴但不得反

於被告人明示之意思

**第三百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裁判之一部爲之其未限定部分者視爲

對於裁判之全部爲之

**第三百十三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自裁判告知之日起進行

**第三百十四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除即時抗告外爲十日

即時抗告之提起期間爲五日

**第三百十五條** 控訴或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

抗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在監獄之被告人爲上訴者應經由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聲明書於此情形上訴之提起期間內已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時視爲於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爲其聲明

被告人不能自作聲明書者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代書之或使所屬官吏代書之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送交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並通知收受之年月日時

**第三百十六條** 上訴聲明書應表示原裁判並記載對之聲明不服之旨

**第三百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得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

有法定代理人或夫之被告人非得其同意不得爲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上訴期間相當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八條** 得爲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經被告人之同意得爲上訴之撤回

**第三百十九條** 拋棄上訴之聲明應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撤回上訴之聲明應向上訴法院爲之

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或其對置檢察廳時得提出前項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之拋棄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面之但於公判庭

得以言詞爲之於此情形應記載其聲明於調查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其事件再爲上訴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爲上訴者得爲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自事由停止之日起於上訴提起期間相當之期間內應以書面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爲之

回復上訴權之原由之事實應疏明之

爲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應與其請求同時提出上訴之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理回復上訴權請求之法院或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就其請求之許否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就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應爲裁定之法院或審判官

至爲裁定時得爲停止裁判之執行之裁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在監獄之被告人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準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有上訴上訴之拋棄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於對手人

## 第二章 控 訴

**第三百二十八條** 控訴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

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控訴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於控訴權消滅後爲之者第一審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送交於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控訴法院

被告人在監獄時第一審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移送被告人於控訴法院所在地之監獄

**第三百三十一條** 控訴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於控訴權消滅後爲之者控訴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不法却下公訴者應以判決發回事件於第一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不法受理公訴者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控訴法院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就被告事件更爲審判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控訴之審判準用之

### 第三章 上 告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或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爲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上告除第三百四十條情形外限於以違反法令爲

理由者始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當然爲有上告之理由

一 法院之組織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無檢察官或書記官之列席而爲審判者

二 不得執行職務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四 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者

五 不法不公開審判者

六 除另有規定外無被告人之到庭而爲審判者

七 於依法律須要辯護人之事件或依裁定選附辯護人之事件無辯護人之到庭而爲審判者

八 不法限制辯護權之行使者

九 未經檢察官陳述公訴事實而爲審判者

十 依法律有應停止或更新公判手續之事由之際未經停止或更新而爲審判者

十一 未與被告人或辯護人以最終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已受請求審判之事件未爲判決或未受請求審判之事件而爲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錯誤者

十四 判決書欠缺審判官之署名或蓋章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於前條以外之法令違反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條** 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者得以之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爲上告但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為理由者

二 以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為理由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於有控訴之聲明時失其效力但有控訴之撤回或却下控訴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上告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為之者原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第三百四十五條 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上告法院消滅後為之者上告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告法院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通知其官於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於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選任者前項通知應向辯護人為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聲明人應於受前條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内提出上告趣旨書於上告法院  
上告法院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趣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者視為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告趣旨書之提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趣旨書應明示上告之理由  
以訴訟手續違反法令為理由者應表示關於違反之事實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法院收受上告趣旨書時應速送達其副本或

謄本於對手人

第三百五十條 上告聲明人於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期間內不提出上告趣旨書者上告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告對手人於受上告趣旨書副本或謄本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内得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得使組織員查閱上告聲明書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為報告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告審於上告無理由顯明者得不開庭公判而為判決顯應破毀原判決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告審不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於上告審為被告人所為之辯論非辯護人不得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本於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為辯論  
第三百五十六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到者應經檢察官之陳述後而為判決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告法院應限於上告趣旨書所包含之事項為調查  
就公訴之受理及對於依判決所定事實適用法令之當否得以職權為調查就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告法院關於公訴之受理及訴訟手續得為事實之調查  
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地方法院或區法院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調查使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場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告有理由者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以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爲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應不調查其他事項依左列區別選爲判決

一 以不法受理公訴爲理由者應却下公訴

二 以不法却下公訴爲理由者應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或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前條以外之情形而破毀原判決者得以判決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不及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爲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得就被告事件自爲判決

因前項以外之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認自爲判決爲適當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上告法院自爲判決時得爲事實之審理

前項審理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爲之或向原法院或其他法院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前項情形準用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被告人之利益破毀原判決時破毀之理由共通於爲上告之共同被告人者亦應爲該共同被告人破毀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七條** 判決書應記載上告理由之要旨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上告之審判準用之

**第四章 抗 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抗告除特定得爲即時抗告外得對關於拘禁拘禁

之停止保證金之沒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裁定及關於鑑定所爲被告人留置之裁定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於抗告權消滅後爲之者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抗告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更正原裁定

以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應自收受聲明書之日起三日以內附具意見書送交於抗告法院

**第三百七十三條** 抗告除即時抗告外無停止裁判之執行之效力抗告法院或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至抗告有裁定時止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認爲必要時應將訴訟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得請求送交訴訟記錄或證據物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抗告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爲裁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於抗告權消滅後爲之者抗告法院應却下抗告

抗告無理由者應棄却抗告抗告有理由者應取消原裁定有必要時更爲裁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通知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爲抗告但對於就左列各款抗告所爲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一 對於却下公訴之裁定之抗告  
二 對於却下聲明控訴之裁定或對請求回復上訴權之裁定之抗告

三 對於聲明再審之裁定之抗告

四 對於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刑之裁定之抗告

五 對於裁判之疑義或刑之執行之異議之裁定之抗告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檢察廳所為關於拘禁拘禁之停止保證金之沒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及關於鑑定所為被疑人之留置之處分不服者得向直近上級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對於由司法警察官所為關於留置或其停止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不服者得向管轄司法警察官職務執行地之區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第三百八十條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者

用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聲明所為處分不得更行聲明不服

第四編 非常手續

第一章 再 審

第三百八十一條 再審之聲明得於左列各情形對於確定判決爲之

一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審罪或免訴之判決者應爲有罪之判決  
對於受免刑之判決者應爲科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者應認較原判決所認之罪爲重之罪者

二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應爲無罪或免訴之判決  
對於受科刑之判決者應爲免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應者

認較原判決所認之罪爲輕之罪者

三 參與原判決或爲其基礎之調查之審判官或參與提起公訴或爲其基礎之搜查之檢察官就被告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經確定判決證明者但於爲原判決前對於審判官或檢察官已提起公訴時以原判決之法院不知其事實爲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應以確定判決證明犯罪爲再審原由之聲明不得其確定判決者得證明其事實爲再審之聲明但因無證據之理由不得其確定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由爲原判決之法院管轄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一 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二 受有罪之判決者

三 受有罪判決者之法定代理人及夫

四 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

第三百八十五條 非檢察廳爲再審之聲明者得選任辯護人

依前項規定辯護人之選任至有再審之判決時止有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六條 再審之聲明於刑之執行終了或至不受其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再審之聲明無停止刑之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得至有就再審聲明之裁定時止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再審之聲明應於其起訴書添附原判決之謄本證據資料及證據物提出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再審之聲明於有再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之聲明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爲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條 再審之聲明或其撤回准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至



第五項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與棄却上告之判決有再審之聲明者上告法院應以裁定至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之手續終了時止停止其手續

第三百九十二條 受理再審聲明之法院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就再審原由為事實之調查或向原法院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使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前項之調查濶場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以再審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棄却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前項裁定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為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再審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應為再審開始之裁定為再審開始之裁定者得以裁定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就再審之聲明為裁定者應詢聲明者及其對手人之意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款之人為聲明者應吏詢受有罪判決者之意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為再審之判決者上告法院應以裁定棄却再審之聲明

第四百條 法院就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應從其審級依通常之規定為審判

第四百一條 受有罪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得不為訊問並不符其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刑事法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零一條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還由為其判決之法院揭

被於政府公報公布其判決

第二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二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事件之審判違反法令者最高檢察廳得向最高法院為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三條 為非常上告應將記載其理由之聲明書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應不於聲明書為陳述

第四百零五條 以非常上告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四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為有理由者應依左列區別而為判決

一 原判決違反法令者被毀其違反之部分但原判決不利益於被告入者被毀之疑就被告事件更為判決

二 訴訟手續違反法令者被毀其違反之手續

第四百零七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所為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非常上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區檢察廳於意料應處罰金拘留或科料之事件提起公訴者得請求依略式手續科刑

第四百一十條 有前條之請求時法院得不依公判審理之手續為科刑之判決但意料事件不得為略式判決或為之不相當者應依通常之

手續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略式判決應示以犯罪事實法令之適用上訴期間及

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四百十二條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爲之

第四百十三條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四百十四條 檢察廳於不提起公訴之際而思料應僅科從刑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其處分

第四百十五條 爲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書於管轄法院並同時送交書類

第四百十六條 有第四百十四條之請求者法院應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年齡請求之理由及標的物

第四百十七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第四百十七條 刑之執行猶豫取消者應由管轄受科刑判決者之

現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區檢察廳向其對置法院爲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十八條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更定其刑者應由就其犯罪事實爲最終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向其法院爲

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十九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裁判之執行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

但證據裁定或其他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

審判官爲之者不在此限

上訴之裁判或因上訴之撤回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其執行但訴訟記錄在下級法院者由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謄本或節本但除指揮刑之執行外得蓋章於裁判書之原本謄本或節本或調書之謄本或節本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料外以其重者爲先但檢察廳得停止重刑之執行使爲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於監獄拘留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死刑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廳應速提出訴訟記錄於司法部大臣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司法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於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應於死刑之執行渣場於

死刑之執行渣場之書記官應作成執行調書與檢察官及監獄之長

共同署名蓋章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或爲懷胎之婦女時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死刑之執行者於痊癒或分娩後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

地方檢察廳之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廳得將受科刑判

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

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害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虞者

二 受胎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娩後未經過六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檢察廳為執行應速召喚之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發捕票或使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及刑名刑期之書而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囑託其搜查及逮捕

受託檢察廳應發捕票為其搜查及逮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檢察廳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捕票應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及刑名刑期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記名蓋章

有必要時應添附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之書

**第四百三十六條** 捕票與拘引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七條** 捕票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引票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科料從刑過料及取訴訟費用或費用賠償之裁判依檢察廳之命令執行之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

一之效力

前項裁判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但於執行前無須為裁判之送達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罰金科料從刑或過料之裁判者於裁判確定後死亡時得就繼承財產執行之

非因受裁判者死亡之事由開始繼承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法人科罰金科料或從刑者於判決確定後因合併而法人消滅時得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為執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廳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毀滅效用應由檢察廳依適當之方法為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發還其物者檢察廳應公告其旨

自為公告之時起於六月以內無請求發還者其物歸屬於國庫

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公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受科刑之判決者就判決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為判決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裁判之執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夫關於執行以檢察廳所為之處分為不當者得向為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四十六條**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至有裁定時止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受理疑義或異議之聲明之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理疑義或異議之聲明之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

見應為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八條** 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所為勞役場留置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自由刑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執行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裁判之費用應為受執行者之負擔準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與執行同時徵收之

**第七編 私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四百五十條**

因犯罪被侵害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就以其損害為原因之請求得附帶於公訴對於公訴之被告人提起私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私訴於公訴至第一審之審理終結時止得提起之但應為略式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二條** 公訴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但書或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者於私訴視為有同一之裁定

**第四百五十三條** 私訴之判決應本於公訴判決所認之事實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私訴之書類無須貼用印紙但發回或移送於民事庭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私訴準用之

一 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及輔佐

**五 訴訟費用**

**六 訴訟上之擔保**

**七 訴訟上之救助**

**八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九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十 和解**

**十一 請求之拋棄**

**十二 訴或上訴之撤回**

私訴之強制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得受法院許可使非律師為訴訟之代理

**第四百五十七條** 辯護人於私訴得為被告人之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第四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並謄寫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私訴判決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為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為之

**第四百六十條** 私訴從其密級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

檢察官於私訴之審判無須置場

檢察官於私訴之審判蒞場時得於當事人之辯論終了後陳述意見

**第二章 第一 審**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私訴應提出訴狀於法院

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 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五 附屬書類之表示

六 年月日

七 法院之表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狀其他應交付對人之書類除提出於法院者

外應按對手人數提出副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法院收受訴狀時應速送其副本於被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公訴之公判期日應召喚私訴關係人

第四百六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應於公訴之審判終了後為之但審判

長得於公訴之審理中以職權就私訴為調查

第四百六十六條 原告應陳述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被告應為答辯

第四百六十七條 法院對於不能為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

或輔佐人得以裁定禁止其以後之陳述於此情形應定新期日並命

其以律師或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為訴訟代理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公訴所調查之證據於私訴視為已調查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於請求趣旨之範圍內不受原告關於請求原

因陳述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認為私訴之審理非多費

時日難以終結者應以裁定移送私訴於其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公訴有無罪免訴或却下公訴之判決者應以判決

却下私訴

公訴有却下公訴之裁定者應以裁定却下私訴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却下私訴之判決或裁定非於公訴有上訴者不

得為上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應與公訴判決同時為私訴判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受召喚於期日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

或為維持秩序經命其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第三章 上 訴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私訴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

得為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

訴之判決不得為控訴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

控訴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上告之撤回時依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上告失其

效力時或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條規

定有却下上告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法院應

向就私訴為控訴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為控訴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為上告其上告

於控訴有前條第三項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二審判決或高

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二 以法令之違反為理由者

第四百七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

告但已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二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

訴之判決不得為上告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上

告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控訴之撤回或有却下控訴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上告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為上告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為控訴其控訴於上告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對於公訴之判決已有上告為理由就私訴為上告者得不提出上告趣旨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告法院之辯論非為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不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未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到庭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第四百八十四條** 公訴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為棄却上告之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棄却上告

二 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以判決破毀原判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以事實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破毀原判決就被告事件更為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公訴之判決未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或於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棄却上告

二 公訴之判決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或於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破毀原判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僅就

私訴以事實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

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六條** 公訴破毀原判決為發回或移送之判決者應就私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上訴法院僅就私訴應為審判者應以裁定移送事件於其法院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本編第二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上訴之審判準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依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一百零六號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三號刑事訴訟法舊法者謂依大同元年勅令第三號援用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新法於新法施行前發生之事件亦適用之

前項規定無妨於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訴訟手續之效力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訴訟手續於新法有相當規定者視爲依新法所有者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自訴人或被告人所爲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審判官所爲之迴避聲請應由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決定其准否

新法施行前對於檢察官或檢察廳書記官所爲之迴避聲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開始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所爲裁判之上訴或抗告之提起期間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之通緝仍有從前之效力

舊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應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致於命令拘引或逮捕之管署

依前項之規定受引致之官署應爲新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手續因

通緝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致於指定之場所時應依新法第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訊問之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拘禁之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所召喚之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科之過料不得超過五十圓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所爲之拒却聲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自訴及反訴自新法施行之日起視爲公訴

新法施行前對於自訴或反訴所爲之判決尙未確定者視爲公訴之判決

**第十二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有聲請上告之事件原審法院依舊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命令應提出上告理由書時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例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將上告聲請書之謄本送達對手人時亦同

**第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繙譯人及其他非被告之人對於新法施行前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仍得依舊法爲抗告

前項所列之人對於新法施行前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爲抗告時法院應依舊法爲裁定

**第十四條** 對於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爲之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求時法院應依舊法爲裁定

**第十五條** 對於檢察廳之羈押、保證、扣押及發還扣押物件之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求時法院應依舊法爲裁定

**第十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再審開始之裁定所爲之抗告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處刑命令之請求視爲依舊法所爲略式判決之請求

刑事法

關於文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應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第十八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法院所為之裁判命令仍依舊法第四百

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但對於原狀回復之請求依舊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新法施行前受請求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地方法院應依新法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為裁定

第二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非被告之人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法院應以裁定將事件移送其法院之民事庭

第二十一條 新法稱親屬者謂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列之人

第二十二條 新法稱監獄者謂監獄及看守所

第二十三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十三號刑事訴訟費用法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一條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所選附之辯護人應支付之酬勞費及費用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三條 費用為訴訟記錄費取費及譯寫費印表費及謄寫費非

辯護人於法院所在地外為調查證據當場則不支給

第四條 訴訟記錄費一張為五分以下但如圖面繪畫等需要特別手續者一張為一角以下

旅費為二等車船票價購買費每一夜為五圓以下

依前項規定不能容出旅費時每一粒支給五分但二粒未滿之零數撤去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選附辯護人之法院定之

第六條 酬勞費及費用非於該事件裁判書發後五日內為請求時則不支給

附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審判長所指定之辯護人自本令施行之日適用之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如左

第一條 證人及參考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二圓以下鑑定人通事及繙

譯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旅費按三等車船票價

但有特別情事時得支給二等以上之舟車票價及急行料

依前項之規定不能算出旅費時每一杆支給五分但未滿一杆之零數則捨去之

**第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膳宿泊費每一夜為五

圓以下

**第四條** 為鑑定通譯或繙譯需要特別技能或費用或長時間時除酬

勞費外得支給相當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繙譯費

**第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為召喚之法院受命審判

官受託審判官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為召喚於本令施行後到場之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亦適用之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

**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如左

擬受裁判書記裁判之調書記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準裁定之

處分書類之謄本或節本之發給者應向存有原本之法院檢察廳或司

法警察官署提出聲請書

應納之手續費就謄本或節本之紙數每張為五分以收入印紙交納之

刑事法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七六一號

檢察廳長  
檢察署長

為令知事茲將執行猶豫處理規程規定如另紙合亟令仰遵照並由各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遵照為要此令

**第一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判決確定時執行檢察廳應即召喚受其判

決之人而諭知執行猶豫期間之始期終期期間中應遵守之事項並

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之趣旨受判決之人

無一定住居者應使其速定住居呈明之

受判決之人不居住於執行檢察廳之所在地時得向其住居地管轄

區檢察廳添附判決之謄本或節本於必要之書類而囑託前項之手

續

**第二條** 於區法院確定執行猶豫之判決時其對置檢察廳應將受判

決之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籍貫罪名刑名刑期金額執行猶

豫期間或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依執行猶豫通知書通知所轄警察

官署

受判決之人居住在該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時應向所轄區檢察廳囑

託前項之手續

**第三條** 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確定執行猶豫之判決時

執行檢察廳應向管轄受判決之人住居地之區檢察廳囑託前條第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一項之手續

第四條 區檢察廳向管轄受執行猶豫判決之人之住居地之警察官署依執行猶豫通知書爲通知時同時有左列事由者應命爲其趣旨之報告

一 於猶豫期間內更犯罪者

二 察知執行猶豫宣告取消之原因者

三 死亡者

四 移轉住居者

五 爲長期旅行者

六 行踪不明者

七 發見復歸或所在者

八 發生其他必要之事項者

第五條 區檢察廳由警察官署受執行猶豫中之人移轉住居於其管轄區域外之趣旨之通知時應即向所管轄警察官署爲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通知

住居之移轉地在該檢察廳之管轄區域外時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前項之情形應由舊住居地之管轄區檢察廳向爲執行猶豫判決之法院之對置檢察廳通知所住居地

第六條 於檢察廳所備之執行猶豫人名簿應記載其對置法院所爲執行猶豫之判決確定之人

區檢察廳所備之執行猶豫人名簿於前項所揭之情形外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受他檢察廳所囑託之執行猶豫之人亦應記載之

第七條 檢察廳就受執行猶豫之判決之人察知執行猶豫取消之原因時應通知須請求取消之區檢察廳

第八條 於取消執行猶豫之宣告時應由該法院之對置檢察廳向執行檢察廳並住居地之管轄區檢察廳及警察官署通知其趣旨檢察廳察知執行猶豫期間中之人死亡或執行猶豫宣告失其效力時亦同前項

第九條 對於執行猶豫之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時應記載於執行猶豫人名簿而朱塗其姓名

一 執行猶豫期間中死亡者

二 執行猶豫之宣告失其效力者

三 執行猶豫之宣告被取消者

四 執行猶豫之宣告未失其效力或未被取消而經過猶豫期間者

○恩赦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八號

朕經詢諮參議府裁可恩赦令著即公布

第一條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大赦以勅令定明犯罪種類行之

第三條 大赦除另有規定者外凡經大赦之犯罪均有左列之效力

一 已受刑之諭知者其諭知對於將來喪失其效力

二 未受刑之諭知者其公訴權及自訴權消滅

第四條 特赦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五條 特赦免除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對於將來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

第六條 減刑對於已受刑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明犯罪或刑之種類行之或對於已受刑之諭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七條** 依勅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變更其刑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減輕刑之執行具有特別情形者得變更其刑

**第八條** 對於已受緩刑之諭知者得實行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之特赦或變更刑之減刑又得與其減刑同時縮短緩刑期間

**第九條** 復權對於因受刑之諭知依法令所定喪失資格或被停止資格者或已受褫奪公權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明其條件行之又對於特定人行之但刑之執行未經完畢者或未經免除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復權對於將來回復資格復權得對於特定資格行之

**第十一條** 根據刑之諭知之已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變更之

**第十二條** 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權依司法部大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第十三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刑人所在之監獄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

監獄之長官爲前項之呈請時應經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

**第十四條** 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刑期計算書

三 關於犯罪情狀本人性行受刑中之行狀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五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對於特定人之復權

請司法官之呈請非在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復權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證明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之文件

三 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本人之行狀、現在及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七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經裁可時國務總理大臣將特赦狀減刑狀或復權狀提交司法部大臣轉達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發給本人

**第十八條** 實行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時應由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於判決原本中載明其事由

**第十九條** 本令中司法部大臣之職務關於在軍法會審受刑之諭知者由軍政部長官執行之、檢察廳之長官之職務由爲刑之諭知之軍法會審軍法官執行之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未經編入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之縣及其他地方關於適用本令其掌理司法事務官署視爲法院其掌理檢察事務官更中資深者視爲檢察廳之長官

### ○恩赦令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恩赦令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依恩赦令第十三條監獄之長官爲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時收受該項呈請書之檢察廳之長官應就必要之事項詳爲查核附具意

見轉向司法部大臣呈請之

第二條 依恩赦令第十條第二項呈請復權之呈請書文須明記其應恢復之資格種類

第三條 司法部大臣詔特赦減刑或復權之呈請為無理由時應將其趣旨令知檢察廳之長官或經由檢察廳之長官轉行令知監獄之長官

第四條 檢察廳之長官於恩赦狀頒到時應立即發給本人但本人尙在監中時應經由監獄之長官轉給之

曾經發給恩赦狀於假釋者之檢察廳之長官應將該項趣旨通知本人住居地之該管檢察廳長官及監獄長官并該管警察官著

本人若在其他檢察廳管轄區域內時得將頒發恩赦狀及前項通知等事囑託本人所在地檢察廳長官辦理

第五條 收受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依恩赦令第十八條而為記載時其卷宗若在他檢察廳存置者應通知存置該卷宗之檢察廳長官辦理

前項通知書應附入卷宗

第六條 經手頒發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於交給本人後應立即呈報司法部大臣

附 則

第七條 本令自恩赦令施行之日起施行（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〇二號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令司法警察官處理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之檢察事務

第二條 依前條奉命處理檢察事務者關於執行其職務應服從司法部大臣、所轄檢察廳長及所屬縣長之監督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扣押物處理規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扣押物者即謂扣押或領置中之財物及其拍賣代價所稱表收物者即謂沒收裁判確定之扣押物

第二條 扣押物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檢察廳保管之

第三條 法院或受命審判官關於審判中之事件為扣押時應將扣押物與訴訟記錄一併送交於對置檢察廳

第四條 檢察廳置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以該檢察廳在物品出納官吏之職者充之

第五條 關於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移送廢棄及其他處分之事務應承檢察官之命由事件課書記官辦理之  
關於扣押物之保管及拍賣事物應承檢察官之命由扣押物管理主任官辦理之

**第六條** 檢察廳之事件課應備扣押票會計課應備扣押物保管簿

**第七條** 事件課書記官應將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或其他之處分記載於扣押票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將關於扣押物之保管及拍賣事項記載於扣押物保管簿

**第八條** 檢察廳接受事件記錄或其關係文件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速檢查查有無扣押物之送交如有其送交時應將物件目錄與現物對照詳查之

於前項情形發見有漏卮或遺漏時應速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於扣押物應附號數票

扣押物既存號數有重複或漏卮時應按接受順序整理後為前項之程序

**第十條** 檢察廳收受扣押物時事件課書記官應作成扣押票

於扣押票應記載被告事件並扣押物之號數品目及數量且附以進行號數

**第十一條** 作成扣押票後關於該事件更收受扣押物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隨時於扣押票追記之

**第十二條** 檢察廳受理已為扣押或領置處分之事件時事件課書記官應作成扣押物總目錄編綴於訴訟記錄中文件目錄之次檢察廳或法院受理無扣押或領置處分之事件後對於該案件始為扣押或領置之處分時亦同前項

**第十三條** 作成扣押物總目錄後更有扣押或領置之處分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隨時於總目錄追記之

**第十四條** 事件課書記官對於登錄扣押票之扣押物中文件及其他易散逸者應按每一事件整理收裝於封套封套上應表示罪名被告姓名扣押票號數及物件號數

**第十五條** 事件課書記官完結前條之程序時應於扣押票受擔任檢察官之保管命令印後與現物一併送交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由事件課接受扣押物之送交時應對照檢點扣押票與現物登錄於扣押物保管簿後蓋收受印於扣押票並交還於事件課書記官

前項扣押物中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應經事件課書記官在場封緘並於封皮記明其品名及數量共同蓋章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將扣押物收藏整備於有設備關鎖之容器或處所非常時防止竊難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對於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應特別嚴重保管之

**第十八條** 事件主任官擬暫取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時應作成扣押物暫取票換領物件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接受暫取扣押物之交還時應將暫取票交還於事件主任官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發見其保管扣押物中有喪失或毀損者時應速報告於事件主任官及該檢察廳之長或分處之資深檢察官但係暫取中之物件時應由暫取者報告之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對於其保管中之扣押物認為有左列事由者應速報告檢察官而請其指揮

一 有腐敗或滅失之虞者

二 有危險者

三 保管上需要過大費用者

四 其他保管上顯有困難者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就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認有前條事由時應對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命為拍賣或保管之移轉或自行其他適當之措置

於前項情形事件繫屬於法院者應由檢察官通知審判長經其裁定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命他人保管扣押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扣押物權利人拋棄其權利時應徵取拋棄越旨之書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擬為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之移送假發還發還廢棄及其他之處分時應作成扣押物收受票換取物件

於前項收受票應記載扣押物提取之理由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依第一項規定送交扣押物於檢察官時應於扣押物保管簿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當將扣押物與上訴記錄一併送交上級檢察廳或與事件記錄一併移送他廳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逕為其程序

**第二十六條** 事件課書記官依前條規定發送扣押物時應記載現物之送否及物件之號數於上訴記錄送交書或移送書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暫行發還扣押物時應徵取領狀並命記載於必要時可隨時提出之趣旨

訴訟程序終結前發還扣押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裁判確定及其他事由終結訴訟程序時應依以下十條之規定處理該事件之扣押物

**第二十九條** 應發還之物招致應受發還者或囑託檢察廳或警察署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速予發還之

發還扣押物時應徵取領狀

**第三十條** 應發還假發還中之扣押物時對於已受假發還人應為發還之通知

於前項情形應受發還人與受假發還人有差異時應速收回該扣押物而為發還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應受扣押物發還人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發還扣押物時應速張貼告示書於檢察廳牌示處而公告之

於前項告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自告示日起六月以內如無請求發還者該物件即歸屬於國庫之趣旨

一 被告事件

二 應受發還者之姓名

三 應為發還物件之品目及數量

四 應為發還之檢察廳名

五 告示之年月日及廳名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中可為修史之資料或供他日參考之物品應呈送司法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呈送物品以外尚有可為參考之物品時得送交認為適當之官署

**第三十三條** 沒收物中郵票收入印紙阿片及其他專賣物應送交該專賣官署

**第三十四條** 沒收物中有害治安或風俗之虞之物品除第三十二條情形外應廢棄或破毀之無價值之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前三條以外之沒收物應移交於該廳之會計官吏前項移交應以對於會計官吏及該沒收物保管人之通知為之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經第三十一條之程序歸屬於國庫之扣押物及有拋棄權利之扣押物處分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沒收物中暫行發還或命他人保管者應於急速收回後

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但不便搬運者得於現地為廢棄拍賣及其他之處分

前項拍賣應使執行官行之並將其代價送交於該廳之會計官吏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五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爲移交或送交

時事件課書記官應受會計官吏之收受印於扣押票

**第三十九條** 關於扣押物之左列事項應記載於扣押物件總目錄

一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分

二 權利之拋棄

三 假發還及發還

四 假發還中之扣押物之收回

五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公告

六 沒收

**第四十條** 關於扣押物之左列事項應記載於扣押票

一 前條各款之事項

二 對於他廳之送交或移送

三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於扣押票前條之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之年月日

二 事件終結之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

移交或送交後由權利人受有發還該財物之請求而認其請求爲正

當者應添附關係文件通知會計官吏命爲發還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扣押物處分之文件中其訴訟程序終結前者應編

綴於訴訟記錄其他者一併作爲類聚記錄

**第四十四條** 檢察廳之長及分處之資深檢察官應每年一次以上檢

查關於扣押物之保管並處分之狀況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刑事法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爲之件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爲之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  
教令第一〇七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爲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以前之行爲依該行爲時施行之法規成爲犯罪者  
限於該法規依教令第三號受援用且其犯罪依教令第十六號大赦令  
在不准赦免之列者適用該援用法規或其代替之新法令處罰之

##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

### 員及職員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  
之社員及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爲使法人免處罰或刑之執行消滅法人  
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犯罪票處理規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地方檢察廳備置於其管轄區域內有本籍者之犯罪票

最高檢察廳備置外國人及本籍不明者之犯罪票

**第二條** 犯罪票應對於罰金以上之確定裁判每一犯罪人作成一份

**第三條** 科罰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時該法院之對置檢察廳調查犯

罪人之本籍及其他事項於自廳應備置其犯罪票時應即於犯罪票

記載之其他者應依犯罪通知票向應備置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受通知之檢察廳應基於犯罪通知票即為犯罪

票之記載

**第五條** 犯罪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人之姓名、別號、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住居

職業及國籍

二 裁判及其確定之年月日並為裁判之法院

三 罪名及刑

四 犯罪人之指紋號數

關於第二次以後之記載應記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第

一款之事項中有變更時應更正其記載

**第六條** 犯罪通知票應記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第七條** 經登載犯罪票之人變更本籍於他檢察廳之管內時保管犯

罪票之檢察廳應更正其記載移送於管轄新本籍之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本籍不明犯罪人之本籍經判明或外國人歸化時亦同前項  
經登載犯罪票之人喪失帝國國籍時保管其犯罪票之檢察

廳應更正其記載向最高檢察廳移送之

**第九條** 左列裁判確定時該法院之對置檢察廳調查犯罪人之本籍

及其他事項於自廳備置犯罪票時應即記入於犯罪票其他者應依

犯罪票變更通知書向備置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一 因累犯發覺刑之更定

二 因恩赦或其他事由併合罪刑之更定

三 緩刑之撤銷

四 因再審及非常上告原科刑判決之變更

**第十條** 對於因被處罰金以上之刑在監所執行者發生左列事項時

監所之長應速向保管其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一 假釋及其撤銷

二 恩赦

三 死亡

四 期滿放免

**第十一條** 對於被處罰金以上刑之人發生左列事項時該裁判之執

行檢察廳應速向保管其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但於自廳保管犯

罪票時應記入其事項

一 緩刑期間之滿了

二 恩赦

三 死亡

四 刑之时效之完成

五 罰金刑之執行終了

依第九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應為通知時依

前項規定之通知無須為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受通知之檢察廳應即記入於  
所保管之犯罪票



**第十三條** 犯罪票應自其指紋分類號數上欄(左手)記載數量之少數起順次排列之上欄記載之數量相同者更自下欄(右手)記載數量之少數起順次排列整理保管之

**第十四條** 備置犯罪票之檢察廳應備置犯罪人索引簿

**第十五條** 犯罪人索引簿應分類記載經登錄載於犯罪票之人並記入其指紋號數

犯罪人之分類應從左列所定

一 應蒐集犯罪人姓氏之首字相同者自其字畫之少數起順次記載之

二 姓氏之首字相同者有數人時應更蒐集姓名第二字相同者自其字畫之少數起順次記載之

三 姓名之首字及其第二字相同者有數人時應更蒐集姓名第三字相同者自字畫之少數起順次記載之

因外國人及其他難依前項分類者應適宜分類記載之

**第十六條** 檢察廳將保管之犯罪票移送他檢察廳時應於犯罪人索引簿朱書移送之年月日及移送處所

**第十七條** 檢察廳除對於官公署之詢問外對於前科之詢問不得回答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應於犯罪票記人之並朱筆關於該裁判之記號

一 緩刑之期間滿了者

二 因再審或非常上告撤銷原裁判有科刑以外之確定判決者

三 因恩赦刑之諭知失其效力者

**第十九條** 經登錄犯罪票之人死亡時應廢棄其犯罪票

滿八十歲以上生死不明犯罪人之犯罪票得廢棄之但最後刑之執行終了或得執行之免除後未經過五年者不在此限

廢棄犯罪票時應於犯罪人索引簿朱書其年月日及事由

刑事法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於依據法令掌管檢察事務檢察廳以外之司法機關準用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本規程施行前受罰金以上確定裁判之人應準用本規定處理犯罪票之作成及其他之事務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七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著即公布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法院或檢察廳因日本國司法機關之囑託關於民事及刑事

就左列事項爲司法事務之共助

一 訴訟書類之送達

二 證據調查、

三 犯罪之搜查

四 對於被疑人或被告人之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

五 捕票之發付或執行

六 刑事判決之執行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共助由管轄應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方法

院或地方檢察廳爲之

受託官署就受託事項無權限時應轉囑於有受託權限之官署

受囑託或轉囑之官署依囑託事項之性質或其他情事認爲相當時

得轉囑於管內之區法院或區檢察廳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轉囑時應速通知於囑託官署

**第三條** 受託事項依帝國之法令實施之

**第四條** 受託事項之實施爲法律上所不許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不爲之

受託事項之實施爲搜查、裁判或刑之執行之障礙時至無其障礙止得不爲之

**第五條** 因囑託之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之實施不相當時得不爲之

**第六條** 因囑託之自由刑執行之實施顯有不相當或不便時得不爲之

**第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不爲受託事項之實施時應速通知其旨於囑託官署

**第八條** 就刑事判決之執行經由司法部大臣添附判決書或代此之調書謄本而有執行之囑託時除死刑及法律所不認之刑外應爲其助

於前項情形其刑名相同者視爲同一之刑日本國刑法之懲役視爲徒刑

**第九條** 對於因囑託受刑之執行者之假釋放或停止刑之執行之處分依帝國之法令行之

**第十條** 因囑託爲罰金、料或沒收之執行時係於執行之金品應引渡於囑託官署但沒收物中之無價值或有生危險之處者得廢棄之不便引渡者得公賣而引渡其代價

**第十一條** 關於民事之受託事項之實施所需之費用不爲當事人之負擔者由國庫負擔之

關於刑事之受託事項之實施所需之費用由國庫負擔但他法令定有負擔者由其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法院或檢察廳對於日本國司法機關得囑託第一條所揭之事項

**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廳對於日本國之區裁判所或區裁判所檢察局或與之相當之司法機關得直接囑託第一條所揭之事項但刑事判決執行之囑託應添附判決謄本經由司法部大臣爲之

**第十四條** 日本國司法機關因囑託所爲之行為關於帝國法令之適用有與依帝國之法令所爲者同一效力

**第十五條** 依日本國之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強制執行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十六條** 前條認可之聲明須向管轄債務人之普通裁判籍或爲執行標的之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對於前條聲明之裁判依非訟事件法爲之

**第十八條** 執行認可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十九條**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十條** 前五條之規定依日本國司法機關所爲命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而爲強制執行之停止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法院就認可之聲明於爲裁判前得以裁定命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

## 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五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著即公布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依日本國法令之現行犯人自朝鮮或關東州逃至滿洲國而由朝鮮或關東州之司法警察官吏有共助之囑託時司法警察官吏視為現行犯人在其場所就犯罪之搜查為共助

現行犯人逃走於朝鮮或關東州於需急速時司法警察官吏得對朝鮮或關東州之司法警察官吏為犯罪搜查之囑託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 ○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 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二號

最高  
令高等 檢察廳長  
地方

為令違事茲制定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如別冊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合亟令仰遵照並由

刑事法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檢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地方檢察廳

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擬禁止或解除掲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者應依本規程

第二條 檢察官思料有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或放送無線電話之必要者在區檢察廳之檢察官應向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在其他之檢察官應向所屬檢察廳長申報其情事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收受前項所規定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者應速審查之並申報於最高檢察廳長

第三條 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就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收受申報者應速審查之於必要之限度定其範圍及禁止之事項並區域而為禁止之手續

最高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收受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者應速審查之並為禁止之手續

第四條 出版物記事掲載之禁止應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放送無線電話之禁止應向郵政總局長交付指定禁止事項及禁止日時之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一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二號）為之但於需急速者以電報、電話其他適當之方法通告之後應速交付禁止通告書

第五條 就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交付禁止通告書者應取具認領書（格式第三號）

第六條 禁止通告書得使管轄出版物之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之警察署交付之

於前項情形應使該警察官署取具認領書而速送交之  
禁止通告書及認領書之用紙得豫頒發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七條** 以記事掲載禁止爲必要之出版物之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在所屬檢察廳之所在地外者得向管轄地方檢察廳囑託禁止

依前項規定之囑託應依記載就犯罪事實其他禁止後之處理所必要之事項之禁止囑託書（格式第四號）爲之但於需急迫者以電報或電話囑託禁止之後應以書面（格式第五號）向受託檢察廳通知該事項

**第八條** 受禁止囑託之檢察廳應速爲其手續後向囑託檢察廳回答其旨認領書其他之關係書類保存之就禁止之實施以期無遺漏

**第九條** 爲禁止後就其全部或一部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應依解除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六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七號）速爲解除禁止之手續

**第十條** 就解除禁止之手續准用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檢察廳長就出版物禁止掲載記事或爲其解除者應速將其旨報告於各上級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但受託檢察廳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最高檢察廳長禁止或解除放送無線電話者應將其旨報告於司法大臣

基於下級檢察廳長之申報而爲前項手續者應經由其所轄上級檢察廳將其旨通知於該檢察廳長

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之報告或通知應依書面（就報告依格式第八號、就通知依格式第九號）爲之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應備置在其管轄區域所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之原簿（格式第十號）將其副本送交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前項原簿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者應於更正原簿之記載後將其旨通知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格式第一號

第 號

禁止通告書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自康德 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起禁止貴社所刊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掲載

發行左開事項特此通告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某某檢察廳 長 姓 名 印

某社 發行人（或代理人） 姓 名 台照

禁止事項

（記載例）

一 關於前開犯罪事件之一切事項

一 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格式第二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關於通告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件

逕啓者查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因有禁止放送

無線電話之必要相應附請查照禁止左列事項爲荷

計 開（記）

禁止（差 止）事項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有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禁止（差 止）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禁止（差 止）區域	(記載例) 全滿 在關東州、朝鮮及日本內地亦有禁止之必要者應記載其旨 (關東州、朝鮮、日本內地ニ於テモ禁止ノ要アル場合ソノ旨記載スルコト)

第三號

認 領 書

(記載例)

- 一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 一 已有右命令之事實

一 禁止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對於右開事項之禁止掲載記事通告書業已收領無誤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某 社

發行人(或代理人) 姓 名 印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台照

注意 就應受領禁止通告書之發行人(或代理人)之署名

(或記名) 蓋章及受領日時之記入等勿使錯誤爲要

格式第四號(樣式第四號)

第 號					
關於 禁止(差止)囑託書 被疑事件因有禁止 報告事件之必要希依充開事項實施禁止爲荷特此囑託 貴管內發行之出版物之記事掲載之必要希依充開事項實施禁止爲荷特此囑託 貴管內發行之出版物、記事掲載差止ノ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ニ據リ差止實施相成 度及囑託( ) 康德 年 月 日 某 地方檢察廳長 台照(殿) 計 開(記)	禁止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後 時 分	禁止事項 (記載例) 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何某 外何名ニ保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事項(何某 一)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右禁止命令了リ及ス事實)	禁止(差止)區域 某某市、縣或貴管內全部等 (何々市、縣又ハ貴管內全部等)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某新聞或其雜誌 (何新聞又ハ何雜誌)	參考事項 一 檢舉之日時、場所及檢舉官署(檢舉ノ日時、場所及檢舉官署)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犯罪事實ノ概要) 三 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四 其他(其ノ他)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團

方 檢察廳長 台照（殿）

關於囑託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之作  
 關於囑託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之作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禁止囑託ニ關スル件通知）

貴者曾以「電報或電話」囑託標記之件在案茲就標記事項其他審查照左開事項  
 禁止爲荷特此通知

（發シテ電信又ハ電話）ヲ以テ標記ノ件囑託シ置キタル處禁止事項其ノ他左記  
 ノ通ニ付及通知）

計 開（記）

禁止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後 時 分

禁止事項

（禁止事項）

禁止區域

（禁止區域）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參考事項

- 一 檢舉之日時、場所及檢察官署（檢舉ノ日時、場所及檢舉官署）
-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犯罪事實ノ概要）
- 三 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 四 其他（其ノ他）

格式第六號

解除禁止通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禁止掲載記事之事項應目 月 日  
午前 時 分起全部 (或限於左開事項) 解除之  
午後 時 分起全部 (或限於左開事項) 解除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某 社

發行人 (或代理人) 姓 名 台照

計 開

一 某 々  
一 某 々

格式第七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關於解除禁止放送事項之件

逕啓者查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曾向貴局所通告之關於禁止

無線電話放送之左開禁止事項希自 月 日 午前 時 分起解

除其禁止爲荷

計 開

一 某 々  
一 某 々



第 號

康德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圖	司法 部 大 臣 最高 檢察 廳 長 某 姓 名 名 名 均 覽 ( 般 )	解除禁止 ( 掲載出版物之記事 ( 或放送 ) 報告 ) (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又ハ放送ノ解除報告 ) ( 康德年 月 日第 號禁止報告 )	禁止解除之日時 康德年 月 日 午前 午後 時 分	禁止解除之事由 ( 禁止解除ノ事由 )	禁止解除事項 ( 禁止解除事項 )	禁止解除區域 ( 禁止解除區域 )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 禁止出版物ノ範圍 )	一 事件之內容 ( 事件ノ内容 ) 依重要犯罪並諮詢規程之規定就應另須報告之事件者得授用該報告 ( 重要犯罪並諮詢報告規程ノ規定ニ依リ別途ニ報告ヲ要スルキ事件ニ付テハ該報告ヲ授用スルコトヲ得 )
-------------------------	--	---	---------------------------------	------------------------	----------------------	----------------------	--------------------------	---

# 特別刑事法規

## ○違令罰基準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〇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違令罰基準法著即公布

勅令及其他之命令得依左列之例附罰則

- 一 應附於勅令之罰則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爲限
- 二 應附於院令及部令之罰則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爲限
- 三 應附於省令、特別市令及首都警察廳令之罰則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爲限
- 四 應附於縣令、旗令、市令、市政管理處令及警察廳令之罰則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爲限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鴉片法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敕令第一一一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同二年一月勅令第一五五號、康德四年二月勅令第四八七號、六年二月勅令第四〇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法著即公布此令

鴉片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鴉片煙膏及鴉片煙灰而言
- 第二條 鴉片不得吸食但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已達滿二十五歲之鴉片癮人由政府認爲救療上之必要而許可者吸食政府所出售之鴉片煙膏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不得輸出或輸入之但政府輸出或輸入製藥用或鴉片癮人治療用之生鴉片或鴉片煙膏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鴉片除政府外不得製造之但經罌粟栽種之許可者製造生鴉片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鴉片吸食器具非政府指定者不得製造之
- 第六條 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除政府外不得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但依民生部大臣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經鴉片煙膏吸食之許可者買受所有或持有鴉片煙膏或鴉片吸食器具時
  - 二 經鴉片煙膏吸食之許可者所有或持有鴉片煙灰時
  - 三 經罌粟栽種之許可者所有或持有生鴉片時
  - 四 經麻藥製造之許可者買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時
  - 五 經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之指定者所有或持有鴉片吸食器具時
  - 六 依前列各款之規定所有或持有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者致不能所有或持有或致無人所有或持有而由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者讓與或持有時
- 第七條 不得意圖營利而供與他人吸食鴉片之處所或設備
- 第八條 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以製造鴉片爲目的而栽種罌粟
- 第九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買賣或授受罌粟種子但對於經政府許可之栽種罌粟栽種人販賣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政府許可之罌粟栽種人應將其所製造之生鴉片繳納於政府

經政府指定之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將其所製造之鴉片吸食器具繳納於政府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所繳納之生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依民生部大臣所定交付補償金

**第十條之二** 鴉片偽和物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

**第十條之三** 經政府指定之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或經政府許可之罌粟栽種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指定或許可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爲矯正吸食鴉片之習慣起見得對於爲必要之處分

前項處分所需費用之負擔依民生部大臣所定

**第十二條** 政府關於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令第六條各款所列之人呈報

**第十三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第六條各款所揭者之罌粟栽種地、製造場、店舖或其他場所檢查罌粟、鴉片、機械、器具、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並問關係人或爲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違背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五條** 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吸食器具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五條之二** 違背第二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前三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之鴉片癮人吸食政府出售之阿片煙膏以外之鴉片者

二 非意圖販賣而違背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者

二 不遵第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而懈怠第十二條規定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四 阻礙第十三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或其他不遵該管官吏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於前六條情形係犯罪之鴉片、鴉片吸食器具、罌粟、罌粟種子或鴉片偽和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二十一條** 削除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依據大同二年一月勅令第一號自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 則（康德二年勅令第一五五號）

本法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依前規定受指定之批發鴉片人現有之鴉片得於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請求政府買回

附 則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八七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六年第三四〇號)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鴉片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  
民生勅令第六二號

茲將鴉片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鴉片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鴉片癮者吸食之許可由警察  
官署爲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欲爲吸食之許可時應審查其本籍、住居地、職  
業、姓名、年齡及一日之吸食量限於認爲致療上有必要者依第

一號格式登錄於鴉片癮者登錄簿而將依第二號格式之鴉片癮者  
登錄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第三號樣式之鴉片煙膏

購買帳(以下稱購買帳)發給之  
第三條 登錄癮者於旅行地有買受鴉片煙膏之必要時應呈請住居  
地之警察官署發給旅行證明書

警察官署受前項之呈請時應確認其事實後依第四號格式發給鴉  
片癮者旅行證明書(以下稱旅行證明書)

第四條 登錄癮者不得將登錄證明書、購買帳或旅行證明書讓與  
或借與他人

第五條 登錄癮者欲買受鴉片煙膏時應將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提  
示於受指定之管煙所但於旅行地欲買受鴉片煙膏時應將登錄證

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提示於旅行地之管煙所

第六條 管煙所欲爲鴉片煙膏之售與時應審查依前條之規定所受  
提示之登錄證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限於認爲正當者將所

定事項記入於購買帳而售與之

第七條 登錄癮者欲買受鴉片吸食器具時應將登錄證明書提示於  
受指定之管煙所

第八條 管煙所欲爲鴉片吸食器具之售與時審查依前條之規定所  
受提示之登錄證明書限於認爲正當者應售與之

第九條 管煙所時常留意登錄癮者之動靜關於其吸食狀況附以意  
見依第五號樣式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應通報於登錄癮者之該管警

察官署

第十條 登錄癮者不得購買或持有超過吸食定量十分分之鴉片煙  
膏但因地方之情形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登錄癮者應將因吸食鴉片煙膏所生出之鴉片煙灰繳納  
於指定管煙所

第十二條 登錄癮者將登錄證明書或購買帳遺失或毀損或購買帳  
之紙數用盡時應即時呈報該管警察官署領受補發

第十三條 登錄癮者變更住居時應於十日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  
購買帳呈報於新住居地之警察官署

接受前項報告之警察官署准於第二條之規定應爲登錄通知於舊  
住居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考查登錄癮者之年齡及中書狀態由認有急迫

醫治之必要者應順次命入康生院使受治療

**第十五條** 康生院長對登錄癮者有希望治療者時應使其入院

康生院長依前項使登錄癮者入院時應於五日以內通報於癮者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時入院者之治療費用爲康生院負擔但就有資力者得徵收實費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徵收實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康生院長使登錄癮者入院時應將其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使提出而保管之

**第十八條** 康生院長於入院之登錄癮者治療或死亡時應於五日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通報於癮者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九條** 未入院於康生院之登錄癮者治療後應檢同康生院或警察官署指定之醫師所發給之治療證明書、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死亡時應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於十日以內將其意旨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於前項死亡時之呈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爲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登錄癮者得禁止管煙所外之吸食或命其他鴉片癮者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調查鴉片癮者登錄數依第六號樣式應將前月分於每月五日以前報告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七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二條** 栽種罌粟之地域及其面積每年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欲栽種罌粟者應開具左列事項每年呈請該管省長受許可其欲變更或廢止栽種時亦同

一 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一 栽種地址及面積

**第二十四條** 受前條之許可應於每栽種地樹立記載其他地址、面積栽種人住所、姓名之標本

**第二十五條** 栽種罌粟人應將其製造之生鴉片於該管省長指定之期間及處所繳納於省長

依前項之規定對於受繳納之生鴉片該管省長依其品位交付補償金

**第二十六條** 生鴉片之補償價格每年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長應將受繳納之生鴉片送交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八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由禁煙總局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將其製造之鴉片吸食器具繳納於禁煙總局長

依前項之規定對於受繳納之鴉片吸食器具禁煙總局長交付補償金

**第三十條** 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受麻藥製造之許可者因製藥需用生鴉片時應呈請禁煙總局長傳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四條** 不爲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之呈報或不遵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摺片應者管理規則廢止之

# ○鴉片緝私法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令第一一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緝私法著即公布此令

## 鴉片緝私法

**第一條** 專賣官員發見其認爲違背鴉片法者或其犯罪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應即依照本法逮捕或扣押之

專賣官員依照前項逮捕人犯及扣押物件應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第二條** 專賣官員發見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應即扣押之

前項扣押物件若在專賣官署所在地外有不得已之情形得送交就近警察官署

**第三條** 前條物件應由專賣官署長或受其送交之警察官署長公示之倘在公示期間內無人主張其所有權者即歸屬於國庫

前項公示應詳細載明其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及發見處所日時等項務令一般人容易明知其物件於就近張貼公示地點十四日間公示之

**第四條** 警察官署長應將依照前條所歸屬於國庫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送交就近專賣官署

警察官署長送交前項物件時應分別各案開具清單載明其種類數量及歸屬於國庫年月日一併送交

**第五條** 專賣官署長或警察官署長在第三條之公示期間內遇有主張權利者應即就事實詳細加以審查並將其物件返還原有權利人

**第六條** 專賣官員認爲有違背鴉片法之嫌疑者得行搜索有必要時并得訊問嫌疑人或參考人

**第七條** 專賣官員實行搜索訊問扣押或逮捕時均應帶備可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有要求時即提示之

前項證明書依照另列式樣

**第八條** 專賣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專賣官員攜帶槍械

**第九條** 專賣官員實行搜索扣押或逮捕認爲有必要時得向警察官吏緝私隊或車隊求其援助

**第十條** 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時發見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鹽務官員稅務官員及稅關官員執行其職務時發見其認爲違背鴉片法者或所有人不詳或所有人在何處不能明晰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準用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搜索扣押及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逮捕準用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自施行鴉片法之日施行

專賣官員身分證明書式樣

第 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契印</div>
專 賣 官 員 之 印
專 賣 官 署 之 證
官 職 何 某
生 年 月 日

# ○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敕令第一〇三號

修正 庚申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出版法著即公布此令

## 出版法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為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款之新聞紙類者

三 普通出版物 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為別種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為左列四種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 著作人 著述或製作文書圖書者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輯其編輯人視為著作人原著人關於其編輯特與允許者原著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為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揭載左列事項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基礎事項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五 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六 恐有惑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允許不得揭載

**第六條** (民政部)大臣(軍政部)大臣或外交部大臣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為有障礙或於治安維持上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送裝訂本二部於(民政部)大臣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之

一 臨時編輯人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三 對於揭載事項署名人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揭載者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人準用之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發行人及編輯人

連署重附原書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名 稱

二 揭載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得設於本法施行

地域外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

開具其事由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為新發行人者應開具

原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為新發行人者應於該事由發生

後二十日以內開具原歷書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

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并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速呈報

(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為新編

輯人者之原歷書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具其原歷

書於事由發生後十日以內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

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并應由發行人即速呈報(民政部)大臣

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自該准日起逾二月尚未

發行時得撤銷其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人即速呈報(民

政部)大臣備案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月尚未發

行時即視為發行之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行人應定其期間

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籍住

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擔任事務自從事之日起十日以

內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發

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書或散

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前各以二份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以

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載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

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揭載者日刊新聞紙

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為其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

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

辯駁之內容顯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

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正誤或辯駁刊

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係由公報或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爲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人辨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掲載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綫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民政部)警務司備案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除到達所需日數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載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係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准許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大臣認爲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掲載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爲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民政部)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版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大臣認爲在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掲載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爲再繼續掲載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并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押該出版物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三 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 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

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  
(民政部)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揭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禁止或制限時處發行人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二 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發行普通出版物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呈送裝訂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佈或輸入移入出版物者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佈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佈或輸入移入者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程序辦理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經濟部令第十九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  
產業部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對於左列物品以引起急激之市價變動因而獲得暴利之手

段將其購買或居奇或企圖為之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料料

米  
小麥及小麥粉

燕麥  
高粱

包米

粟  
蓖麻子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

嗜好品

飼料

牲畜

被服臥具類及其材料

麻製品

皮革及皮革製品

紙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自動車及其他運搬具

防寒具及其材料

木柴及木炭

金屬及建築材料

**第二條** 以取得暴利之目的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販賣前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或企圖爲之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以得暴利之目的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租賃房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力者亦同前項處罰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於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對價或條件亦同

主管部大臣得將前項權限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四條** 警察官署認爲於取締上有必要時對於販賣第一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者得指定物品及方法令其表示其販賣價格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命表示販賣價格者若怠於表示或不遵指定之方法時處以三十日以内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對於以經營第一條所列之物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爲業者或租賃家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力者得徵取其關於買賣價格、買賣數量、貯藏數量、租賃價格、勞銀等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隨檢其住所

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及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者或發關於暴利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規定之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

**第七條** 對於不爲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前條第一項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不答詢問抑或爲虛偽之答辯其他或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爲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八條** 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爲者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爲心神喪失者或關於營業未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條** 法人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法人業務有觸犯本令罰則行爲時除處罰該行爲者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之業務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十條** 於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場合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若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租稅犯處罰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月勅令第三〇五號、同十二月勅令第九〇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租稅犯處罰法著即公布

## 租稅犯處罰法

### 第一章 實體規定

**第一條** 本法稱租稅犯謂違背依關於租稅之法令所課義務之行為而應科以刑罰者

**第二條** 關於租稅犯罰則之適用除其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

**第三條** 租稅犯不適用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十條後段、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之規定但妨害稅務官吏執行職務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條** 從業者關於業務主之義務為構成租稅犯之行為時對於從

業者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但業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

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

其罰則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對於代業務主而主持其業務者適用

之

前項稱業務主謂依關於租稅之法令課以納稅、申報及其他義務

之人或法人稱從業者謂從事業務主之業務之法定代理人、代理

人、家長、家屬、雇人及其他之人

**第五條** 於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主持有證明其

確屬無從防止從業者之犯則行為時不罰之

對於執行業務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之證明時不罰

其法人

**第五條之二** 因公訴權消滅而不得為沒收之物得沒取之

### 第二章 程序規定

#### 第一節 總則

**第六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應按本法所定由管轄其犯罪地之稅捐

局長即決之

**第七條** 受前條即決處分之人如有不服時得請求正式審判

**第八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遇有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者

外不屬於法院

**第九條** 犯則者如係法人時代表人關於處罰程序代表之

雖數人共同應代表法人時對於前項之程序仍各自代表之

**第九條之二** 依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沒收由稅捐局長或檢察廳行之

#### 第二節 搜査

**第十條** 稅務官吏知有租稅犯之嫌疑者應搜查犯則者及證據

**第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訊問嫌疑人或參考人

**第十二條** 嫌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官吏得拘留之

一 無一定住址時

二 有湮滅證據之虞時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第十三條** 拘留將嫌疑人拘禁於稅捐局、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

處所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拘留不得逾十五日

即決處分確定或已至無拘禁之必要時應即解除拘留

**第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證據物或可以沒收之物時得押收之

**第十六條** 可以沒收之押收物有滅失或損壞之虞者或不便保管者

稅捐局長得因稅務官吏之請求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

前項出賣程序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搜查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認為與案件有關係之處所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居住或管理之處所或認為藏匿證據物之處所得搜索之

對於認為隱匿證據物者之身體亦與前項同

**第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處所得為檢證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當為前二條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退去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前條處分時須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並遇有受該處分者之要求時須示之

稅務官吏如不應前項要求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當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處分如有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所為之嫌疑人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參考人之訊問準用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拘留準用同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押收及搜索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檢證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關於搜查書類之作成準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已經著手搜查之案件如認有在管轄區域外為搜查之必要時應囑託管轄其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之稅務官吏

**第二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稅務官吏為發見事實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自行搜查

**第二十五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應由管轄犯罪地稅捐局之稅務官吏彙齊之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完畢後應向所屬稅捐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稅務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同時向稅捐局長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

**第三節 即決處分**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處分對於犯則者為刑之諭知但因情節認為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為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則者擔負處分費用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為限

**第二十九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即決處分書應分為主文與理由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稅捐局長署名蓋印

一 犯則者

二 犯罪事實

三 適用法令之條項

四 刑及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時之留置勞務場之期間  
五 處分費用之負擔  
六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間及程式

七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即決處分以即決處分書繕本送達犯則者而告知之

第三十一條 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得令該稅捐局之職員或差役爲之

依前項爲送達時應向犯則者索取收據

第三十二條 關於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後段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遇有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即中斷公訴時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應於自接受送達即決處分書繕本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向管轄犯罪地之區法院爲之

前項請求書應提出於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

第三十五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權得捨棄之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爲之

第三十六條 稅捐局長接受正式審判請求書時應與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一併送交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

依前項之規定收到正式審判請求書、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之檢察廳應即送交對置法院

第三十七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於第一審之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十八條 法院接受正式審判之請求如其請求係違背程式或已經過請求期間後所爲者應徵求檢察官意見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法院除前條情形外應按普通程式爲審判

第四十條 即決處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確定  
於前項情形於即決處分所命擔負之處分費用視爲刑事訴訟費用

一 正式審判之請求期間內未經其請求時

二 捨棄正式審判之請求權時

三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時

四 駁回請求正式審判之裁判已經確定時

確定之即決處分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一條 稅捐局長於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有錯誤時爲犯則者利益起見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十二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承繼人得向稅捐局長請求依前條規定爲即決處分之撤銷或變更

稅捐局長如認爲前項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十日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稅務監督署長所爲之處分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得向財政部大臣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稅捐局長準照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應囑託管轄受刑之諭知者現在地之區檢察廳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請求不妨礙即決處分之執行但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或財政部大臣在對於請求之處分確定前得以職權停止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撤銷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所撤銷或變更之限度內將所徵收金錢或現存沒收物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四十八條之二 稅捐局長因不明應受押收物之發還者之所在或因其他之事由而不能發還該物時應公告其旨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六月以內未經正當權利人之發還請求時該物歸屬於國庫

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準於第十六條之規定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之規定對於租稅犯中關於關稅、噸稅及鹽稅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如以課徵地稅或契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令特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由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本法所定稅捐局長之職務

於前項情形服務特別市、市、鄉、縣或旗而從事於課徵地稅、或契稅事務之官吏對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代行本法所規定稅務官吏之職務

附則 (康德四年、勅令第三〇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德四年、勅令第五〇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〇鑛業法(抄)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五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九號

第六章 鑛業警察及監督

第七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左列警察事務依命令所定由產業部大臣

及鑛業監督署長行之

- 一 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 二 衛生及生命之保護
- 三 危害之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

第七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鑛業上發生危險或妨害公益之虞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施設或停止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鑛業監督署長認為因避免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發依前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九條 雖鑛業權消滅後在一年以內產業部大臣或鑛業監督署長仍得準據前條之規定令該鑛業權消滅當時之鑛業權者為關於預防危害之設備

受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在為關於預防危害設備之目的範圍內即視為鑛業權者

第八十條 產業部大臣得令鑛業權者選任或改任關於技術之管理人

關於前項管理人之資格及職務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一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施工計畫書呈請鑛業監督署長認可如其欲變更時亦同

鑛業權者非遵照施工計畫書不得經營鑛業

第八十二條 鑛業監督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明示理由令鑛業權者變更施工計畫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造具其副本呈送鑛業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鑛業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鑛業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或鑛業監督署長得向鑛業權者要求關於



鑛業之報告

該管官吏得檢查關於鑛業之文書物件或前往坑內及其他處所履勘如認為有關於鑛業之犯罪時實行偵查並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封鎖坑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鑛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鑛權者適用之

第七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鑛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鑛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八十八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關於第五條之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鑛業監督署長呈請裁決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補償金或擔保協商不諍或不能協商時鑛業權者租鑛權者及土地所有人得向鑛業監督署長呈請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用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一項之裁決中關於補償金或擔保有不服者得出訴於法院

第九十條 訴願或訴訟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不得提起之

前項之期間對於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者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八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無鑛業權或租鑛權而探掘鑛物或以詐為行為使設定鑛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因過失侵掘鑛區以外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二項情形沒收其所探掘之鑛物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探掘鑛物者

二 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認定而除去障礙物者

二 違反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或違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不為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執行職務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該使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九十七條 有第九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其使用主或法定代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則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二年勅令第一〇

一號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鑛業權即視

爲依本法之規定經鑛業權設定之登錄

**第一百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爲之處分或手續及其他行爲在本法中

有相當之規定者即視爲依本法之規定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鑛業

權而以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以外之鑛物爲標的者暫時仍依從前

之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鑛業權而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延長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以外之鑛

物現尚存在之鑛業呈請不許可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第九十九條之鑛業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暫時

不適用之但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鑛業權者更

正其鑛區

**第一百零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現尚爲

鑛業呈請人者應在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將其呈請區域更

正爲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區域

在前項之期間內不爲更正時鑛業之呈請即視爲撤回

## ○鳥獸保護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鳥獸保護法著即公

布

鳥獸保護法

**第一條** 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不得捕獲之狩獵鳥獸之種類以命令

定之

**第二條** 鳥類之卵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關於捕獲屬於狩

獵鳥類之雛亦同

**第三條** 狩獵鳥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如係狩獵鳥獸則自五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如係狩獵獸類則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因特殊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認爲必要時得指

定區域禁止或限制其補獵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

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十年以內之

期間設定禁獵區

**第六條** 狩獵鳥獸不得使用爆發物、劇藥、毒藥、劇物、毒物、

地槍、電氣或危險之罟罟窩弓及陷穿而捕獲之

**第七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

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爲必要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禁止或限

制特定之捕獲方法

**第八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爲槍獵

在市街及其他人稠密或衆人聚集之地方或向人畜、建築物火

車、電車或輪船而有槍彈能達到之虞者不得爲槍獵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預防危險或其

他事由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槍獵

**第十條**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狩獵鳥獸

一 禁獵區

二 公道

三 公園

四 廟宇社寺界內

五 葬地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驅除有害鳥獸或其他特別事由如經主管

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之許可時不拘

第八條以外前列各條之規定得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主管部

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爲前項之許可時

發給許可證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

得轉讓或受讓但經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國、特別市、市、縣或旗得依命令之所定設置獵區

第十四條 在獵區內非經獵區設定者之承認不得捕獲鳥獸或採取

鳥類之卵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或森林官吏得檢查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

之卵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捕獲之鳥獸或採取

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讓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種類禁止或限制鳥獸或

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

第十八條 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營業者應將其旨意

呈報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廢止其營業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使他人使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許可證者

第二十二條 將禁獵區及獵區之標識移轉、污損、毀壞或卸却者

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供犯罪用之物件及違反本法或根

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而犯人所有或

持有者沒收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勅令第一二號自同年三月

一日施行）

### ○賽馬法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敕令第三四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康德五年三月勅令第四八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賽馬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凡非政府主辦或非以普及馬匹知識爲目的之民法第三十

一條所定社團法人而經主管大臣許可者不得依據本法舉行賽馬

第二條 賽馬分爲春秋二季之定期賽馬及臨時賽馬兩種

第一條所定法人舉行臨時賽馬時須呈請主管大臣認可

第三條 依據前條規定賽馬之入場人除依命令所定之免費入場者

外均應納入場費

**第四條** 政府及第一條所定法人對於入場人得發行票面價格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勝馬票照票面價格發售之

**第五條** 政府得發行票面價格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搖彩票照票面價格發售之

**第六條** 對於舉行該賽馬有關係之官吏及舉行該賽馬之法人之理事監事及職員或舉行該賽馬之執行委員馬師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賽馬事務之人員均不得發售勝馬票

馬事調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馬實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包括騾及驢以下同)姓名之調查而言所稱馬數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數之調查而言所稱馬事資材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具、蹄鐵及其他馬事資材之性能或數量之調查而言

**第二條** 治安部大臣擬行馬實調查時應依命令所定命令省長集合馬匹

省長接受前項命令時應命各警察官署長筋甲長使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牽馬至馬實調查場

**第三條** 馬實調查由治安部大臣所派馬實調查官行之

凡有關之警察署及甲長應於馬實調查時蒞場

**第四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命令所定給以津貼

**第五條** 治安部大臣依命令所定省長執行該管轄區域內之馬數調查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得令所屬官吏監查馬數調查有關之地方官公署之馬數調查事務

**第七條** 對於馬事資材調查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馬事調查之必要事項由治安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協議定之

**第九條** 該管官吏為馬事調查有必要時得進入馬廐及其他處所

檢查馬匹、馬事資材及其他之物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曾任其職者將因根據本法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業務上之秘密無故洩漏或竊用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不服從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牽馬至馬實調查場之命令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阻礙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總監而言、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廳長而言、所稱甲長者係指甲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所指定者而言、所稱甲者係指甲或準此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對於帝室或官署所管理之馬匹及馬事資材或職務上有乘馬必要之軍人或警察官吏所有之馬匹及馬事資材不適用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馬事調查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認為不能執行依本法之馬數調查或馬事資材調查之區域得暫時另定調查機關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三五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徑諮詢參議府裁可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著即公布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第一條 凡其外觀與通用之貨幣、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相類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頒布就流通於帝國內之外國貨幣或銀行券亦同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三條 係本法犯罪之模造物雖不沒收而毀滅其效用

第四條 前條之物件除沒收或毀滅其效用者外不論屬於何人之所有得由警察官署沒收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

### 證券暫行辦法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敕令第五三號

朕徑諮詢參議府制定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除依本辦法外一切禁止其發行及流通

第二條 向來流通之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其發行已得官廳之許可者於本辦法施行後三月以內限於再經政府之認可時准其以現在之流通額為限度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以內照常通用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欲得政府之認可者須由發行機關代表者署名並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詳細說明書及其已經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樣本於財政部大臣

一 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名稱

二 許可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發行之目的

四 發行機關及其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職業

五 發行額收回額及現在流通總額

六 發行之種類及各種數目

七 印刷之場所及印刷數量

八 流通區域

九 收回或償還之期限

十 未發行之額

十一 兌換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內容及金額如以金錢以外之物件為準備時則其評價數

十二 此後之收回或償還之方法及其所需之時日

第四條 未發行者或日後收回或已償還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應即時會同縣財務局之官吏燒棄之關於其詳情及數目須呈出有縣公署證明之報告書於財政部

**第五條** 政府在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取消第二條之認  
可以外得頒發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第一條而發行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或以之互相受授者應處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私帖或其  
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載認可請求書應添付說明書之內容中如  
有記載虛偽事項者或違反政府命令者處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 ○鐵道法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敕令 第七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鐵道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鐵道為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主以一地方之交通為  
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為國有

**第二條** 為宛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之鐵道收用之  
關於應行收用之鐵道收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項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關於附帶收用鐵道之事業得適用之

**第四條** 國有鐵道軌寬一公尺四寸三分五公釐但關於不供  
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依照此尺寸辦理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但書之鐵道非國有者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營業法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勅令第一二三號

修正 康德二年一月勅令第一三〇號、四年五月第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營業法著即公  
布

**第一條** 本令關於鐵道營業適用之

除本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關於鐵道運送有關之特別事項均依  
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而訂定之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運費及其他運送條件非於各該關係車站公告後不得實  
施

前項公告如為增加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須於實施  
前一箇月以上行之如為加重其他運送條件時須於實施前二星期  
以上行之

如遇天災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事項時鐵道不得拒絕運送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送之規定時

二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運送不要求特別義務之條件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託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皮適於運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障礙時

**第四條** 凡火藥及其他爆發性危險品鐵道已經公告承辦運送者外  
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者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不得令其乘車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精神病等特需

保護之旅客前無跟隨人者之運送得拒絕之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需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設備為限始負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達者為限始負承運貨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並收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受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應行報明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及價格若對於其所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檢點時須會同旅客或發貨人但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檢點時以託送品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相符為限鐵道應擔負關於檢點之費用並負因此發生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不符而因此原核之運費不敷正當費時鐵道除令其補繳不敷金額外並得請求其不敷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如發貨人將槍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鐵道並得按重量每至一坵請求十圓以內之加重運費

前二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標記費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鐵道辦理價額標記

鐵道對於前項有價額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則以標記價額以內為限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運託送品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表示費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價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將託送品交貨期間末日之到達地價額及如未交貨則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額全部合算額以表示價額為限任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道非證明所應賠償損害額未達至左列額數則不得免付左列額數

一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貨日(遲到者交貨期間末日)到達地價額所核算之價額減少比例與表示額相乘之額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額或要價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損則鐵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始交貨時定為遲到交貨期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因遲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以左列額數為限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一 有要價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價額之表示時其運費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道如於交貨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貨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因不應歸鐵道負責情由而不交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於其請求之際聲明保留者為限得於接受到達之通知後一月以內退還賠償金收領託送品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受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道公告左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權利人時鐵道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暫存物品亦同

一 託送品名、件數及記號

二 發貨站、到貨站及保管站之名稱

三 託送品之託運及到達之日時

四 其他足以識別託送品之事項

五 公告後六月以內仍無其權利人報領時即由鐵道取得所有權  
前項公告須於關係車站公告七日以上並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報  
告三日以上

第二十條 如曾交付提單而因該提單之遺失等情無從請求換領貨物時鐵道以由請求交貨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為限得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支付運費持有客票不得乘車

第二十二條 旅客同伴之六歲未滿之孩童須以免費運送於此項情形鐵道得限定其員數

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或為孩童請求座位指定之旅客得不依前項規定

十二歲未滿之孩童除依第一項規定為免費運送者外須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退還運費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提示客票受其查檢

旅客未執有效客票或查檢之際拒絕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繳回者鐵道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級

不明時按其列車之最優等級核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為行李託運之鐵道須將旅客每一人至少至二十瓦之行李免費運送

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前項重量之半數為限

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數正算付款

凡貨物運費及其他為運送所需費用除有鐵道之承諾者外應於貨物託運時支付之

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鐵道得請求預先概算付款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能著手或繼續運送時旅客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於此項情形鐵道得按已經運送之成分請求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運費退還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貨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代收貨價之支付請求權自發出經代收價之通知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發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眾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須著一定之制服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眾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令旅客或公眾退

出車外或鐵道界外



- 一 未執有效客票、拒絕其查驗或不遵繳運費時
  - 二 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聽鐵道職員之制止時
  - 三 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 四 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時
  - 五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有紊亂風紀或秩序之行為時
  - 六 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還犯第四十條之罪令其中途下車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職務之行為致釀成危害旅客或公眾之處時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眾有非禮行為時
- 二 強令旅客乘坐超過定員車中時
- 三 懈怠開通道路道口或無故將車輛及其他物件放置道口因而妨害往來時

**第三十五條** 改竄、毀棄或撤去信號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記運槍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或將其攜帶車內者
- 二 濫用列車之警報機、制動機或鐵道職員之號誌器者
- 三 改竄、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識、佈告或消滅燈火及使其失去效用者
- 四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放槍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偽稱託送品之品名或性質者
  - 二 購買記名客票時偽稱姓名者
- 第三十八條** 旅客或公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二 乘坐列車中非供旅客乘用處所時

**第三十九條** 旅客或公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經鐵道職員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販賣物品分配物品或為其他演說勸誘之行為時

二 向列車投擲瓦石類及其他物件時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患傳染病人乘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患傳染病者隱匿其病症乘車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敷設於道路為主之鐵道而由交通部大臣所指定者不適用之

關於前項鐵道營業之特別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自動車運輸事業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自動車運輸事業係指爲供一般交通之用定路線定期運行自動車以輸送旅客或物品之事業而言

本法所稱專用自動車道係指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供該事業用自動車之專用通路而言

**第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路線應依一般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或供一般通行用之通路

**第三條** 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應依交通部大臣所定擬定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呈經交通部大臣特許

交通部大臣欲爲前項之特許時對於保安並道路之使用應與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協議之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得按路線情況規定應用之自動車輛數及其他事業之基準

**第五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特許有效期間除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外爲十年以內由交通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於特許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繼續經營該事業時應呈請期間更新之特許

有前項之呈請時交通部大臣以無特別事由爲限應爲該期間更新之特許

**第七條** 經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之特許者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運輸開始之認可

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應擬定工程方法於前項之認可呈請前在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經認可時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著手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而使其竣工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致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內不能呈請

認可或於第三項期間內不能著手工程或不能使其竣工時因呈請交通部大臣得伸長期間

**第八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欲變更事業計畫或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方法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對於因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發生必要之道路、河川、運河及溝渠占用並工程施設應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第十條** 因關於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遇有必要時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得經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許可進入沿道之土地或使用該土地

依前項之規定欲行進入或使用時除有不得已事由者外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因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或使用而發生之損害應於進入或使用後由事業者迅速補償之

對於前項之補償如協議不諧時由第一項所規定之官署長裁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欲行接續、接近或橫斷專用自動車道而造設一般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橋梁、河川、運河、溝渠、鐵道等時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不得拒絕之

於前項情形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得向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設備之共用或變更

於前二項情形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應由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補償之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第十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轉讓非經交通部大臣許可不發生效力

對於因公司合併之自動車運輸事業之承繼應於合併前呈經交通部大臣許可

**第十三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以經交通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得將該事業之經營委託其他自動車運輸事業者

受經營之委託者對於交通部大臣與委託人共同負其責

**第十四條** 欲行共同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第十五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將供該事業用之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募集公司債

公司債額與借入金額合算不得超過已繳股款總額但為償還舊債時舊債務額不加算之

**第十七條**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以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者為限得營他項事業

**第十八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許可不得休止或廢止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其解散決議或股東全體之同意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死亡時繼承人承繼該事業部大臣定之

交通部大臣得定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之運費或雜費之減成規定

**第二十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向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或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方

## 法之變更

二 路線之延長或變更

三 與他運送事業者之連絡運輸

四 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重複有二人以上之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時即共同經營或公司之合併

五 對於旅客或物品運送為損害之保險

六 除前各款情形外之事業改善

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或應由各事業者取得或負擔之金額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許可或認可得附以條件前項之條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按第一項所附之條件由他運輸事業者受請求事業轉讓、共同經營或公司合併自應諾時對於其轉讓條件、實施方法或應由各事業者收得或負擔之金額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得撤銷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特許之全部或一部或命令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一 違反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二 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不能竣工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時

三 因事業經營不確或資產狀態顯著不良或其他理由認為不適於繼續事業時

四 有害公益之行為時

五 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或通路之狀況致不適於運行自動車時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之特許失其效力

一 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時

二 無運輸開始之認可時

三 經事業經營之特許者如爲公司之發起人或應爲無限責任股東者則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請期間內（對於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開設專用自動車道時於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期間內）不爲公司設立之登記時

四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在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時

五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無工程施行之認可時

六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在工程著手期間內不著手工程時

七 受事業廢止之許可時

八 經營事業之公司解散時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自動車運輸事業者爲事業上之報告或提出賬簿及其他書類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事業狀況並會計及財產之實況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特別市長、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國家經營之自動車運輸事業以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除關於會計之規定）之規定爲限適用本法

國家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該管官署應擬定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因國家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與其重複路線之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對於該區間不能繼續事業而廢止該事業時或致收益顯見減少時政府得依命令所定補償該事業者所受之損失對於其剩存路線致

不能繼續事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關於依自動車運輸事業以外自動車之運送事業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未經特許而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經許可而將自動車運輸事業之經營委託他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受委託者亦同

**第三十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經許可或認可應爲之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爲之時

二 違反根據本法所爲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三 懈怠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爲之呈報、報告及其他書類、圖面之提出或繕具或爲虛偽之呈報、報告或記載時

**第三十一條** 阻礙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時

**第三十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係禁治產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法人之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前項行爲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三十三條** 於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期不罰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公共團體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不適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之處分於本法中有其相當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所為者但其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所附之條件有抵觸本法者失其效力

依前項規定之特許有效期間自本法施行前特許之日起為五年

# ○河川航運業法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敕令第四九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二二號

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河川航運業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河川航運業係指以總噸數二十噸或積積二百擔以上之船舶不令櫓槳為其主要運轉之方法而經營左列各業之一者而言

一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一般旅客或一般貨物之運送業

二 對於前款運送業者出賃船舶業

三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曳船業

**第二條** 河川航運業除政府所辦或請出國民經營主管大臣許可者外不得行之

政府對於其指定者得委託河川航運業之經營

**第三條** 欲經營河川航運業者須按照左列各款繕具營請書呈請主管大臣許可

一 姓名、住所、如係公司則用其公司之名稱及本店所在地

二 擔任業務者之姓名及住所

三 分店所在地

四 河川航運業之種類（運送業、出賃船舶業、曳船業或運送及出賃船舶業等）

五 經營航路

六 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船舶名稱、種類、號數、船籍港、總噸數或積量、旅客定額及設有汽機者其汽機之馬力數

七 碼頭、卸貨場及其他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設備構造及位置

曾經前項許可之河川航運業者或擔任業務者擬變更前項第一款所載住所或本店所在地或第三款乃至第五款所載之事項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中除第二項所載事項外如有變更時須於二十日以內將其情勢形呈報主管大臣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指定地域令在該地域內設有本店或分店之河川航運業者組織公會

主管大臣得對於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託河川航運業者令其加入前項航業公會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實行左列各款之一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一 河川航運業之合併

二 河川航運業之讓與或受讓

○麻藥法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一五號

修正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號，六年二月二十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麻藥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麻藥者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物而言

一 藥用鴉片

二 「莫兒西涅(嗎啡)」及「吉阿塞氣兒莫兒西涅(安洛因)」其他之「莫兒西涅愛斯的兒」並其各鹽類

三 「愛吾哥寧」(不論比旋光度如何)及「可卜因(高根)」其他之「愛吾哥寧愛斯的兒」並其各鹽類

四 「吉西豆洛歐氣細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阿塞氣兒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

涅」其及各「愛斯的兒」並其各鹽類

五 「古帝因」、「愛氣兒莫兒西涅」、「徧吉兒莫兒西涅」其他之「莫兒西涅依的兒」及其各鹽類

六 「莫兒西涅野奴歐氣細豆」其他之五價窒素「莫兒西涅(嗎啡)」及其誘導體

七 「吉西豆洛古帝因」及「的巴因」並其各鹽類

八 檢出「莫兒西涅(嗎啡)」、「莫兒西涅愛斯的兒」或「莫兒西涅依的兒」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藥

九 檢出「吉西豆洛歐氣細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阿塞氣兒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或其各「愛斯的兒」或五價窒素「莫兒西涅(嗎啡)」

三 河川航運業設備之重要部分其讓與或受讓

第六條 河川航運業者不得使他人假借自己名義

第七條 主管大臣為公益起見得於必要時使用河川航運業者所屬之船舶及其事業所用之設備

依前項之規定使用船舶及他項設備時須酌給其所認為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主管大臣得令該管官吏調查河川航運業者之業務狀況並會計及財產

河川航運業者因該管官吏之要求須答其質問並提出金櫃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九條 凡以使用於河川航運業之目的欲建造船舶或採購船舶者又為經營河川航運業起見欲建立碼頭及他項設備者均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本法施行之際正在建造或營造者得經主管大臣許可完成之

第十條 未經許可即行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河川航運業者在未經許可之河川湖沼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河川航運業者對於依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不遵從時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河川航運業者違背本法各條之規定時主管大臣得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其河川航運業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上所必要之規定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凡以第一條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經營設廠各款之業者得以前令另行規定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啡或其誘導體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藥

十 檢出「愛苦哥寧」或「可卡因」高根「其他之愛苦哥寧愛斯的兒」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藥

十一 印度大麻草、其樹脂及含有此類之物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麻藥之製造、輸入及售與由政府行之

關於前項麻藥之製造、輸入及售與必要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第一款第三款第十款所載之麻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所之所在地

二 品名

三 製造或貯藏使用之建築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四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每年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數量

二 原料之種類、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五條 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將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翌年一月末日止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二 麻藥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出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麻藥為原料而製造非賣藥之物者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欲輸入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一款所載之麻藥者應填具

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輸入之目的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四 輸入之期間

五 送貨之方法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凡欲輸出麻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添附由受貨地該管官署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明書或保稅倉庫搬入許可證明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三 輸出之期間

四 送貨之方法

五 輸出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之謄本

前項之輸出許可證之謄本應添送於其發貨

第八條 凡輸入或輸出麻藥者應添附輸入許可證及添送於發貨之輸出許可證之謄本或輸出許可證於十日以內將其旨呈報於主管

部大臣

**第九條** 凡受麻藥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不為輸入或輸出時應於受許可之期間滿了後十日以內添附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或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之謄本將其旨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十條** 以通過帝國之目的輸送麻藥時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輸入或輸出

前項之規定依郵便輸送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麻藥不得讓渡或讓受之但依命令之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麻藥之製造、輸入或輸出之許可時

二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或依藥品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三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時

四 供學術用時

**第十二條** 麻藥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吸食注射其他之方法供使用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或藥劑師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二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時

三 供學術用時

**第十三條** 醫師於診療之際發見麻藥癮者時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住居及中毒麻藥之種類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管轄診療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為矯正麻藥之吸食或注射之習癖得對於麻藥癮者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處分所費費用之負擔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辦理麻藥者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辦理麻藥者之製造所、店舖其他之場所、檢查原料、製品、機械、器具、帳簿、書類其他之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七條** 辦理麻藥者廢業或死亡時關於現存之麻藥及原料之處分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或以麻藥為原料製造非麻藥之物者違反本法或關於麻藥或鴉片為犯罪其他不正之行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或禁止或停止其製造

**第十九條** 私製造輸入或販賣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之麻藥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二十條** 未受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第一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所載之麻藥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未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輸出麻藥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二條** 為第十九條之罪之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不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者

二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訊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爲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沒收之犯人消費或讓渡之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爲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三十二條 於第三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九月勅令第二七一號自四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麻藥癮者有治療上之必要者依命令之所定暫時發給證明爲癮者之票

前項之證明票視爲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處方箋  
本法所稱獸醫師者係指受官之者可爲獸醫之業務者而言

附則（康德六年勅令第三三九號）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麻藥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六三號

茲將麻藥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 麻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據麻藥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麻藥之輸入或輸出許可者欲輸入或輸出其麻藥時應將輸入或輸出許可證在輸入或輸出申報時提示於稅關長

第二條 據麻藥法第十條之規定以通過帝國之目的欲將麻藥卸貨換裝、退回或運送者應經由稅關長呈請民生部大臣

前項之呈請於辦理稅關手續時應將發貨添送之輸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向證明書提示於稅關長將其謄本添附於呈請書爲之

第一項之麻藥不得輸送於與輸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向證明書所載輸送地相異之處所或受稅關長之許可施行包裝變更或其他之操作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麻藥而販賣者或零分販賣者除在麻藥之容器或被包上記入業務所之所在地、姓名或商號外並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麻」字  
二 除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麻藥在五瓦以下之

內容者外將其製造、輸入或零分年月日及年別連接號數

三 在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麻藥（除滿洲國藥局方記載之藥品）將其含有麻藥一植物鹼質之量輸入之麻藥在載有合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者得將其事項之記載省略之

第四條 藥品營業者對於他之藥品營業者、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其他在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移讓麻藥時關於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情形應請求警察官署長之證明但於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爲自己之知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藥品營業者應備具第一號格式之麻藥受拂簿對於麻藥之收支將其品名、種類、數量、年月日並納入處或付出處之住所或及業務所之所在地、職業及姓名或商號記入之但據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藥方而移讓之麻藥不在此限

在第三條第二款之麻藥則應於前項外記入前款規定之容器或被包之記載事項

第六條 因業務上之必要所有麻藥者死亡、廢業或受許可之取消或失蹤之宣告時應在三十日以內將其現存麻藥之品名及數量向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長呈報並在其指示期間內施行麻藥之處分

在前項時現存之麻藥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得讓與在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

第一項者死亡時之呈報及前項之處分應由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者爲之

第七條 依麻藥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證明麻藥癮者之票由警察官署發給之

第八條 警察官署依前條之規定發行麻藥癮者之證明時應審查其本籍、居住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限於

認爲治療上有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量及管煙所並依第二號格式登錄於麻藥癮者登錄簿將依第三號格式之麻藥癮者登錄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第四號格式之麻藥購買帳（以下稱購買帳）發給之

第九條 登錄癮者於旅行地有買受麻藥之必要時應呈請居住地之警察官署發給旅行證明書

警察官署受前項之呈請時應確認其事實後依第五號格式發給麻藥癮者旅行證明書（以下稱旅行證明書）

第十條 登錄癮者不得將登錄證明書、購買帳或旅行證明書讓與或借與他人

第十一條 登錄癮者欲買受麻藥時應將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提示於受指定之管煙所但於旅行地欲買受麻藥時應將登錄證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提示於旅行地之管煙所

第十二條 管煙所欲爲麻藥之舊與時應審查依前條之規定所受提示之登錄證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限於認爲正當者將所定事項記入於購買帳而售與之

第十三條 管煙所應時常留意登錄癮者之動靜關於其使用麻藥狀況附以意見依第六號格式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登錄癮者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登錄癮者不得購買或持有超過使用定量五日分之麻藥但因地方之情形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癮者將登錄證明書或購買帳遺失或毀損或購買帳之紙數用盡時應即時呈報該管警察官署領受補發

第十六條 登錄癮者變更居住時應於十日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呈報於新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接受前項呈報之警察官署應准於第八條之規定爲登錄並通報於  
舊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應考查登錄者之年齡及由毒狀應由認爲有  
急迫醫治之必要者順次命入康生院使受治療

**第十八條** 康生院長對登錄者有希望受治療者時應使其入院  
康生院長依前項使登錄者入院時應於五日以內通報於總署之  
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時入院者之治療費用由康生院負擔但就有資  
力者得徵收實費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徵收實費額另定之

**第二十條** 康生院長使登錄者入院時應使其提出登錄證明書及  
購買帳而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康生院長於入院之登錄者治療或死亡時應於五日  
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通報於總署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二條** 未入院於康生院之登錄者治療後應檢同康生院或  
警察官署指定之醫師所發給之治療證明書、登錄證明書及購買  
帳、死亡時應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於十日以內將其意旨呈  
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於前項死亡時之呈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爲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者得命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風樂者登錄數依第七號格式將前  
月分於每月五日以前報告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  
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六條、第  
十五條或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  
圓以下之科料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麻藥總署管理規則廢止之

## ○軍機保護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五三號

修正 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二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機保護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軍事上之機密者謂作戰、用兵、動員、出師、防  
衛及其他軍事或國防上需機密之事項或圖書物件

前項之事項及圖書物件之種類範圍由治安部大臣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探知或收集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洩漏之目的爲前項所定之行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三條**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他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將軍事上之機密公開或洩漏於外國、爲外國而行動之人或匪團  
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四年以上徒刑

**第四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洩漏之時處無期或四  
年以上徒刑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將此公開或洩漏於外國、爲  
外國而行動之人或匪團時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第五條** 以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爲目的而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  
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爲使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而誘惑或煽動他人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條** 以探知、收集或洩漏軍事上之機密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  
從事於其團體指導人之任務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知情而加入於前項之團體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七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因過失洩漏之時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左列營造物、施設、物件或區域治安部大臣爲保護軍事上之機密以命令指定者爲軍事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地域

一 軍用港灣

二 堡壘、砲臺、防備衛所及其他爲國防而建設之防禦營造物

三 軍用艦船、軍用列車、軍用車站、軍用航空機、軍用飛行場、電氣通信所、軍需品工場、軍需品貯藏所、軍需資源產

出地及其他軍事施設或物件

四 前三款所列者之周圍或軍事上特需秘密之區域

**第九條** 治安部大臣就軍事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地域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左列之行爲之一部或全部

一 航空、航行

二 測量、觀測、調查、視察、工作或使用

三 攝影、摸寫、摸造、錄取或其複寫或複製

四 居住及其他出入

**第十條** 該管官吏爲保護軍事上之機密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

所定進入必要場所爲調查或將圖書及其他物件暫時領置或對關

係人爲尋問

**第十一條** 因偶然之原由而領有屬於軍事上之機密之圖書物件者

從命令之

所規定之

將由前項之違反行爲所生之圖書物件交付於他人者處十年以下

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將由第一項之違反行爲所生之圖書物件公開或交付於外國、爲外國而行動之人或匪屬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第八條第四款之地域以治安部大臣之命令指定之地域內關於測量所犯之罪俟治安部大臣、軍管區司令官、興安各地區警備司令或同盟國軍憲之請求乃論之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阻礙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二 對於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辯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但依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於前項之情形湮沒或隱匿屬於軍事上之機密之圖書物件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以使犯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爲目的而誘惑或煽動他人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限於不屬於犯人以外之人時沒收之其財物屬於犯人以外之人或因消費及其他事由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供或擬供於本法所規定之犯罪用之物或由其犯罪行爲所生之物除依裁判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何人依治安部大臣之

所定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

之罪者未經官發覺以前而自首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未遂犯亦

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之罪依刑法第四條之例

**第二十條** 就本法之罪攻守同盟國之軍事上之機密視為帝國之軍事上之機密攻守同盟國以外之外國人之團體視為外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境地帶法及測量限制法廢止之

附則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一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二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於行政法規就其罰則之適用規定應依本法時適用之

**第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爲時對於其行爲人及本人適用其罰則

於前項情形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未成年時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其罰則但未成年入關於營業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爲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爲時對於其人適用其罰則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有前項之行爲時對於其行爲人及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適用其罰則

**第四條** 於第二條及前條第二項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

刑事法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

入、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所爲之行爲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二二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著即公布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殊團體者係指左列首而言

- 一 會社及其他法人而對各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
  - 二 準於前款法人之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係國務總理大臣特所指
- 定者

**第二條** 特殊團體之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爲要求或期約者亦同

**第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四條** 將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受請託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爲要求期約後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五條** 曾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請託之職務上行

爲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爲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要求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供與第二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供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徵其價額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院令第三七號

茲將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

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指定如左

-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 二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四 金融合作社(包含金融會及金融組合)
- 五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包含金融會聯合會及金融組合聯合會)
- 六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 七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 八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
- 九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 十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 十一 商工公會
- 十二 省商工公會
- 十三 社團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
- 十四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 十五 社團法人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
- 十六 滿洲藥煙草株式會社
- 十七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 十八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 十九 社團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
- 二十 米穀配給組合
- 二十一 財團法人滿洲空務協會
- 二十二 滿洲梓蠶株式會社
- 二十三 農事合作社(包含農事合作社聯合會)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職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 第三類 警察法 目次

## 司法警察法規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康四、司令三八)……………一

修正 康五第一二號

第一章 總綱……………一

第二章 搜查之端緒……………二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四

第一節 通則……………四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六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八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九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九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二〇

第七章 涉外事項……………二〇

附則……………二〇

### ○同 規範樣式……………二二

### ○司法警察業務處理規程(康四、治訓令三〇)……………二六

第一章 犯罪報告……………二六

第二章 臨檢及通緝……………四〇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四二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處理……………四三

###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四二

附則……………四三

### ○違警罪即決法……………(康四、勅令二〇九)……………四三

修正 康四第四七九號、康五第二九五號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康四、治令一八〇)……………四四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康四、勅令二一四)……………四五

###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康四、司令一三)……………四六

###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康六、治訓令一四)……………四七

###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康六、治訓令一五)……………四七

### ○刑事照片事務取扱規程(康四、民訓令一〇九)……………四七

### ○違警罪處罰令……………(康五、治令一七)……………四七

### ○囚人護送規則……………(康五、勅令二)……………四七

### ○囚人護送細則……………(康五、司令一)……………四七

○囚人護送須知……………(康五、治訓令一八)……………七  
 ○司法警察官吏表彰規程  
 (康六、司訓令二三九)……………五ノ一

### 治安警察法規

○治安警察法……………(大元、勅令 八六)……………五  
修正 大ニ於令第八七號  
 ○行政執行法……………(康四、勅令二九六)……………六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康四、勅令二九七)……………六  
修正 康四第四八〇號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康四、治訓令一七)……………三  
 ○募捐取締規則……………(康四、民令 五八、蒙令 五)……………三  
 ○射倖行為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一六)……………五  
 ○遺失物法……………(康四、勅令三〇九)……………六  
 ○交通整理規程……………(康四、治令 五)……………七  
 ○關於交通整理信號方法  
 之件……………(康四、治令 三)……………六  
 ○質業取締法……………(康三、勅令一六三)……………六  
修正 康四第四三五號  
 ○對於日本側質業者質業  
 取締法中關於絕贖期限  
 之件……………(康四、奉令 一七)……………七

○古物商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一七)……………七  
 ○介紹業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一八)……………七  
 ○經紀業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一九)……………七  
 ○印刷業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〇)……………七  
 ○代書業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一)……………七  
 ○興業場及興業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二)……………八  
 ○藝妓寄寓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三)……………八  
 ○特殊飲食店、女給取締  
 規則……………(康四、治令 二四)……………八  
 ○料理屋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五)……………九  
 ○旅店、公寓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六)……………九  
 ○飲食店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七)……………九  
 ○澡塘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八)……………九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二九)……………一〇  
修正 康五第四七號  
 ○遊技場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三〇)……………一〇  
 ○跳舞場、舞女取締規則……………(康四、治令 三一)……………一〇  
 ○槍砲取締法……………(康三、勅令 八四)……………一〇  
 ○火藥類取締法……………(康二、勅令一二七)……………一〇  
修正 康四第四三四號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康二、勅令二二八)……二〇九

修正 康五第四六號

○煙火爆竹取締規則……………(康二、民令二二〇)……二二〇

修正 康四治令第三五號

○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康三、民令二二四)……二二四

修正 康四治令第三三號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康二、民令二一九)……二二七

修正 康四治令第三四號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康二、民令二二三)……二二六

修正 康五治令第二三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康四、治令五〇)……二二九

修正 康四、治令二二二)……二二四

○交通取締規則……………(康四、民令二二二)……二二四

修正 康三、民令二二)……二二七

○汽車取締規則……………(康三、民令二二)……二二七

修正 康三第七號 康四治令第三六號

### 特務警察法規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康四、治令六〇)……二五三

修正 康五第六〇號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

程……………(大三、民訓令一〇六)……一五〇

修正 康元第六〇五號

○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大二、民令七)……一五八

○外國旅券規則……………(康四、院令三一)……一五六

○旅券查證規則……………(康五、院令二六)……一五九

○映畫法……………(康四、勅令二九〇)……一五九

○映畫法施行令……………(康四、院令二三)……一五九

○映畫檢閱規則……………(康六、治令二九)……一六〇

○御用蘭花御紋章注意之件……………(康二、民訓令四五)……一六二

○御影注意之件……………(康二、民訓令四一六)……一六二

○軍機保護法……………(刑事法編參照)……一六三

○出版法……………(刑事法編參照)……一六三

### 衛生警察法規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康三、民令三三)……一六五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旅行地區……………(康三、民令三四)……一六五

○傳染病預防法……………(康四、勅令三六五)……一六六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康五、民令三三)……一六九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指定傳染病之件	……………	(康五、民令三四) ……	一七三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	(康五、民令九二、治令四六) ……	一七三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	(康四、勅令三三二) ……	一七四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	……………	(康五、民令七) ……	一七五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	(康五、民令一二) ……	一七五
○水營業取締規則	……………	(康五、民令一三) ……	一七七
○鴉片法	……………	(刑事法編參照) ……	一七六
○麻藥法	……………	(刑事法編參照) ……	一七六

# 第三類 警察法

## 司法警察法規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七月部令第一號

茲改正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如左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恪守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所定外應遵由本規範行其職務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不惑私情不被外議動搖專以公明正大爲旨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居常言行以清廉持己而注意不招世人之疑惑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爲備其職務之遂行應平時留意世態人心之動向努力攷究關於犯罪之諸般現象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平素勿怠法令之研究常留意其改廢且就其運用勿拘泥字句以期適合其精神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期敏活而不失機宜周到而無疎虞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常以穩健爲旨以期無趨於感情而失中正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常尊重人權及人情以注意保持

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淳風良俗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爲防搜查之障礙或犯罪之傳播並不毀損被疑人或其他之人之名譽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嚴遵上司之指揮命令以上下一體之精神而辦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持互相連絡協調以共同一致之精神而從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應其必要不問執務時間之內外雖係夜間休日仍應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由他司法警察官吏就應於其管轄區域內辦理之事項受共助之請求時應應之從速處理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限於有緊急之必要或依共助不便於達成事實發見之目的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時務應通知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吏以期無扞格齟齬

前項地之司法警察官吏應按共助之精神應其必要而援助之

第十六條 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求司法警察官吏之援助但就其事件是否屬於職務之範圍應爲慎重之注意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之事項覺知被疑事件時應於爲須急速之處分後從速將事件移交於就該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並爲必要之援助但以由司法警察官吏繼續

搜查爲便宜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因司法警察官吏與被疑人或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關係有招他疑惑之虞時應回避職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為調查或處分而作成書類時雖非於法律所定者應自作之以期其記載之正確

第二十條 作成書類應注意勿用文飾以簡明平易為旨而勿失真實

第二十一條 錄取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之書類應朗讀與供述人或使其閱覽並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人聲明增減變更時應記載其供述書類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供述人不能署名時應附記其官不能蓋章時應使為花押或指印

第二十二條 書類應記載作成年月日表示所屬公務所及官職而署名蓋章於每頁蓋用騎縫印

文字不得更改或抄補之如為挿入、刪除或欄外記入時應蓋章於其處所並於上部欄外記載字數但刪除之部分應為辨認存其字體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以表示官職姓名之講票但著用制服時以告知官職姓名為已足

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除另有規定外於非司法警察官吏而依法令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准用之

第二章 搜查之端緒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因告訴、告發或其他之原由思料有犯罪時著手搜查之外雖係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之記事、匿名之申告或風說尚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勿忽視之而注意其出處如認為有相當根據時應著手搜查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左列犯罪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一 對於帝室之罪

二 內亂之罪

三 背叛之罪

四 有及影響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犯罪

六 危害公安之罪

七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八 關於交通妨害之重大犯罪

九 偽造通貨之罪

十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十一 關於殺人或傷害致死之罪

十二 違反暫行懲罰法之罪

十三 違反暫行懲罰法之罪

十四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十五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十六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十七 合於防衛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十八 合於國家總動員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十九 對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二十 有思想的背景之犯罪

二十一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二十二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二十三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在現職之簡任官

同待遇者或其他在樞要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二十四 律師之犯罪

二十五 法人役員之重大業務上犯罪

二十六 外國人之重大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二十七 發動公眾之耳目或刑事政策上特要注意之犯罪

二十八 與各地方有連絡之重大犯罪

二十九 前各款之外由檢察廳特命報告之犯罪  
前項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史料有犯罪與否應速報告檢察廳

第二十六條之二 司法警察官擬著手左開犯罪之搜查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一 有及影響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二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三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四 簡任官、同符過者或勳四位以上者或在現職之簡任官、同符過者或其他在樞要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報告所必要之事項權為如左

一 被疑人及被害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及住居如不明時其旨

二 犯罪之日時、場所及事實之概要

三 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五 有無被疑人之就捕或其希望

六 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擴大之虞

七 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由、物證等)

八 臨檢之要否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為報告後發生更正之必要或發見搜查上可為參考之事實時應於每次速為追報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情形外不拘管轄如何應受理之

受理不屬於管轄之事件時為認為必要之處分後應速提出關係書類及證據物於檢察廳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其要件有欠缺時務應使補正之

非被害人本人之告訴時應調查有無代理或其他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書面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務應調查本人以明確其趣旨而作成調書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口頭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而使聲明犯罪事實及其日時、場所、被害之程度、對於處罰之希望、被疑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居或其他搜查上可為參考之事項作成調書以顯明之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吏受告訴、告發或其他關於犯罪申告之書面之提出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吏接受依口頭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應速將其旨報告司法警察官對於申告人應諭示務向司法警察官為其手續並應其緩急為必要之措置

第三十五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不問其形式如何從實而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特為注意是否出於諛罔及有無過實之聲明

第三十七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調查申告人與被申告人之關係及申告之動機明確是非之並本末並注意勿被奸詐所蒙

第三十八條 就自首應注意是否為使他人免其罪而自諱或以避免重罪之目的故為首出輕罪

**第三十九條** 爲關於犯罪申告之人有畏後難之情況時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避免向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告以申告人之姓名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就告訴、告發或自首受增減變更之聲明時應使本人提出記載其趣旨之書面或作成其調書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口頭之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時應作成其調書以明確撤回之理由

受依書面之撤回而於其撤回書有不備之點時應準於前項作成調書或使提出補充之書面

**第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警察更有告訴、告發或其他犯罪申告之取消時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告訴狀或告發狀雖有撤回或其他何等事由亦不得發還之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送致事件後受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時應速將關係書類送交檢察廳

**第四十五條** 雖有犯罪申告之取消時除就親告罪有告訴之撤回外仍應進行必要之搜查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變死屍體時應速報告左列事項於檢察廳請其指揮

一 發見屍體之日時及場所

二 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居等

三 死後之日數或其推定

四 關於死因之所見

五 使醫師檢察時其意見

六 關於要否解剖之意見

七 關於要否檢察廳視之意見

司法警察吏知有變死屍體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報告之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急速時司法警察官應不符檢察廳之指揮而爲必要之處分但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注意不變更原狀

爲依前項之處分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爲變死屍體之檢視時應作成檢視調書從速報告其結果

與檢視繼續爲檢證時應作成檢證調書從速報告其結果於此情形得表明與檢視繼續爲檢證而省略檢視調書之作成

###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

####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犯罪時於由檢察廳另有命令外應速著手搜查

**第五十條** 司法警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吏除強制之處分外豫定範圍或條件而爲搜查

**第五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蒐集保全公訴之提起與否及遂行之資料並以防隱晦犯人之所在爲目的而豫搜查之事

**第五十二條** 司法警察吏思料有犯罪時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請其指揮但預有命令時於其範圍內爲必要之搜查後應速報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搜查應注意勿涉於警察妨勿逸其趣

**第五十四條** 搜查應嚴重注意勿不依法律而爲涉於強制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搜查應於爲達其目的之必要之限度依最穩健妥當之方法行之並務注意使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煩累減少

**第五十六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注意勿濫使人心動搖

**第五十七條** 就搜查應注意勿濫許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秘

**第五十八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留意民族的情事並務由通其情事之人當之

**第五十九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避免預斷勿偏於調查與被疑人不利

益之情事必就其利益之情事亦應顯明之

**第六十條** 當調查被疑人或他關係人之際以濫情爲旨不得有粗暴之言動

**第六十一條** 調查被疑人或他關係人應不濫用法律成語或其他難解之辭務以平易簡明爲旨而注意使容易理解訊問之趣旨

**第六十二條** 調查被疑人或他關係人應注意斟酌其年齡、境遇、性格、性別等而爲適當處理使盡其所欲言

**第六十三條** 被疑人或他關係人應以使之供述見聞或其他所實驗之事實爲主

被疑人或他關係人供述推測之事項時應更使顯明其根據

**第六十四條** 共犯人務應各別調查以防其通謀竝注意勿使有互相附和而供述之弊

**第六十五條** 使被疑人或他關係人對實應注意其時機竝努力顧慮兩者間之關係爲適當之發問使爲真實之供述

**第六十六條** 當爲搜查之際於關於被疑人詳細調查其犯罪事實外應明瞭左列事項以期無遺漏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居、與家長之關係

二 有無異名或別號

三 是否公務員

四 有無勤位如有勤位時其等級

五 性格、經歷、境遇、資產狀態及素行

六 有無前科如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刑期、金額、爲裁判之廳名及其年月日

七 有無曾受不起訴處分如有受該處分時其概要

八 是否曾受因宣告猶豫、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停止、假釋放或恩赦之刑之減免之人

**九 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十 就因與被害人或其他之人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有影響於罪責之罪（竊盜罪、詐欺及恐嚇罪、侵占及背信罪、竊物罪等）其關係

有於外國之合於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亦應準於前項而明瞭之

**第六十七條** 被疑人雖自白犯罪事實時仍應調查明確其真偽之證據

**第六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有無與其利益之事實及證據亦應使其聲明竝應爲明確其真否所必要之調查

**第六十九條** 對於被疑人應於必要之限度示以證據物而與以辯解之機會但應注意勿誤其時機

**第七十條** 被疑人有精神異狀之疑義時應調查其血統、煙酒量、既往症、妄想、有無幻覺或其他健康狀態及學業之成績等竝務徵取醫師之診斷書

**第七十一條** 於被疑人之身體發覺有創傷時應調查其原因而認爲與被疑事件有關係時務應使醫師爲檢診竝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二條** 調查對於身體之犯罪時爲使明瞭創傷之部位、性狀傷後之情形竝兇器之種類等務應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醫師爲檢診而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犯罪應注意被害金品之發見以努力使被害人滿足

**第七十四條** 對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事件應就被害人訊問有無損害賠償及處罰希望而錄取之或徵取記載其旨之書面

**第七十五條** 就未成年人之犯罪事件關於將來之監督或其他應徵

取保護人之意見以表明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思想之犯罪應調查思想之推移、犯罪之動機、犯罪後之心境並有無背景如被疑人屬於團體時其組織、系統及活動之狀況亦應顯明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偽造通貨或有價證券之犯罪應精查授受偽造物之經路以明瞭其根源而詳事件之全貌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思料有禁止掲載新聞記事之必要時應速具其情事申報檢察廳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第七十九條** 被疑人之留置應限於特有必要時爲之

雖留置被疑人然其原由消滅時應即取消之

被留置之被疑人有親屬或其他確實之領受人時務應責付之而停止留置

**第七十九條之二** 司法警察官擬留置左列之被疑人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一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

二 在現職之薦任官或同待遇者

三 除前二款外在樞要地位之內國人或外國人

**第八十條** 對於被留置之被疑人除有湮滅罪證、意圖逃亡或紊亂留置場秩序之虞外不得禁止與他人之接見或物之授受

**第八十一條** 使被留置之被疑人與他人接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吏蒞場爲防止湮滅罪證爲適當之注意

蒞場於接見之人應將會話之要旨摘錄於接見簿

**第八十二條** 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應特別努力迅速完了搜查

**第八十三條** 逮捕現行犯時應注意勿涉於苛虐

現行犯人以兇器抵抗時雖不得已使用劍銃等然絕不得濫自衛之

範圍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時應作成逮捕願末書以

表明其願末

**第八十五條** 常人逮捕現行犯而擬引渡時司法警察官吏應速接受之而作成逮捕調書以表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由司法警察吏接受現行犯時應於逮捕願末書或逮捕調書記載其日時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或由司法警察吏或常人接收之而其犯罪係現告罪並無告訴時應速就告訴權人認明爲否告訴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發命令之檢察廳及依命令而發之旨

執行前項拘引票應將被疑人引致於發票之司法警察官所屬之官署

依前項引致被疑人時應於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雖有持有證據物或應爲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之嫌疑時於有湮滅之虞外務應不爲搜索使本人提出之

**第九十條** 爲扣押或搜索務應注意勿擴大其範圍

**第九十一條** 在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思料有爲扣押或搜索之必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二條** 思料有扣押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保管或持有之物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陳述係關於職務上秘密之物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三條** 在人之住居或經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爲

扣押或搜索之際有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應代替人之請求時應以



無妨礙搜查爲限告以被疑事件

**第九十四條** 扣押或搜索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避免於妨礙受其處

分之人之業務毀損其信用或其他過於損害其利益之時刻行之

**第九十五條** 爲扣押或搜索應用適當之方法而注意勿爲毀損或紛亂建造物、器具、書類或其他之物並終了其處分時務應回復原狀

**第九十六條** 扣押調書或目錄應記載件名、番號、品目、數量被

扣押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居並扣押年月日番號雖涉於數次爲扣押時亦應按其事件之順序附之

**第九十七條** 扣押物應於各箇附以小票記入件名、被扣押人之姓名及符合於扣押調書或目錄之番號

**第九十八條** 所扣押之書類不得編綴於記錄中如有散逸毀損之虞者應另爲封緘於其封皮表示種類、數量等

貨幣、紙幣、有價證券等應精算而另爲封緘並由辦理人於封緘處所蓋章於其封皮記明精算額、種類及數量

**第九十九條** 扣押物應於送致事件前與扣押調書或目錄對照而檢點整理後就之作成扣押物總目錄

**第一百條** 扣押物中有權利人不願發還之物時應以書面表明之並於扣押物總目錄記載其旨

**第一百零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爲防止盜難、紛失、滅失毀棄、損壞、變質等爲相當之措置

扣押物之狀態可爲證據時應注意保全其狀態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物判明非證據物或不得爲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或其他無留存之必要時應發還於被扣押人

扣押物中無留存之贓物應得被扣押人依書面之承諾而發還於被害人無其承諾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 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得暫行發還於請求人依非被扣押人之請求爲暫行發還時應依前項手續

爲扣押物之發還或暫行發還時應於扣押調書或目錄及扣押物總目錄記載之並徵取領收書

**第一百零三條** 扣押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不爲送致之手續於有檢察廳之指揮前爲便宜保管於扣押物總目錄記載其旨

一 動植物或於運輸不便之物

二 爆發物或其他於運輸危險之物

三 處理事件上思料無送致必要之物

前項之物得依時宜託於適當之人使保管之於此情形應徵取記載隨時提出之旨之保管證書而添附於記錄

**第一百零四條** 扣押物有腐敗滅盡或生危險之虞時得受檢察廳之指揮爲左列處分

一 得沒收之物應得權利人之承諾廢棄或換價

二 前款以外之物應發還於權利人徵取其證書

爲證據有必要之物應於其處分前攝影或模寫形體、模樣等而添附於記錄仍有無腐敗、滅盡之虞之部分時務應分離而送交之

爲前二項之處分時應於扣押調書或目錄及扣押物總目錄記載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或囑託爲扣押時應速送交扣押物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爲看守或保管之處分時應速報告其旨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同條第三項擬爲廢棄或其他之處分時應報告其旨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其指揮或承諾但須急速情形時應於爲其處分後從速報告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思料有爲變質處分之必要時應速報告其旨

旨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指揮或承諾

**第一百零六條** 為扣押或搜索之際發見關於他犯罪之顯著證據物

而暫行扣押之時應作成記載其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暫行扣押之圖書及扣押物從速送交檢察廳並注意就其犯罪之搜查勿失機宜

**第一百零七條** 因檢證變更原狀時務應復於舊態

以屍體之解剖、墳墓之發掘或貴重品之毀壞為必要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解剖屍體或發掘墳墓時雖無遺族然有近親者務應向之通知

**第一百零八條** 當為檢證之際應就有無指紋、足跡或其他證憑為周到之注意並努力採取保存指紋或其他之痕跡

**第一百零九條** 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吏之命令或囑託為檢證時應速送交檢證調書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檢證準用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思料有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參考人訊問其得知事項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係關於職務上秘密之旨之陳述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思料有以特任官或受其待遇之人為參考人訊問之必要時亦同前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就鑑定有解剖屍體、毀壞貴重品或其他變更物之原形或顯著減損數量之必要由鑑定人求其許可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三條** 使為鑑定時務應於其現場並場努力發見足為搜查參考之資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使為鑑定時應使提出記載鑑定之日時、場所方法及結果之鑑定書

鑑定書有不備或不明之點時應徵取說明書或作成訊問調書而補充之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鑑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

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請求處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過料或命賠償之處分時應將記載應為處分之事由及關於過料或賠償金額之意見之請求書提出於管轄其所在地之區檢察廳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

**第一百十七條** 為達搜查之目的有必要時於依法定手續之情形外得經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承諾為調查或處分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吏囑託之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得就其所在或經承諾使投到一定之場所或借往調查之

依前項之調查應取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時應即錄取之而作成聽取書但事實簡單或有特別情事時得不作成聽取書而使任意提出書面

**第一百十九條** 應為被疑事件證據之物或思料得為證據之物得經所有人或保管人之承諾而領置之就被疑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之物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為領置時應作成領置書

就領置物有提出人之請求時應交付領收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領置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一事件為扣押及領置時應將扣押調書及領置書順序附以番號

於前項情形應合併扣押物及領置物而作成總目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就犯所或其他場所所有顯明實況之必要時得經其場所之占有人、管理人或其應代替人之承諾為見分

著手實況見分之後思料以檢察廳之臨檢為必要時應速報告檢察

應不問是否自爲終了見分應保存原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實況見分時爲使明確現狀之狀況應作成見分

書務添附像片或圖面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致事件後認爲有以鑑定爲必要之事項時應請

檢察廳之指揮

####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命爲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

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時應速執行之如有遲延之虞時應報告命爲執

行者請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搜

索票之執行於受命令者外勤務於其官署之他司法警察官吏亦得

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被指定之人

在管轄區域外時得向管轄其地之司法警察官送交該令狀而求執

行於此情形應速報告其官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或指揮執行之

檢察廳或其他之官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因命令或囑託而發之拘引票或

因命令而發之捕票時應提出其原本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不能執行前項拘引票或捕票時應向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送交之

如有可爲參考之事項時應同時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送致受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之人

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共犯或其他之關係上係有通謀之虞之人時各別辦理之以防

止通謀

二 聞知犯罪事實或關於共犯人之事實或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時從速報告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時應用穩

當之方法並注意勿使他人覺知係受執行之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被指定之人在心神

喪失之狀態時或因執行有顯著害及健康或不能保持生命之虞時

應速報告命爲執行者而請其指揮就應受執行捕票之人有應停止

刑之執行之事由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拘禁或其他之事由不能執行拘引票、

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時應速記入其事由向命爲執行者返還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扣押票或搜索票時雖未得其結果亦應從速

將扣押票或搜索票經由檢察廳返還發票之官署

於前項情形應於調查記載扣押或搜索之手續之顛末及可爲參考

之事項連同扣押票或搜索票送交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準用第九十條至第

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就被疑事件終了搜查時應速送致於

檢察廳但應即決之事件而不係於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不在此

限

送致被疑事件於檢察廳時應附意見並報告搜查之經過其他可爲

參考之事項記錄及扣押或領置之物應連同意見書向檢察廳送交

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疑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籍貫、住居

二 犯罪發覺之原因

三 有無前科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其概要

四 犯罪事實

五 犯罪之動機及情狀

六 適用法條

七 關於處罰之意見

前項之外於第六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中仍有必要者時應明瞭之以期無遺漏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記錄應依左列順序編綴之

- 一 送致書
- 二 扣押物及領置物總目錄
- 三 記錄目錄
- 四 意見書

其他之書類應依受理或作成之順序編綴於意見書以下附以篇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被疑事實極爲輕微之事件而搜查之結果不爲罪

不罰被疑人或無犯罪之嫌疑顯明時無須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條 犯罪事實極爲輕微而無處罰之必要顯明時得不送

致事件於檢察廳而爲微罪處分

爲微罪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作成其繕本至少每月一次一併提出於檢察廳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係告訴、告發或自首之事件、留置被疑人之事

件或由檢察廳命爲送致之事件應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向檢察廳送

致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疑人不明之事件除重要者外應不爲送致之手

續而繼續搜查但因檢察廳之指揮所搜查之事件應於適當之時期

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致被疑人所在不明之事件時應添附表明搜查

其所在之願末之報告書類並附記有無發見所在之希望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前二條之事件於其送致前亦應盡關係人之調

查、物件之領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以努力保全證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雖於送致事件後如發見可爲參考之事項時亦應

從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稱少年者謂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少年犯應以留意於保護教化爲主而膺搜查

或其他之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少年被疑人應特別明瞭左列事項

- 一 家庭之情況
- 二 父兄或其他保護人之監督情況
- 三 教育之程度
- 四 交友關係
- 五 有無烟酒、女色或其他惡劣之嗜好
- 六 有無放浪或其他不良之性癖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調查少年被疑人之際應特別注意勿觸及他人

之耳目

第一百五十條 少年被疑人務應與他被疑人分離以注意勿使受其

惡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少年之被疑人務不得拘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事件不惟搜查中雖起訴後亦應特別

嚴守秘密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關於外國人行司法警察職務之際應注意勿違

背國際法及國際上之慣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應注意勿爲有害其特

權之虞之處置

就是否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有疑義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大公使館、大公使之居宅、別莊或其宿泊所

不應爲搜查或其他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重大罪之人逃亡入於前條所揭之場所而不應

猶豫時得受大使、公使或其應代替人之許諾爲搜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重大罪之人現在於帝國領水之外國軍艦而須

急速時得對於其艦長請求任意之引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屬於外國軍艦之軍人、軍屬離其軍艦於帝國內

現爲犯罪而不應猶豫時應爲逮捕之處分後從速報告檢察廳請其

指揮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爲任命國國民之駐在帝國之外國總領事、

領事、副領事、領事事務官及代理領事之被疑事件非有檢察廳

之指揮雖須急速之處分亦不得爲之但犯重大之罪不應猶豫時不

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所有或持有之書類而與職

務有關係者不得檢閱或扣押之

思料有於前項領事官之事務所或居宅爲搜查或其他處分之必要

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但須急速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就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內之犯罪應於左列情

形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 害帝國之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者

二 與乘組員以外之人或帝國臣民有關係者

前項所揭之情形外思料特有搜查之必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

揮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認爲有停止其航行

之必要時應即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六十三條** 外國人擬以口頭爲告訴、告發、請求或自首而

有必要時應使通事爲通譯

於前項情形所作成之調書應由通事向本人朗讀或使通事及本人

署名或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提出以外國語記載之告訴狀、告發狀或其他書

類時應受理之有必要時應使提出譯文

前項譯文應使繙譯人記入其住居及職業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疑人係外國人時亦應明瞭左列事項

一 國籍

二 來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三 離去本國之時期

四 有無在外國之受刑

五 有無家屬及其住居

**第一百六十六條** 使外國人爲供述而有必要時應用通事爲調書應

由通事向本人朗讀或使通事及本人署名及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其所得知之事

實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聲明係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不得使爲

供述

於前項情形應速報告檢察廳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外國人應呈示或交付之書類務應添附譯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爲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

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時務應使通其國語人當之

附 則

本規範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範中關於檢察廳之規定於依法令掌管檢察事務之檢察廳以外

之機關準用之

司法警察官吏基於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而作成或使作成之書類應準

據附錄格式

附 則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司法部令第二二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之樣式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格式第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

告訴(增減變更)調書(告發自首亦準照之)

住居 職業

姓

年齡性別

右者於康德 年 月 日因對於本職以口頭爲告訴  
(因以口頭爲增減或變更告訴之聲明)茲明確其趣旨如左  
一 (犯罪事實及其日時、場所、被害程度、被疑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居或其他參考事項)  
二 (關於處罰之希望、意見等)  
三 與被疑人某某有無親屬、監護、僱傭、同居等之關係(增減、變更時無須爲之)

問 有無可證明告訴事實之物件  
答 .....  
問 此時以爲證據提出某物已如另紙領置書領置訖  
答 .....  
問 .....  
答 .....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  
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官姓 名

某某警察署 官姓

名

格式第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範第四十八條)

檢視調書

康德 年 月 日 日本職依某某檢察廳之命令於  
某某處所檢視變死屍體如左  
發見人之姓名、年齡、住居  
及其申告要旨

變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及住居(不詳者推定年齡並相貌、特徵、衣服)

變死之年月日時(不詳者推定年月日時)

變死之場所及其狀況

變死後經過時間(不詳者推定時間)

所持金品之品目及數量

檢案醫師之姓名及其意見

檢視官認定意見

變死屍體並所持金品之處理

備考

本檢視自日本日午 時 分開始至午 時 分終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官姓

名

格式第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範第八十四條)

逮捕頭末書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本職於某某處所執行職務中……(應記載持有兇器而有爲犯人嫌疑之事項或其他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況)……經逮捕調查爲左列聲明  
 一 被逮捕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三 證據物……  
 爲明確逮捕之頭末作成本書

---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或司法警察吏 職姓 名

格式第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範第八十五條)

逮捕調查書

住居 職業 逮捕人 某 某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右者於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引致某某於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聲明以爲：被疑事件之現行犯人而逮捕茲爲引渡之旨本職聽取其頭末如左  
 一 現行犯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二 逮捕之日時、場所  
 三 逮捕之事由  
 (應使詳述犯罪事實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況)

---

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況  
 四 證據物之提出  
 因而收受犯人及證據物爲明確逮捕之頭末作成本書並向逮捕人朗讀(使逮捕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捺印)

逮捕人 姓 名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或司法警察吏 職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格式第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訊問調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於

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訊問右被疑人如左

一 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籍貫

答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居

籍貫

二 問 ……

答 ……

被疑人 姓 名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

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命捺捺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格式第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訊問調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於

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繼續前回訊問右被疑人如左

一 問 ……

答 ……

二 問 ……

答 ……

被疑人 姓 名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

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命捺捺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格式第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參考人訊問調書

參考人 姓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

於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訊問有參考人如左

一 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答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居

本職調查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確認不合於上開情形(調查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認為合於上開情形當即告以得拒絕證言之旨而不拒絕)

二 問 .....

答 .....

參考人 姓名 名 印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命捺指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格式第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參考人訊問調書

(鑑定人、通事、繙譯人之訊問亦準照之)

參考人 姓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於

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繼續前回訊問有參考人如左

一 問 .....

答 .....

二 問 .....

答 .....

參考人 姓名 名 印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之旨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命捺指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格式第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參考人訊問調書 (囑託)

參考人 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於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依某某警察署司法警察官某某之囑託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訊問右參考人如左

一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答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本職調查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確認不合於上開情形(調查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認為合於上開情形當即告以得拒絕證言之旨而不拒絕)

二問 .....

答 .....

參考人 姓名

右記載向供達人朗讀(使供達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押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印

格式第十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鑑定人訊問調書

鑑定人 姓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某某處所)本職訊問右鑑定人如左

一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答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本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調查是否合於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確認不合於上開情形當即諭示虛偽鑑定之罰後對於鑑定人命解制本件被疑人某某之屍體(提示本件扣押物件某物)鑑定左列事項並命以書面報告鑑定結果當經承諾

鑑定事項

- 一 (創傷之有無及其狀態等)
- 二 (兇器之種類等)
- 三 (死因等)
- 四 (死後之經過時間等)
- 五 (有以爲上開事項之鑑定材料而交付者時應記載其趣旨)

鑑定人 姓名

右記載向供達人朗讀(使供達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押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印

格式第十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通事訊問調書 (繙譯人之訊問調書亦準照之)

通事 姓 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

於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本職訊問右通事如左

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

答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居

本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  
調查是否合於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確認

不合於上開情形諭示虛偽通譯之罰後對於通事命通譯本  
件被疑人訊問並經承諾

通事 姓 名 名 印

右記載向供述人朗讀(使供述人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  
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捺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格式第十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範第九十六條)

扣押調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 日本

職於某某處所使司法警察某某某流場為如左開(如另紙  
目錄記載準照格式第三十一號)之扣押

一 扣押物

一 被扣押人

一 所有人

一 扣押時刻

自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司法警察吏 職姓 名 印

依命令或囑託為扣押時應記載其趣旨

格式第十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搜索調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本職康德 年 月 日

於某某處所使司法警察某某蒞場為搜索如左

- 一 為搜索之身體、物件或場所
- 一 搜索之結果
- 一 搜索之時刻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司法警察吏 職姓

依命令或囑託為搜索時應記載其趣旨

名 姓

名 姓

格式第十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範第九十六條)

搜索扣押調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於

某某處所本職使司法警察某某蒞場為搜索扣押如左

- 一 為搜索之身體物件或場所
- 一 搜索之結果
- 一 搜索及扣押之時刻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司法警察吏 職姓

依命令或囑託為搜索扣押時應記載其趣旨

名 姓

名 姓

格式第十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康德 年 (第 號)

姓名 某 某 住 某某處所  
性別 男或女 居

召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有訊問之必要應於康德 年

月 日午時到某某警察署

無正當事由而不應召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一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注意 到場時應向司法係提示本票

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樣式

格式第十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康德 年 (第 號)

姓名 某 某 住 某某處所  
拘 性別 男或女 居

引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拘引至某某警察署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執行之康德 年 月 日 日本件已如上記辦理完竣

執行所之 某 某 處 所 某某警察署

執行不能記載康德 年 月 司法警察官(吏)

事由 日死亡等不能事由 官(職)姓 名

收受之康德 年 月 日 主任官 印

格式第十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規範第八十八條)

康德 年( )第 號	
姓名 某	某(住) 某某處所
性別 男或女	居
拘 右者因某某被疑(因法院之囑託)事件拘引至某某廳(某某法院) 本拘引票因(某某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之命令、囑託或某某法院之囑託)而發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姓	
執行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日本件已如上記辦理完竣
執行之場所 某 處	所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不能之記載 康德 年 月 日	由 某某警察署(司法警察官(吏)官職)姓名 姓 名 姓
受囑官署之康德 年 月 日	分 認 印
囑託廳之收康德 年 月 日	分 認 印

格式第十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八十五條))

康德 年( )第 號	
姓名 某	某(住) 某某處所
性別 男或女	居
置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以有(應記載有逃亡之虞等)留置於本警察署留置場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姓	
執行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日本件已如上記辦理完竣
執行之場所 某 處	所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不能之記載 康德 年 月 日	由 某某警察署(司法警察官(吏)官職)姓名 姓 名 姓
留置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分 認 印
留置場主任官	分 認 印
留置代理人	分 認 印

格式第十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 )第 號

注意 (鑑定人、通事、翻譯人之召喚票除拘引之關係外準照之) 到場時應向司法係提示本票	票 喚 召 人 考 參	姓名 某	性別 男或女	居住 某某處所	訊問須於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到 某某警察署 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處三百圓以下過料並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且得拘引之 到場時依請求支給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右者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應以為參考人				

格式第二十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 )第 號

執行不能記載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之 某 某 處 所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吏) 官(職)姓 名	執行之時 康德 年 月 日 本件已如上記辦理完竣 康德 年 月 日	票 引 拘 人 考 參 姓名 某 性別 男或女 居住 某某處所 右者對於被疑人某某為某某被疑事件之參考人受召喚因無正當事由不到拘引至 某某警察署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收受之時 康德 年 月 日 主任官 分認印
			執行之時 康德 年 月 日 主任官 分認印

格式第二十一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

康德 年（ ）第 號

書			證			達			送			
二			一			三			官署名			
同居人	僱人	事務員	因受送達人不在交付左開能識別事理之人	交付受送達人本人	或蓋章	受領書類人之署名	表類之示	應送達之	姓之住居人	受送達人	記錄號	左開之人因無正當事由拒絕收受置於其場所
					送達之場所	送達之日期	送達之時間	事務員	僱人	同居人	受送達者	
本件已如右記送達完畢			送達之日期			送達之時間			送達之場所			受送達者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吏 職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吏 職姓名 印			

格式第二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九十九條規範第八十條）

康德 年（ ）第 號

接見及書類受授禁止處分

（僅爲禁止接見或書類受授之一時其無用文字應抹消之）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於留置中以有（應記載運滅證據等禁止原因）之處爲處分如左

主 文

被疑人與他人之接見及書類之受授禁止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名 印



格式第二十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

康德 年( )第 號

留置取消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於留置中以留置原因業經消滅為處分如左

主 文

被疑人之留置取消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格式第二十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百零三條)

康德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於留置中為處分如左

主 文

被疑人之留置停止之

被疑人責付於某某處所某某

被疑人之住居限制於某某處所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格式第二十五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零三條）

康德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住居

請求人 姓 名

右被疑人因某某被疑事件於留置中康德 年 月

日因由右請求人請求停止留置為處分如左

主 文

被疑人之留置停止之

被疑人責付於某某處所某某

被疑人之住居限制於某某處所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格式第二十六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零三條）

康德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請求却下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住居

請求人 姓 名

對於右被疑人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

由右請求人請求停止留置（應記載因被疑人倘有湮滅證

據之虞等留置原因）為處分如左

主 文

本件留置停止之請求却下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格式第二十七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

康德 年（ ）第 號

責付證書

在某警察署留置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茲蒙特別錄議責付於民必負責使右者隨時遵照到場特此誓約

康德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姓 名 種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格式第二十八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

康德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取消處分

住居

職業

被疑人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於停止留置中（應記載因違反住居之限制等取消原因）為處分如左

主 文

對於被疑人康德 年 月 日所為之留置停止處分取消之

止處分取消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種

格式第二十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康德 年 ( ) 第 號

扣押  
搜索 囑 託 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希本於左列要項為扣押(搜索)  
茲特囑託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圍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囑 託 要 項

一 應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件

(某市某町某番地某某住宅等務須詳細記載)

應扣押之物

(應記載目的物)

一 應為搜索或扣押之理由

(應詳細記載因被疑人供述已將關於本件之證據  
物交付於某某之旨為其扣押等之理由)

格式第三十號 (規範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年		第		號
被疑人	物件	番號	提出人	
		第		
		號		

年		第		號
被疑人	物件	番號	提出人	
		第		
		號		

格式第三十一號 (規範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扣押號數 康德 年 第 號

扣押物總目錄

康德 年 第 號 被疑人 姓 名

順次 號數	品 目	數量	被扣押人或提出 人之住居姓名 住居姓名及其他 所有人之處分結果

格式第三十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規範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物發還處分

住居  
職業

姓 名  
年齡性別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 (應記載因發還理由顯  
明等發還事由) 爲處分如左

主 文

左記扣押物發還於某某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印

番 號	品 目	數 量

格式第三十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規範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物暫行發還處分

住居  
職業

請求人 姓

年齡性別 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應記載認為有請求人所為暫行發還扣押物之請求為相當等暫行發還之事由)為處分如左

主 文

左記物件暫行發還於某某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物件目錄

番 號

品

日

數

量

格式第三十四號 (規範第一百零二條)

康德 年 ( ) 第 號

扣押物領收書

.....

.....

.....

右列物件業蒙(暫行)發還如數領訖是實

(但於有必要時隨時提出之.....暫行發還時)

康德 年 月 日

住居

姓

名 印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檢 證 調 書 (實況見分書亦準照之)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本職使司法警察某某在場康德 年 月 日 於某某處所為檢證如左

一 檢證之場所

(場所依犯罪之種類或性質有重大關係時務須詳細說明其位置並添附圖面或像片)

二 現場之狀態

(應詳細記載房屋之構造其他現場之狀態)

三 被害之狀況

(對於殺傷事件應明確創傷之部位、性狀、傷後之情形並兇器之種類等對於其他犯罪應明確被害之程度公共危險之程度犯罪之手段用器之種類等並應明確一切為證明犯罪或搜查端緒之狀況且有必要時應添附部分圖或像片於命鑑定時應記載其旨)

四 證據物

(於現場發見證據物時應明確其場所及品目、數量扣押或領置之時應另作成扣押調書或領置書)

五 關係人之調查

(於現場使關係人就檢證事項為說明或指示時應記載其要旨有特為詳細調查之必要時應另作成訊問調書或聽取書)

本檢證自本日午 時 分開始至午 時 分終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司法警察吏 職姓

名 名  
印 印

格式第三十六號

康德 年( )第 號

搜查囑託書

因搜查上有必要希查明左開事項速為覆報茲特囑託覆報時希返還本書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名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搜查事項

(住居)

(職業)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自康德 年 月 日至康德 年 月

日是否曾為某某處所某某宅之夫役如曾為夫役

應詳細記載當時之素行等之搜查事項)

格式第三十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康德 年( )第 號

參考人訊問囑託書

住居 職業 被疑人 姓名 年齡性別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希如左開訊問參考人茲特囑託除指名人外如判明有更熟悉事實關係之人時就該人亦希訊問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名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計開

住居

職業

參考人 姓名

年齡性別 名

訊問事項

.....



格式第三十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十三條)

康德 年( )第 號

拘引囑託書

住居

職業

姓名 年齡性別

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以有(應記載因有逃亡之虞等因拘引事由)希拘引至某某警察署(某某法院或某某檢察廳)茲特囑託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爲拘引之轉囑時應記載其旨)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圖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格式第三十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

康德 年( )第 號

鑑定囑託書

住居

職業

被疑人 姓名 年齡性別

茲送致鑑定上所必要之(衣服一件)希鑑定左開事項特此囑託

鑑定之結果希以書面速覆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圖

某某省公署公鑒

鑑定事項

- 一 附著於所提出之衣服之血痕是否人血
- 二 如爲人血其血液型如何

格式第四十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

康德 年（ ）第 號

繙譯囑託書

被疑人 姓 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希將另紙文詞繙譯為某語並希  
速覆茲特囑託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職

某某公署公鑒

格式第四十一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程第一百二十六條）

康德 年（ ）第 號

參考人過料贖償處分請求書

（鑑定人、通事、繙譯人之過料贖償處分請求書亦準照之）

住居 職業

姓 名

年齡性別

右者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以為參考人康德  
年 月 日因受召喚於本署（某某處所）無  
正當事由而不到希速過料若干圓並為贖償因不列所生之  
費用若干圓之處分茲特請求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職

某某區檢察廳公鑒

第四格式十二號 (規範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聽取書

(第二回以後者應記載第幾回就籍貫、住居、職業等無異同時得省略之)

籍貫  
住居  
職業

姓名

年齡性別

右者於康德 年 月 日在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對於本職供述如左

號某物

一  
二  
三

此時本職提示押字第

號某物

三 …… (特認為有必要時以問答式適宜錄取亦無妨礙)

供述人 姓名

右錄取朗讀(使閱覽)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本職代行署名捺捺印)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格式第四十三號 (規範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

領置書

被疑人 姓名

對於右者因某某被疑事件康德 年 月 日於

某某警察署(某某處所)領置左開物件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領置物

順次 號數	品目	數量	提出人之 住居姓名	所有人之 住居姓名	處分結果 及其他

格式第四十四號 (規範第一百二十條)

領置物領收書

提出人 姓 名

對於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領置左開物件茲特發給  
領收書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號數	品目	數量	備考

格式第四十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規範第一百二十八條)

康德 年 ( ) 第 號

令狀執行囑託書

被疑人 姓 名

茲送交對於右者之另紙拘引票 (應記載拘禁票、留置票  
等令狀名) 希速執行特此囑託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印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公鑒

格式第四十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

康德 年( )第 號

捕 刑名徒刑禁錮等 姓名 某 某  
 刑期幾 年 幾歲 某  
 有者康德 年 性別 男或女 居住 某某處所  
 判決茲為執行逮捕之日 因於某某法院受如上開之  
 本票依某某檢察廳之命令發之日

票 某某警察署 官姓 名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司法警察署 官姓 名  
 司法警察官(吏) 官(職)姓 名

執行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本件已如上記辦理完竣  
 執行之時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之場所 某某處所 執行不能事由 應記載康德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吏) 官(職)姓 名

身	長	相
顏	色	面
眼	眉	額
鼻	口	頰
耳	齒	痕
聲	有無	鬚
傷	痕	音
其	他	之
逃	亡	時
攜	帶	物
可	認	為
備	考	所

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樣式

格式第四十七號 (規範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罪事件送致書

前科	令狀需否	處被疑人之置	現行之區別	原因	發覺	罪名
名 姓 之 人 疑 被						

備 考

茲特送致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某某檢察廳公鑒

格式第四十八號（規範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見書

籍貫

住居

身分

職業

姓名

年齡性別

一 犯罪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認知等）

二 身無前科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應記載受裁判或處分之年月日、廳名、罪名或其他必要之事項）

三 犯罪事實（應具體的記載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及被害之狀況有數罪時務須就各罪分別項目而使之明瞭）

四 犯罪之動機及情狀（應簡明記載犯罪之目的、動機被疑人之性行、知能境遇經歷與被害人之關係及其犯罪後之狀況等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 適用法條

六 關於處罰之意見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印

格式第四十九號（規範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類標目 篇數 備考

（意見書）

（逮捕顛末書）

（被疑人某某聽取書）

（參考人某某訊問調書）

（被疑人某某第二聽取書）

格式第五十號 (規程第一百四十條)

某某警察署

判決 擔任司法警察官之印 受理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處分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罪名 釋放年月日 及承辦官印 康德 年 月 日 領置扣 押物處 發還於 提出人 康德 年 月 日 疑 日及官 承辦官 發還於 被害人 康德 年 月 日 人	微 印 承辦官 發還於 被害人 康德 年 月 日 人	本件雖證據充分然因左開理由為微罪處分事實及理由	犯罪之日時	犯罪之場所	被害之程度	犯罪之手段	被疑人之處置	和解之有無	理由
				犯罪之日時	犯罪之場所	被害之程度	犯罪之手段	被疑人之處置	和解之有無	理由

格式第五十一號

康德 年 (第 號

關係書類送送書

事件送致  
 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件名  
 對於右事件茲為追送左開書類  
 康德 年 月 日

被疑人姓名

某某檢察廳公鑒

某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種

計開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〇號

各省警務總監  
令警務總監  
海上警察隊長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之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如另紙擬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署長發覺左列各款犯罪之發生時須報告於縣、旗警務科長或警察廳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總監）其檢舉犯罪時亦同

- 一 關於帝室之罪
- 二 內亂罪
- 三 背叛罪
- 四 危害國交罪
- 五 瀆職罪
- 六 妨害公務罪
- 七 脫逃及藏匿罪
- 八 危害公安罪
- 九 關於危險物之罪
- 十 放火及決水罪
- 十一 妨害交通罪之重要者
- 十二 通貨偽造、變造行使罪

- 十三 有價證券偽造、變造行使罪
- 十四 偽造變造公文書及行使罪
- 十五 偽造公印文及行使罪
- 十六 殺人罪
- 十七 傷害罪之重要者
- 十八 私捕及私禁罪
- 十九 略取及誘拐罪
- 二十 姦淫罪
- 二十一 強盜及勒贖罪
- 二十二 被害額在百圓以上或犯罪手段方法有特殊手法之財產罪
- 二十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 二十四 關於槍砲火藥類之罪
- 二十五 關於通信之罪
- 二十六 密輸犯罪
- 二十七 違反出版法之罪
- 二十八 違反鴉片法之罪
- 二十九 違反麻藥法之罪
- 三十 對公務所之犯罪
- 三十一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三十二 有思想背景之犯罪
- 三十三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三十四 公務員及勳六位以上者之犯罪
- 三十五 外國人之犯罪
- 三十六 對外國人之犯罪
- 三十七 律師之犯罪



三十八 法人役員業務上之犯罪

三十九 認與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四十 其他認有特別報告之必要者

第二條 警察廳長、旗警務課長之接受前條所揭犯罪之發生、檢舉報告或認知發生併檢舉時須報告於警察廳長但對財產罪被害額須在五百圓以上

第三條 警察總監、警務廳長、海上警察隊長認知發生左列揭載之犯罪或接受其發生併檢舉之報告時須報告於警務司長

一 對於帝室之罪

二 內亂罪

三 背叛罪

四 危害國交罪

五 關於公務員職務之重大犯罪

六 關於妨害公務之重大犯罪

七 危害公安之罪

八 逃走罪

九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十 關於放火決水之重大犯罪

十一 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或行使之罪

十二 殺人及傷害致死之罪

十三 強盜罪(除輕微事件)

十四 被害額千圓以上之財產罪

十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十六 關於槍砲火藥類之重大犯罪

十七 對於交通、通信機關之重大犯罪

十八 重大之密輸犯罪

警察法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十九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二十 關於鴉片法及麻藥法之重大犯罪

二十一 關於公務所之重大犯罪

二十二 有思想背景之重大犯罪

二十三 有重大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二十四 有重大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二十五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及現職薦任官、同待遇者及其他在樞要地位者該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

二十六 律師之犯罪

二十七 法人役員業務上之重大犯罪

二十八 外國人所犯之重大犯罪

二十九 對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三十 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三十一 前列各款外警動公共之耳目或犯罪之狀況涉及奇異於刑事政策上認爲須要特別注意之犯罪

第四條 依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應行報告之犯罪中對於特別重要而緊急者除將其概要以電信、電話及其他方法急速報告外後應詳細報告之

第五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概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 一 犯罪種別
- 二 犯罪日時及場所
-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不明時須記其意旨)
- 四 被疑者之籍貫、住址、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 五 犯罪發覺之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等）

七 搜查狀況

八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六條 犯罪檢舉之報告概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 犯罪發生報告之有無（○○○收發第 號）

二 被疑者之籍貫、住址、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

前科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四 犯罪事實（犯罪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五 犯罪之原因動機

六 逮捕之顛末（被疑者逮捕日時、場所）搜查方法及其他如有可為將來搜查上之參考事項須詳細記載之

七 逮捕者之官名、姓名

八 扣押物品（扣押槍械彈藥時記其入手經路）

九 事件之處置

十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對於認為特別重要之事件雖經報告然其以後之搜查狀況亦須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八條 發見贓幣時須徹底調查其授受系統努力檢舉贗造並知情行使之犯人同時添具贓幣依第一號格式報告於上級官廳

依前項發見贓幣之內須將其一枚或照片一組呈送於警務司長

第二章 臨檢及通緝

第九條 警察廳長、警察署長於管內認有殺人、放火、強盜及其他特別重要犯罪事件發生時須即將其意旨報告於檢察當局及上級官廳同時親主（在警察廳為司法科長）犯罪現場臨檢為搜查

上之諸般指揮

前項以外之犯罪對有臨檢必要之事件須使擔任司法事務警尉以上之警察官臨檢之但交通不便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蓋臨犯罪現場時須留意左列事項以期於搜查上使無遺漏

一 對於受傷者須速講求應急之措置

二 被害者或被疑者在顛死狀態之時務須以成年人之第三者立會先行審訊重要事項

三 關係者以外之人不准其入犯罪現場

四 為期明瞭犯人之侵入或逃走處所起見如門戶之開關等一切不准變更

五 關於犯人足跡及指紋之有無最宜深加注意於其周圍劃以記號以防因接觸有所滅失於檢證後採取其形跡保存之

六 現場指紋於陶器、玻璃器、漆器、鐵器等或不易吸收脂肪之木製品上印有印象時以其可為有效之採取故對此部分之指紋有無最宜嚴密檢查不得隨意以手接觸

七 於戎器、兇器等上以其多有指紋之存在故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不准將已有印象之指紋抹滅之

八 認為犯人之遺留品物件因須使其不損原形有保存之必要故應注意不使其滅失或有散逸

九 犯人如有物色收納金品衣櫥其他抽屜形跡之時以其於搜查上有重大之關係故須注意於檢證未終以前不得有恢復原形等事

十 現場之足跡或血點等足能推定為犯人逃走之經路為不使被關係者或通行行人等有所滅失須劃明記號迄至檢證終了為止宜嚴加監視之

十一 認為犯人侵入處所之墾侯及蜘蛛網等以其有明確侵入事

實必要故不准隨意接觸

十二 對於強盜或殺人事件等依現場之狀況即可推知格闘之程度故當此場合宜不准他人亂行出入因屬勿論至該物品等亦不准隨意將其所在變更

十三 前列各款之外為保全犯罪現場起見須講求必要之措置

第十一條 犯罪事件發生時依事態之輕重緩急須速為非常警戒並對於緊要處所設卡堵截之

第十二條 接受犯罪通緝、通報或照會時須即據管內發生事件搜查之

第十三條 檢舉其管內之犯罪事件時依第六條之例須通報犯罪地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發見貨幣或接受其報告之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應即於警察總監、各省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間互相通報之

###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

第十五條 對於犯罪搜查須依周密之注意與明敏之觀察樹一定之方針且須接續以期檢舉之速行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司法科長對於所轄內所發生之犯罪事件及接受由他處通報或照會之犯罪事件不但應為搜查上之指揮且須監督一般搜查員之搜查狀況

第十七條 刑事事務員須將每日之搜查狀況記載於日誌經搜查係主任者呈閱於科長、署長

第十八條 搜查用具總宜整備以期於緊急使用勿生窒礙

第十九條 發生重要或奇異之犯罪事件時不拘其檢舉與否須保存搜查方針並計畫及其他關係記錄以供搜查之資料

第二十條 依前其他搜查機關援助搜查或囑託審訊被疑者並關係

### 警察法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者時須明示事件之概要並請求援助及審訊之要件及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受依頼或囑託之搜查機關須為適明之援助與審訊

第二十二條 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囑託出差地警察官署暫時留置或監視被疑者

有前項之囑託時受託警察官署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三條 解交犯人須依左列事項

一 捕獲指名犯人（人相、特徵、服裝、投奔地及其他能助瞭犯人之要點須記載之通緝者亦含在內）時須解交通緝警察官署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甲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內犯罪之罪情較指名犯罪之法定刑重者

乙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內犯罪事件之被害額超過通緝事件之被害額之二倍者

二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犯人為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情狀較重之犯罪地或被害額較大之犯罪地之警察官署其情狀或被害額同等時須解交最初通緝之警察官署

三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於同一情狀之事件同時為同一人之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於處理便利之警察官署

四 捕獲共犯中在附隨地位者時須解交捕獲正犯之警察官署

五 在數處警察官署捕獲共同正犯時須解交犯罪發生地該管警察官署

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受犯人解交之指名通緝官署須將其指名通緝事件記錄移送於捕獲警察官署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處置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

第二號格式之一至三備置犯罪統計原簿其署、科、廳或隊應將直接辦理事件之處置須日日登錄整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

第三號格式備置犯罪受理簿將其受理之犯罪事件依其受理之順序登錄整理之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警

務廳須依第四號格式備置重要犯罪搜查繼續簿於管內發生刑法第一章至第四章之罪（對帝室罪、內亂、背叛、危害國交之罪）

強盜罪、殺人罪、放火罪、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及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其他特別認為重要之犯罪在一箇月以內未至檢舉之事件均須登錄以期明瞭搜查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

第五號格式備置犯罪事件簿登錄搜查終了移送檢察當局之事件以期明瞭犯罪事件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

第六號格式備置證據物件簿其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依扣押或領置之順序登錄之以使明瞭其處置

第二十九條 警察廳、海上警察隊、首都警察廳須備置第七號格

式之質幣卡片以資整理保存管內發見之質幣

第三十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由

其他警察官署接受犯人指名通緝事件彙總依受理年月日編號發於指名通緝事件書類簿冊附以目次拉須為通緝解除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整理以供搜查之便利

第三十一條 未檢舉事件之現場指紋及照片須添附於事案書類之

內而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可為刑事警察上參考之物件務須蒐集保存之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

隊長、警務廳長及警察總監對於管內所發生或檢舉之犯罪事件須作製依第八號格式之一至二之犯罪統計月報及犯罪統計年報

及三至八之犯罪統計年報順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

隊長及警察總監對於管內所處理之即決處分狀況須依第九號格式製作即決處分月報及即決處分年報順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

隊長、警務廳長及警察總監對於管內所發見之質幣須依第十號格式作製質幣發見檢舉月報及質幣發見檢舉年報順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六條 從事取締密輸之警察機關須作製依第十一號格式之

密輸犯罪月報並依第十二號格式之密輸犯罪年報及依第十三號格式之密輸品調查月報及密輸品調查年報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

隊長、警務廳長及警察總監須依第十四號格式作製拘禁檢束人員月報及拘禁檢束人員年報順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八條 前列五條之報告如為月報在警察署長至翌月五日在

縣、旗警務科長或警察廳長至翌月十五日在警務廳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總監至翌月二十五日如為年報在警察署長至翌年

一月二十日在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二月十日在警務廳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總監至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須提出

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中所謂警務廳長者在興安東省則為民政廳長  
在黑河省則為警務科長

**第四十條** 各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除依據本規程外對於報告及其他必要事項准予另定內規  
(格式省略)

○違警罪即決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〇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九號、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二九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違警罪即決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之科長、旗警務科長、警察署長、海上警察隊長、國境警察隊長及鐵道警護隊長之警察官得對於其所屬官署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

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代行前項之處分

**第二條** 為即決處分應審訊被疑人調查證據  
被疑人不遵傳喚時得不審訊之

**第三條** 依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據之調查有犯罪之證明時應即為科刑之處分但不得為即決處分或思料為即決處分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為處分者署名蓋章

警察法 違警罪即決法

一 受處分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 刑及換刑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條

五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及方式

六 處分書之送達告知之

**第五條** 即決處分對於到場者應依宣告對於不到場者應依處分書處分書之本之送達告知之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或於送達處分書之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書為之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並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九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關於回復原狀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但關於拘禁被告人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告人上訴聲明之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得拋棄或撤回之

正式裁判請求之拋棄或撤回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拋棄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即決處分之官署收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應速將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規定受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置法院

**第十三條** 依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毀疵時或係於請

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四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

即決處分

一 就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提起公訴時

三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從通常手續為審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通常上告不許控訴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原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取消

即決處分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未有其請求時

二 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却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第十九條** 就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提起公訴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為處分者指揮之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送記錄後即決處分確定時得由所轄

檢察廳指揮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受處分者現在地之警察官

署囑託之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

定

**第二十三條** 為即決處分而為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分者

納付保證金或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納付、沒取及發還並責付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禁停

止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遵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留置至即

決處分之確定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

之勞役場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而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前項規定解除留

置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左列之例算入於

本刑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為科料時從即決處分所定換刑處分之比率

**第二十六條** 即決事件應作成記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於即決手續為作成調查書或其他書類得使警察官吏蒞場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准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七九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九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〇一號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八〇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知有違警罪時須速作成違警罪事件報告書報告於即決官署

**第二條** 即決官署收受前條報告時忠料事件屬於其管轄並予以即決處分為相當時應即傳喚被疑人審訊之

**第三條** 被疑人之傳喚得以傳喚票之送交及其他之適宜方法為之

**第四條** 審訊被疑人時須作成審訊調書

**第五條** 為即決處分之宣告時於處分書欄外記載宣告年月日並由宣告者捺印

**第六條** 受理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於請求書空白記載受理之日時後作成送交書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管轄檢察廳

**第七條** 保證金於科拘留時就刑期一日為五角以上五圓以下於科科料時須以其相當額為標準而定之

命納付保證金時須以保證金納付命令書為之

**第八條** 將受即決處分者責付於親族或其他之人時須使提出責付請書

**第九條** 囑託刑之執行時須於執行囑託書添附即決處分書之謄本為之

受託官署須於即決事件受託簿記載所要事項刑之執行終了時須以執行完畢通知書將該意旨通知於囑託官署

**第十條** 使納付科料時須令以收入印紙粘貼於納付書提出之

**第十一條** 將留置受即決處分者時須以留置命令書為之

警察法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格式省略)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二一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月勅令第三〇六號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之書記官或雇員由所轄高等檢察廳長所任命之人就其所屬檢察廳應處理之事件在書記官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在雇員得行司法警察吏之職務

**第二條** 監獄之長就監獄內之犯罪、營林署之長就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指名之人在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在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吏之職務

一 非監獄之長之典獄佐及看守長

二 林野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三 林務署之技佐、屬官及技士

四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五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屬官及技士

六 主任看守及看守

七 林野局之雇員

八 林務署之雇員

九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雇員

十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雇員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職務範圍以關於左列之罪者為限

一 在前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者監獄內之犯罪

二 在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列者關於林野

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

第五條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而不以櫓槳為其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之船長得於其船內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前項船舶內之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得由甲板部、機關部或事務部

之船員中於其各部職掌在上位者行之

第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行司法警察官

吏職務之人交付證票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當行其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其他關係

人之請求時應示前項之證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十月勅令第三〇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

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依另記格式

第二條 前條證票對於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第一條及第

三條之規定被指命之人應由指命或協議之高等檢察廳長交付之

對於同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人依其請求應由所轄高等檢察

廳長交付之

第三條 受證票交付之人退官轉職及其他身分發生變更時應速返

還該證票

第四條 高等檢察廳應備置證票交付簿並記載證票之號數交付之

年月日受交付之人之身分及姓名證票返還之年月日及其事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式 格 票 證

第 號

官 職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之證

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長

姓

名

9 種

第 號

官 職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執行司法警察吏職務之人之證

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長

姓

名

6 種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號

- 省警廳長
- 第一師團長
- 第二師團長
- 第三師團長
- 第四師團長
- 第五師團長
- 第六師團長
- 第七師團長
- 第八師團長
- 第九師團長
- 第十師團長
- 第十一師團長
- 第十二師團長
- 第十三師團長
- 第十四師團長
- 第十五師團長
- 第十六師團長
- 第十七師團長
- 第十八師團長
- 第十九師團長
- 第二十師團長
- 第二十一師團長
- 第二十二師團長
- 第二十三師團長
- 第二十四師團長
- 第二十五師團長
- 第二十六師團長
- 第二十七師團長
- 第二十八師團長
- 第二十九師團長
- 第三十師團長
- 第三十一師團長
- 第三十二師團長
- 第三十三師團長
- 第三十四師團長
- 第三十五師團長
- 第三十六師團長
- 第三十七師團長
- 第三十八師團長
- 第三十九師團長
- 第四十師團長
- 第四十一師團長
- 第四十二師團長
- 第四十三師團長
- 第四十四師團長
- 第四十五師團長
- 第四十六師團長
- 第四十七師團長
- 第四十八師團長
- 第四十九師團長
- 第五十師團長

伴於指紋管理局並指紋管理室設置將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就如左之改正速向所屬各機關轉令對此於運用上期其萬無遺憾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警察指紋事務須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警察指紋事務係指警察上必要之指紋原紙之作成、分類、排列、前科之對照、現場指紋之採取、顯出對照、姓名、小票、處分結果通知書之作成整理及其他關於指紋技術一切事務而言

第三條 警察官署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作成別表第一號樣式之指紋原紙

一 有犯罪之嫌疑者

二 依行政執行法受檢束者

三 其他認為特別必要者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採取指紋之必要者因疾病及其他障礙不能採取指紋時除於指紋原紙上記載所事項外並應將其事由於

備考欄內朱書之

**第五條** 檢察廳對於尚未作成指紋原紙之被疑者提起公訴及認有其他必要時須即通知管轄被告人或被疑者現在地之警察官署使即刻作成指紋原紙

**第六條** 指紋原紙須依另定之指紋原紙作成須知每一人作成二份

**第七條** 警察官署將已作成指紋原紙之事件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送案時須於事件送案書之初頁左肩欄外加蓋「指紋採取訖○○警察官署」之印並須添附別表第二號樣式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二份

依第五條之規定作成指紋原紙時須向檢察廳送呈二份處分結果通知書

**第八條** 處分結果通知書須將姓名、年齡、原紙作成官署及作成年月日記入並須將被採取者之左手食指（左手食指有障礙則用右手食指）捺取之

**第九條** 警察官署須備置指紋原紙作成簿

於前項之帳簿須記載被採取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罪名及指紋原紙之作成年月日

**第十條** 警察官署將指紋原紙作成時應添具送付表即刻向該管指紋管理室送付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授受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室須依另定之指紋分類法分類之將其一份保管於該管理室其他一份須每一句彙總依別表第三號樣式之指紋原紙送付表所記載之順序整理向指紋管理局送呈之

**第十二條** 指紋原紙須依左手為基準排列保管之

**第十三條** 檢察廳對已作成指紋原紙之被疑者或被告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刻於處分結果通知書上記載該當事項向指

紋管理局及其所在地管轄之指紋管理室送付之

- 一 為不起訴處分時
- 二 有確定裁判時
- 三 其他認為特有必要時

依前項之規定於內指紋管理室送付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依別表第四號樣式將處分結果通知書作成姓名表添附之接受處分結果通知書之指紋管理室須將其處分結果向指紋原紙作成官署通知之

**第十四條** 執行猶豫之宣告被取消時須由取消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將其要旨向指紋管理局通知之

**第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者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成別表第五號樣式之異動通知書二份向指紋管理局送付之

- 一 因恩赦或刑之更定等刑期發生變更時
- 二 因假釋放或刑之執行停止於期滿前出獄時
- 三 因假釋放或刑之執行停止之取消而復監時
- 四 變更姓名時
- 五 受移監時
- 六 死亡時
- 七 其他特認有必要時

勞役場留置中者死亡時亦同前項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對已作成指紋原紙者認知有死亡之事實時須作成別表第六號樣式之死亡通知書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室送呈之

**第十七條** 於檢察廳、監獄或警察官署發見前科時須依別表第七號樣式作成前科發見通知書二份向指紋管理局送呈之

**第十八條** 指紋管理局或指紋管理室發見前科時須依第七號樣式即刻向保管該當者之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室或指紋管理局通知

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官署應即將指紋原紙加以整理在指紋管理局時須將異動通知書、前科發見通知書及其他之必要事項向保管該當者之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室通知之

**第二十條** 指紋管理局或指紋管理室對於受科刑之裁判者認知有左列事實時須向執行最終確定判決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通知之  
一 發見罰金以上之新前科時  
二 於監獄外死亡時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檢舉犯罪嫌疑者時及其他認爲有必要時須作成別表第八號樣式之照會原紙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室照會之依第五條之規定指紋原紙作成時亦同

於前項之場合不能採取指紋時須於照會用紙將所要事項記載之且於備考欄內將身體及其他之特徵準照指紋原紙作成須知詳記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關於犯罪嫌疑者接到依前條規定之回答時須將此添附事件記錄如在送案後時須即向檢察廳追送之

**第二十三條** 有現場指紋鑑定照會之必要時須將記載其事由及可供參考之事項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室照會之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指紋原紙廢棄之  
一 年齡已達八十歲者  
二 已死亡者

三 因其他之事由已無保管之必要者

**第二十五條** 指紋管理室關於指紋事務須依別表第九號樣式作成指紋事務處理月表及年表月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年表於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指紋管理局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省長及警察總監除本規程所定者之外得另定內規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於依法令管轄檢察事務之檢察廳以外之司法機關準用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 刑字第八五二號關於指紋事務  
治安部訓令 警字第三三三號關於指紋事務

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規程並指紋分類方式之件廢止之

**○指紋原紙處理須知**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五號

省長 警察總監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令 浦上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森林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國稅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校長

伴於指紋管理局並指紋管理室設置將指紋原紙處理須知如左之改正速向所屬各機關轉令對於運用上期萬無遺憾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第一條** 指紋原紙乃以供諸般重要之基礎資料者也故宜使捺押鮮明以楷書明確記載之並須迅速慎重處理之

**第二條** 捺押指紋時須依左列順序

一 捺押時從原紙表面由左手廻轉印象起經右手廻轉印象、左手平面印象、右手平面印象後終於背面左手食指廻轉印象者也  
二 廻轉印象乃由食指起經中指、環指、小指終於押指者也

**第三條** 當捺押指紋時須特別留意左記事項以期捺押之鮮明

- 一 捺押前以溫水使被捺押者將其指頭洗滌十分拂擦之
- 二 迴轉印象時將指頭關節之屈節部放於原紙上有折之記號之黑線上將指甲之一側置於與原紙略垂直後向反對側迴轉之與原紙略垂直爲止
- 三 如有印象不鮮明或迴轉不十分時再於上部餘白處捺押之
- 四 平面印象者除捺指外以自然體同時捺押之

**第四條** 指紋之捺押終了時即使被捺押者於背面署名欄內自署之

- 本人自署不能時不得代署於名欄內將其事由簡明記載之例「如因右手負傷不能自署」等

**第五條** 有不能捺押或捺押不鮮明之指紋時於表面備考欄內將其事由記載之

**第六條** 原紙各欄依左例記載之

一 原紙表面

- 1 姓名欄內記其本名
- 2 別名、綽名欄內將次章、通稱、綽名及其他本名以外表示本人之一切稱呼記入之
- 3 國籍人種欄內將本人及人種別記載之、例如「滿洲國籍漢人、日本國籍內地人」等
- 4 性別欄內依性別將不要之文字以「×」印抹消之
- 5 分類番號欄內無須記入
- 6 本籍、出生地、住所各欄須詳記之以期記載之正確
- 7 同居家族交友欄內將同居家族或交友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記入並將同居家族或交友與本人之關係記入之
- 8 身體特徵欄內將身長、體格、容貌記於所定欄內並將盲、聾、刺傷、火傷痕、瘡及其他於身體各部一見明顯之特徵記

入之

9 精神特徵欄內將白痴、殘忍性格、癡癡、變、吃音等著名之精神上之特徵記入之

10 教育欄內將其既往之學歷或現在之學力程度簡明記入之

11 養育欄內將本人之生育狀態記入之例如「依父母養育成人」等

12 宗教欄內將本人所信奉之宗教種類及其宗派記入之

13 資產欄內將本人之資產及收入記入之

14 嗜好欄內將本人日常最嗜好者記入之

二 原紙背面

原紙作成官署除於警察官署處分欄外不準記入

1 前科欄

(一) 前科欄內單將於監獄執行過之前科記入之

(二) 前科記入時依其執行之次序由遠而近如無餘白時添附別紙記入之

(三) 前科中有受接續刑之執行時於右頁欄外附以「I」

(四) 前科中有受接續刑之執行時於右頁欄外附以「I」

(2) 之記號於出獄事由及年月日欄之左傍接續執行「頁朱記」之

(四) 判決姓名、罪名及刑名、刑期欄內均依判決之姓名、罪名、刑名及刑期記入之

(五) 判決年月日、判決法院欄內將確定判決之年月日、確定判決宣告之法院名記入之

(六) 執行監獄欄內將執行過刑之監獄名記入之

(七) 同一刑於數箇監獄執行時將最後執行之監獄名記入之

(七) 其他前科欄內依重複發見等轉記之場合將必要之

- 2 最近前科於本欄內記入後將其剩餘之前科簡明記入之  
廳法院處分欄內將於廳法院處分而未於監獄執行者記入  
之
- 3 警察官署欄內不問其處分之最終與否將凡於警察官署所  
行之處分記入之
- 4 登錄年月日乃至入國年月日欄內將重複之勞働者登錄指  
紋原紙之記載事項均於所定欄內轉記之
- 5 再發給年月日及事故欄內將勞働票再登錄之事由及年月  
日記入之
- 6 異動欄內將勞働者異動通知書記載之事項於所定欄內一  
一轉記之

##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蒙政部長、哈爾濱警察廳長  
令各省長、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警察總監、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爲令遵事茲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隨令附發仰該(省長、總監、廳長、隊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指令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照片事務者係指刑事照片之攝影及關於其一切之事務而言

**第二條** 照片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應管理其管內之照片事務

第四條 警察官署如遇適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攝影

一 刑事被告人  
二 犯罪被疑者

三 其他認為警察上有必要者

第五條 關於犯罪有現場攝影之必要時須速為其原狀之攝影

第六條 變死者有基於犯罪之疑者或有身分不明者情形時須為必要之攝影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認為有必要時須為左列之攝影

一 指紋攝影

二 依顯微鏡之放大攝影

三 依光線分解偽造文書貨紙幣及其他之鑑別攝影

四 依快照像機之臨機攝影

五 其他警察參考品之攝影

第八條 關於警察官署相互間照片事務之照會事項須速處理之

第九條 第四條之照片攝影每一人須照四寸正面及側面之全身三分之一照片並須將攝影號數同年月日同官署名記載一併攝影

第十條 依前條之照片須貼附別紙第一號樣式之「卡片」並須將所定事項記載之

前項之「卡片」須作製二枚以一枚呈報所管警務廳首都哈爾濱

警察廳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規程之照片攝影須於事件管理官署為

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所攝影之照片須依別紙式樣第二號被疑者照

片攝影簿記載整理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保管之原板及依第九條規程之「卡片」如因

本人死亡及其他之理由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廢棄之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民政廳）及首都、哈爾濱警察廳關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製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成績年

（月）表月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年表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為施行本規程得規定必要之細則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 ○違警罪處罰令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一 無一定之住居生業而徘徊於各方者

二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三 無故強請會面或強談或為威迫之行爲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官公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或污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榜標者

二 對於官公署為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投書或有申述之義務無故拒絕申述者

三 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場

所或由其場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無故不應此要求

者

- 四 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僭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 五 爲足使人誑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
- 六 妄說吉兇禍福或妄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妄授與守札類而迷惑人者
- 七 對於病者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與神符神水等之行爲以此足妨害醫療者
- 八 濫施催眠術者
- 九 於劇場其他多聚會同場所爲足以妨害會衆之行爲者
- 十 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或行妨害其使用或行障礙其用水路者
- 十一 販賣不熟之果實腐敗之肉類其他足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
- 十二 污瀆神社壇廟寺觀祭所禮拜所碑牌形像其他類似之物者
- 十三 對於祭祭祝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者
- 十四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足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或販賣頒布或以其目的所持者
- 十五 爲乞丐或使爲之者
- 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爲者
- 十七 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或防害其自由或行苛酷處遇者
- 十八 妨害投票或強請共同投票或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 十九 強請資助、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 二十 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戲或妨害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 一 於雜沓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爲足增混雜之行爲者
- 二 於人家稠密或多衆之集合場所濫行發射槍砲或玩弄火藥其他之劇發物者
- 三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者
- 四 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不爲改造修理改砌其他之必要措置者
- 五 懈怠繫鎖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者
- 六 指唆犬其他之獸類或使之驚逸者
- 七 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以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拋擲物件或放射者
- 八 爲足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疎通之行爲者
- 九 於道路堤防田圃圍園或社寺壇廟之境內採折花果花卉或樹枝者
- 十 未經驗視而葬埋變死體者
- 十一 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 十二 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
- 十三 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幼老有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人之屍體而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
- 十四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 十五 賣淫或爲其媒介或知其情而供給其場所者
- 十六 濫行立堵他人之身邊或追隨者
- 十七 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



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十七 以收利之目的強行配送物品入場券等者

十八 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或強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一 無故不應官公署之呼出者

二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

三 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眾之騷音之義務者

四 懈怠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之使之徘徊於屋外者

五 於公眾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所有危險之虞時而懈怠為點燈其他預防之裝置之義務者

六 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眾用之常燈者

七 濫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

八 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虞之場所繫留舟筏者

九 無需炮煮洗滌剝皮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不施以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攜行者

十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

十一 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者

十二 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為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嘩之行為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為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三 濫行通行軌道內者

四 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或橋梁繫控獸類者

五 於街路或公園為便溺或使為之者

六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為醜惡之姿態者

七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八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者

九 濫行投棄禽獸之屍屍或污穢物或懈怠取除之義務者

十 濫行污損或粘貼於他人之家屋牆壁等之工作物或污損或撤去他人之標牌門牌牌匾其他標標之類者

第六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者及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免除其刑

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 ○囚人護送規則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勅令 第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囚人護送規則著即公布

囚人護送規則

第一條 本令稱護送謂將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拘禁中之已決未決之囚人移送於他監獄或警察官署

第二條 已決囚人之護送使監獄官更行之未決囚人之護送使司法警察官更行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使司法警察官更行已決囚人之護送或使監獄官更行未決囚人之護送

第三條 監獄官更所行之護送為直送

司法警察官更所行之護送付之警察官署之遞傳但因交通機關之關係或其他情事得直送

第三條 監獄官更所行之護送為直送

司法警察官更所行之護送付之警察官署之遞傳但因交通機關之關係或其他情事得直送

關係或其他情事得直送

**第四條** 被護送人使其宿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使宿於其他場所

**第五條** 護送未決囚人時得許購求護送中所必要之飲食或其他物品

**第六條** 因被護送人有企圖逃走為暴行或被奪取之虞認為不能全其護送時護送官吏得向警察官吏或憲兵求其援助對於逮捕逃走或被奪取之被護送人亦同

**第七條** 因被護送人之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不應繼續護送者應將被護送人送交於就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受送交被護送人之官署於事故終止後應速行繼續護送

**第八條** 被護送人於護送中死亡時應將其屍體送交於就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

死亡後二十四時間以內無請領屍體者時得付之土葬或火葬

**第九條** 關於護送之費用為國庫之負擔應於擔任其事務之官署支出之

**第十條** 本令對於已受拘票之執行者及依監獄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逮捕囚人之護送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中關於司法警察官吏或警察官署之規定於依法令執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者或其所屬公務所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囚人護送細則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囚人護送細則如左

囚人護送細則

**第一條** 護送囚人時發送官署應依另載格式將護送票及關係書類與被護送人一同交付於護送官吏而送交於應受交付之官署但護送票得以身分簿代替之

**第二條** 護送囚人時發送官署須預向應受交付之官署通知其姓名年齡、罪名、刑期、發送並到達預定之日時及有無逃走或為暴行之虞並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三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由不能開始護送時發送官署應將其旨通知於命令移送之官署其事由消滅時亦同

**第四條** 護送除依火車輪船或有特別事由者外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為之

**第五條** 護送有火車或輪船之便時應利用之於其他情形務須使用車馬

**第六條** 於護送共犯或其他關係上有通謀之虞者並少年與成年或男女時務須努力防止證憑之湮滅及其他情弊

**第七條** 護送時務須避免有逃走或被奪取之虞之地點

**第八條** 被護送人逃走或被奪取時護送官吏應速向其所屬官署報告之

**第九條** 因被護送人之疾病、死亡或其他事故而中斷護送時亦同前項  
受到前條報告之官署應速將其旨通知發送官署及應受交付之官署其發送官署更須報告命為移送之官署

**第十條** 護送囚人時應依左列所定受交付之官署送交其金品

一 金錢應運送之但金額不滿五圓者或即日可能終了護送者或為屬於未決囚人之金錢遇有本人之請求時得託送於護送官吏

二 物品應託送於護送官吏但有危險之虞者或不便於攜帶者得由發送官署運送之

**第十一條** 護送官吏於移交護送時應向受移交者移交前條之金品

**第十二條** 護送官署於送交金品時應以文書明確其授受

**第十三條** 託送中之金品屬於護送官署之保管運送中之金品屬於發送官署之保管

**第十四條** 於被護送人逃走或被奪取時致無逮捕或奪還之望者應將護送票及其他關係書類並屬於被護送人之金品送還於發送官署

**第十五條** 依囚人護送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交付被護送人或其屍體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時應將前條之書類及金品一同交付之

被護送人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死亡時應將前項書類及金品送還於發送官署其與被護送人之屍體同時受到之書類及金品亦同

**第十六條** 使被護送人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以外之場所宿泊或飲食時其宿泊費用每夜不得逾五角飲食費用每次不得逾兩角

**第十七條** 護送中被護送人購求之飲食物或其他物品之代價應由於護送官吏保管之金錢開銷而向本人徵其認證書

**第十八條** 因上訴、提審、覆審或其他原由移送未決囚人時其受到囚人移送之監獄應速將其旨向上訴法院及其他通知之

**附 則**

本令自囚人護送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囚人護送須知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 各省長  
警察總監  
海上警察隊長

為令遵事關於囚人護送須知制定如另紙仰即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期職務之遂行上勿稍遺悞為要此令

**第一條** 警察官吏所為之護送除依囚人護送規則及囚人護送細則外須依本須知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間相互為護送時須依左列之例

一 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護送擔任官署為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公署所在地地上級警察官署須依護送擔任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二 在其他地方須依警察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三 急於護送或依前項認為有顯著之不便時得直送之

**第三條** 各省內之護送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務須直送在其他地方則付於警察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第四條** 於遞傳護送時發送官署須先對於護送移交之官署通知被護送者之姓名、年齡、罪名、應行移交之日時及地址

於護送移交時須將護送票及關係書類交付於應受移交之官吏且須告知被護送者有無為逃走或暴行之虞及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為護送之警察官署須備置另紙樣式之護送簿記載關於護送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當爲護送時護送主任官吏對於護送官吏須訓示護送上必要之注意及須知

**第七條** 護送官吏須始終緊張嚴正忠實執行其職務常對被護送者加以周到之注意與綿密之觀察其處理應戒涉於苛酷然亦不可過寬更不得有或因自己之不注意而發生如逃走及其他之事故當護送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列如左

一 護送前須留意檢查被護送者之身體、衣服有無隱匿危險可虞之物件

二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避免衆人雜沓之地在溪谷山間時須選大路其小路或有易於逃走之虞之地方不可通行

三 通過街角、橋梁、渡船場、河川、溪谷等地時須留意其暴行或逃走

四 對被護送者須施以手銬或捕繩等必要之戒具

五 護送官吏須於被護送者之左側後方適宜之間隔保持其位置且捕繩之末端不可離手

六 護送官吏對所攜帶之武器特須留意如攜帶手槍時其子彈須抽出另外收藏其佩刀須有不得一拔即出之裝置爲防止其被護送者之奪取起見須講求必要之措置

七 戒具須隨時檢點有無異狀

八 護送途中擬休息或登廁時須爲防止暴行、逃走必要之措置

九 護送老人、婦女或身體虛弱者時其處理上更須留意

十 不可允許吸煙或濫行休息及與他人談話或受物品之贈與

十一 依車船而爲護送如有警乘員之乘車或乘船時須與其保持緊密之連絡

十二 與被護送者同車時護送官吏須於左側乘車

十三 擬乘火車時須將其事由告知鐵道係員於公眾乘車以前乘

車務須選擇乘客稀少之處所

十四 擬乘船時須將其事由告知船長務須避免乘客雜沓之處所

十五 乘降火車、輪船及其他車馬之際特須注意於車船內務須將被護送者位置於中央部不可使其接近門窗或濫行行動

十六 關於被護送者之書類物件等須善爲處理不可毀損、散逸且證據物件等應保存原體者更當多加注意

**第八條** 護送多數囚人及重大犯人時特於護送途中須講求防止暴行、逃走、奪還或通謀之必要手段

**第九條** 當護送時須留意被護送者之健康狀態其病者、妊婦或分娩後未經過三十日者務使醫師診斷其認爲不堪護送者不得爲護送

依前項中止護送時須將其意旨通知關係官署

被護送者於護送途中發病時須即爲應急措置與就近之警察官署(含分駐所、派出所)連絡求其援助講求醫療之方法

無警察官署時得求一般就近公所之援助

**第十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請求購求物品時護送官吏除必要不得已情形外須拒絕之

**第十一條** 當護送時對被護送者一人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重大犯人或有特逃走、暴行之虞時得爲二人以上

**第十二條** 在同時護送多數囚人時對被護送者二人以上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前條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被護送者宿泊於警察官署時其食費須依留置人之例

**第十四條** 各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於其管轄內關於護送得定必要之內規

附 則

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省略)

# ○司法警察官吏表彰規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九號  
令各檢察廳之長

爲訓令事茲制定司法警察官吏表彰規程如另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 司法警察官吏表彰規程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關於犯罪之搜查或犯人之逮捕及其他司法警察職務之執行特有功績者依本規程之所定表彰之

**第二條** 表彰爲功績特別功績實及最高功績實之三種授與賞狀行之

功績實對於功績顯著者由地方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長或最高檢察廳長特別功績實對於功績特別顯著者由高等檢察廳長或最高檢察廳長最高功績實對於功績拔群者由最高檢察廳長授與之

功績實得附與五十圓以下特別功績實得附與一百圓以下最高功績實得附與五百圓以下之賞金

**第三條** 應受表彰者於行賞前被起訴或依懲戒處分被免其官時得不爲表彰

**第四條** 應受表彰者於行賞前死亡時追賞之賞狀及賞金從左列順序向其遺族授與之但在同順位者間以其親等之最近者爲先在同親等間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屬

三 直系尊屬

四 兄弟姊妹

前項所列之遺族不在時賞狀及賞金得向認爲適當者授與之

**第五條** 檢察廳之長認爲有應受表彰者時應作成功績調查書經由上級檢察廳長向應爲表彰之檢察廳長爲行賞之呈請

**第六條** 前條之功績調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而於經由廳附具意見

一 表彰之種別及應受表彰者之官職、官等級、姓名、年齡  
二 對於本功績之警察實之授與或其希望之有無  
三 有功績之事件之犯人罪名及其事實之要旨並處分結果  
四 受表彰者死亡時應授與賞狀及賞金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及與應受表彰者之關係  
五 功績之概要  
六 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七條** 地方檢察廳長認爲有應授與功績實者時應向所轄高等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長認爲有應授與特別功績實者時應向最高檢察廳長呈請其認可

就前項之情形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檢察廳之長已爲行賞之呈請時應添附功績調查書之抄本將其旨連報於其餘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印不基於呈請而擬爲行賞或呈請其認可時亦同

**第九條** 依本規程之表彰得認爲適當之檢察廳之長傳達  
**第十條** 檢察廳長已爲表彰時或受行賞之呈請或行賞認可之呈請而認爲不相當時應將其旨連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同時經由廳向爲呈請或認可呈請之檢察廳之長通知之

(呈請格式)  
日記號數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之長

某檢察廳長公鑒  
呈請表彰司法警察官(吏)之件  
某 某  
某 某

對於右列人等擬爲基於司法警察官吏表彰規程之行賞茲添附另紙功績調查書請予詮豫特此呈請  
(功績調查書次頁)

功績調查書		表彰之種別		對於本功績之警察賞之種別或其希望		功績賞受領年月日授與別官廳又其種		地方		山高等		意最高		見最高	
功績		官職		官等級		姓名		住址		應依規程第四條而授與賞狀及賞金者		有功績之事件之犯人及罪名並其處分結果			
者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齡	

(記載注意)  
本用紙對於功績者一人爲一份

犯罪事實之要旨

(記載注意) 對於二人以上之功績者同時呈請而其內容共通時以添附一份爲足

功績之概要

(記載注意) 對於二人以上之功績者同時呈請而其內容共通時以添附一份爲足

# 治安警察法規

## ○治安警察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敕令第 八 六 號

修正 大正二年十一月敕令第 八 七 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治安警察法著即公布此令

###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部大臣人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二條 民政部大臣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大臣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四條 民政部大臣對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命其應經許可  
依照前項之規定已奉命令應經許可之結社准用本法中關於政治結社之規定

第五條 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 關於政治之公眾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 目的

二 場所

三 日時

自呈報之時刻起經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為無效

第七條 於公共事務之公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大臣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限之集會為預備議事者不適用于前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須於集合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學生生徒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目的

二 場所或須經過之路綫

三 日時

第十條 警察官因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集合公眾運動或眾人之群集並得解散集會

第十一條 警察官認為集會或屋外集合之講演論議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命其中止

第十二條 關於結社集會屋外集合或多眾運動警察官有所詢問時應由主幹人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社員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據實答覆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合或多眾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臨雖與政治無涉警察官署認為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亦同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臨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眾運動時不得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物或兇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物及兇器之裝置設備者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來往場所粘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刷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組織或加入秘密結社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呈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答覆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監臨或不提供第三項之監臨席者處三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二九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行政執行法著即公布

####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處分所命之行爲故不行爲得爲左列處分

一 自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爲或使第三人爲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 應強制他人不能代爲之行爲或不行爲時依勅令之所定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戒告義務人不得爲之但有急迫之情事時爲第一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爲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行爲或不行爲時或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爲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爲檢束

一 對於泥醉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其他之人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 對於有爲暴行、鬪爭、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爲之虞者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維持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一 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命令所定者

二 賣淫犯人或其前科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爲有罹有傳染性疾患者有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治療或得於治療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從業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施設並費用之事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執行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家宅或爲尋問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家宅但在旅店、飯店其他雖夜間而公眾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內不在此限

一 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二 爲防遏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爲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爲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害或波及害毒之虞時得處分之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天然事變時

二 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切迫時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發生之虞而爲除去或預防其障害認爲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戎器、兇器其他之物件依所持人其他之狀況認爲有危險之虞時得爲其物件之假領置

假領置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爲假領置之物件自假領置期間滿了之翌日起一年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爲預防危害或衛生認爲有必要之物件爲試驗或使爲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除以勅令規定外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九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行政執行法施行令著即公布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從爲其處分之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一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圓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三 縣長、旗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十圓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戒告應作製明示可根據義務人違背之條項並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而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人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為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或處過料之戒告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應決定現實所需之費用及其繳納期日作製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應決定其金額及繳納期日作製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義務人自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情狀取消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戒告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爲之外得依差役或郵便

戒告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人之家

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足以辨識事理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事由拒絕戒告書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置於其人之住居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事由不能交付戒告書或決定書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務費之所屬由國庫或地方費內支出之其徵收金及過料應從事務費之所屬收入於國庫或地方費內

繳納前項之徵收金或過料時應對本人交付領收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檢束時應於警察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看守人留置之

已爲檢束時應速講究適當之處置其事由消滅時立即釋放之

第九條 爲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置時應先定期間且將記載必要事項之假領置證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鐵道警護隊長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除鐵道警護隊長外之前項官署長而言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權能雖著用制服時亦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如有請求時節提示之

附 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附 則 (康四、勅令第四八〇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七號

令 各省長  
警察總監

爲令違事茲經本部制定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如另紙仰該省長、總監、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檢束時須於另紙第一號樣式之檢束人名簿內記載必要事項所持品不可使其紛亂應講求適當之處理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爲假領置時須於另紙第二號樣式甲號之假領置簿內記載必要事項發給乙號之假領置證假領置之物件須附以與假領置簿同一號碼之堅實牌藏置於一定之場所

**第三條** 假領置之物件其所有權歸屬國庫者警察署長每年須爲一回以上依另紙第三號樣式之調查報請縣長得其認可後賣却或燒棄之

**第四條** 賣却前條之物件時須依另紙第四號樣式報告縣長

**第五條** 賣却之價金依舊行歲入金管理規則按雜收入呈繳之

**第六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以物件供試驗用時須於另紙第五號樣式之帳簿內記載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本令稱警察署長者適用於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長或旗長及海上警察隊長稱縣長者適用於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旗長

(格式省略)

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募捐取締規則

# ○募捐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第八號  
民政部第五號

茲制定募捐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按各戶欲爲募集捐助金品時刻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旗長募集價額如在一千圓以上或募集區域跨二縣以上時須呈請該管省長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須呈請主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省長之許可擬變更第三款乃至第九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募集者籍貫、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及略歷(如係法人、公會其他之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或規約)

二 募集事務所所在地

三 募集之目的及事業之計畫

四 募集金額(如係物品時其種類、數量及估計價額)

五 募集之區域

六 募集之期間

七 募集之方法

八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處分之方法

九 募集費用及其支出方法

**第二條** 請得前條之許可者擬使他人從事募捐時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許可

一 從事募集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及略歷

二 從事募集之地域及期間

三 報酬並其支出方法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爲第一條或爲二條之許可

一 犯侵占、詐欺、背任、恐嚇罪而被處罰者時

二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三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四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支出方法不適當時

五 報酬其他募集費用不正時

六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主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省長須與關係省長協議

爲第一條之許可時發給別記第一號樣式之募捐許可證爲第二條之許可時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募捐從事者證

第五條 募集者須於募集事務所備置別記第三號乃至第五號樣式之帳簿記載所定事項

前項之帳簿使用前須受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之檢印

第六條 募集者及從事募集者欲著手募集時在著手前須將其情由呈報於募集地之該管縣旗長

第七條 募集者或募集從事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不准違反許可之區域、期間、方法

二 關於募集之目的不准作虛偽或誇大之廣告或說明

三 不准爲強請或執拗之行為

四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應募者有案閱時須提示之

五 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不准借與他人

六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助人名簿受金品之捐助時記載其必要事項並須發給募集者或募集從事者記名蓋章之領收證

七 捐助金品之保管及其收支應使其明確

八 捐助金品不准違反募集之目的而使用或處分之

第八條 募集者及募集從事者不得拒絕警察官吏之關於募捐之訊問及帳簿、書類、募捐許可證、募捐從事者證之檢查

第九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五日以內須將其情由呈報於許可官署在第二款之募集者時由其家族在募集從事者及第三款之時由募集者須附以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辦理其手續

一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二條記載事項有變更時

二 募集者或募集從事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三 解任募集從事者時

四 遺失或毀損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時

五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遺失時

第十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作製關於募集之收支明細書於五日以內呈報許可官署但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附呈募捐許可證及募捐從事者證

一 募捐之期間滿了時

二 募捐之目的之事業完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條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速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概要或事業經過概要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自適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應於募集者保管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之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應任其責

第十七條 法人公會或其他之團體為募集者時適用於募集者之罰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受許可從事募捐者視為依本規則而請得許可者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類須經由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該警察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警察廳)所稱縣旗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警察廳)在其他各警察廳管內為各警察廳長

(樣式省略)

#### 警察法 射倖行為取締規則

## ○射倖行為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治安部令第一六號

第一條 擬提供懸賞富發及其他射倖方法而為物品之販賣及其他

之行為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為警察廳長或旗長)之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目的

三 射倖之方法

四 資本金額

五 賞金或賞品之種類、數量、金額並其單價

六 施行場所及期間

關於學術技藝用提供懸賞方法之行為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許可官署認為必要時勿論何時得使其提供保證

第三條 許可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使警察官吏臨檢為必要之檢查

第四條 許可官署認為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時得為許可之取消或為必要之限制

第五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知情援其行為或為受授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六條 施行者其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人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須任其責

第七條 本令之罰則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止產人時於其法定代理人如係法人時於其代表者適用之但關於其業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

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第一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以依本令請准許可者視之

## ○遺失物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三〇九號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須速將其物件返還於遺失人或所有人其他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拾得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或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人須即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前條物件而不能知應受其返還人之姓名或居所者應保管之而公告其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徵並拾得之日時及場所但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無須爲公告

警察官署關於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爲犯罪搜查有必要者得至公訴權消滅之日止不爲公告

**第一項**公告須十四日間揭示於警察官署之揭示場爲之尙認爲有必要者得掲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警察官署認爲其保管之物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變賣之

- 一 有滅失或毀損或甚減少價格之虞者
- 二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三** 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或手數者

前項之變賣費用由變賣價金支用其殘額視爲拾得物而保管之

**第四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而領取之人負擔之

**第五條** 受返還物件之人須向拾得人給付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但國庫其他公法人不得請求酬勞金

就依第三條之規定變賣之物件以變賣價金之額爲物件之價格

**第六條**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條之酬勞金自返還物件之日起經過一月者不得請求之

**第七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得通知保管其物件之警察官署或拾得人拋棄其權利而免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義務

**第八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自有第二條公告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失就其物件所有之權利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自提出警察官署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亦同

**第九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失其權利者拾得人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拾得人得預先通知警察官署拋棄一切權利而免義務

**第十一條** 因侵占拾得物而被處罰之人或自拾得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未爲第一條手續之人失受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權利並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二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之人自受警察官署請求領取其物件之日起於三月以內未領取者失其權利

**第十三條** 就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應受交付之人者其所有權歸

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拾得他人之逸走家畜及家禽以外動物之人其拾得之始係善意者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自動物逸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未受請求返還者拾得人取得其動物之所有權

**第十五條** 在有管守人之船車、建築物或禁止公眾通行之域內拾得他人物件之人須將其物件交付管守人

於前項情形船車、建築物等之所有人、如有因權原使用收益之人者其人須將其物件返還於依第一條規定應受返還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於前二項情形現實拾得物件之人視為遺失物拾得人

**第十六條** 就認為犯罪人遺留之物件准用關於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誤為占有之物件或他人遺留之物件准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但就誤為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

**第十八條** 就埋藏物准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埋藏物自公告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足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其所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於此情形國庫須通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服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於六月以

內提起民事訴訟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 ○交通整理規程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訓令第五號

令 各省省長  
警察總監

**第一條** 於道路交叉點之交通整理須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交通整理以圖交通之安全並固滑為其目的

**第三條** 斷續式交通整理之信號時間無須各方向必定相同特行指定時外須依道路之寬窄交通之多寡適宜伸縮之

**第四條** 消防汽車、救急汽車、警備汽車等接近時須向各方向示以「停止」或「注意」之信號使一般交通待避或避讓以圖其安全迅速之通過

**第五條** 依交通整理信號機之信號須以「停止」或「赤色」、「注意」或「橙黃色」、「進行」或「綠色」之順序標示之  
各標示之文字或色具有左列意味

一「停止」或「赤色」係表示對於一般之交通須停止於停止線（在無停止線之場所道路之交叉點以下與此同）外

二 「注意」或「橙黃色」係對於在停止線外之交通表示即須停止對於已入停止線內之交通表示須速進行外對於在警察官吏

前後之交通表示須為開始進行之準備

三 「進行」或「綠色」係對於一般之交通表示須進行

第六條 信號須依左列各款

一 對於一方之交通為一般「停止」之信號時

正面(或背面)向擬行停止交通之一方以左手於左方或以右手於右方掌向前舉於水平(如第一圖)

二 為「注意」信號時

停止中之交通不動於停止第一款之動作同時面向由左方或右方所來交通之一方掌向外舉右手或左手於上方但此時在停止線外交通使之停止進行已入停止線內之交通使之繼續進行(如第二圖)

三 對於停止中之交通為一般「進行」之信號時

停止第二款之動作同時正面(或背面)向擬使其停止交通之一方為第一款之動作外更須面向擬使其進行交通之一方舉右手於右方或左手舉於左方之水平掌向內曲上膊於上方直角左右擺動之(如第三圖)

四 前各款外對於在各方向交通中之特定物特擬使其停止或進行時

對於擬使其停止或進行之特定物面向正面注目伸右手或左手於其方向之水平欲使其停止時掌向外曲下膊於上方直角欲使其進行時掌向內曲下膊於上方直角向特定物之方向擺動之(如第四圖及第五圖)

第七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信號(停止、注意、進行)於作每各信號之際同時須鳴警笛約三秒間

第八條 依道路及其他交通之狀況有實施與本令相異之交通整理

之必要時須具其方法請示之但屬於一時者不在此限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注意信號得依交通之狀況省略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圖面省略)

### ○關於交通整理信號方法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佈告第三號

依信號機之信號

一 「赤色」或「停止」之信號係對於一般之交通表示須停止於停止線(在無停止線之場所道路之交又點外以下與此同)外

二 「橙黃色」或「注意」之信號係對於在停止線外之交通表示須停止對於已入停止線內之交通表示須速進行外對於在警察官吏前後之交通(停止中之交通)表示須為開始進行之準備

三 「綠色」或「進行」之信號係對於一般之交通表示須進行依手之信號

一 對於一方之交通為一般「停止」之信號時

警察官吏以左手於左方(或以右手於右方)掌向前舉於水平時係對於由警察官吏之前方及後方所來之一般交通表示須停止(如第一圖)

二 為注意信號時

警察官吏停止第一號之動作同時面向由其右方或左方所來交通之一方掌向外舉右手或左手於上方垂直時係對於在進行方向之



交通（由警察官吏之右方或左方所來之交通）中在停止線外之交通表示須停止對於已入停止線內之交通表示須速進行外對於在警察官吏前後之交通（停止中之交通）表示須爲開始進行之準備但依狀況可省略本號之動作（如第二圖）

### 三 對於停止中之交通爲一般「進行」之信號時

警察官吏停止第二號之動作同時正向（或背面）在進行方向交通之一方爲第一號之動作外更面向停止中交通之一方（由警察官吏之右方或左方所來交通之一方）舉右手於右方或舉左手於左方之水平掌向內曲上膊於上方之直角左右擺動之時係對於由警察官吏之左右所來之交通表示進行（如第三圖）

### 四 前各號外對於在各方面之交通中特定之物特欲爲使其停止或進行時

警察官吏對於在各方面之交通中特定之物正面注目伸右手或左手於其方向之水平且掌向外曲下膊於上方之直角時係對於其特定之物表示即須停止或手向特定之物伸於水平後掌向內曲下膊於上方之直角向特定物之方向擺動時係對其特定之物表示速須進行（如第四圖及第五圖）

（圖面省略）

## ○質業取締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令第一六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二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質業取締法著即公布

警察法 質業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質業者係指對於動產取得質權而貸與金錢爲業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質業者應擬定營業所及營業方法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欲增設或移轉營業所時亦同

**第三條** 質業人不得於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爲營業

**第四條** 質業人非出質人之住所姓名明確或有住所姓名明確者之證明以適當之注意認爲該出質人有出質其物品之權利後不得訂立質契約但受警察官署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質業人於出質人將行出質或已經出質之物品如有不正品之嫌疑時應即申告於警察官吏

**第六條** 質業人應備置賬簿記載關於質契約及質物處分之事項

質業人訂立質契約時應將質票或摺子交付於出質人

關於前二項之賬簿、質票及摺子之製造並賬簿之保存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質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所

一 利率

二 絕驗期限

三 因質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之負擔方法

四 營業時間

**第八條** 質業人對於質物負保管之責但證明該質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不在此限

質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以該質物爲擔保之債權於其限度內即行消滅

**第九條** 質業人不得將質物使用或貸與但質物保存上必要之使用不在此限

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質業人之轉質

**第十條** 質業人之貸與利率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於前項之範圍內得定貸與利率

質業人除利息外無論以如何名義關於其質契約不得收受金錢及其他利益

**第十一條** 利息按月計算之

自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以翌月該當日之前日定為一月該月如無該當日時以該月末日定為一月如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對於貸款之利息發生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未滿五厘則不算入之五厘以上則算為一分

**第十二條** 絕贖期限不得少於十二月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地域定較短於前項期限之期限

對於絕贖期限之計算準用前條規定

質物如係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質業人得受警察官署之承認關於絕贖期限另為約定

**第十三條** 質契約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或根據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所發命令者於其限制內為有效

**第十四條** 出質人於絕贖期限前無論何時得清償本利贖取質物

**第十五條** 質業人對於特有質票或摺子者得返還其質物

**第十六條** 質業人於絕贖期限經過時代本利之清償取得其質物之所有權

出質人雖質業人依前項之規定已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後在未處分該質物之間以絕贖期限經過後三月以內為限得請求買回該質物

出質人依前項之規定為買回時須將元本及相當於迄至其買回日之質票約所定利息之金額作為價金提供於質業人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長確認質業人占有之質物為盜品或遺失物時

得限於絕贖期限內徵收之而無償還還於被害人或遺失人其被害

人或遺失人不明時則代徵收對於質業人命其保管但認為其質物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或其出質人為民法第九百五十條之占有人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而認為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

二年時不問對於質業人已否命其保管應將其質物退還於該質業人

警察官署長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質物時應交付徵收證

**第十八條** 警察官吏關於質物、賬簿及其他物件得為必要之檢查或尋問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於十日以內假領置質物限於五日以內假領置賬簿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之規定假領置質物或賬簿時應交付領置證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如質業人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得命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

**第二十一條** 雖質業人廢止營業或被撤銷營業許可時對於已成立之質契約、其質物及第六條之賬簿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受營業停止處分時其期間中亦同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其管內之全部或一部地域內之質業人得命設立質業公會

關於前項之公會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不受許可而經營質業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受許可而增設或移轉營業所者
- 二 違反第三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四 阻礙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辭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五 受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營業停止處分於其停止中為營業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或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二 於第四條情形為虛偽之證明或於依第六條規定之賬簿內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不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實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二十八條 於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省長如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總監、如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廳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許可經營實業者得限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仍

警察法 對於日本側實業者實業取締法中關於絕贖期限之件

經營該業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仍適用從前之法令

已受日本官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實業者得於現在營業所之位置為營業時為限不拘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依左列區分定貸與利率

一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 百分之六

二 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 百分之五

附 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二九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對於日本側實業者實業取締

### 法中關於絕贖期限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令第一七號

凡經日本官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實業者其絕贖期限為四個月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同 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龍江省令第一四號

同 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濱江省令第一三號

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  
興安東省令第四號

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  
興安南省令第三號

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  
興安北省令第四號

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令第二四號

### ○古物商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七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古物商即指以一度使用之物品或其物品加以修理而買賣交換為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古物商者須具左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欲設置支店時或欲變更第四款之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須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所在地

四 居商、行商之別

五 辨理古物種類

**第三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不與古物商之許可  
一 因強竊盜、詐欺、侵占或關於廢物之犯罪而被處罰、尙未  
有顯著後改之情形時

二 有通匪之嫌疑時

三 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四 其他有危害公安之虞時

**第四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有第二款之情形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有第五款之情形時則由家長或家族有第六款之情形時則由清算人各代為其手續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款乃至第四款之事項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廢業或休業時

四 廢止支店時

五 營業者死亡時

六 法人解散時

**第五條** 讓受古物商或因繼承而欲繼續營業時於五日以內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於讓受時須出讓人之連署

**第六條** 營業人不能自行管理營業時選定經理人具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替代營業人任其責  
認爲經理人不適當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七條** 營業人如使家族或雇人從事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認爲前項之人不適當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八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賣主或出讓主之住所、姓名明確或由住所、姓名明確之人

爲證明時且均須加以相當之注意非認爲有可得處分其物品之

權利後則不得收買或交換但有警察官吏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二 於辨理古物前或於辨理古物後有其係不正品之疑時須迅速報告於警察官吏

第九條 欲為古物之拍賣時須預先將其日時及處所呈報於警察官吏

第十條 營業人須依第一號至第三號樣式製備帳簿每辨理古物隨時記載所定之事項

製備前項之帳簿時記明其頁數受該管警察官吏之檢印於使用後亦應依其指示而處分之

第十一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因關於贓物之犯罪而被處罰時

二 由許可之日起二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三 認為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五 因營業人所在不明認為廢業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吏得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並關於帳簿書類及其他為必要之檢查

第十三條 營業人欲為行商時具明本人、家族或從業人之別及其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檢同小型照片應呈請該管警察官吏受領

依第四號樣式之證明書而攜帶之

前項之證明書紛失或損毀時得請求補發或換書

第十四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於五日以內具明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吏（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則為警察

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呈報其情由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經營古物商者

二 不為依第十條規定所定之記載或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阻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檢查者

四 受第十一條規定之停止營業之處分於停止中尙行營業者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營業人對於經理人、家族、雇人或其他從業人關於其營業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八條 營業人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之

未成年入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營業人如係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其代表人

第二十條 本令所稱該管警察官吏者即警察署長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則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有許可而經營古物商者視為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 ○介紹業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八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介紹業者係指以左列行為爲業者而言

一 藝妓、酌婦、仲居（包含擺台跑堂）女給、舞女之介紹或周旋

二 職工、徒弟、僕婢、保乳母、海員及其他勞務者之介紹或周旋

三 結婚之媒介

第二條 欲爲介紹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欲設置支店或出張所或變更營業之種目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所在地

四 營業之種目  
支店或出張所之設置如與本店所在地及警察官署之管轄不同時前項之呈請書須經由管轄本店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予介紹業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人不得兼營旅店、料理屋、飲食店、公寓、藝妓寄寓、遊技場及代書業或與此等營業者於同一院內營業或爲此等營業者之使用人

第一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營業者不得互相兼營  
第五條 營業人欲使家族或傭人及其他之人從事營業時應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略歷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前項之家族傭人及其他之從業人認爲有害及公安風俗之虞時或就業上認爲不適當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營業人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於第四款之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六款之情形時由家長或家族於第七款之情形時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廢業或休業時

二 支店或出張所廢止時

三 營業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商號（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代表人及章程）變更時

四 受禁治產准禁治產之宣告時

五 從業人死亡或停止從業時

六 營業人死亡時  
七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營業人不得介紹合於左列各款之人但依特別情由受警察官署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一 無法定代理人承諾之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准禁治產人、或無夫之承諾之妻

二 身家不詳者

三 未具備藝妓、酌婦之要件者

四 身體虛弱而不堪於業務者  
第八條 營業人須規定手續費額及其領收方法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於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手續費額及其領收方法

**第九條** 手續費由委託者雙方各收半額須交與領收證書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雖為二人以上之營業者共同介紹時亦不得受一人分定額以上之手續費

**第十條** 營業人應將手續費額及其領收方法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場所

**第十一條** 營業人應依另紙樣式調製介紹原賬每於介紹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前項之賬簿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後應依其指示處分之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使警察官吏臨檢其營業所並得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營業人不得使被介紹人留宿於營業所但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人及從事於營業之人就業中須攜帶許可證或認可證

**第十五條** 營業人及從事於其營業之人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 為誇大或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 二 濫行勸誘婦子女而介紹之
- 三 濫行勸說被傭中之人而向他處介紹
- 四 反乎委託人之意思或以欺罔手段為之介紹
- 五 對於委託人勸誘遊興或為其嚮導及其他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 六 對於被介紹人濫給衣食或貸與金錢物品
- 七 收存被介紹人之金錢或物品之賣却典當之周旋或以物品為

手續費之代價而受領但受警察官署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八** 不拘名義之如何不得領受或請求手續費以外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之報酬

**九** 關於被介紹人之薪金、前借金及其他之金錢授受契約未確定前領取手續費

**十** 勸誘為藝妓、酌婦或仲居（包含擺台跑堂）

**十一** 洩漏業務上得悉之他人之秘密

**十二** 營業人及從事於營業之人欲於該管警察署之管轄外就業時應呈報該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取消營業許可或停止營業

一 認為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二 認為有不正之行為時

三 因所在不明認為廢業時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時

六 其他認為有害公安風俗之虞時

**第十八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應於五日以內具明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應呈報其情由

**第十九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之職員或取消認可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為介紹業者

二 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帳簿上為虛偽者

三 阻礙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警察官吏之檢查者

四 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受營業停止之處分於停止中仍為營業者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關於其業務對於其家族、雇人及其他從業人所為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應適用於營業者之罰則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第二十四條 雖非係屬營業然如以收利爲目的而爲本令第一條之介紹者視爲本令之違反者適用第二十條之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該管警察官署者係指警察署長於無警察署設置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爲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 ○經紀業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九號

第一條 本令稱經紀業者係指不依他法令以土地建築物之買賣、

交換、貸借或金錢貸借之介紹或周旋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經紀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欲開設支店出張所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所在地

支店或出張所之開設地與本店所在地警察官署之管轄相異時前項之呈請書須經由本店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經紀業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處時

二 認爲有妨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處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人欲使其家族或雇人以及其他之人從事營業時須開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略歷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前項之人於就業上認爲不適當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命令變更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營業人須於五日以內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第四款時由法定代理人第六款時由家長或家族第七款時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廢業或休業時

二 閉鎖支店或出張所時

三 變更營業人之本籍、住所、姓名（法人時其名稱、代表人及章程）商號及營業所時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五 從業人死亡或停止從業時



六 營業人死亡時  
七 法人解散時

第六條 營業人須規定手數料額及其領收方法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須命令變更其手數料額及其領收方法  
手數料由委託人雙方各領收半額並交付領收證書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二人以上之營業人爲共同經紀時亦不得受一人分定額以上之手數料

第九條 營業人須將其手數料額及其領收方法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十條 營業者須製備後列格式之經紀原簿於介紹經紀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前項之帳簿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後依其指示處分之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對帳簿書類及其他爲必要之檢查

第十三條 營業者及從事其業務者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爲誇大或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二 不照委託人之意思或以欺罔手段介紹經紀

第十四條 無論以何種名義於手數料外接受或請求金錢物品及其他之報酬

第十五條 於契約未確定前領取手數料  
五 勸誘訴訟、煽動事件或超過受託之範圍

第十六條 洩漏由業務上知悉之他人之秘密

第十七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取消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警察法 經紀業取締規則

一 認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二 認有不正之所爲時

三 就業上認爲不適當時  
四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六 營業人所在不明認已廢業時

七 其他有害公安風俗之虞時

第十三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組合規約變更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第十四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有變更時須將其情由呈報之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營業者  
二 於依第十條規定之帳簿爲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七條 妨礙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警察官吏檢查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十八條 營業人關於業務對其家族、雇人或其他從業人所爲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須任其責

第十九條 本令應適用於營業人之期間如係法人時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第二十條 雖非係屬營業然如取經手費而爲本令第一條之經紀行

爲者則視爲本規則之違反者適用第十五條之罰則

**第十九條** 本令稱該管警察官署者爲警察署長其在無設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則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營業者則視爲依本規則呈准許可者視之

○印刷業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〇號

**第一條** 本令稱印刷業者係指依機械的方法或化學的方法爲複製

文書圖畫之業者或印章印版之彫刻製造販賣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印刷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欲設支店出張所時亦同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須  
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商號

三 業務類別

四 營業所所在地

五 作業所之構造設備

六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須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印刷業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認爲不適當時

三 有害公安或認有紊亂風俗之虞時

四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用建築物對於社寺、教會、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或其他尤宜靜謐場所須保有相當之距離

**第五條** 營業人自身不能管理營業時選定管理人員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認可解雇時須呈報

其情由  
管理人替代營業人負其責任

警察官署對於管理人認爲不適任時得命其變更

**第六條** 營業人使家族及雇人或其他之人從事營業時須開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前項之人於就業上認爲不適當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  
由於該管警察官署但如係第三款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第五款情形時由家長或其家族第六款情形時須由清算人爲其手續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款乃至第五款時

二 廢業或休業時

三 受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取消時

四 從業者死亡或休止爲從業者時

五 營業者死亡時

六 法人解散時

**第八條** 印章印版之彫刻製造或販賣業人應製備左列樣式之印版

帳簿於接受訂貨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前項帳簿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完了後並須受其指示而

廢簿於接受訂貨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前項帳簿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完了後並須受其指示而

廢簿於接受訂貨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前項帳簿應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完了後並須受其指示而

處分之

**第九條** 印刷業人除依其他法令外遇左列各款之情形時應速爲呈報其情由於警察官署

- 一 認爲舉動可疑之人要求製造出賣官公署、法人、組合其他團體或他人之印章印版時
- 二 受有假證券之偽造或模造之委託時
- 三 其他經訂定之文書圖書等之各種出版物認爲紊亂公安或風俗時

**第十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關於帳簿書類及其他爲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營業人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取消營業之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 一 認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 二 無正當之理由經受營業許可後三月以內未開業或休業及於六月以上時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四** 因營業人行方不明認爲廢業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六** 其他認有妨礙公安風俗之虞時

**第十二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於二警察署以上時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須呈報其情由

警察法 代書業取締規則

**第十三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料

- 一 未受許可而營印刷業者
- 二 依第八條規定之帳簿爲虛偽之記載者
- 三 妨礙依第十條規定之警察官吏檢查者
- 四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受營業停止之處分於停止中而爲營業者
- 五 其他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營業人關於業務對其經理人、家族、雇人或其他從業者所爲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六條** 營業人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依本令應適用於營業人之罰則如係法人時適用其代表人

**第十八條** 本令稱該管警察官署者爲警察署長無警察署設置之警察廳或旗管內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爲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代書業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代書業人係指不依其他之法令以受他人之委託作製提出於官公署之書類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書

類或圖畫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代書業人須具左列事項檢同履歷書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署許可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事務所或出張所之所在地

第三條 欲新設出張所時須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與代書業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五條 代書業人不得兼營介紹業或經紀業

第六條 於左列各款之情形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事由於該管警察官署但在第三款之情形由法定代理人在第五款之情形由家長

或家族爲其手續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

二 變更事務所或出張所或廢止出張所時

三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時

四 廢業時

五 營業人死亡時

第七條 代書業人使家族僱人從事其業務時須五日以內將本人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略歷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認爲前項之人不適當時於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八條 代書業人須規定代書價目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於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命代書價目之變更

第九條 代書業人除前條之代書費外關於其業務以任何名義亦不

得請求報酬或受之但於有特別事由時已經該管警察官署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代書價目須於事務所或出張所內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十一條 代書業人及從事其業務者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不依法令之規定關於他人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爲代理、鑑定、勸誘、介紹、仲裁及其他類此之行爲或干與他人之紛議

二 對於受託事件爲利害相異之他人代書

三 關於受託事件教唆事實之虛構或爲反乎委託之代書

四 業務上得知之事項洩漏於他人

五 以事務所或出張所供用於他人辦理訴訟事務所或將事務所

所出張所設置於辦理他人訴訟事務所內

六 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代書之委託或遲延文書圖書之作製

七 以增加書類紙數之目的故意延長文句或作製必要以外之書類

八 留存代書委託人之印類或其署名蓋有印章或摺指印之白紙

於事務所或出張所以外之場所辦理業務

第十二條 代書業人須於其代書文書之末尾或欄外署名蓋印但對於法令另有規定者或書翰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代書業人須備製另紙樣式之代書事件簿承受代書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

前項之帳簿須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後依其指示處分之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使警察官吏臨檢事務所、出張所或組合事務所並關於帳簿書類及其他得爲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代書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二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三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五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六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七 認爲有借名義與他人之事實時

- 二 認爲有不正之所爲時
- 三 因所在不明認爲廢業時
-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 六 其他認爲有害公安者時

**第十六條** 代書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以上之警察署時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組合規約變更時亦同

-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須呈報其情由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之變更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 一 未受許可而爲代書業者
- 二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帳簿爲虛偽之記載者
- 三 阻礙依第十四條規定警察官吏之檢查者
- 四 受第十五條規定之營業停止處分於停止期間中仍爲營業者
- 五 其他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九條** 代書業人關於其業務對於家族或雇人及其他從事業務者所爲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條** 於本令稱該管警察官署者即警察署長在無警察署設置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則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警察法 興行場及興行取締規則**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爲代書業者首視爲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樣式省略)

**興行場及興行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二二號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稱興行場者不問是否收取費用乃指以演劇、電影演藝或觀物而供公共之觀覽或聽聞所常設之場屋而言  
所謂興行者亦不問收取費用與否乃指以演劇、電影、演藝或觀物而供公眾之觀覽或聽聞而言

**第二條** 本令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總監  
稱縣長或旗長者在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  
稱警察官署者爲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第三條** 省長及該管警察官署關於興行場或興行在取締上得命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

**第二節 興 行 場**

**第四條** 欲經營興行場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經該管警察官署呈准省長之許可但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須與法定代理人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本）

二 興行場之所在地

三 名稱

- 四 種類（演劇場、電影院、演藝場或觀物場之別）
  - 五 地基地及建築物之面積
  - 六 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
  - 七 客席之種類及其面積並入場定員
  - 八 使用燈火之種類
  - 九 工費預定額
  - 十 建築設計者及工程監督者之住所姓名
  - 十一 竣工日期
  - 十二 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 前項之呈請書爲正副三份每份須檢同左列之圖面及書類
- 一 周圍一〇〇米以內之略圖（周圍三〇米以內之道路須記載寬幅）
  - 二 建築物之配置縮圖（二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二）
  - 三 建築物之平面縮圖（百分之二乃至五十分之一）
  - 四 建築物之斷面縮圖（五十分之一乃至二十分之一）
  - 五 建築物之豎面縮圖（百分之二乃至五十分之一）
  - 六 建築物之作法書（須詳記其構造及其材料）
- 第五條 擬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乃至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呈准省長之許可變更第八款乃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省長
-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興行場之許可
-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 二 社寺、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及其他由須保持靜肅之場所而不保有相當之距離時
  - 三 建物及其構造設備認爲不適當時
  - 四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 第七條 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須依左列限制
- 一 外壁、樓梯、電影放映室及其他管理火氣地點及屋蓋須以不燃質物築造之
  - 二 建築物其表面二分之一以上須使其面向寬五米以上之道路且築建物之左面及後面須保有通達於道路寬在二米五〇糎以上之空地
  - 三 建築物之表面面向前款規定之道路及於其兩側面或後面適當之處所而於前款規定之空地各設二處以上之出入口及太平門
  - 四 樓上之客席須設二處以上之出入口及樓梯
  - 五 二樓以上之各層須設二處以上直接通達空地或道路之太平門
  - 六 出入口及非常口之廣幅爲二米五〇糎、高一米八〇糎以上其門須向外開
  - 七 客席用椅子或棧子時須依左列限制
    - 1 客席一人占用幅員爲四〇糎以上
    - 2 各椅子背之間隔爲七六糎以上
    - 3 椅子須固定於地上但設置於分別小間客席時認爲無障礙者不在此限
    - 4 椅子之橫列於每八席以下設以通路通路之兩側有客席時其寬幅爲七六糎以上只片側有客席時爲六〇糎以上
    - 5 棧子寬爲三〇糎以上全長爲三米一〇糎以下其間隔前後爲三七糎左右爲六〇糎以上一人占用幅員爲四〇糎以上
  - 八 兩席時須依左列之限制
    - 1 一人占用面積爲三、〇〇〇平方糎以上

2 一廂之定員爲六人以下  
9 不設棹燈之觀覽場須依左列限制

1 一人占用面積爲三、〇〇〇平方糎以上

2 每二米七五糎以下須設寬三六糎以上之通路且須使其高出地面一二糎以上

10 立觀席時一人占用面積爲二、三〇〇平方糎以上其後方須設寬一米以上之通路

11 客用走廊或通路不准設置台階且於走廊通路附以傾斜坡面時須在十二分之一以下

12 客用樓梯之構造須依左列限制

1 腳踏面寬爲二五糎以上一階之高爲二〇糎以下且各階須平均一律

2 台階數不准在三階以下

3 不准爲廻轉台階

4 每於十五階數設置平台

5 樓梯寬幅爲一米五〇糎以上並須於兩側設平滑而堅固之欄干其寬如在三米以上者於中央亦須設置之

13 樓梯走廊及通路之壁由地面起高在二米二〇糎以內之處所不准設突出物或凹形物電燈類須由樓梯之台階或平台起高在二米二〇糎以上之處裝設之

14 客席之天棚高度由地面起高爲四米五〇糎以下走廊及看台天棚之高度須爲由地面起高在二米四〇糎以上

15 看台下與地板之間須保持二米四〇糎以上之距離

16 格置洋燈、火盆、煙灰盒、鋪物類及其他爲火災原因物品之處所須以不燃質之物築造之

17 燈火須使用電氣、瓦斯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准使用其

他之燈火

18 客用廁所須有男女之區別且對入場定員須使其數目適當

19 於上裝室、浴場及其通道須爲由客席不得視透之設備

20 建築物之換氣、採光及採暖之設備須使其充分

21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須爲非常消火之設備

22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須設警察官吏之臨監督

前項之制限得依土地之狀況與行場之種別或構造或入場定員之多寡特行斟酌之

第八條 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非受省長之使用認可後不得使用之變更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九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將其情由呈報於省長於第二款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四款情形時由家長或家族於第五款情形時由清算人代行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時

二 經營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時

五 法人解散時

第十條 興行場依讓受或繼承而欲繼續時須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事項呈准省長之許可於讓受時須與出讓人連署

第十一條 經營者如不暇自行管理興行場時選定經理人開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呈准省長之認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須替代經營者任其責認爲經理人不適當時省長得命其變更之

第三節 興行

- 第十二條 欲爲興行者須具左列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 二 興行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三 興行之種類及節目（如係電影時其種類、題名及檢閱號數如係其他者時準此）
  - 四 演技者或說明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年齡及藝名
  - 五 興行期間
  - 六 一回之興行時間及一日之興行回數
  - 七 開場及閉場時間
  - 八 入場費及其他之費用
  - 九 興行中特行使用火、水、電氣、瓦斯及其他爆發性或引火性危險物時其方法及設備使用膠猛之禽獸類時其繫鎖方法
  - 十 不以營利爲目的時其趣旨、目的、醜集金處分之方法及收支預算書
  - 十一 爲演劇興行時依本令經檢閱之脚本或無脚本時其要旨、爲電影興行時檢同依電影片取締規則經檢閱之電影片說明書
  - 十二 未得興行場許可之場屋或土地欲爲臨時興行而使用時其位置構造設備並非常設備之概要（電影放映室須詳記載之）
- 觀客定員並使用期日及場屋或土地所有者之承諾書
-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與行之許可
- 一 臨時興行認爲其場屋或土地不適當時
  - 二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 第十四條 演劇脚本非有縣長、旗長之檢印者不得供興行之用雖經檢閱之脚本變更之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日出前及午後十二時以後不得爲興行
- 第十六條 興行者及其他之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須於場內易見之處所揭示觀客須遵守之事項、觀客定員、入場費及其他之費用
  - 二 不准請求定額外之費用
  - 三 不准使定員外之人員入場
  - 四 不准使泥醉癡癲或有傳染性疾患者及其他致他人嫌惡者入場
  - 五 不准用射俸方法或強行勸誘入場
  - 六 太平門須揭以赤色標板或赤色燈明示之且其門須設置直得能以開放之準備
  - 七 不得使觀客出入於舞臺、扮裝室或電影放映室
  - 八 不得使演技者、說明者及其他從事興行人濫爲出入於客席
  - 九 客席、廁所其他觀客出入之場所應常使其清潔且隨時換氣
  - 十 電影放映室除於放映作業上爲必要時外不得持入火氣及其他易於燃燒發火物件
  - 十一 不得詐稱演技者之藝名及揭載與事實不同之牌匾或廣告
  - 十二 煙盒、火盆、洋燈、鋪墊等易爲火災原因之物品應格置於所定之場所
  - 十三 收受觀客之鞋類、傘類並爲防混雜計應置專員
  - 十四 不准強使觀客物品之購入或使用
  - 十五 雖於電影放映中亦不使之黑暗
  - 十六 興行中應定適當之休息時間
  - 十七 其他由該管警察官署所命之事項



**第十七條** 興行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應於五日以內開具左

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巨二警察署以上時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應速將其情由呈報之

**第十八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命取消組合之認可或組合規約代表者及其職員之變更

#### 第四節 脚本檢閱

**第十九條** 欲受脚本之檢閱者應開具左列事項於正本外附呈副本

一部呈請縣長、旗長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題名及作者（原作者及排劇人如係翻譯時應添具原名及原作者名）

三 脚本冊數及各頁數

**第二十條** 呈請檢閱之脚本於公安風俗上認無障礙時應於脚本上蓋檢閱訖之檢印而交付之

脚本之檢閱有效期間為一年其效力及於省內

**第二十一條** 雖經前條之檢印認為有障害時縣長、旗長得於前條有效期間內加以限制

#### 第五節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省長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興行場之經營或取消其許可

一 自許可日起六月以內尚未著手工程時

警察法 興行場及興行取締規則

二 無正當之理由雖經過工程竣工日期尚未竣工時

三 自使用認可日起三月以上不開業或休業六月以上時

四 合於第六條事項時

五 認有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或衛生上不適當時

六 因經營者所在不明認為廢業時

七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三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為興行之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一 認為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二 合於第十三條之事項時

三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對演技者、說明者及其他之從業者認為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得禁止其出演或命令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罰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而為興行者

二 阻礙依第三條規定之警察官吏臨檢者

三 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受經營或興行停止之處分而於其停止中仍為經營或興行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或興行者對其從業者所為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經營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或興行者如係法人時由其代表者任其責

附 則

八五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爲經營者則以其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檢印之演劇脚本以其依本令受檢印者視之但不變更其有效期間

## ○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三號

**第一條** 藝妓寄寓業者如非在料理店營業指定地域內則不得爲之但無指定地域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欲營藝妓寄寓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許可但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須有法定代理人妻兒須有夫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

二 營業場所

三 商號

四 藝妓之收容可能數

五 建築物之間壁法、面積數及明示藝妓室之平面圖

六 工程竣工日期

七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八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須有所有者之承諾書

欲變更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時須準據前項手續辦理

**第三條** 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與營業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認爲不適當時

三 罹結核、癩、花柳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於公衆衛生上認有危險之虞時

四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其家族不得爲介紹業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其家族於同一院內不得爲旅館、公寓、遊技場、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料理屋或跳舞場營業

**第五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別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限制

一 化粧室及藝妓室須爲不得由道路或其他公衆自由通行之場

所視透之構造設備

二 採光、換氣及採暖須使其良好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工程竣工時非受該管警察官署之使用認可後不得供營業之用構造設備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五日以內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如係第二款情形時由夫或法定代理人第四款情形時由其家長或家族準據前項手續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變更時

二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及夫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時

**第八條**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而欲繼續營業時須具明第二條第一款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許可於讓受時須有出讓人之連署

**第九條** 營業者自身不能管理營業時選定經理人具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檢同醫師健康診斷書呈准該管警察官署認可解雇時亦須呈報

經理人須替代營業人任其責

認爲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十條** 營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准違反藝妓之意思強爲變更契約

二 不准使藝妓於由外部容易視透之場所粉粧

三 不准於營業所使爲藝妓之業或使客人住宿

四 不准由藝妓之收入額內不法扣除契約以外之金額或濫行使其消費

五 不准強使藝妓從業或爲其他之虐待

六 不准妨害或阻撓藝妓之廢業、通信、面會、文書之閱讀、物件之所持、購買及其他之自由

七 藝妓如罹有疾病時應速使其治療

八 藝妓如罹有傳染性疾病時不得使其從業

九 對藝妓每月予以一回以上之休暇

十 其他由該管警察官署所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營業人與藝妓之契約及貸借計算簿之事項須依省長或警察總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營業取締上得命爲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

**第十三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營業之許可

一 無故自許可日起經二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及於三月以上時

二 合於第三條之事項時

三 營業人所在不明認爲廢業時

**警察法 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

四 營業人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及夫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取消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四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開具左

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及二警察署以上時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

組合規約變更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須速呈報其情由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

者及其他職員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營業者

二 阻礙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三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營業人關於營業上對於從業員所爲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八條** 營業人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

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

年人則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令稱警察官署者爲警察署長、於未設置警察署之警

察廳或旗管內時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為營業者視為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 ○特殊飲食店女給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四號

**第一條** 本令稱特殊飲食店者不問其名稱如何乃指有洋式之設備婦女侍陪於客席而行接待以提供飲食物為業者而言稱女給者指於特殊飲食店內以接待客人為業之婦女而言

**第二條** 欲營特殊飲食店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如係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須與法定代理人如係妻時須與其夫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營業之場所

三 商號

四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之作法書及圖面（出入口、窓、通路、室內間隔法、換氣方法、照明方法並非常設備等須明示之）

五 周圍百米以內之略圖

六 女給之收容可能數

七 工程竣工期日  
八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九 如係他人之建築物或土地時須具帶所有者之承諾書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時須準據前項之手續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營業之許可

一 認為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為營業場所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三 罹染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於公眾衛生上認為有危險之虞時

四 認為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營介紹業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於同一院內為旅館、公寓、飲食店、料理屋、藝妓寄寓、遊技場之營業但依土地及其他之狀況呈准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限制

一 為洋式之設備除廣廳外不准設客用小室

二 客室或客席須為不能由道路及其他公眾自由通行之場所視透之構造設備

三 擬以高靠椅或障壁分別設置小間客席時其高須在一・二米以內

四 照明須常使其保有得以讀閱新聞以上之光力

五 須使換氣良好

六 於適當處所須設痰壺

七 供客使用之諸設備於衛生上須使之適當  
前項之限制依土地及其他之狀況得加以斟酌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非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使用認可後不得供營業之用變更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第二款之情形由法定代理人或夫第四款之情形由家長或家族第五款之情形則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時
- 二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 三 休業或廢業時
- 四 營業人死亡時
- 五 法人解散時
- 第六條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欲繼續營業時須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於讓受時須出讓人之連署
- 第七條 營業人不能自行管理營業時選定經理人具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連署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 第八條 經理人替代營業人負其責任
- 第九條 認爲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 第十條 營業人使其家族或雇人從事營業時須於五日內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將其情由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認爲前項之人不適當時警察官署得禁止其從業或命其解雇
- 第十二條 營業人不得使染有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之人從事營業
- 第十三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須於各卓子上揭示價目表
  - 二 不准強賣食券招待券或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錢
  - 三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涉及攪亂行爲或使人爲之
  - 四 於營業所內不准招引藝妓、酌婦
  - 五 於戶外不准候客或強行引誘客人

警察法 特殊飲食店女給取締規則

- 六 於營業所內不准使客人住宿
- 七 不問名義之如何不得向女給徵收金額
- 八 對於女給不准強行使其購買物品
- 九 不准使女給隨伴客人外出
- 十 不准使寄寓之女給濫行在外住宿
- 十一 欲以客人之所持品爲飲食價之代價或擔保而行受取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承認
- 十二 不准妨害女給之契約、廢業、通信、會面及其他之自由
- 十三 不准使非女給者爲類似女給之行爲
- 十四 對於女給及其他從業人每月須與一日以上之休假
- 十五 不准爲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爲
- 十六 其他於警察官署所命之事項
- 第十七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代表人須於五日內具明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之認可組合規約變更時亦同
  -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 三 組合規約
- 第十八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迅速呈報其情由
- 第十九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取消組合之認可或命變更
- 第二十條 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之職員
  - 一 欲爲女給者與營業人連署具明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署之許可
  - 二 本籍、住所、姓名（有別號時併記之）、生年月日
  - 三 就業之處所及商號
  - 四 略歷

前項之申請書須檢同戶籍謄本或可替代謄本之文件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名片型像片有契約時須檢同其抄件如係妻時須檢同其夫之承諾書或為未成年者時、須檢同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書（如無應與承諾者須檢同其事由書）

欲為通勤者具明事由呈准該管警察署之認可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與女給之許可

- 一 無正當之理由或無夫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者
- 二 十四歲未滿者
- 三 染患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於公眾衛生上認為有危險之虞者
- 四 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十七條** 女給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於戶外不准候客或強行引誘客人
  - 二 不准隨伴客人外出
  - 三 不准強賣食券、招待券等或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
  - 四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為涉及攪亂之行為或使人為之
  - 五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證
  - 六 其他不得為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女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於五日內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第三款之情形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夫代為其手續
- 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變更時

二 契約變更時

三 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四 休業或廢業時

**第十九條** 女給許可證紛失或損毀或記載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呈請該管警察署補發或換書

**第二十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 一 無正當之理由經過工程竣工日期尚未竣工時
- 二 由使用認可之日經二月以上尚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 三 合於第三條之事項時
-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 五 因行跡不明認為廢業者時
-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二條** 女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就業或取消許可

- 一 合於第十六條之事項時
- 二 因行跡不明認為廢業者時
- 三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 一 未受許可而營業或行就業者
  - 二 阻礙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 三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營業或就業停止之處分於停止中仍行營業或就業者
  -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關於營業對其從業人之行為雖未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如為未成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營業人爲法人時其代表人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者卽爲警察署長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於旗管內則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有許可而爲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受許可者

## ○料理屋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五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料理屋者不問其是否自家調理之飲食物或藝妓、酌婦之寄寓與否係指以飲食物供客使藝妓或酌婦侍客以歌舞音曲及其他爲接待客業而言

**第二條** 縣長、旗長得限定地域並關於藝妓、酌婦之寄寓加以限制

**第三條** 料理屋非在縣長、旗長所指定之地域內不得爲之但未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爲料理屋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連署妻須夫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營業之場所

三 商 號

四 業務類別

警察法 料理屋取締規則

**五**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之作法書及圖面（出入門、窓、通路、室內間隔法並非常設備等須明示之）

**六** 工程竣工日期

**七** 藝妓、酌婦之收容可能數

**八**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九**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其所有人之承諾書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時須准據前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飲食物之代價、席資、花資其他諸費用須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營業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認爲不適當時

三 罹染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於公眾衛生上認爲有危險之虞時

四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七條**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紹業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於同一院內不得爲旅店、公寓、飲食店、特殊飲食店、跳舞場、遊技場之營業但依土地及其他狀況受有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定者外須依左列之限制

一 客室須爲不能由道路及其他公眾自由通行場所透視之構造設備

二 採光、換氣並採暖須使其良好

三 於適當之處所須有非常設備

四 其他保健衛生上須爲適當之設備

第九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如未受該管警察官署之使用認可則不得供營業之用變更其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有第二款之情形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夫第四款之情形則由家長或家族款五款之情形則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時

二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時

五 法人解散時

第十一條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而欲繼續營業時須開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讓受時須有出讓人連署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己不能管理營業時須選定經理人開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替代營業者任其責

認爲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十三條 營業人使其家族或雇人從事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前項之人認爲不適當時該管警察官署得禁止從業或命其解雇

第十四條 營業人不得使有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

者從事營業

第十五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品

二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爲足以涉及攪擾之行為或使人爲之

三 不准於戶外候客或強行引透客人

四 擬以客人之所持品爲價金之代價或擔保而收受之時或依客人之依託擬典當或賣却其所持品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承認

五 有浪費與身分不相符之金錢或舉動及其他認爲可疑之客時須速報告警察官吏

六 有請求與客會面者時不准無故拒絕之

七 不准使未受許可之藝妓或酌婦爲類似藝妓或酌婦之行為

八 不准反乎藝妓、酌婦之意思強行變更契約或寄寓所

九 不准由藝妓、酌婦之收入扣除契約以外不當之金額或使之濫行消費

十 不准強使藝妓、酌婦就業及其他虐待

十一 不准妨害藝妓、酌婦之廢業、通信、會面、文書之閱讀物件之所持、購買及其他之自由

十二 藝妓、酌婦惟有疾病時須速使其治療

十三 藝妓、酌婦惟有傳染性疾患時不准使其就業

十四 藝妓、酌婦每月須予以一日以上之休假

十五 不准爲有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十六 其他由該管警察官署命令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營業人與藝妓、酌婦之契約及貸借計算簿事項須依省長或警察總監之所定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營業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

第十八條 營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許可



- 一 無正當之理由經過工程竣工日期尚未竣工時
- 二 由使用認可之日起二日以上尚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 三 合於第六條之事項時
- 四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  
消時

五 因營業者所在不明認為廢業者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九條 營業人擬設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開具左

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則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

第二十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有必要時得取銷組合之認可或命變更

組合規約或代表人及其他職員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為營業者

二 阻礙依第十七條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三 依第十八條規定受停止營業之處分於其停止中仍為營業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對從業者所為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為法人時其代表人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廳長、旗長者在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

所謂警察官署者則為警察署長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則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為營業者視為依本令請准許可者

○旅店、公寓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六號

第一條 欲營旅店或公寓者須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須法定代理人之

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本）

二 營業之場所

三 商 號

四 一〇〇米以內之略圖

五 營業之種別

六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之作法書及圖面（出入門、窓、室內間隔法、階梯、廚房、浴場、廁所、穢水排除及非常設備等須明示之）

七 工程竣工日期

八 宿費及其他之價金  
九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十 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須其所有人之承諾書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時須準據前項手續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營業之許可

- 一 認為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 二 營業場所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認為不適當時
- 三 罹有傳染性疾病於公共衛生上認為有危險之虞時
- 四 認為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三條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為介紹業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於同一院內為特殊飲食店、料理屋、藝妓寄寓業、跳舞場、遊技場之營業但依土地及其他之狀況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限制

- 一 出入口須設於便利之位置幅為一米七〇釐，高為一米八〇釐以上
- 二 採光、換氣或採暖須使其良好
- 三 客席定員之比率一人為四九・五平方米以上但同伴者不在此限

四 於二層以上之樓設客室時各層樓之客室面積為四九・五平方米以上者須於適當位置設置廣幅內闊一米二〇釐以上腳踏面為二五釐以上闊而為二〇釐以下之樓梯各二箇以上

五 於三層以上之樓設客室時其建築物前而之出入口須面向五米五〇釐以上之道路且須於前向街路或小路適當之場所設置

太平門

- 六 太平門之廣幅須一米六〇釐以上高在一米八〇釐以上
- 七 太平門之門須向外開且須標明向外開其鎖須設於內部
- 八 在三層以上樓之客室須設有容易出屋外之適當避難裝置
- 九 廁所須為對於廚房及客室不能滲漏臭氣或汚液之設備
- 十 燈火如使用石油時須使用金屬性及其他火災預防上無危險之虞之物
- 十一 如為緊留牛馬建設厩舍時須由客室及廚房保持相當之距離

離

前項之制限依土地及其他之狀況得加相當之斟酌

第五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非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使用認可後不得供營業之使用構造設備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營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該管警察官署於第二款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四款情形時由家長或家族於第五款情形時由清算人為其手續

- 一 變更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時
- 二 營業人受禁資產或凍禁資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 三 休業或廢業時
- 四 營業者死亡時
- 五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讓受營業或依相繼而欲繼續營業時須具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第九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於讓受時須與出讓人連署

第八條 營業者自己不能管理營業時選定經理人具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之後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准該管

警察官署之許可如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代替營業者任其責

認爲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九條** 營業人使其家族或雇人從事於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檢同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報其情由於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前項之人警察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禁止其從業或命解雇

**第十條** 營業人不得使傳染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

者從事於營業

**第十一條** 營業人須依另定樣式備製住宿人名簿記其頁數使用前

須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後須從其指示處理之

**第十二條** 營業人留客住宿時須於前條之住宿人名簿記載所定之

事項每日於指定時間呈報其同一事項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所

或派出所

於客之出發時須具其姓名及年齡準據前項呈報之

**第十三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於客室及其他易見處所須揭示住宿費其他之費用

二 不准提供客未要求之飲食物又不得請求不當之金品

三 供客使用之諸設備器具須常清潔

四 不准招致藝妓、酌婦

五 擬受取客之所持品爲住宿費及其他之代償或擔保時須受警

察官吏之承認

六 不准對客人或其附近涉及攪擾之行爲或使人爲之

七 無客之承諾不准濫使他人進入客室

八 於客室、廊下及其他適當之處所須設置痰盂

九 於適當之處所預備消火器或消火劑且須常保持有效

十 於左列情形時須速呈報警察官吏

(1) 住宿人之所持品被盜或遺失或遺留時

(2) 住宿人罹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變死傷時

(3) 認爲住宿人舉動可疑時

**十一** 公寓不准使住一宿之客住宿

**第十四條** 欲變更住宿費及其他之費用時須預先受該管警察官署

之認可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營業取締上得命必要之事項或使警

察官吏臨檢營業所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營業或取

消許可

一 無正當之理由經過工程竣工日期尙未竣工時

二 自使用認可之日起三月以上不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三 合於第二條之事項時

四 因營業人所在不明認爲廢業時

五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

取消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七條** 營業人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於五日以內須開具左

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警察總

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呈報其情由

**第十八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取消組合之認可或命組合

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之變更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 一 不受許可而為營業者
- 二 不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記載或怠於呈報者
- 三 阻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受營業停止之處分於其停止中而為營業者
-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 營業人關於營業對於從業人所為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須任其責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如係法人時其代表人任其責

**第二十三條** 於本令稱警察官署者為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為營業者視為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 ○飲食店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 第二七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飲食店者係指以提供飲食物為業而非為料理店、特殊飲食店而言

**第二條** 欲營飲食店者須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營業之場所

三 商號

四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圖面

五 工程竣工日期

六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七 如係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該所有者之承諾書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事項時須領前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營業之許可

一 認為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為營業場所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三 染患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而於公眾衛生上認為有危險之虞時

四 認為有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為介紹業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於同一院內為藝妓寄寓、特殊飲食店、料理店之營業但依土地及其他狀況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非經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使用後則不得供用於營業變更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五日以內須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於第二款之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四款之情形時由家長或家族於第五款之情形時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項時  
二 營業人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人死亡時

五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欲繼續營業時須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於讓受時須出讓人之連署

第八條 營業人自己不能管理營業時須選定經理人並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代替營業人任其責  
認爲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九條 營業人使家族或雇人從事營業時五日以內須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認爲前項之人不適當時警察署得禁止其從業或命解雇

第十條 營業人不得使用染結核、痢、花柳病及其他有傳染性疾病者辦理飲食物或出入辦理飲食物之場所

第十一條 營業人及其他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價目應揭示於營業所內之易見場所

二 不准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品

三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爲涉及攪擾行爲或使人爲之

四 不准留宿客人

五 供客人使用之諸設備及器具常應保持清潔

六 應設備適當裝置以防塵埃或蠅等附著於飲食物

七 客室、走廊及其他適當場所應設置痰盂  
八 欲以客人之所持品爲飲食價之代價或擔保時應受警察官吏之承認

九 不准招藝妓、酌婦

十 不准濫使寄寓之雇婦女外泊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營業取締上得命令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

第十三條 營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令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一 由使用認可之日起二月上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二 成爲第三條之事項時

三 因所在不明認爲廢業時

四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四條 營業人設置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於五日以內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及二警察署以上時警察總

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可組合之規約變更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速將其情由呈報之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認可或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爲營業者

二 阻礙依第十二條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三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受營業停止處分而於停止中爲營業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營業人關於營業對於從業人之所為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八條 營業人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十九條 營業人爲法人時其代表人任其責

第二十條 於本令所稱之警察官署者乃指警察署長於無警察署設置之警察廳或旗管內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爲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澡塘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八號

第一條 欲營澡塘者須具開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件)

二 營業之場所

三 商號

四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作法書及圖面(浴池、水槽、脫衣室、爐火場、污水排除路等均須明示之)

五 周圍百米以內之略圖

六 沐浴費及其他之費用

七 池塘水質(池塘水用藥時其原料品名、分量及效能)

八 工程竣工日期

九 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須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欲變更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時須准據前項手續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不予第一條之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爲營業之場所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三 認爲在公眾衛生上有危險之虞時

四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限制

第三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須依據左列之限制

一 浴場須爲不能由外部透視之裝置

二 排除污水須有良善之方法與設備

三 煙筒及爐火場等均須有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

四 脫衣場浴室及廁所須爲男女之別不得互相透視之設備

五 對於客人之衣類、鞋履及其他之攜帶品須爲足以保管之設備

六 採光、換氣須使其良好

七 須於適當之處所設有消火及其他之非常設備

第四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如非經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使用則不得供作營業之用變更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五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須於五日以內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第二款之情形須由法定代理人第四款之情形須由家長或

家族第五款之情形須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項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時

五 法人解散時

第六條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而欲行繼續時須具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讓受時須出讓人之運署

第七條 營業者不能自行管理其營業時須選定經理人具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替代營業人任其責  
警察官署認為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命其變更

第八條 營業人及其他之從業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須將客人應行遵守事項與沐浴費及其他費用揭示於場內易見之處所

二 脫衣室須置有看守人

三 不准使客人為足以攪擾他人之行爲

四 不准使傳染性疾患者及其他爲他人所嫌惡者沐浴

五 浴室脫衣室廁所及其他供客人使用諸設備須常使其清潔

六 不准使十歲以上之男女混浴

七 池塘水須每日更換之浴槽及其他客人所使用之物每日須掃除一次以上煙筒每月須掃除三次以上

八 餘燼非經過相當時間火氣燼熄後則不准搬出熄火場外

九 客人之衣類攜帶品遭受偷盜時或有遺留物品時須立即報告

### 警察官吏

十 浴室脫衣室及其他適當處所均須設置痰盂

第九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營業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處所

第十條 營業者有合於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一 無正當之理由而經過工程竣工日期尚未竣工時

二 自認可使用之日起二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三 合於第二條之事項時

四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五 因營業者所在不明認爲廢業者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一條 欲變更沐浴價目及其他之價目時須預先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第十二條 營業人設組合時組合之代表人須於五日以內具明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涉二警察署以上時須受警察

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旅長）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

第十三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組合之認可或命其變更組合規約或代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十四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竟行營業者

二 阻礙第九條所規定之警察官吏臨檢者

三 依據第十條之規定受停止營業之處分在停止中竟行營業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營業人關於營業對於從業人所爲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六條 營業人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十七條 營業人係法人時該代表人任其責

第十八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者即爲警察署長於未設有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爲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爲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呈准許可者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二九號

修正 康德五年九月第四七號

第一條 欲爲藝妓或酌婦者須與營業主連署具明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署許可

一 本籍、住所、姓名(須併記藝名)、生年月日

二 寄寓場所及商號

三 就業事由

四 略歷

前項之呈請書須檢同戶籍謄本或可代用謄本之文件、醫師之健

康診斷書、名片型照片、契約書抄件如係妻時其夫之承諾書未成年者時其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書(應與承諾者無可從時其事由書)

欲變更契約時須與營業主連署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藝妓、酌婦之許可

一 無正當事由而無夫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者

二 藝妓未滿十四歲者酌婦未滿十七歲者

三 罹染結核、癩、花柳病其他傳染性之疾患於公衆衛生上認爲有危險之虞者

四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三條 藝妓、酌婦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對於客人不准濫行勸請金品之贈與

二 罹染傳染性疾患時須中止從業

三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證

四 其他不准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第二款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或夫第四款情形時由寄寓所之家長爲其手續

一 變更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時

二 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死亡時

第五條 藝妓、酌婦如許可證紛失或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速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補發或更換之

第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對於藝妓、酌婦得命令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藝妓、酌婦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從業或取消其許



可

一 合於第二條之事項時

二 因所在不明認為廢業者時

三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罰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而就業者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一條 本令稱警察官署者為警察署長於無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就業中者以其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之

附則 (康五·第四七號)

本令自<sup>民生部</sup>治安部令第九十二號<sup>接</sup>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

診斷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遊技場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三〇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遊技場者不問其方法如何係指一般為遊技之場所而言

第二條 擬營遊技場者須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

未成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法人時須具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件)

二 遊技場之位置名稱

三 周圍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四 遊技場之構造設備(添具圖面)

五 工程竣工日期

六 遊技之種類及方法

七 遊技料其他費用

八 開場及閉場時間

九 臨時開設者其日數

十 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十一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時須備據前項手續辦理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予遊技場開設之許可

一 認為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為遊技場之位置或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三 認為有害於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時

四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經營者或同居之家族或家長不得為介紹業

經營者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於同一院內不得為旅館、公寓、藝妓寄寓、特殊飲食店、料理屋、跳舞場之營業但依土地及其他

狀況受有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遊技場之構造設備除另定者外須依左列之限制

一 室內遊技時須有由道路及其他公眾自由通行地點不得窺見之構造設備但依遊技之種類受有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者不在

此限

二 遊技之方法有危險性者務須避免其危險之處

第六條 遊技場之構造設備竣工時如非受該管警察官署之使用認可則不得使用之變更其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於五日以內將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第三款之情形由法定代理人第四款之情形由家長或家族第五款之情形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廢止或休止時

二 變更經營者之本籍、住所、姓名（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章程）及名稱時

三 經營者受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四 經營者死亡時

五 法人解散時

第八條 遊技場依讓受或繼承繼續時須具明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呈准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讓受須有讓渡人之連署

第九條 經營不能自己管理經營時須選定經理人具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替代經營者任其責

認為經理人不適任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變更

第十條 經營者及其他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須於場內易見之處揭示遊技料及其他費用

二 白痴、瘋癲、泥醉其他他人嫌惡者不可使其為遊技

三 不准強行勸誘遊技

四 不准使用不完全之遊技器具

五 不准為或使為賭博、富麗類似之行爲

六 遊技用器具其他供客使用之諸設備須常保持清潔

七 須於適當之處設備痰盒

第十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取締上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遊技場

第十二條 營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為營業之停止或許可之取消

一 自許可日起三月以上尙未開業或休業三月以上時

二 合於第三條事項之情形時

三 受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須於五日以內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組合區域互二警察署以上時呈請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須速呈報其情由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取消組合之認可或命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而為經營者

二 阻礙依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三 依第十二條規定受停止經營之處分於其停止中而仍為經營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十六條 經營者關於業務對其從業者所爲之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十七條 經營者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經營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經營者爲法人其代表者任其責

第十九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即警察署長、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之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爲經營者以其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之

## ○跳舞場、舞女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三一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跳舞場者不問其徵收費與否係指一般跳舞或使人跳舞之常設場屋而言所稱舞女者係指於跳舞場以跳舞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營跳舞場者須具左列事項經由該管警察官署呈准省長或警察總監許可但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須法定代理人如係表時須夫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件）

二 名稱

警察法 跳舞場、舞女取締規則

三 營業之場所

四 周圍百米以內之略圖

五 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作法書及圖面（出入門、窓、通路、室內間隔法、換氣方法、照明方法並非常設備等須明示之）

六 工程竣工日期

七 欲提供飲食物與客時其設備飲食物之種類及價格

八 入場費及其他之費用

九 對於舞女之報酬額或其成數

十 舞女之收容可能數

十一 開場及閉場時間

十二 有會期或類於會期者時其抄本

十三 使用人之種別及其數（總手、僕役等之種別）

十四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十五 如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欲變更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事項時須準據前項手續辦理欲變更第八款至第十二款之事項時須預先呈請認可

第三條 跳舞場非與社寺、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及其他

靜謐之場所保有相當之距離則不予許可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與營業許可

一 認爲借名義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時

二 認爲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三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四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五條 營業者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紹業

營業者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於同一構內爲旅店、公寓、料理屋、藝妓寄寓屋、遊技場之營業但依地方及其他之狀況已請

得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須依左列限制

一 建築物之外壁須爲耐火構造

二 跳舞場內部須爲由外部不得視透之構造設備

三 跳舞室之天棚高須爲四米五四種以上

四 探光、換氣並採暖須使其良好

五 跳舞室須施設防音裝置

六 跳舞室如設二層以上時客專用之樓梯須設二架以上其中之一箇主要樓梯內邊寬爲一米二十種以上接近於面向道路之出入口

七 不得設客用小室

八 出入口及太平門之門須爲外開

九 主力照明爲無色須保有能以讀閱新聞紙程度以上之光力

十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須爲消火及其他非常設備

十一 須設適當數之男女廁所

十二 其他供客使用之諸設備於衛生上須使其適當

前項之制限依土地或其他之狀況得加以相當之斟酌

**第七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程竣工時非受使用認可不得供營業之用變更構造設備時亦同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其情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第二款時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夫第四款時由家長或

家族第五款時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事項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休業或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時

**第五條** 法人解散時

**第九條** 依讓受或繼承欲繼續其營業時須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事項呈准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許可於讓受時須出讓人之連署

**第十條** 營業者不能自行管理營業時選定經理人具明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檢同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呈准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認可其解雇時須呈報之

經理人替代營業者任其責  
**第十一條** 營業者使家族或雇人從事其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其職業發生異動時亦同

認爲前項之人不適當時警察官署得命其從業之禁止或解雇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使有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者從事營業  
**第十三條** 營業者及其他之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須於場內易見之場所揭示諸費用及有會則時其會則  
二 未受舞女之許可者不准使其從業  
三 不准使寄寓之舞女濫行外宿  
四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有攪擾行爲或使人爲之  
五 不准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品  
六 不准對於舞女強行使之購入物品  
七 不准使舞女隨客外出  
八 營業時間須嚴守之  
九 其他不准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爲或使爲之

**第十四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須於五日以內具左列事項呈准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變更時須從速呈報其情由

**第十五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取消組合之認可或命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之變更

**第十六條** 欲為舞女者須與營業者連署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

官署之許可

一 本籍、住所、姓名（有別名時須併記之）生年月日

二 就業之場所及名稱

三 略歷

前項之呈請書須檢同戶籍謄本或可代用謄本之文件、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名片形像片、有契約時其抄件、如係妻時夫、未成年時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書（應與承諾者無可從時其事由書）

欲為通勤須具其事由受以認可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與前條之許可

一 無正當之事由無夫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者

二 未滿十四歲者

三 患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於公眾衛生上認為

有危險之虞者

四 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十八條** 舞女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准於住所或寄寓所外濫行宿泊

二 不准於跳舞場附近佇立徘徊引誘客人

三 不准隨客外出

四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證

五 其他不准為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其情由如係第三款情形時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夫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時

二 變更契約書

三 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四 休業或廢業時

**第二十條** 舞女紛失或毀損許可證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從速向該管警察官署呈請補發或更換

**第二十一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及該管警察官署得命取締上必要

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其營業所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其許可

一 無正當之理由工程雖經過竣工日期尚未竣工時

二 自使用認可之日起二月以上不開業或三月以上休業時

三 合於第四條之事項時

四 因所在不明認為廢業者時

五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三條** 舞女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就業或取消其許可

其許可

一 合於第十七條之事項時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而為營業或就業者

二 阻礙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三 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受營業或就業之停止處分

於停止期中仍營業或就業者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對於從業者所為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任其責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為法人時其代表任其責

第二十八條 關於跳舞教習所及跳舞教師準用依本令之跳舞場或舞女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於本令稱警察官署者為警察署長在無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為營業者以其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為

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為營業者以其依本令呈准許可者視為

之

### ○槍砲取締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第八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槍砲取締法著即公

布

第一條 槍砲之製造非槍砲製造營業人及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

第二條 槍砲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槍砲之修繕營業非槍砲製造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槍砲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槍砲製造營業人將其製造或加工之槍砲批賣於槍砲販賣營業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槍砲之輸出或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委託或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槍砲之讓與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槍砲之受讓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槍砲持有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槍砲販賣營業人不得將槍砲讓與於不得受讓者或由不得讓與者受讓之

第七條 槍砲除法令特有規定時或為關於槍砲之營業時外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持有之

第八條 槍砲不得為行商並於市場攤床及其他屋外亦不得販賣

第九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營業時

二 營業開始後休止其營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四 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

第十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槍砲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槍砲嫌疑之處所或檢查槍砲及有收藏槍砲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或爲其他槍砲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槍砲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於前項之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槍砲

第十二條 關於槍砲之交易、授受、持有、運搬及其他管理或廢棄有必要之事項除本法特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槍砲之其他武器準用之

第十四條 組成槍砲之主要部分品均視爲槍砲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持有之槍砲得由該管官署沒收之  
因第九號第四款規定之事由撤銷槍砲持有之許可時該管官署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發給補償金而沒收之對於非因受讓而取得槍砲所有權者爲槍砲持有之不許可處分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槍砲製造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爲槍砲修繕營業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爲槍砲販賣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警察法 槍砲取締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服依第九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阻礙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關於槍砲營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職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之違反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第二十四條 於第二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尚持有槍砲者視爲依本法已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

107

# ○火藥類取締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一二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三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藥類取締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火藥類者係指左列火藥、爆藥及火工品而言

一 藥藥 以硝酸鹽類為主要成分之有煙火藥、以綿藥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及以綿藥與硝基甘油之結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類

二 爆藥 雷汞、塞化鉛及其他起爆劑、硝基甘油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爆藥（各種代吡過托類）、以硝酸鹽、鹽素酸鹽或過鹽素酸鹽為主要成分之爆藥（硝安爆藥、卡里德類）或供爆藥用之綿藥、芳香族硝化物（硝基偏陳、硝基那布他林、硝基德流歐路、必苦酸及硝基一烷阿尼林）類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混合物、油脂族硝化物（三妹次、三硝基阿民、硝基片他爺利石李德及硝化澱粉類）、斯普林格爾左爆藥並液體空氣爆藥類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筒、裝填火藥或爆藥之子彈、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緩燃導火線（一米之燃燒時間需三十秒以上者）、速燃導火線及其他使用火藥或爆藥之火工品但玩具用火工品不在內

第二條 火藥類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但液體空氣爆藥類之製造不在此限  
火藥類之變形及修理視為製造

第三條 火藥類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火藥類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火藥類製造營業者將其製造之火藥類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類販賣營業者批發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火藥類之輸出或輸入非經省長之許可不得為之但關於火藥類之輸入經省長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火藥類之讓與或受讓非其販賣營業者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火藥類不得為行商並於市場攤床及其他屋外亦不得販賣

第八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停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四 認為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

第九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火藥類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火藥類嫌疑之處所或檢查火藥類及有收藏火藥類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

該管官署為預防危險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火藥類製造所貯藏所之改業修繕或關於火藥類之貯藏運搬及其他之管理得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該管官署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火藥類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有前項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火藥類

**第十一條** 關於左列事項必要之規定除本法有特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一 關於火藥類之交易授受使用持有運搬貯藏及其他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火藥類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火藥類之管理人及火藥類之作業主任者事項

四 關於火藥類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煙火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關於爆竹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另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條** 未經火藥類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營業爲目的製造火藥類時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或不服從依第八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不服從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亦同

關於煙火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關於煙火或爆竹不服從根據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亦同

**第十七條** 阻碍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或不服從依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關於煙火或爆竹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火藥類之營業者或使用火藥類之事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牴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且其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九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爲前項行爲時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條** 有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爲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月施行

##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康德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一二八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三月第四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藥類原料取締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火藥類原料者係指鹽素酸加里、硝酸加里、硝酸、硫黃及硝酸銻而言

**第二條** 火藥類原料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三條** 火藥類原料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火藥類原料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但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者將其製造之火藥類原料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批發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火藥類原料之輸出或輸入非經(省官長)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火藥類原料之讓與、受讓非其販賣營業者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但火藥類製造營業者由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受讓火藥類原料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對於未經受讓之許可者不得讓與火藥類原料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停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第九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火藥類原料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火藥類原料嫌疑之處所或檢查火藥類原料及有收藏火藥類原料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經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營業為目的製造火藥類原料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違

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不遵從依第七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有觸觸本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觸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觸觸本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七條** 有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本法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或藥品營業者作為不供於火藥類製造用之藥品而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二 為供於理化學上之實驗製成或授受少量之火藥類原料時  
三 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為充農業用或工業用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附則**

本法火藥類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者在本法施行後二箇月以內呈報主管部大臣時視為依本法已經許可者

附則 (康德五年勅令第四六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煙火爆竹取締規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政部 第三〇號  
蒙政部 令 第二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治安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煙火爆竹取締規則

第一條 煙火或爆竹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不得為之

第二條 擬為煙火或爆竹製造營業（以下簡稱製造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受作業地該管省長之許可擬增設作業所貯藏所或變更時亦同

一 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須記載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規約抄本以下同）

二 製造品之種類作業方法

三 預定一年間之製造數量及所用火藥類之預定數量

四 作業主任者之姓名及履歷

五 各作業所之職工勞務者之最多人數

六 作業所之位置設備及周圍百米以內之地物以圖而表示之

七 所用火藥類之存置場及煙火或爆竹之貯藏所之位置構造圖

八 作業開始日期

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項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省長

第三條 煙火或爆竹不得於作業所外製造之

第四條 煙火或爆竹之填藥作業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為之

第五條 煙火製造營業者須以領有作業主任者免狀者為作業主任者呈報省長

省長對於前項之作業者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  
第五條之二 作業主任者免狀限於有左列之資格者由本人呈請經省長銓衡後發給之

一 於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或於同等以上之學校領有關於化學  
學科專修之卒業證書且須有火工品製造之經驗在六月以上者  
二 於外國領得火藥類作業主任者之免狀者  
三 依別項之規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擬輸出輸入煙火者須具左列事項受任所在地該管省長之許可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種類並數量

三 輸出時其煙火之備調運辦方法輸入時其煙火之貯藏方法

四 輸出或輸入之目的

五 輸出或輸入之方法及經路

六 輸出時其輸出地輸入時其販貨處

七 輸出或輸入之預定年月日

第七條 作業所須具左列各款之規定設備之但省長就地方狀況或  
使用火藥類之數量認為無危險之虞時得省略其一部

一 對於作業所之境界須設適當圍牆並於易見之地址設立警戒牌

二 設置作業所於森林內時沿其圍牆之外側須設五米以上之防火地帶

三 作業所及火藥類存置場須為製成石製土製或其他不燃質物等所建築之平房

四 火藥類存置場須設於工場附近且須保有相當之距離

五 作業所及火藥類存置場之內部或其他易見之地址須設揭示

板明記場內存放之火藥類或其原料及半成品之種類數量管理須知及其他必要事項

六 作業所或火藥類存置場須爲不使鐵或砂石之類混入火藥或爆藥內之設備

七 應多設出入口

作業所須受所在地該管省長之檢查非受有認可者不得使用之變更其設備時亦同

第八條 作業所內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作業所及火藥類存置場不得搬入木炭油類、綿類、敝布類及其他易於發火或燃燒之物品不得已於作業所內使用時使用後應急速搬出之

二 對於作業所及火藥類存置場之出入工人及其他勞働者之攜帶品應檢查之

三 作業所內不得飲酒吸烟

四 作業所及火藥類存置場內除携帶電燈外不得携帶其他燈火

五 火藥類或原料及半成品除作業需要之最少量外不得置於作業所

六 運搬火藥類或原料及半成品之容器應以適當材料作成之並應確實閉塞不得使其內部或外部露出鐵類

七 運搬火藥類或原料及半成品之經路於使用火氣暴露之地址應迴避之

第九條 擬爲煙火或爆竹之販賣營業（以下簡稱販賣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受營業所該管省長之許可擬設置貯藏所或變更時亦同

同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販賣所之位置

三 貯藏所之位置及構造

四 營業開始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省長

第十條 製造營業者須備置附記第一號至第三號式樣之帳簿販賣營業者須備置第三號之帳簿記載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須將每月之火藥類及煙火爆竹收支數依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於翌月十日以前報告營業所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彙齊依第十六條規定所交付之許可證前條之報告同時呈送該管縣旗長

第十三條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該管許可官署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行蹤不明或死亡時須於十日以內由戶主或家族報告該管許可官署

第十四條 擬受煙火讓與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旗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種類及數量

三 讓與之理由

四 受讓者

第十五條 擬受煙火受讓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使用地該管縣旗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種類及數量

三 讓受之理由

四 讓受者

第十五條 擬受煙火受讓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使用地該管縣旗長

縣旗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種類及數量

三 讓受之理由

四 使用之日時及地址

五 貯藏之方法

**第十六條** 煙火受讓之許可證在受讓時須交付讓與人其讓與許可證在讓與時須交付受讓人

非販賣營業者受前項許可證之交付時須於十日以內呈送住所地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煙火或爆竹不得於貯藏所以外貯藏之但三十呎以內之

煙火或爆竹貯藏於安全地址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作業所或貯藏所由其外壁須保有左列之距離但爆竹之貯藏所周圍有二米空地時不在此限

一 至寺院、學校、病院、劇場、公園、市場、瓦斯、電氣、石油工場或使用電力火力之工場鐵路軌道船舶繫留所或市街地之建築物百米以上

二 至幅員五米以上之道路、電線、瓦斯傳導管管理火氣地址或市街地以外之建築物五十米以上

前項之規定對於作業所及貯藏所相互間之距離不適用之第一項之距離依土地設備之狀況可特別加以斟酌

**第十九條** 貯藏所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設備之但依土地之狀況以不燃質物建造之安全建築物之一部劃為貯藏所時不在此限

一 須為土製鐵筋洋灰製軋製或石製之平房

二 房蓋須用不燃質物門窗須為防火之設備

三 內部不得露出鐵類

貯藏所須受所在地該管警察官署之檢查非受認可不得使用之變更其設備時亦同

**第二十條** 貯藏所內不得貯藏火藥類以外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擬使用煙火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開具左記事項受使用地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種類及數量

三 使用之目的

四 使用日時及地址

五 使用方法

六 從事使用者之數及其住所、姓名及生月日

七 表示使用地址周圍百米以內地物之略圖

警察官署認爲有取締上之必要時得撤消前項之許可或停止其使用或加以限制

**第二十二條** 煙火或爆竹遇強風之際或有其他危險之虞時不得使用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使用煙火之際爲預防危險得於一定區域命其設置圍牆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前項區域內除使用者及從事使用者或受警察官吏之許可者外不得擅入

**第二十四條** 未成年者、白痴者、瘋癲者不得使其從事使用煙火

**第二十五條** 如有爆發或其他災害時關係人須即報告附近警察官署受其指揮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應呈請省長或縣旗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七條** 爲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許可時均須發給第六號至第十號式樣之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受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營業爲目的而製造煙火或爆竹時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未受許可而爲販賣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之罰金不服從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或不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  
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不據實報告者處拘  
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火藥類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稱縣旗長者在首  
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在警察廳管內時為各警察廳長稱警  
察官署者在警察署管內時為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旗或警察  
廳管內時為旗長或警察廳長

本令公布之際現營製造或販賣業者在本令施行後二箇月以內向該  
管官廳報告者則以依本令已受許可者論

附 則 (康四、治安部令第三五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蒙政部 第四號

茲將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槍砲取締法所稱之槍砲乃依裝藥而能發射子彈之槍砲及  
氣槍具有發射子彈五粒中一粒以上能貫穿距離十米遠之七耗紅  
松板之威力者而言

第二條 擬受槍砲製造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治安部大

臣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須記載其  
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章程抄本、社  
員或股東之名簿以下同)

二 營業所之位置

三 製造之區別(製造、改造之區別)

四 製造品之種類、名稱、細密圖及說明書

五 於一定期間內之製作預定數

六 作業之順序及方法

七 作業所之位置及構造設備

八 關於職工及其他勞務者之取締規定

九 關於試驗射擊之方法及危害預防之設備

十 作業所之落成期日及營業開始期日

非為營業擬受槍砲製造之許可者須具前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  
款之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擬變更前二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十款之事項時須另呈  
請許可

第三條 擬受槍砲修繕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作業所、及貯藏所之位置

三 設備及貯藏之方法

四 營業開始期日

擬變更前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須另呈請許可

第四條 擬受槍砲販賣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之位置及貯藏所之位置

三 設備及貯藏之方法

四 營業開始期日

擬變更前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修另呈請許可

第五條 槍砲製造營業者（以下簡稱製造營業者）須依式樣第一號槍砲販賣營業者（以下簡稱販賣營業者）須依式樣第二號至

第四號槍砲修繕營業者（以下簡稱修繕營業者）須依式樣第五號備置賬簿記載必要事項

第六條 製造、販賣或修繕之營業者須依式樣第六號製作報告書於登月十日以前呈報該管省長

第七條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彙齊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受交付之許可證或證明書並與前條之報告書同時呈送該管省長

第八條 製造、販賣或修繕之營業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許可官廳

一 變更籍貫、住所、姓名（如係法人則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時

二 開始營業時

三 作業所竣工時

警察法 槍砲取締法施行規則

四 變更營業所或作業所之位置時

五 廢業時

六 死亡時

七 法人解散時

第九條 擬受槍砲輸出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輸出地該管省前項第六款時由戶主或家族呈報第七款時由清算人呈報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砲之種類及數量

三 輸出之目的及方法

四 輸出去向處

五 輸出地

六 輸出之預定年月日

第十條 擬受槍砲輸入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輸入地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砲之種類及數量

三 輸入之目的及方法

四 販貨處

五 輸入地

六 輸入預定年月日

為槍砲之輸入時須附呈輸入許可證急速報告輸入地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一條 外國人有其本國政府之槍砲攜帶許可證者攜帶該槍砲通過本國領土內時得不按照前二條之規定應向國境地帶該管縣旗長呈請之

**第十二條** 擬受槍砲讓與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砲之種類及數量

三 讓與之事由

四 受讓者

槍砲讓與之許可證在讓時須交付受讓者

**第十三條** 已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擬受讓該槍砲時須受住所地該管省長所發之槍砲受讓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在槍砲受讓時須交付讓與人

讓與人須於接到前項證明書後交付槍砲

**第十四條** 非販賣營業者而受槍砲讓與許可證或槍砲受讓證明書時須於十日以內呈送住所地該管省長

**第十五條** 因繼承遺贈或法人之合併而取得槍砲之所有權者如繼續持有其槍砲時須由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二十日以內依第十六條呈請許可

**第十六條** 擬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並附呈六個月以內所照之免冠半身照片(名片形)二張並保證人二名連署呈請該管省長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砲之種類、名稱、號碼數量

三 持有之目的

擬變更前項第二款之事項時須另請許可

如變更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時須於十日以內將其事由報告許可官

聽受其許可證之訂正或換發

**第十七條** 擬一時借用他人之槍砲而持有者須具槍砲數及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旗長

**第十八條** 已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以下簡稱持有者)如攜帶其槍砲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如遇該管官吏要求呈驗時須即提示之

**第十九條** 持有者死亡或行方不明時戶主或家族須即時呈報許可官聽受槍砲處分之指示

**第二十條** 擬運搬槍砲者須具左列事項受發送地該管縣旗長之許可但關於槍砲之營業者為其營業時或於輸出時受有輸出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砲之種類及數量

三 運搬之事由

四 運搬之日時及方法

五 通路及發著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為槍砲之輸出讓與持有或運搬之許可或為受讓之證明時須發給式樣第七號至第十二號之許可證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槍砲之持有許可證在持有者死亡時或持有者將其所持之槍砲讓與喪失廢棄或被盜時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關於槍砲之許可證其許可被撤銷或喪失效力時須於十日以內繳還發給官廳

關於槍砲之許可證喪失或被盜時須即時將許可證之種類及發給官廳名報告附近警察官署

為前項之報告時得向許可官廳陳明事由呈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持有者擬將其槍砲廢棄時須具廢棄之方法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受其指示

**第二十五條** 槍砲喪失或被盜時須即時報告附近警察官署

**第二十六條** 關於槍砲之營業者擬休止其營業在一箇月以上時須由休止日起十日以內開具休止期間及理由報告許可官廳



前項之休止期間內如開始其營業時須即將其事由報告許可官廳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提出於該管部大臣省長或縣旗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八條 除槍砲取締法及本令有特別之規定外二人奪或類似二人奪之刀劍及其他之變裝或器得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槍砲取締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非槍砲之其他戎器得準用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或不為第六條所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不為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附 則

本令自槍砲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稱縣旗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在警察廳管內時為各警察廳長稱警察官署者在警察署管內時為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旗或警察廳管內時為旗長或警察廳長

附 則 (康四、第三三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警察法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樣式省略)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政部 令 第一九號  
蒙政部 第二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治安部令第三四號

茲制定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販 賣

第一條 擬受火藥類販賣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治安部大臣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須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章程抄本社員或股東之名簿以下同)

二 營業所之位置及貯藏所之位置

三 設備及貯藏之方法

四 營業開始日期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記載事項內第一款事項如有變更時須在十日以內將其事由報告治安部大臣

依相續擬為繼承營業者省略第一項之記載事項附呈戶籍抄本及許可證呈請其情由

第二條 火藥類販賣營業者(以下簡稱販賣營業者)須備置火藥庫但有特別理由時受該管省長之許可得以前項或臨時貯藏所代之

第三條 販賣營業者須備置第三號至第五號式樣之賬簿記載其必

要事項

第四條 販賣營業者每月須依第六號式樣製作報告書於翌月十日

以前報告該管省長

第五條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彙齊依第十五條規定所受交付

之許可證並與前條之報告同時呈送該管省長

第六條 販賣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治安部大臣

第七條 販賣營業者死亡時須於十日以內由戶主或家族報告治安

部大臣

第二章 輸出及輸入

第八條 擬受火藥類輸出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輸出地該管

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三 備辦方法

四 輸出之目的及方法

五 輸出方面

六 輸出地

七 輸出預定年月日

第九條 擬受火藥類輸入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輸入地該管

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三 火藥類之貯藏方法

四 輸入之目的及方法

五 販貨處

六 輸入地

七 輸入預定年月日

第十條 外國人有其本國政府之槍械携帶證明書者連同其槍械在

獵槍持有五百粒在護身用槍械持有百粒以內之子彈而入本國領

土或通過本國領土時得不按照前二條之規定應向國境地帶該管

縣旗長呈請之

第十一條 輸出或輸入火藥類者須由輸出或輸入時起在二十四小

時以內將其種類數量及日時報告輸出地或輸入地之該管警察官

署

第三章 讓與及受讓

第十二條 擬受火藥類讓與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三 讓與之理由

四 受讓者

第十三條 擬受火藥類受讓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其使用地

該管省長使用地涉及二省以上者須將其主要使用地呈請該管省

長如使用地無定時須呈請住所地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三 火藥類之用途

四 使用之日時及地址

五 貯藏之方法

前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許可官廳依

第一項規定之呈請書內所記載之火藥類數量不得超過一年間之

使用數量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所載數量之火藥類讓與或受讓之許可得按前

條之區分呈請縣旗長

一 火 藥 四疋五〇〇以內

二 槍用實包、空包 一〇〇〇箇以內

三 槍用雷管、槍用雷管附藥莖二〇〇〇箇以內

充工事用、工業用、礦業用、漁業用及煙火爆竹用之火藥類對於左列各款所載數量之讓與受讓之許可與前項同

一 火 藥 四五疋以內

二 爆 藥 二二五疋以內

三 工業用雷管 二〇〇〇箇以內

四 信 管 一〇〇〇箇以內

五 爆 管 一〇〇〇箇以內

六 門 管 一〇〇〇箇以內

七 導 火 線 一〇〇〇米以內

依前二項規定之呈請書內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火藥類受讓許可證在受讓時須交付轉讓人其轉讓許可證在轉讓時須交付受讓人

向依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火藥類許可證持有者讓渡火藥類者須於許可證內記載種類、數量及讓渡年月日署名蓋印後其數量未達許可數量時須還付其許可證於讓受人

非販賣營業者而受前項許可證之交付時須於十日以內呈送住所地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之二** 火藥類讓受之許可因讓受事由之消滅失其效力

**第四章 管理持有使用**

**第十六條** 販賣營業者須置領有火藥類管理執照之管理人並於一年間使用二千疋以上之火藥或千疋以上之爆藥者亦同

前項之規定有使用場所二箇以上時對於各使用場所適用之火藥

**警察法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及爆藥同時使用時火藥二疋當爆藥一疋換算適用之

**第十七條** 火藥類管理人掌管火藥類之出納授受使用運搬貯藏及其他關於火藥類之管理事項

省長對於火藥類管理人認為有不適當者時得命其變更之

**第十八條** 火藥類管理執照分甲乙二種限有左列資格者依本人之呈請在省長銓衡後發給之

甲種

一 在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關於火藥類學科業經學習並有六箇月以上直接干與管理火藥類之履歷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受有乙種火藥類管理執照並有繼續三年以上直接干與管理火藥類之履歷者

三 在外國受有甲種火藥類管理執照者

四 依另定之規定試驗合格者

乙種

一 有六箇月以上直接干與管理火藥類之履歷者

二 在外國受有乙種火藥類管理執照者

依第一項規定之呈請書內須記載籍貫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及執照之種類並附呈履歷書及其他能證明資格之文件省長對於受有火藥類管理執照者認為有不適當者時得命其繳還執照

**第十九條** 一年間管理一萬疋以上之火藥或五千疋以上之爆藥時須以有甲種火藥類管理執照者任之

**第二十條** 火藥類管理人如經決定時須於十日以內將其姓名及履歷連同執照在販賣營業者報告該管省長在使用者準用第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報告省長

**第二十一條** 火藥類使用者應備置第五號式樣之賬簿記載其隨時

使用之必要事項但一年間使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火藥類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須依第九號式樣將其使用之火藥類每月之使用量至翌月十日以前每年之使用量至翌年一月十日以前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警察官署

第二十二條 火藥類除左列持有其火藥類者外不得持有之

一 製造營業者或受火藥類製造之許可及委託者

二 販賣營業者

三 受火藥類授受之許可者

四 受火藥類運輸出入之許可者

五 受火藥類運輸之許可者及受其委託而運送火藥類者

六 前各款記載之家族或從業人

火藥類持有者因廢業或許可之取消及其他之事由不至於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或火藥類使用之事由業已消滅尚有殘餘火藥時須速呈請該管縣旗長之認可而為讓渡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火藥類不得與其他物件混包變裝及假裝而持有運搬或托送之

發見前項之物件者須即報告附近警察官吏

第二十四條 火藥類之運搬持有及其他之管理在未成年者或瘋癲白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火藥類之包裝、開封、卸貨、授受或運搬未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在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火藥類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火藥類不得遺棄之

第二十七條 擬將火藥類廢棄時須具廢棄之方法受該管縣旗長之許可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以爆炸地盤或物件為目的擬使用火藥類者須開具左

列事項呈請使用地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但取得礦業權或租礦業權者於其礦事使用時不在此限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爆炸地盤或物件

三 爆炸之目的

四 使用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五 標示使用位置之附近略圖

六 使用目的及地址

七 使用方法及危險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火藥類之使用者或持有者如有死亡或行蹤不明時其家族或事業繼續者應即將其事由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第三十條 擬運搬火藥類者須具左列事項受發送地該管縣旗長之許可但同時運搬之數量未超過第十四條規定之數量者不在此限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類之種類及數量

三 運搬之日時

四 運搬之方法

五 通路及發到地址

六 運搬之理由

第三十一條 運搬火藥類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携帶許可證

二 以牛馬類或運搬具運搬時須有看守人在晝間應攜帶赤地白字有火藥字樣之旗（縱六十糎以上橫八十糎以上）在夜間應須攜赤色安全燈

三 看守人及運搬人除前款之安全燈外不得攜帶火柴及其他有發火之虞之物件或當包裝、開封、裝貨、卸貨之際或接近貨物不得吸煙或弄火

四 火柴及其他有發火之虞之物件不得與火藥類積載一處

五 以牛馬車運搬在未卸牛馬時不得裝貨或卸貨

六 收容器務須堅固閉塞以膠皮或繩捆而積載之並爲蔽覆以免日光射入且不得使其有摩擦、動搖、衝突或墜落之虞

七 運搬中須徐行除別無通路外於人煙稠密或有火氣之虞及蓄積發火質或引火質之物品等有危險之虞之地須迴避之

八 運搬具或牛馬類有二以上同行時其每箇之距離須在十米以上

九 運搬中擬住宿時須報告附近警察官吏

十 火藥類之裝貨、卸貨、搬貨等不准使用貨鉤或投擲及反轉或與以衝動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款之規定在未超過第十四條之數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火藥類擬以自動車運搬時須爲特別之設備該管警察長之許可但左列火藥類不使乘客乘車而運搬時或與攜帶者同車運搬其火藥類未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數量時不在此限

一 火工品(除工業用雷管)

二 硝安爆藥及過鹽爆藥

三 二十五瓦以內之火藥

四 五瓦以內之爆藥起爆劑除外

第三十三條 以自動車運搬火藥類者除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外須遵守該管警察官吏之指示事項

第三十四條 火藥類運搬許可證在火藥類運搬終了後須繳還到著地之該管警察官吏

### 第五章 貯藏及收容

第三十五條 火藥類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須於火藥庫或倉庫貯藏之

一 土木及其他暫時事業所用之火藥類在其事業中貯藏於臨時貯藏所者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數量之火藥類在該管警察官吏所指定之安全地址貯藏者

三 未裝填火藥類帶雷管之藥莖在安全地址貯藏者

四 爲裝船卸船或上陸將火藥類在繫留船或倉庫船暫時貯藏者

五 煙火、爆竹貯藏於其貯藏所時

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時須開具其位置及火藥類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受該管警察官吏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擬新設火藥類貯藏所者(以下簡稱貯藏所)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新設地該管省長受其許可擬增築、改築、修繕、變形者亦同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火藥庫、倉庫、臨時貯藏所之區別

三 位置地基之面積

四 所貯藏火藥類之種類及其最大數量

五 貯藏所之構造說明書、圖面(正面圖、側面圖、斷面圖、土堤建築物之配置圖)及附近四百米以內之略圖

六 開工及竣工日期

七 看守方法

八 在臨時貯藏所除以上各款規定之事項外使用火藥類之事業及貯藏期間

貯藏所非受許可官廳之檢查不得使用之變更其設備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貯藏第四十三條規定最大數量火藥類之貯藏所除倉

庫外由其外壁須保有左列之距離

一 至寺院、學校、病院、公園、電氣、瓦斯、或煤油工場、使用電力或火力之工場、蓄積發火實物件之地址、鐵道軌道、汽船之常航路或繫留所及市街地五百米以上

二 至宅地、幅員五米以上之道路、電線、瓦斯傳導管、使用火氣地址、蓄積燃燬物之地址及其他所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地址一百米以上

前項之距離與貯藏數量之平方根比例得縮短之但不得縮短至其五分之一

倉庫由其外壁須保有二米以上之空地但減少貯藏數量特受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貯藏所互相之距離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火藥庫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設備之但設於地下或水上者其他因土地狀況或特別設備省長認為無危險之處者不在此限

一 須爲土製鐵筋三和土製、磚製或石製之平房

二 房蓋之外面須用薄金屬板、石板及瓦或輕量之可燃物質蓋覆之

三 庫壁在土製或鐵筋三和土製之部分原十五厘米以上在磚製或石製之部分厚二十五厘米以上窓上不得用透明玻璃門扉須有防火之設備

四 庫之內面須有防備石、瓦、三和土或砂土剝落飛散之裝置並不得露出鐵類

五 須設避雷針或其代用之裝置

由避雷針之尖端至最遠距離之屋端設一想像的直線其尖端與想像的直線之角度須在四十五度以內

避雷最少每年在雨期前須檢查一回有必要時須加以修繕

六 火藥庫之周圍須於庫壁接近之處設置土堤由庫壁之外側面

至堤脚須有一米至五米之距離

火藥庫有二以上相連接時各庫間之土堤得兼用之其堤門爲使於堤外不得窺見火藥庫須將土堤之一端由折延長或於門前另設堅固之門

土堤之高與火藥庫房蓋之高相同或在以上其上須厚一米以上堤面須以草皮類蓋覆之但由堤脚至土堤高三分之一處得以石、磚或三和土建築之

**第三十九條** 倉庫之設備準用前條之規定但避雷針及其代用之裝置得省略之關於土堤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接觸庫壁之外側面其高與倉庫之簷相同其厚上部六十厘米以上以不混雜礫石之土在其外層圍繞堆積者(除門之部分)得省略土堤但庫壁厚在六十厘米以上或與此有同一之效力時得省略其外層

二 倉庫門應設於危險較少之側面其前方如無遮掩時其門須堅固

**第四十條** 臨時貯藏所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設備之但省長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準用

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部

一 須爲木製或土製之平房其外側須以不燃質物蓋覆之

二 房蓋之外面須用薄金屬板、石板或瓦及輕量之不燃質物蓋覆之

三 貯藏所之內面須有防備石、瓦或砂土剝落飛散之裝置並不得露出鐵類

四 須設避雷針或其代用之裝置

五 周圍須設土堤

**第四十一條** 貯藏所之所有者如變更其住所、姓名或將其貯藏所讓與貸與及廢止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貯藏所所在地之該管省長貯藏所之使用者如變更其住所姓名或休止再開及廢止其貯藏所之使用時亦同

貯藏所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死亡時由其戶主或家族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貯藏所所在地之該管省長

**第四十二條** 貯藏所須掛揭示牌明記其名稱及使用者之住所姓名  
**第四十三條** 貯藏所貯藏之火藥類其每一種類每一棟不得超越左列數量

火藥庫之種類		火藥庫	倉	庫	貯藏時
火藥類之種類		四萬瓩	五十瓩	二萬瓩	
爆藥		二萬瓩	十二瓩	一萬瓩	
槍用實包	二千萬箇	三萬箇	千萬箇		
槍用空包	二千萬箇	三萬箇	千萬箇		
槍用雷管	二千五百萬箇	十萬箇	五百萬箇		
工業用雷管	百五十萬箇	一萬箇	三十萬箇		
信管、爆管、門管	無限制	三萬箇	無限制		

前項未揭示之火工品依其原料之火藥或爆藥之數量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帶雷管之藥莖及導火線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火藥類依左列之區別須於別棟貯藏所貯藏之但倉庫

警察法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並以不燃質物建造有相當抗力之隔壁遮斷者不在此限

一 有煙火藥以有煙火藥所裝填之槍用實包、槍用空包、或僅裝填有煙火藥之其他火工品、硝酸鹽、鹽素酸鹽或過鹽素酸鹽為主要成分之爆藥未含有有機硝化合物者

二 無煙火藥以無煙火藥裝填之槍用實包、槍用空包或僅裝填無煙火藥之其他火工品

三 爆藥

四 火工品  
前項各款中之二種以上貯藏於同棟時各種類均須以第四十三條所揭示之數量除擬貯藏之數量加其商數所得之和數不得超過一但有特別事由時受該管省長之許可得不依本規定

**第四十五條** 火藥類於貯藏所貯藏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至內壁須保有三十糎以上至天井須保有六十糎以上之距離下部須置約十糎高之枕木將容器置於其上

二 各種代哪邁托藥包在容器外或床木上滲出硝基甘油時須以苛性鈉之酒精溶液(苛性鈉五十瓦用七十五立方糎之水溶解之更混入五百立方糎之酒精)使硝基甘油分解以布拭之

三 各種代哪邁托類凍結者不可任意融解或運船須防寒氣侵入庫內使其其自然融解或將收容於水分不接觸藥包裝置之容器內以溫水溶解之

四 得有適當之換氣

五 貯藏所貯藏無煙火藥或爆藥時須備示差寒暑表注意貯藏所內之溫度無煙火藥時為攝氏三十一度以下在硝基甘油或以此為主之爆藥時為攝氏三十六度以下夏季及冬季之溫度每一星期須明記一次但第十四條之規定數量不在此限

六 示差寒暑表夏季須置於溫度最高之處冬季須置於溫度最低

之處本條所謂夏季者由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冬季者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末日止但因土地氣候省長得指定特別期間

第四十六條 貯藏所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但倉庫依土地之狀況

受省長之許可得不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 貯藏所之境界須設置適當之圍牆並於易見之地址設立警戒牌

二 於森林內設置貯藏所時沿其圍牆之外側須設置寬十米以上之防火地帶

三 貯藏所內不得爲包裝或開封

四 貯藏所內如攜帶鐵類或附有鐵類之器具並足著靴鞋或足帶泥土者不得進入

五 貯藏所內不得貯藏火藥類以外之物品

六 貯藏所內不得搬入木炭、油類、棉類、帆布類及其他易於發火或燃燒之物品但於不得已使用時使用後須速由貯藏所搬出之

七 貯藏所內不得飲酒吸煙

八 貯藏所內除攜帶電燈外不得攜帶其他燈火

九 貯藏所發生爆發或其他災害時須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非受其指揮後不得變更現狀

第四十七條 收納火藥類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火藥及速燃導火線得收納於木器或亞鉛器及銅器之內但以綿藥爲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如以不含火藥類保存上有有害之酸類或鹽基類之紙或布包裹時得收納於鍍錫或鍍鋅之鐵器內在少量之火藥時得收納於洋鐵器內

二 火工品（除速燃導火線）得收納於木器鋅器銅器洋鐵器或

厚紙製容器之內但因其形狀較大不易收納者不在此限

三 必苦酸類以陶器磁器純錫器純鉛器玻璃器或木器收納之其他爆藥就其種類以木器紙器亞鉛器膠皮器或玻璃器等收納之但以硝酸錫爲主要成分之爆藥得以洋鐵器收納之

四 雷汞須於滿盛清水之玻璃器內收納之

五 火藥及爆藥爲使其不直接接觸容器以不含火藥類保存上有有害之酸類或鹽基類之紙或布隔絕之但容器之裏面以漆或賽爾

拉庫等類塗抹時或少量之火藥時不在此限

六 火藥類不得以乾燥性油紙（桐油、荳油或亞麻仁油之類）包裹之

七 火藥類須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區別隔離之

八 收納火藥類之容器裝入外箱時其容器與外箱之間不得有空隙及火藥類之粉末

九 火藥類使用後其容器或外箱非經清拭不得再行收納火藥類

十 火藥類容器之外箱不得露出鐵類

十一 收納火藥類外箱之外面須明記種類、名稱、數量、製造所名及製造或變形修理之年月日

第六章 試驗

第四十八條 火藥或爆藥發生最重之赤色瓦斯或因變質放有刺戟性之臭氣者爲不良品

第四十九條 無煙火藥綿藥及硝基甘油或含有綿藥之爆藥須將青色里道麻斯試驗紙置與藥粒或藥包同裝於其容器內每三月須換

一次但製造所及製造年月相同同一種類之火藥或爆藥製造後未經過二年者其外箱每二十五箱製造後經過二年者其外箱每十箱

各以其一箱以上裝入青色里道麻斯試驗紙其他得省略之

前項之試驗紙全面變爲赤色時其火藥或爆藥及於同一貯藏所同一種類之火藥或爆藥其製造年月相同者爲注意品



**第五十條** 前條之注意品（除以硝酸銻爲主要成分之爆藥而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者及含有萘酸銻之代哪邁托）並非第四十八條之不良品時其外箱每一箱須即施行遊離酸試驗或耐熱試驗

前項之遊離酸試驗結果無煙火藥及綿藥在六小時內其他火藥類在四小時內試驗紙之全面變成赤色時則爲不良品

**第五十一條** 施行遊離酸試驗須將應試驗之火藥類包裹物除去之置於玻璃器內高約五分之三之處將青色里道羅斯試驗紙吊於火藥類之上方即將罐口用栓塞之

**第五十二條** 無煙火藥綿藥或含有硝基甘油及綿藥之爆藥製造後未經過二年者每年一次製造後經過二年者或製造年月不明者限於夏季每三箇月須行一次耐熱試驗

前項之試驗火藥類之製造所及製造年月相同同一種類之火藥類製造後未經過二年者其外箱每二十五箱製造後經過二年者其外箱每十箱各以其一箱以上行之其他則於外箱之各箱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行耐熱試驗

一 遊離酸試驗之結果不爲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不良品時

二 注意品之火藥類擬以汽車或汽船等運搬或運搬終了時

三 以硝酸銻爲主要成分之爆藥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者及含有萘酸銻之代哪邁托爲第四十九條之注意品時

四 除以上各款規定情形外該管官廳有指示時

**第五十四條** 耐熱試驗須依左列方法行之

湯前器內以水或溫水裝至口際置於銅網之上其器須爲發熱之裝置由蓋孔插入寒暑表以木栓或膠皮栓保持之

應試驗之火藥類依左列各款區別製作試料置於試驗管（內經約十九耗高約百六十耗）內

一 以二十瓦至三十瓦之硅藻土質代哪邁托用輕壓破爲細粒裝

入徑約五十耗之玻璃漏斗內其漏斗底部置精製無水石綿或精製脫脂綿之小片以玻璃棒將其表面平之再於其上部以三耗厚之精製硅藻土或精製石綿粉蓋覆之由上徐徐滴入蒸溜水自漏斗上端流出之硝基甘油以三瓦至三瓦五裝入一箇試驗管內以爲試料

二 膠質代哪邁托以其三瓦五置於玻璃板上將其研碎如米粒大裝入盆內加以精製滑石粉七瓦以木棒輕攪使其完全混合裝入一試驗管內以爲試料

三 硅藻土質及膠質以外之代哪邁托用乾燥者如有濕潤之疑者以攝氏四十五度之溫度使其乾燥約五小時後以其三瓦五裝入一試驗管內以爲試料

四 無煙火藥粒狀者用其原形如係方形帶狀或紐狀者以鉤小刀或剪刀將其截成細粒狀以其試驗管高約五分之三之量裝入一試驗管內以爲試料

五 綿藥及其他爆藥之乾燥者即可用之如有濕潤之疑者以攝氏六十度之溫度使其乾燥約五小時後以其試驗管高約三分之一之量裝入試驗管內以爲試料

沃度加里澱粉紙之上部用玻璃棒以蒸溜水及甘油之等分混液潤之將其吊於玻璃桿之鉤上以保持玻璃桿之木栓掩蓋試驗管口沃度加里澱粉紙之下部須在火藥之上方

爲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準備後將湯前器燒熱至保持攝氏六十五度之溫度時將試驗管由蓋孔插入使其深淺與寒暑表相同注視沃度加里澱粉紙之乾燥分界以自試驗管插入時至其變爲淡褐色之時間定爲火藥類之耐熱時間

沃度加里澱粉紙所發現褐色之濃淡須與標準色紙對照定其程度

標準色紙沃度加里澱粉紙及精製滑石粉須用官者或官署委託製造者或該管部大臣指定者

火藥類之耐熱時間在八分以下者爲不良品

第五十五條 加熱試驗須依左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行之

一 須將徑約三十五耗高約五十耗之秤量罐於乾燥器內乾燥之  
二 由就應試驗之爆藥中以試料十瓦裝入前款之秤量罐用栓塞之秤量後須除却其栓靜置於攝氏七十五度至八十度熱度之乾燥器內四十八小時

前款規定之試驗中如發色最重之赤色瓦斯時爲不良品其不甚發生者須再將其用栓塞之秤其重量如減耗量至百分之一以上者爲不良品

三 應試驗之爆藥有濕潤之疑者先將其試料在攝氏七十五度至八十度熱度之乾燥器內乾燥約五小時後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施行試驗在試驗中如發生最重之赤色瓦斯或如前款之減耗量之千分之一以上者爲不良品

第五十六條 一年間管理一萬疋以上之無煙火藥或五千疋以上之爆藥者得有無論何時均可施行耐熱試驗或加熱試驗之準備

第五十七條 施行耐熱試驗或加熱試驗得呈請省長

依前項之規定關於呈請耐熱試驗或加熱試驗之費用須由呈請者擔負之

第五十八條 耐熱試驗或加熱試驗之結果須置第十三號式樣之賬簿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本章規定之試驗外該管官廳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特別試驗之

第六十條 不良品之火藥類依警察官署之指示在以硝酸鹽爲主要成分之有煙火藥應放流水中在其他火藥類應於屋外廣闊無風地

址少量燃燒之但受警察官署之認可非膠質之代哪邁托類得於距海岸二十海里以上之海水中沈下之代哪邁托以外之火藥類得於距海岸十海里以上之海水中或無影響其他危險及損害在適當之水中沈下之

不良品其不良程度極微之火藥類警察官署認爲無危險之虞時得指示期間許可其貯藏有此情形時須與其他火藥類隔離之

### 第七章 雜則

第六十一條 爲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許可時均須發給第一號第二號第七號第八號第十號至第十二號式樣之許可證

第六十二條 關於火藥類之許可證其許可被撤消或喪失效力時須於十日以內繳還發給官廳

關於火藥類之許可證有喪失或被盜時須即將其許可證之種類及發給官廳之名稱報告附近警察署

爲前項報告時得向許可之官廳陳明事由呈請補發

第六十三條 火藥類喪失或被盜時須即將其事由報告附近警察官吏

第六十四條 火藥類發生異常或有災害盜難等之虞時火藥類之所有者或保持者須爲應急之措置並須將其事由報告附近警察官吏

第六十五條 關於火藥類之營業者其營業休止一箇月以上時須開具其期間及理由於十日以內報告許可官廳其營業開始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依本令提出於該管部大臣省長或縣旗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六十七條 本令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

緩燃導火線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關於火藥類製造之規定另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者
- 二 不為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命令者
- 四 以不正使用為目的而授受本令規定之許可證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 未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交付之許可證而讓與或受讓火藥類者
- 三 不為第一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警察法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令自火藥類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令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稱縣旗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總監在警察廳管內時為各警察廳長稱警察官署者在警察署管內時為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旗或警察廳管內時為旗長或警察廳長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七十五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或為呈報者視為依本規則請准許可或為呈報者

(樣式省略)

- 第一號樣式 火藥類輸出許可證
- 第二號樣式 火藥類輸出入許可證
- 第三號樣式 火藥類調渡明細簿
- 第四號樣式 火藥類讓受明細簿
- 第五號樣式 火藥類收支明細簿
- 第六號樣式 何月中火藥類取引高屆
- 第七號樣式 火藥類讓渡許可證
- 第八號樣式 火藥類讓受許可證
- 第九號樣式 何月中火藥類使用高屆
- 第十號樣式 火藥類使用許可證
- 第十一號樣式 火藥類運輸許可證
- 第十二號樣式 火藥類運輸用自動車許可證
- 第十三號樣式 火藥類試驗成績表
- 第十四號樣式 (乙)種火藥類取扱免狀

#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政部 令 第二一號  
蒙政部 第二三號

修正 康德五年四月第二三號

茲制定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擬受火藥類原料(以下簡稱原料)之製造或其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治安部大臣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須記載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以下同)

二 製造品之種類

三 預定一年間之製造數量

四 工作開始日期

五 製造品之處置

**第二條** 擬受原料販賣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治安部大臣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之位置

三 營業開始日期

**第三條** 擬受原料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輸出地或輸入地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原料之種類及數量

三 輸出或輸入之目的

四 販貨處或輸出處

五 輸入地或輸出地

六 輸出輸入預定年月日

**第四條** 擬受原料之讓與或受讓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縣旗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原料之種類及數量

三 讓與之事由(在受讓時須記載原料之用途)

四 讓與者或受讓者

於受讓許可呈請書應記載之數量得以不出一年之一定期間需要之數量記載之

**第五條** 前各條第一款之事項如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許可官廳

官廳

**第六條** 原料受讓許可證在受讓時須交付讓與人讓與許可證在讓與時須交付受讓人

與時須交付受讓人

向有原料受讓許可證者讓與原料者須於許可證記載其種類數量及讓與年月日署名蓋印後其讓與之數量未達許可數量時須將其許可證繳還受讓人

**第七條** 原料製造營業者(以下簡稱製造營業者)須備置第一號

第二號式樣之帳簿原料販賣營業者(以下簡稱販賣營業者)須備置第二號式樣之帳簿隨時記載其重要事項

消費原料者須準據第二號式樣製備帳簿明載其收支

**第八條**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每月須依第三號式樣製作報告書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該管省長

書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該管省長

**第九條**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彙齊依第六條之規定所受交付之許可證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該管縣旗長

之許可證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該管縣旗長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彙齊依第六條之規定所受交付之許可證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該管縣旗長

非販賣營業者而受前項許可證之交付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該管  
縣旗長

**第十條**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報告該管  
省長

**第十一條** 製造營業者或販賣營業者死亡時須將其情形報告該管  
省長

**第十二條** 原料如有遺失或被盜時須將其情形急速報告就近警察  
官吏

**第十三條** 爲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許可時均須發給第四號至第六號  
式樣之許可證

**第十四條** 關於原料之許可證其許可被撤銷或喪失效力時須於十  
日以內繳還發給官廳

**第十五條** 關於原料之許可證有喪失或被盜時須速將許可證之種  
類及發給官廳名報告就近警察官吏

爲前項之報告時得向許可官廳陳明事由呈請補發

**第十六條** 依本令提出於治安部大臣、省長或縣旗長之文件均須  
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爲不實之報告依本令受有許可者

三 依第七條所備置之賬簿爲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不爲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第一項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火藥類原料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所謂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總監所謂

縣旗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總監在警察廳管內則爲各

警察廳長所謂警察官署者在警察署管內則爲警察署長在無警察

署設置之旗或警察廳管內則爲旗長或警察廳長

附 則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治安部令第二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省略)

**○危險物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治安部令第五〇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危險物者係指另表所定者而言

**第二條** 關於危險物之儲藏、移裝、搬運及其他處理事宜除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令

**第三條** 危險物之儲藏所分爲左列二種

一 大量儲藏所 倉庫或槽可儲藏另表數量十倍以上或於十二  
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者

二 少量儲藏所 倉庫或槽可儲藏另表數量以上未滿該數量十  
倍者或於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者

**第四條** 另表開列數量以上之危險物除非在危險物儲藏所內不得  
儲藏或移裝之

危險物二種以上其數量未達另表數量者欲在同室內儲藏或移裝  
時以各種類於另表所定之數量除算欲行儲藏或移裝數量其和數

量超過為一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另表中異類之危險物不得於同一儲藏所儲藏或移裝但設有隔壁每室均按設出入門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於儲藏所不得儲藏或移裝危險物以外之物

**第七條** 危險物須收納於另表所定而又係安全堅牢之容器內名稱及容量須於外部易見之處標示之但於儲藏槽儲藏者及未滿另表數量五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大量存儲所除地下槽外由其外壁須保有左之距離

一 廟宇、寺院、學校、病院、公園、兵舍、劇場其他收容衆多人之建造物須離百米以上

二 由地基境界線

(甲) 如係儲藏未滿另表數量五十倍者則為五米以上

(乙) 如係同上五十倍以上未滿二百倍者則為十米以上

(丙) 如係同上二百倍以上未滿四百倍者則為十五米以上

(丁) 如係同上四百倍以上者則為二十米以上

前項之距離得按土地建築物設備之狀況特別酌量之

**第九條** 欲設儲藏所者須具開左列事項向設置地該管省長（如係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總監以下做此）呈請許可欲變更第二號至第五號之事項時亦同但如係未成年者禁治產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原籍、住所、姓名、職業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儲藏所之位置與地基之面積

三 儲藏或移裝之危險物種類及其最大儲藏數量

四 建築物或設備之構造設計書及圖面（正面平面側面斷面圖及地基內建築物設備之配置圖）

**五** 工程竣工日期

六 記明地基周圍二百米以內之地物之略圖

七 係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前項工程竣工時須呈報經受使用認可

**第十條** 儲藏倉庫之構造須依據左之限制

一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准超過二百平方米

二 倉庫之外壁如係大量儲藏所厚須三十厘米以上小量儲藏所時厚須用十五厘米以上之磚造或石造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

三 房頂須用石綿盤或石盤等非金屬性不燃質材料遮蓋須為在爆發之際容易昂起房蓋之構造

四 須於窓及出入門內部設有帶網不透明玻璃門窓外部須設有防火門

五 設隔壁時須與外壁有同等以上耐火耐爆力之構造如係大量儲藏所屋蓋上須高四十五厘米以上

六 地上高三米以上之儲藏所須有避雷裝置

避雷針與從其尖頭至最遠屋端之想像線須有四十五度以內之角度其接地抵抗須十歐母以下

**第十一條** 儲藏槽之構造須依據左之限制

一 槽之基礎設備須用不燃質材料堅牢築造之

二 槽須用適當厚度之鐵板製造外部須塗防銹劑

三 槽上須設有適當之通氣管其先端須使其向下方屈曲用銅網裝置之

四 如係地上槽須有地窖及其適當之設備在其破毀之際藉使儲藏物不致流出一定地域之外

五 地下槽橫置於油槽室內槽與油槽室之間使其保有十厘米以上

之距離充填以乾砂

油槽室之壁體須爲厚二十釐以上之洋灰造成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須有適當之防水設備

六 地下槽之頂部須在地面下一米以上

第十二條 按地方及其他之狀況省長得不拘泥於前二條之限制加以相當之酌量

第十三條 大量儲藏所須置有主任辦理人員關於危險物之處理常使其監督之

第十四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選定前條之主任辦理人時須檢同經歷書將該情由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主任辦理人須爲成年者於工業學校或與此同種同等以上之學校曾將關於化學之學科修了者或有關於化學上之知識曾有從事處理危險物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六條 儲藏所須於其出入門易見之處標示左列事項

一 儲藏所之種別

二 設置者或管理者及辦理主任者之住址姓名

三 儲藏品或移裝品之名稱及其最大儲藏數量

第十七條 大量儲藏所須備有儲藏品收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搬入或搬出之危險物之名稱數量及搬出年月日

二 買入或賣出儲藏或移裝委任者之住址姓名

三 每月末之現在數

第十八條 大量儲藏所不得在日出前日沒後處理危險物但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於儲藏所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准於室內或出入門附近喫煙或攜帶處理易發火燃燒之物

品

二 按危險物之性質須注意室內之溫度遮光換氣

三 不准使用或攜帶電燈以外之燈火

四 須爲適當之消防設備

五 其他關於預防危險須爲必要之注意

第二十條 如係儲藏移裝或其他處理另表數量未滿之危險物之場所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危險物之容器須爲適當之設備藉使其不致顛倒墜落破毀

二 須妥爲儲藏藉使其不致因混合化合等情而有發火或爆發之虞

三 須爲適當之消防設備

第二十一條 搬運危險物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有生危險之虞時不准混載另表中類別不同者或其他物品

二 按危險物之種類加以適當之遮蔽使無日光之直射或雨水之滲透

三 須妥爲裝載使不致有摩擦、衝動、顛倒、墜落等之虞

四 運輸中停留或留宿時須選擇安全之地點而且加以看守人

第二十二條 因危險物而發生災害事故時須速將其日時處所原因及狀況呈報最近警察官署

第二十三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有不能管理儲藏所之情形時則須選定管理人員開其原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連署後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爲前項之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命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欲受讓或繼承儲藏所時須具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事項向儲藏所在地該管省長稟請許可但如係受讓則須讓與人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檢同儲藏所使用認可證呈報儲藏所設置地該管省長但第五款之情形須由家長或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設置者或管理人之住址姓名（如係法人則為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時

二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三 廢止儲藏所時

四 設置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二十六條** 該管官吏在取締上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均可臨檢儲藏所及其他處理危險物場所檢查危險物及有收藏危險物嫌疑之物件或賬簿及其他文件或訊問關係人

該管官吏為預防危險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改築或修繕儲藏所關於危險物之儲藏搬運及其他處置上得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即可取消儲藏所之設置許可或限制其使用

一 無正當之事由經過竣工日期而工程尚未竣工時

二 休止使用一年以上時

三 認為公安或衛生上有害時

四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五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取消時

**第二十八條** 依據本令之聲請書須經由該管警察署轉呈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而設置危險物之儲藏所者

二 在第十七條規定之賬簿上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阻礙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其訊問為虛偽之陳述者

四 其他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條** 管理人、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儲藏所之設置者雖非出於自己指揮不得免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對於與成年人有一能力之未成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如係法人本令之罰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許可而設置之儲藏所即視為依據本令受許可而設置

另表

第一類		收 容 器
品 名	數 量(珎)	
鹽素酸鹽類	六〇	鐵或木箱
過鹽酸鹽類	一〇〇	
硝酸加里	五〇〇	
硝酸曹達	五〇〇	鐵或木箱
硝酸鉍	五〇〇	
第二類		





狄列賓油	二五〇	
重油類	一、〇〇〇	
克列素杜油	一、〇〇〇	
達爾類	一、〇〇〇	
第 五 類		
品名	數量(疋)	收 容 器
尼杜洛塞爾	六	木箱但內部須鋪以鋅板
塞爾累杜	二〇〇	木箱
素地	二〇〇	木箱但如係液體則用瓶但須裝入木箱或籠內
芳香族	三〇〇	
物		
第 六 類		
品名	數量(立)	收 容 器
發煙硫酸	六〇	瓶但須裝於木箱或籠內
發煙硝酸	六〇	

## ○交通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蒙政部 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交通取締規則如左

### 交通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用語依左列之例

- 一 所謂道路者乃指一般之道路並供一般交通通用之場所而言
  - 二 所謂交叉點者不拘道路之大小乃指兩路以上交叉場所或合流之場所其相接街角之(有步道、車道區別之道路依步道之緣石)連結直線內或由各街角至相對路邊之延長線或垂線內所包圍之地域而言
  - 三 所謂安全地帶者乃指為電車或汽車之乘降者或步行者於道路上禁止一般車馬通行之地域而言
  - 四 所謂車馬者乃指牛、馬諸車而言但電車及小兒車除外
  - 五 所謂緩行車者乃指自轉車(小型小兒用者除外)人力車、乘用馬車、載貨車之類及牽引汽車、老斗老拉、古來答等而言所謂急行車者乃指其他之汽車而言
  - 六 所謂載貨車者乃指為供貨物運搬用之牛車、馬車、手挽車而言
- 第二條 道路之通行者須遵從警察官吏之指示交通整理機之信號及交通標識之標示
- 第三條 通行道路者須遵從左列各款
- 一 須通行左側但急行車須通行道路中央部之左側
  - 二 於有步道、車道及其他區別之道路須依其區別而通行但遵

搬長大物件者以二人以上運搬物件者、隊伍、神輿、神列及其他之行列及牛馬須通行車道、兒童、幼兒之隊伍及小兒車須通行步道

三 追越前方之物時除不得已外須於其右方通過但如係車馬須鳴警普器或喊聲爲其他之號報有危險之虞時須待前者之盡開後而通過

四 追越電車時除交通狀況及其他不得已時外須於其左方通過  
五 對於進行中之消防車須候避之對於郵便車傷病人運搬車救急車、或隊伍、神輿、神列等須避讓之

六 車馬欲通過道路之交又點屈曲之場所雜踏地交通頻繁之場所停留中之電車側方、泥濘之場所、坡路、橋梁、隧道其他有危險之虞之場所時或欲橫斷步道時須喊呼或爲其他之號報而徐行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七 欲右折道路之交又點時須橫過其中央點後轉向右方欲左折時須小迴

八 車馬欲入交通未行整理之交又點時不可妨碍已入交又點車馬之進路

九 車馬由相異方向同時欲入交通未行整理之交又點時須將進路讓於左方所見之其他車馬

十 車馬欲由小道路出於大道路時須一時停止其進行確認交通上無危險之虞後進行之

十一 行至鐵道或軌道之橫道時須一時停止其進行非確認爲安全後不可通過

十二 諸車連續進行時後續車應爲防止衝撞及其他之危險須保持必要之間隔

十三 運搬易於脫漏飛散之物或發散惡臭之物時須使用足以防

止脫漏飛散或惡臭發散之容器等其他須爲適當之裝置  
十四 車馬進行中欲轉換方向或停止其進行時須喊呼或爲其他之號報向後續車馬及其他通知之

第四條 於道路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車馬橫斷步道或斜橫通過道路但在道路有特別之裝置時或得警察官吏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二 乘人或牽入車馬於安全地帶內  
三 車馬濫爲竝行或競走

四 濫爲長時間駐車馬或放置物件  
五 爲乘馬或諸車運轉之練習但受該管警察署長（如在無警察署設置之警察廳管內警察廳長以下與此同）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六 投石、投球其他有危險之虞之行爲  
七 依車馬散布傳單或廣告紙之類

八 污水、污物、塵芥等類之放棄或堆積

第五條 車馬於夜間欲通行道路時須攜帶或設備由前方易見之適當燈火

第六條 欲停車馬於道路時除另有規定外須於其左側端進行方向爲之對於諸車之轉行牛馬之奔逸防止上須爲必要之措置

第七條 不得於左開場所濫行駐車馬

一 道路之交又點、坡路、狹路、橋梁、隧道看不清楚之場所  
二 由消防機械器具放置場前面或由其兩端三米以內之場所

三 由消防用諸施設（火災報知機消火栓等）三米以內之場所  
四 由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停留所或由駐車場五米以內之場所

五 其他有妨害交通之虞之場所  
第八條 於道路擬爲左列各款行爲者須具住所姓名、職業生年月

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以下與此同）目的方法期間及區間或場所呈請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

一 擬出神輿秧歌遊行之類時

二 擬爲競技及其他之開催時

三 擬運搬高及寬在二米以上有危險之虞之物件或長在六米以上或一箇重在一・五噸以上之物件時

第九條 擬使用道路者須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

一 使用人之住所姓名職業生年月日

二 使用之目的

三 使用期間及使用區域或場所

四 其他該管警察署長所命之事項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呈道路管理人之占用許可證或承諾書之抄件

經第一項之許可者其使用中須於現場易見之處所掲載使用許可證或其抄件

第十條 標旗、標燈、涼棚、招牌、煙筒、陳列棚及其他物於路面上高在四・五米以下不得使之伸出於路面但一時之物於路面上高在二・五米以上使之伸出〇・六米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於道路之工事或於道路作業者須遵從左列各款

一 施行區域在作業上須止於直接必要之限度

二 施行區域較長時須分之爲數區、每一區順次施行

三 掘鑿之土砂或施行材料或器具之類須整置於道路之一端

四 橫斷道路施行時須兩分之非完了其一半後不准著手於他之

五 如有致杜絕交通之虞時或於交通繁劇之場所須依夜間作業

等方法急速施行

六 接近於建築物出入門而施行時須爲不得出入之適當之措置

七 變更消火栓之位置或與此接近掘鑿道路時須以適當標識明示其位置

八 不准以土砂或材料之類掩蔽消火栓機水道口或妨礙下水之疏通或妨路面並街渠之排水

九 於施行區域須結以繩點燈等爲危險豫防上必要之裝置

十 工事或作業終了後須急回復交通上無障礙之狀態

十一 於現場須揭示施行人及包工人之住所、姓名施行期間

十二條 於道路或沿道之土地擬爲工作物之建設、撤去或修繕及其他之作業時須爲防止土砂、瓦石、木竹、金屬物等飛散或墮落於道路上之必要設備

第十三條 毀損道路者受道路管理者之指揮須即回復原形於道路或沿道之土地毀損工作物因之交通上有發生障礙之虞時亦同但

毀損沿道工作物時無受道路管理者指揮之必要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署長爲防止危險及其他保全交通對於道路或沿道土地之工作物及其他之施設對於所有者或占有者得命以必要之措置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署長爲預防危害及其保全交通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或取消依本規則規定所爲之許可

第十六條 認爲於道路或非係道路之場所爲演說說教演藝及其他之行爲因而有致交通上發生障礙之虞時警察官吏得禁止其行爲及命其他必要之措置

第十七條 於道路因車馬傷害人或損壞他人之物件時須即停止其進行受警察官吏之指揮

前項情形警察官吏不在其場時須爲被害者之救護及其他必要之措置後向被害者或其同伴者通告自己及雇主之住所姓名且須將

其事實報告最近警察官吏

當爲前項之措置時三者不得爲之妨礙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關於交通信號之指示標示）第三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道路通行遵守事項）第四條（於道路之禁止事項）第五條（燈火設備）第六條（駐車方法）第七條（駐車場所之限制）第八條（許可行爲）第九條（道路之使用許可及同許可證之揭出）第十條（道路之空間占用限制）第十一條（關於道路上事及其他之遵守事項）第十二條（物件之飛散墜落防止設備）第十三條（毀損道路原形回復）第十七條（事故之處置方法）之規定者及違反基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警察署長或警察官吏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料

**第十九條** 前條之罰則如係法人時則適用於其代表者

###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際呈准警察官署之許可現爲道路之使用及其他行爲者以依本規則請准許可者論

本規則中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自第十條之規定限於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爲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爲哈爾濱警察廳長）指定之地域適用之

## ○汽車取締規則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第二號、四年第二第三六號

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如左

汽車取締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道路上運轉之汽車適用之

本規則所稱道路者係指一般之道路汽車道及其他供一般通行用之場所而言稱汽車者係指使用原動機而不依軌道運轉之車輛而言

**第二條** 汽車分普通汽車特殊汽車小型汽車三種

本規則所稱普通汽車者係指具備內燃原動機差動裝置並依前方二輪之操作裝置而車輛重量三百六十斤以上車體構造以載運乘客或貨物爲主之汽車而言但其小型者除外

本規則所稱特殊汽車者非普通汽車或小型汽車而言牽引汽車視爲特殊汽車

本規則所稱小型汽車者係指未超過左列限制之汽車而言

一 車輛長二·八米、幅一·二米、高一·八米

二 以內燃機關爲原動機之車輛而用四行程式者汽缸容積合計七百五十立方厘米用二行程式者汽缸容積合計五百立方厘米

三 以電動機爲原動機者一小時定格出力四、五匹羅瓦特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重量者係指燃料油槽潤滑油槽及冷却水槽在充滿狀態之汽車重量而言

本規則所稱汽車總重量者係指車輛重量最大載重量五十五斤乘

以乘車定員重量之總和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之停車者係指乘客之乘降及貨物之裝卸而停止汽車或依法令之規定及交通上之標示指示並因豫防交通上之危害臨時停止汽車而言稱駐車者停車以外將汽車駐在之謂但停車時汽車停止時間如過五分以上者視為駐車

**第二章 車輛之構造裝置**

**第五條** 車輛之長、幅、高不得超過七·五米、二·二米、三米但有特別事由得有省長（首都警察廳管下警察總監以下同）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車輛須有適度安定之構造

**第七條** 車輛之最短迴轉半徑就其最外轆量之須在十一米以內

**第八條** 車輛重量在三百六十斤以上之汽車須備逆行裝置

**第九條** 貯藏蒸氣瓦斯或油以及其他爆發性或可燃性等之器具及汽缸並電氣裝置必須堅牢以免漏洩或危險之處

**第十條** 車輛當運轉之時務須有使避免發出極大騒音或多量惡臭有害瓦斯煤烟等之構造其排出之瓦斯煤烟以下不能侵入車室內為宜

**第十一條** 排氣管上應備適當之消音裝置

**第十二條** 使用蒸氣力者其汽罐上應備壓力計水面計及安全瓣

**第十三條** 動力調節裝置制動裝置操向裝置斷續裝置及變速裝置必須機能確實易於操縱

**第十四條** 制動裝置須依左列各款

一 具有可以獨立作用二箇系統以上其中一箇系統而能制動車輛後之兩輪但未滿總重量二千五百斤汽車之制動裝置用以制動四箇以上之車輪且其制動力之傳達不用流動壓力時設一箇系統亦無妨

二 制動距離（具備二箇系統以上之制動裝置時以足制動裝置之制動距離）於乾燥之水平道路上不須超過左列限制

速度	種別	
	四輪制動之制動距離	二輪制動之制動距離
每時 十六 籽	一·九米	三米
同 十九 籽	二米	四米
同 二十六 籽	三米	七米
同 三十二 籽	五米	十一米
同 四十 籽	七·六米	十七米

三 司機人不在汽車時須備可以保持停止狀態之構造

**第十五條** 輪帶使用注有空氣之膠皮製造者須常備一箇以上之預備輪帶但公共汽車載重汽車牽引汽車消防汽車及作業用汽車得有省長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於司機人易見之處應置速度表且須設其光度足以明瞭確認數字之燈光但特殊汽車及小型汽車得有省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須備二箇以上軟調聲響之警音器但消防汽車及救急汽車得備與此相異之警音器

前項之規定依地方之情形得斟酌之

**第十八條** 燈光裝置應依左列各款  
一 前照燈須無色於車之前方兩側各備一燈且須有足以明瞭確認五十米前方交通上障害物之光度

二 主要光線之界限在前方二十五米以內時不得超過地上一米

三 尾燈於車之後方備一箇以上後方射面爲赤色須有夜間於二十米距離能明瞭標記後方車輛號碼之燈光且須由司機人所乘之坐席不得遮蔽之裝置爲宜

四 乘用車須備車內燈但得省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公共汽車於車輛前方上部圍圍須備紫色之燈光

第十九條 車輛之外部不得備制規燈光以外之燈光但因臨時者有特別之事由得有該管警察署長（在無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下時警察廳長或旗長以下同）

第二十條 尾燈停止燈及方向指示器之燈光外不得用有色燈光但依第十八條第五款及前條但書之規定所設之燈光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普通汽車於車之前方及後方應備緩衝器但不供乘用之汽車其後方得不備之

第二十二條 普通汽車之前面應備玻璃擦拭器

第二十三條 以省長所指定市街地爲主要運轉地之普通汽車須備

方向指示器及停止燈

方向指示器應依左列限制

- 一 方向之指示須以矢形或劍形之類爲宜
- 二 指示針須以赤地表示長二十釐以上最寬幅部四釐以上
- 三 指示針須設置於運轉臺前面玻璃支柱之兩端上部或類於此項箇所且由擬轉向側之後方能以明瞭確認爲宜
- 四 指示針不得突出於車輛之最寬幅三十釐以上
- 五 指示針除指示方向外不得有任何表示
- 六 夜間由指示針內部須能以燈光照明之
- 七 操作須能以容易確實

停止燈應依左列限制

一 燈爲橙黃色光度十燭以上者

二 裝置位置在車輛之後方且須於使後來車輛易見之處

三 限於操作足制制動裝置時得以自動點燈

在省長指定區域內運轉汽車時須常備防止污水泥土等飛散之必要設備但因車輛之構造不能設備者須經省長許可

第二十四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特殊汽車或小列汽車命其設備緩衝器前面玻璃擦拭器方向指示器及照鏡或停止燈

第二十五條 自動自轉車附帶側車之自動自轉車或三輪自動車之構造裝置得不照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依左列各款

- 一 須備一系統之制動裝置
- 二 須備一箇以上之前照燈
- 三 車輛號碼須標示車輛之後方

小型汽車之自動自轉車附帶側車之自動自轉車或三輪自動車未超過左列限制者得不備速度表

一 以內燃機關爲原動機且用四行程式者氣缸之容積合計四百五十立方釐用二行程式者氣缸容積合計三百立方釐

二 以電動機爲原動機者一小時之定格出力三啓羅瓦特

第二十六條 省長對於汽車之構造或設備認爲有害公安或衛生時得命以必要之措置

第二十七條 於一定路線或於一定區間供旅客運輸事業用之公共汽車除依前條之外須依左列限制

- 一 須明瞭標示往何處去
- 二 乘降口須設於車體之左側或後方
- 三 車室內須設換氣裝置

四 客室高於車輛縱中心線測之須由床面起在一千三百七十耗

(設有站席者一千七百三十耗)以上

五 旅客一箇人坐席寬幅須在四百耗以上由依靠前方須有六百耗以上之餘地

六 站席須在通路之寬幅三百耗以上且非旅客坐席定員在十二人以上者不得設之

七 立席定員按每通路面積〇・一二平方米不得超過一人

八 前二款通路之幅及面積如向通路設有座席時由依靠前方起扣除六百耗而計算

九 設有站席時須備把手、皮抓手、或其他適當之設備

十 車輛依運輸之情形須有適當之物品積載設備

十一 車體之支柱須用鐵柱

第二十八條 車輛外部塗以藍色除消防汽車郵便汽車自動自轉車附帶側車之自動自轉車及專以運搬危險物之汽車外不得塗以赤色

前項規定之外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汽車之塗色

第二十九條 司機人對於汽車之構造裝置須有預防危險上必要之注意

汽車之使用主對其構造裝置之缺陷受警察官吏或司機人之告知時非防止危險上必要之措置後不得使用之

### 第三章 車輛之檢查

第三十條 汽車非經檢查合格及指定車輛號碼後不得運轉之但得有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車輛檢查依汽車使用主之呈請由其主使用地之省長行之

特有商品汽車者得呈請汽車所在地之省長受車輛檢查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呈請者須於車輛檢查呈請書上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法人時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名稱並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以下同)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呈請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呈請區別汽車之種別(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汽車之種類及特殊汽車時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定之種類以下同)

三 車輛名及型式並製造年

四 汽車之用途(乘用貨物用自用營業用別以下同)

五 乘車定員及裝載定量

六 車輛重量及總重量

七 車輛之長幅及高

八 原動機之型式及行程式(四行程式機關二行程式機關等之區別)

九 汽缸之內徑斯托勞克及箇數並其容積之合計

十 馬力或一時間之定格出力

十一 機關號碼

十二 制動裝置之系統數制動車輪數制動力傳達方法

十三 車庫或車輛放置處之所在地

十四 舊汽車時最初使用之年月

十五 舊汽車時最初使用之年月

第三十三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不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呈請而指定乘車定員及裝載定量

第三十四條 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發給第一號式樣之車輛檢查證且指示車輛號碼但作為商品而受車輛檢查之汽車則不指示車輛號碼

第三十五條 欲使用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車輛檢查合格之



汽車時其使用主須呈請主要使用地之省長受車輛檢查證之更換及車輛號碼之指示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書內須記載左列事項及連同車輛檢查證

一 呈請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汽車之用途

三 車庫或車輛放置場所之所在地（汽車放置他人車庫時應附以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承諾書以下同）

**第三十六條** 車輛檢查有效期間自用汽車於一年內營業用汽車於

六箇月以內由省長指定之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車輛檢查證之更換

時新車輛檢查證限於在舊車輛檢查證之有效期間內有效

**第三十七條** 車輛檢查有效期間滿了後擬繼續使用汽車時其使用

主得於有效期間滿了前三十日以內呈請車輛檢查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汽車之種別及車輛號碼

三 汽車之用途

四 舊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八條** 汽車之使用主變更其主要之使用地時於一星期以內

須呈報新主要使用地之省長於車輛檢查證內記載其事由及請指

示車輛號碼

依前項之規定呈報書記載左列事項須附以車輛檢查證

一 呈報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汽車之種別

三 汽車之用途

四 變更前及變更後之主要使用地

**五** 主要使用地變更之年月日

**六** 車庫或車輛放置場所之所在地

**第三十九條** 汽車使用主有變更時新使用主於一星期以內須呈報

於主要使用地之省長請求更換車輛檢查證如其主要使用地與舊

使用主之主要使用地不同時須請求另行指示車輛號碼

前項規定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附以車輛檢查證

一 呈報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舊使用主之住所及姓名

三 汽車之種別及車輛號碼

四 汽車之用途

五 使用主變更之事由

六 使用主變更之年月日

**七** 車庫或車輛放置場所之所在地

**第四十條** 車輛檢查證應於車輛內部易見之處車輛號碼須於車輛

之前方及後方易見之處標示之

供一般公眾乘用之汽車除依前項規定外須將第二號式樣之車輛

號碼牌（公共汽車須將司機者及車掌之姓名）於車室內乘客易

見之處載重汽車須將其最大裝載定置於車體後面易見之處標示

之

**第四十一條** 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使用主須即

時呈報其主要使用地之省長請求車輛變更之檢查但得有依第四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更換原動機或氣缸時

二 變更燃料油槽或其他類似此種容器之構造位置時

三 變更操向裝置變速裝置或制動裝置之構造時

四 增加乘用定員或裝載定置時

五 增加車輛之長幅或高時

六 變更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命之構造裝置時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附以車輛檢查證

一 呈請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汽車之種別及車輛號碼

三 汽車之用途

四 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

五 變更事項

六 變更年月日

第四十二條 省長得施行定期或臨時之車輛檢查

第四十三條 省長根據依前二條規定之檢查得爲延長或縮短車輛

檢查之有效期間或停止禁止汽車之使用以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因前項規定之處分以致車輛檢查證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汽車

之使用主須於一星期以內向其主要使用地之省長呈請車輛檢查

記載變更事項

第四十四條 汽車之使用主如變更其住所及姓名或車庫及車輛放

置場之所在地時須於一星期以內將其事由呈報省長請求車輛檢

查證記載變更事項

第四十五條 車輛檢查證遺失或毀損時須呈請省長補發或更換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有車輛檢查證時附之

一 呈請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汽車之種別及用途

三 車輛號碼及機關號碼

四 遺失或毀損之事由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汽車使用主須從速繳還車輛檢查

證

一 廢止汽車之使用時

二 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汽車之使用被禁止時

四 發見遺失之車輛檢查證時

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汽車之使用被命停止時汽車之使用

主須速將車輛檢查證提交於省長停止期間滿了後再請求發還

第四十七條 如檢查汽車試運轉或爲迴送及車輛之檢查未合格或

未受車輛號碼指示之汽車欲一時運轉者須具以左列事項呈請出

發地之警察署長許可

一 呈請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汽車之種別及用途

三 汽車之型式及車名

四 車輛號碼及機關號碼

五 一時運轉之目的

六 運轉經路

七 運轉時日

八 司機者之住所姓名及司機免許之種別並免許號碼

縣長許可前項之一時運轉時發給第三號式樣之一時運轉許可標

板

第二項之一時運轉許可標板及一時運輸許可證於運轉完了後應

從速繳還

#### 第四章 司機免許

第四十八條 非領有司機免許者不得運轉汽車

第四十九條 司機免許分爲普通免許特殊免許及小型免許三種

領有普通免許者得運轉時普通汽車及小型汽車領有特殊免許者

得運轉依另定種類之汽車及小型汽車領有小型免許者得運轉小

汽車

前項特殊汽車之種類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條 欲領司機免許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其主要運輸地之省長

一 呈請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司機免許之種類

三 領有司機免許者現所持之司機免許種類免許證號碼及有效期間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附以左列書類及像片三張（須在呈請前六箇月以內攝影之脫帽正面半身像名片版無羰紙之像片且其背面記載攝影年月日及姓名生年月日以下同）

一 履歷書

二 合於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者司機免許證或技術證明書之抄件合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者卒業證書之抄件及在學中會修習關於汽車構造學科之證明書

三 醫師之診斷書（記載有無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第五十一條 司機免許無左列各款且經考試合格者發給之

一 十八歲未滿者（小兒免許十六歲未滿者）

二 精神病者啞者或盲者及色盲之程度太甚以致不能辨別信號色（赤橙黃青綠）或辨別困難者

三 取銷司機免許而未過一年者

四 其他省長認為不適者

司機免許之考試係就汽車之構造及處理方法之要旨及關於汽車及交通取締之法規或運輸汽車之技能等舉行之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考試之全部或一部

一 現持有司機免許而其有效期間滿了後更欲繼續運輸汽車者

二 持有普通免許而欲領特殊免許者

三 持有特殊免許而欲領普通免許或別種之特殊免許者

四 欲領小型免許者

五 持有經「民政部大臣」指定者發行之技術證明書或司機免許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考試之一部或得以斟酌之一

一 欲領特殊免許者

二 由「民政部大臣」指定學校之機械科畢業且在學中會修習關於汽車構造之學科者

第五十三條 省長允許司機時發給第四號式樣之司機免許證

第五十四條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第五十五條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滿了後更欲繼續運輸汽車者於有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得呈請司機免許

第五十六條 持有本規則施行區域外之行政官廳（包含外國行政官廳）所發給之司機免許者欲乘汽車旅行時得呈請省長領假司機免許

依前項規定之假司機免許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附以司機免許證之抄件及像片三張

一 呈請者之本籍或國籍住所或所在地姓名及年齡

二 欲運輸之汽車種別車名及型式

三 車輛號碼及機關號碼

四 運輸期間

省長認為係第一項規定之呈請者無妨礙時發給第五號式樣之假司機免許證但不得運輸指定外之汽車

前項假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於三箇月以內由省長定之

**第五十七條** 司機者於運轉時須攜帶司機免許證或假司機免許證

**第五十八條** 領有司機免許者如變更其主要運轉地時須開具左列

事項於一星期以內向新主要運轉地之省長呈請記載其事由於司機免許證上

一 呈報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司機免許之種別及免許證號碼

三 主要運轉地

四 被他人僱傭時其僱主之住所及姓名

五 運轉地變更之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領有司機免許者如變更其本籍、住所或姓名時須於

一星期以內將其事由呈報省長並請求於司機免許證上記載變更事項

**第六十條** 司機免許證遺失或毀損時須呈請省長補發或更換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附像片三張有司機免許證時亦附之

一 呈請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司機免許之種別及免許證號碼

三 遺失或毀損之事由

**第六十一條** 領有司機免許或假司機免許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主

要運轉地之省長得命取銷或停止司機免許或假司機免許

一 因故意或過失以汽車殺傷人或損壞物件時

二 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四 其他省長認為不適當時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須從速繳還司機免許證或假司機免許證

一 被取銷司機免許或假司機免許時

二 司機免許或假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三 發見遺失之司機免許證或假司機免許證時

四 領有普通免許或特殊免許而持有小型免許證時

領有司機免許或假司機免許者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其戶主家族同

居人或雇主須從速將司機免許證或假司機免許證繳還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汽車之運轉被命停止時司機者須從

速將司機免許證或假司機免許證提交省長於停止期間滿了後再

請求返還之

**第五章 就業免許**

**第六十三條** 非領有就業免許者不得運轉供一般公眾乘用之汽車

**第六十四條** 司機者欲領就業免許者須記載左列事項呈請其主要

就業地之省長

一 呈請者之本籍住所或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司機免許之種別及免許證號碼

三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

四 被他人僱傭時其雇主之住所職業及姓名

五 醫師之診斷書記載有無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前項規定之呈請書須附以司機免許證之抄件

**第六十五條** 就業免許以有司機免許而無左列各款且考試合格者

則與之

一 有傳染性疾患者

二 被取銷就業免許未經過一年者

三 其他省長認為不適當者

就業免許之考試就其就業地之地理及其他認為有必要事項舉行

**第六十六條** 發給就業免許時須於第四號式樣之司機免許證記載其事由

**第六十七條** 就業免許於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內有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領有就業免許者如變更其主要就業地時須於一星期以內向新主要就業地之省長呈報左列事項並將其事由記載於司機免許證上

一 呈報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就業免許號碼

三 司機免許之種別及免許證號碼  
四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

五 前就業地及變更之年月日  
六 被他人僱傭時其雇主之住所、職業及姓名

省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須舉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考試非合格前項之考試者不得於其管內就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其主要就業地之省長得取銷其就業免許

一 故意或因過失汽車傷害人或損壞物件時

二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四 其他省長認為不適當時

**第七十條** 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就業免許准用之

**第六章 車庫及出租車庫營業**

**第七十一條** 欲新設、移轉、改築或增設汽車車庫時須具左列事項呈請省長之許可欲變更第二款及第四款乃至第十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呈請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警察法 汽車取締規則**

二 位置（附記地名號數）

三 附近百米以內之略圖及道路之幅員

四 用途（自用或營業用之別）

五 收容車輛有效內之面積必須收容之車輛數及種類

六 車庫之構造（仕樣書及正面側面平面圖斷面圖）

七 消防設備及給油方法並其他附屬設備之大要

八 燃油滑油之貯藏裝置構造之大要（仕樣書及正面側面平面斷面圖）及最大貯藏量（立爾或卡倫）

九 營業用者租賃條件

十 竣工日期

前項第一款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將其事由呈報之

**第七十二條** 車庫之新設、移轉、改築、增設工事竣工時須呈報省長請求使用認可

非得有前項認可後不得使用之雖於竣工前如認為無妨碍時可認可其使用一部

**第七十三條** 車庫之構造設備須依左列限制但因地方情形及其他事由得斟酌之

一 車庫之內壁及天棚須以不燃質物築造之

二 窗及出入口設扉或門其內面須以不燃質物覆之

三 床地須以三合土製造

四 以建築物之一部為車庫時與供他用房屋之境界須以防火壁區劃之且各設出入口

五 車庫內之給油須以與可搬或安全油槽或地下埋設油槽相連

六 須無漏洩之虞之唧筒管為之

六 須為適當之消防設備

**第七十四條** 車庫主須於車庫外部易見之處揭示左列事項

一 住所、姓名及車庫所在地地名號數

二 車庫之用途三平時可以收容車輛之數及車輛號碼

三 擔當司機者姓名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取銷車庫之許可

一 爲虛偽之呈請時

二 經過竣工日期尙未竣工時

第七十六條 讓受車庫而欲使用時當事者須連署附以使用認可證

之抄件呈請省長之許可但不能連署時須附以證據書類將其事由

註明之

繼承車庫時繼承人須附以繼承事實之證據書類及使用認可證抄

件於十日以內呈報之

第七十七條 使用認可證遺失或毀損時須具其事由呈請補發或更

換

第七十八條 車庫如有收容之汽車時不得廢止但對於收容汽車之

使用主與以一月以上之期間預先告知廢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車庫之使用廢止時須於一星期以內附以使用認可證

將其事由呈報之車庫之滅失時亦同但不能附以使用認可證時須

附記事由

前條但書時須於廢止呈報書上附以證明告知事由之書類

第八十條 車庫主遇有租車庫人所在不明時須將其事由呈報之

第八十一條 爲自用而得有許可之車庫不得收容他人之汽車但因

臨時之必要得有縣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車庫主得選任車庫管理人

車庫營業者不得自己管理車庫時須選任車庫管理人  
管理人代車庫主負車庫管理上之責任  
選任管理人時須添具該管理人之承諾書呈報之

認爲管理人不適當時可令其變更之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關於車庫得命以特別之構造

設備及其他事項或命停止或禁止其使用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二 認爲有發生交通上之妨礙之虞時

三 認爲有發生保安上之危害之虞時

第八十四條 於車庫內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消防設備平時須使其機能完備

二 照明須以電燈爲之

三 不得吃烟

四 不得使用火氣

五 除收容汽車以外不得使用

第七章 汽車之用法

第八十五條 汽車除供其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使用之但得有該管縣長

之許可時或因汽車發生障礙以其他汽車牽引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汽車非由幅員一倍半以上之有效幅員且於適當之地

點相互間汽車得以安全通過之道路不得連轉但平日於限制內之

道路上連轉之汽車得有該管縣長許可時或因臨時之必要得就其就

近警察官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消防汽車救急汽車及省長所指定之汽車

(以下單稱指定汽車)

第一項所規定道路之有效幅員有步道及車馬道之區別時則爲車

馬道之有效幅員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時間或汽車又不拘於第一項之規

定指定道路又得限制汽車之連轉

**第八十七條** 汽車之速度須依左列限制

車 種 別	汽 車 之 總 重 量	其 他 汽 車 之 總 重 量
道 路 之 有 效 幅 員	汽 車 之 總 重 量 二 千 五 百 斤 以 下 之 乘 用 汽 車	其 他 汽 車 之 總 重 量 二 千 斤 以 下 之 乘 用 汽 車
二 · 五 米 以 上	時 速 二 十 七 浬 以 內	時 速 十 六 浬 以 內
四 · 五 米 以 上	時 速 四 十 浬 以 內	時 速 三 十 浬 以 內

有十米以上有效幅員之道路且於人家不相連接交通較稀少地點無危害之虞時得不拘於前項之規定乘用汽車得超過十六浬其他汽車得超過八浬以內之速度

縣長依地方及其他之情形於前二項之範圍內得更改加以限制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其最高速度得達時速六十五浬

對於汽車道上運轉之汽車之最高速度省長得不拘於前各項之規定由省長定之

**第八十八條** 司機者於前條所規定之最高速度限制內須應道路及交通之情形以不危害公眾之速度並方法運轉之

司機者遇有前車以時速四十浬以上之速度運轉時不得超越但運轉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如係營業用汽車時須於車輛前面玻璃上適當之處表示約十浬平方大之商標以示區別

**第九十條** 汽車之使用主或司機者載貨或乘客不得以超過車輛之

**警察法 汽車取締規則**

長幅及高逾地上三·五米（如係小型汽車則為二·八米）又不得超過車輛檢查證所記載之乘車定員及最大裝載量而裝載或使乘車但在乘用汽車十二歲未滿者以二人視為一人四歲未滿者為定員之外

載重汽車為看守運送品特有必要時得限於二人為乘車定員之外使其乘車

前二項之規定因特別之事由得有出發地縣長之許可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汽車不得放置車庫以外之地點但小型汽車放置三輛以下時或放置不以貯有燃料為必要之商品汽車電氣汽車等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司機者欲轉換汽車之方向徐行或將停止時及欲使後來汽車越過時須示手信號但視交通之情形認為無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手信號須依左列方法

- 一 欲右折時 將右手平伸於右方車體之外或將左手平伸於左方車體之外
- 二 欲左折時 將左手平伸於左方車體之外或將右手平伸於右方車體之外
- 三 欲徐行時 將右手或左手伸於車體外斜下方
- 四 欲停止時 將右拳或左拳伸於車體外斜下方
- 五 欲使後來車越過時 將右手或左手平伸於右方或左方車體外前後擺動之
- 六 於道路之交叉點欲前進時 將右手或左手平伸於前方

有方向指示器或停止燈設備之汽車得以方向指示器或停止燈之信號替代第一項之手信號

**第九十三條** 由相異方向欲同時入於未行交通整理之道路交叉點時須讓路與左方之汽車但如由小馬路欲入大馬路之汽車須讓路與大馬路之汽車

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與其他汽車由相異方向欲同時入於未行交通整理之道路交叉點時不拘前項規定均須讓路與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

**第九十四條** 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如接近時其他汽車須即避讓於道路之左端

**第九十五條** 司機者於道路之交又點轉角急坡路隧道或輻員狹窄之橋梁上不得越過其他汽車但運轉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之行駛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橫斷鐵路或軌道之道口時須將汽車暫時停止確認安全後始得通行但由警察官吏信號人或信號表示機有通行安全之表示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夜間運轉汽車者應點制定之燈火若與其他汽車相逢互行時爲不使其眩惑應減少其前面燈火之光度或一時消滅另點側燈夜間停車於道路上及其他公眾出入地點時爲使明瞭其所在應點適當之燈火

**第九十八條** 司機者不准帶酒氣運轉汽車或運轉中喫煙

**第九十九條** 於左列地點除交通上有不得已時外不得爲汽車之停車或駐車

- 一 由道路之交又點或轉角五米以內
- 二 橫斷步道
- 三 安全地帶之左側

四 前各款之外縣長所指定之地點  
於左列地點除交通上有不得已時外不得爲汽車之駐車

一 隧道或橋梁  
二 消防署消防出張所消防機具放置場之前方及由其兩端三米以上

三 由火災報知機或消火栓三米以內

四 前各款之外縣長所指定之地點

**第一百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時間或汽車而限制其駐車

**第一百零一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於一定區域內得規定或不規定時間指定駐車場

有前項之指定時司機者於其區域內及時間內不得於駐車場以外之地點駐車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之停車或駐車除不得已時外須於道路之左端順交通方向爲之

縣長得不拘於前項之規定另行命令停車或駐車之方法

**第一百零三條** 司機者於停車中或駐車中如離開汽車時須爲得以保持停止狀態之措置且除不得已時外須停止機關之回轉

**第一百零四條** 司機者運轉汽車欲於停止中電車之側方通行時須一時停車俟電車出發後始得進行但於乘客之乘降完了時及有安全地帶之設備時或於電車之左方距汽車有一·五米以上之距離時得徐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運轉中不許發散多量之惡臭或有害之瓦斯及煤煙

排氣瓦斯不經過消音裝置者不准排出之但於急坡路在運轉上有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警音器爲交通安全不得超過必要之限度而使用又



在運轉中不得發出甚高之聲音

**第一百零七條** 因汽車傷害人或損壞物件時司機者須立即中止運轉而為被害者之救護及其他必要之應急措施

司機者於前項之措置完了後須將本人雇主及汽車使用主之住所姓名及車輛號碼報告警察官吏如警察官吏不在時非通告於被害者或其同伴者後不得繼續運轉汽車

運轉消防汽車、公共汽車、郵便汽車、救急汽車、或運搬傷病人汽車時得使乘務員或其他從業員為前二項之措置並得繼續運轉汽車

依前二項之規定通告被害者或其同伴者而繼續運轉汽車時司機者須從速將前各項之事實報告就近之警察官吏  
乘用者對於司機者或從業員為依前開各項規定之措置時不得妨礙之

### 第八章 車輛之牽引

**第一百零八條** 以汽車牽引其他汽車時須依左列限制

一 用有牽引裝置及其他構造適於牽引車輛之汽車而牽引之

二 被牽引車之幅寬為二·二米高為三米以內且牽引車與被牽引車相連結全長須在十二米以內

三 載貨不得超過牽引車及被牽引車之幅寬並牽引車之前方及被牽引車之後方各一米或由地面上高逾三·五米而裝載之

四 被牽引車之輪帶須膠皮製者

五 被牽引車當司機者不在牽引車時須備具得以保持停止狀態之制動裝置並准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措置之

六 被牽引車須使操作制動裝置者乘坐但有由司機者之坐席得以操作制動裝置之車時不在此限

七 制動距離在牽引車與被牽引車連結時於乾燥水平坦路上每

小時最高速度限制在二十五軒之車時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二十五軒時不得超過十米若每小時最速度限制每小時十六軒之車時其走行速度每小時十六軒時不得超過六米

**八** 被牽引車之後方須備有一箇以上相當光度之赤色尾燈於夜間點之

**九** 於被牽引車之後方易見之處須表示牽引車之車輛號碼且須在夜間二十五米之距離以足能認明號碼之燈光照射之

**十** 前二款規定之燈火須要由司機者之座席不得消燈之裝置

**十一** 最高速度在牽引車及被牽引車之全車輪使用注入空氣之輪帶且由司機者之座席得以制動牽引車及被牽引車之全車輪之車時每小時須二十五軒其他每小時須十六軒

如裝載超過依前項規定之裝載貨限制且不得分割之物時須呈請出發地縣長之許可

因事故而牽引其他車輛時得不依前二項之限制此時司機者須從速將其事由報告就近警察官吏

**第一百零九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以特別之限制

### 第九章 罰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車輛檢查)第四十八條(司機免許)第六十三條(就業免許)第七十一條(車庫建設)及第一百零七條(事故之處置)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四十三條(因車輛檢查禁止停止)第六十一條(司機免許之取消停止)第六十八條(就業地變更禁止)第六十九條(就業免許之取消停止)第七十五條(車庫建設之許可取消)及第八十三條(車庫使用之禁止停止)等規定省長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處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因過失犯前條之罪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

圓以下之料科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料科

- 一 故意或因過失違反第二十九條（構造裝置之保全）第三十八條（使用地變更手續）第三十九條（使用主變更手續）第四十條（檢查證號碼之標示）第四十一條（變更檢查）第四十四條（使用主之住所姓名車庫或車輛放置場所之變更）第四十五條（檢查證之遺失毀損手續）第四十六條（車輛檢查證之繳還提出）第五十七條（司機免許證之攜帶）第五十八條（運轉地變更手續）第五十九條（本籍住所姓名變更手續）第六十條（司機免許證之遺失毀損手續）第六十二條（司機免許證之繳還提出）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車庫使用認可）第七十四條（車庫內揭示事項）第七十六條（車庫之受讓繼承）第七十七條（車庫使用認可證之遺失毀損手續）第七十八條（車庫廢止限制）第七十九條（車庫之使用廢止手續）第八十條（租車庫人之所在不明）第八十一條（收容禁止）第八十二條（車庫管理人）第八十四條（車庫內遵守事項）第八十五條（汽車之目的外使用）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道路限制）第八十八條（安全之速度方法）第八十九條（商標表示）第九十條（定員、裝貨之嚴守）第九十一條（汽車收容）第九十三條（避讓）第九十四條（同上）第九十五條（追越）第九十六條（道口通行）第九十七條（燈光）第九十八條（酒氣喫煙）第九十九條（停車駐車之限制）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停車駐車之方法）第一百零三條（保持停止狀態）第一百零四條（電車側方通行）第一百零五條（瓦斯煤煙）第一百零六條（騒音取締）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車輛之牽引）之規

定者

二 故意或因過失違反第八十六條第四項（道路限制）第一

百零一條第一項（駐車場指定）及第一百零九條（車輛牽引特別限制）規定之省長或縣長或旗長之命令及處分者或違反依第一百條規定之縣長或旗長所定之關於駐車時間及汽車限制或違反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縣長或旗長所命停車或駐車之方法而停車或駐車者

三 故意或因過失超過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最高速度之限制或超過依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之省長或縣長或旗長所定最高速度之限制而運轉汽車者

四 故意或因過失拒絕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或受檢查怠慢者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運轉免許證之繳還提出）對於罰則之規定於就業免許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之使用主或出租車庫營業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依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而對此適用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汽車之使用主係法人時依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而對此適用之罰則對於法人之代表者適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汽車之使用主對於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違反關於使用主之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命令之規定時不得以未出於自己指揮之理由而免其處罰

附 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視為本規則車

輛檢查合格之汽車但其檢查證之有效期間不變更

前項之汽車使用主由本規則施行日起六月以內須呈請主要使用地之省長指定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汽車種別將其事由記載於檢查證上

日本國當該官署之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使用主須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六月以內檢同其車輛檢查證之抄件呈請主要使用地之省長須新受車輛檢查證之發給及車輛號碼之指示

**第一百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使用之汽車構造裝置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得不拘於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之限制而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有司機免許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須呈請省長更換免許證但不變更免許之有效期間

有日本國當該官署發給之司機免許者須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六月以內檢司機免許證之抄件呈請主要運轉地之省長須受司機免許證之發給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持有普通汽車之司機免許者視為依本規則之規定而受就業免許者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呈請主要就業地之省長將其事由記載於司機免許證上

由日本當該官署呈准就業免許者須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六月以內檢同就業免許證之抄件呈請主要就業地之省長須受記載其情由於司機免許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汽車之使用主依本規則之適用須新設置車庫者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年以內須設置之

(格式省略)



# 特務警察法規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〇號

修正 康德五年二月部令第六〇號  
茲將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制定如左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一條** 依本規則之報告須由戶主或世帶主或其代理者以書面報告於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長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以口頭報告

如無報告義務者時或報告義務者有難為報告事由時前項之報告須由該管牌長為之

**第二條** 於本國內以居住為目的而構成戶或世帶時(船舶居住者以船舶繫留場所視為居住)須依別紙式樣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內報告之

一 戶主或世帶主之現住所、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二 家族之職業、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三 同居者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四 備人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所、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 警察法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前項之報告事項有異動時須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內報告之

一 異動年月日

二 異動事項

三 異動事由

**第三條** 居住欲行遷移時須將左之事項於遷移前報告之

一 遷移年月日

二 遷住地

三 遷移者之姓名

四 遷移事由

**第四條** 遇有行方不明者時須急速將左之事項報告之

一 行方不明者之性別、姓名、年齡

二 行方不明之日時

前項行方不明者之所在判明時須急速將其情由報告之

**第五條** 牌長對於牌內住民依本規則之報告有懈怠者時須對於報告義務者加以告戒

牌長雖行前項之告戒而仍然不報告時須將其意旨即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六條** 報告義務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十圓以下之料

料

一 無故而為報告時

二 為虛偽之報告時

附則

本規則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在居住有第一條之報告義務者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視為戶或世帶之構成

附則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治安部令第六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格式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九月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奉吉慶發各首長 (北滿特別廳長)  
省首長 警察廳長 廳長 警察廳長

為令行事查調查戶口為警察辦事之根本在警察事務中極關重要乃全國迄今並無統制規程以致難收實效茲制定戶口調查之實施心得及規程隨文檢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務期警察執行事務之向上改善為要切切此令

##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

### 一 本規程之使命

本規程為警察活動之準備資料由警察之諸種目的所視察者不獨察知人口之靜態及動態而管內住民之動靜生活狀態等亦得知悉實為治安之根本資料現在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至其施行之間補助其過渡期大體以戶籍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以此調查為基礎能達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本規程裏面之重大使命也

### 二 關於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之件

規程第二條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當區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執行區域

### 三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之件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有管船地主義所在地主義定繫港主義等務須由實際調查無免脫調查之點而探定繫港主義

### 四 關於戶口調查回數及警察特注意事項之件

戶口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其擔當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係並依調

查警察官之能率本規程之最小限度六箇月為一回且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亦須加入調查右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施行規定其注意之種類如下

### 一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 二 反滿思想者

### 三 關於政治時事勞働問題言動粗暴有過激之傾向者

### 四 陷於病弱厭世觀者

### 五 以暴力行為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 六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 七 有犯罪之嫌疑者

### 八 私行代書人及重利借貸者

### 九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 十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 十一 平素粗暴過激言動者

### 十二 不良少年少女

### 十三 家庭紊亂者

### 十四 放蕩淫逸者

### 十五 遺貧或暴富者

### 十六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嫌疑者

### 十七 秘密賣淫及為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 十八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 五 戶主及戶之意義

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律上之用語由實質上觀之得稱為戶及戶主稱爲戶者乃同居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

稱爲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

## 六 關於戶口調查實施方法之件

本規程實施不可能之地域時須將事由報告

### 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戶口調查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生年月日並視察諸般之狀況

第二條 警察署長規定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使警察官吏調查其區域內之住民之戶口

對於船舶內居住者之調查由管轄定整港之警察署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六箇月一回以上行之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調查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將每戶口調查擔當區域門牌號數（依據保甲法之門牌）順序編製戶口調查簿（附表第一號樣式）對於住民記載左列事項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職業、年齡、姓名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三 戶主或成爲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係戶主之何人或關係

五 種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名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戶口調查簿其首頁附以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索引（附表第二號樣式）或於其前簿皮之下面記入擔當區域內各戶之位置並門牌號數之要圖（附表第三號樣式）及添付現在戶口表（附表第四號樣式）

## 警察法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

第五條 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補助簿內名籤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款

一 戶主

二 直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三 戶主之配偶者

四 直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五 傍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六 傍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七 其他之家族

八 備人

九 同居人

第二款及第五款親等較遠者其他親等較近者親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爲先其血族與姻族之間以血族爲先

但夫婦不拘年齡以夫爲先

第七條 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簿無須記載

第八條 戶口調查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但有非至日沒後不能調查之事由時由警察署長另定時間行之

第九條 戶口調查須知講懇切行之對於風俗習慣不同時務要尊重之

第十條 依諸種報告單及其他之事由認知戶口生異動時可不拘

第三條之規程即實地調查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一條 爲補助整理戶口調查簿預備戶口調查補助簿（附表

第八號樣式）實行戶口調查時攜帶之記載其異動歸署後將戶

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二條 對於廢絕家或全戶移轉於擔當區域外時及戶主死亡

時以朱線書×塗抹之其空白處將除去之年月日及事由朱書之並將除去之年月日順序編記於除去簿附以索引整理之但除去簿之保存期間爲五年

前項之整理畢後補助簿內無用之名籤按其情形可焚燒之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及除去簿以蠟筆明瞭楷書但符號須朱書加除訂正時以朱線塗抹之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使警佐或巡官每月一回以上依左列方法監查之成績

一 實地監查 實地與簿冊對照監查

二 簿冊監查 監查簿冊記載之是否精粗

第十五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對其所管區域戶口之調查依每年十二月末現在作製戶口調查表（附表第五號樣式）職業別異動表（附表第六號樣式）及外國國籍別異動表（附表第七號樣式）至翌年三月末日提出民政部大臣

第十六條 關於本規程之實施必要事項由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定之

（格式略）

## ○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公布之

取締外國人入國規則

第一條 凡外國人欲入滿洲國境如有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指定官署禁止其入國但依從前之條約或慣例於入國時無須護照簽證者如未持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則不在此內

一 未持護照或國籍證明書

二 有害及本國利益妨害公安或紊亂風紀之虞者

三 對於公衆衛生上有危險之病患者

四 應需公私救助者

前項第一款之護照及國籍證明書均須粘貼本人照片但其護照須經我管轄官署之簽證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官署對欲入本國之外國人得要求呈驗百圓以上之携款

第三條 欲入本國之外國人須應警察官吏之要求提示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並對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詢問須確實陳述之

第四條 不應前條所定之警察官吏之要求或對於詢問不爲確實陳述者得禁止其入國或命退出國境

第五條 於本規則施行之日已在於入國途中之外國人如認爲有正當事由時得免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之

## ○外國旅券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外國旅券規則如左

外國旅券規則



第一條 外國旅券在國內由外務局長官在國外由本國大公使、總領事或領事發給之

第二條 欲請領旅券者在國內應向居住地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者則警察總監）在國外向前條所定之在外使領館長提出左開文件

一 旅券請領書（另件第一號格式）

二 身家申告書（另件第二號格式）

三 有由僑居外國者之關於招致之函件者其函件

四 其他有可資參考之文件者其文件

五 像片三張（最近六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脫帽不帶底紙）

但該管官署長依其認定得令免却提出前項第二款之文件

第三條 關於因公務欲旅行外國者及欲與其同行之家屬或從者

應由本人之所屬長官添附每人像片二張且對於從者須加具本人之身家保證書（另件第三號格式）向外務局長官請領公用

旅券（另件第四號格式）

因公務逗遛外國者欲招致其家屬或從者時準前項（另件第五號格式）

第四條 領受旅券後該旅券面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或其他有須換發旅券時應其事由向第二條所定之官署長聲請換發

第五條 領受旅券者自旅券發給之日起六月以內未起程時該旅券失其效力

第六條 領受旅券者歸國時該旅券失其效力

第七條 對於認爲因辦事須數次往返本國與特定地之間者得依其呈請發給數次往返旅券

前項所稱特定地暫限於蘇聯邦極東領域各地

本旅券自發給之日起經過三年後始回國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無效或失效之旅券應速繳回於有發給旅券權限之官署

長雖有效之旅券受有發給旅券權限之官署長之命令時亦同

第九條 遺失或滅失旅券時應即具情呈報於有發給旅券權限之官署長發見遺失之旅券時亦同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旅券

一 爲不符事實之記載或聲明或其他以欺詐行爲領受旅券者及幫助之者

二 使用他人名義之旅券或使人使用之或其他以不正之目的授受旅券者及幫助之者

三 依本令應繳回之旅券不爲之繳回而使用或僞具事實呈報旅券遺失或滅失者

第十一條 關於旅券之發給或換發徵收左開之手數料

一 普通旅券 每冊 國幣五圓

一 數次往返旅券 同 十圓

一 換發旅券 同 三圓

前項各手數料經外務局長官或在在外使領館長認爲必要時得免除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手數料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其於在外使領館得按照另定之兌換率以各該駐在國之貨幣繳納之

第十三條 本令對在本國內有生活本據之無國籍人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同二年外交部令第一號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規則

則並同部令第二號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施行細則

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 ○旅券查證規則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院令第二六號

茲將旅券查證規則制定如左

#### 旅券查證規則

第一條 凡欲入本國之外國人除依條約或慣例無須旅券查證者外須先於旅券(或國籍證明書)面上受本國駐外官署或駐大連外務局辦事處之入國查證但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受右開官署之查證者得於另行指定之地點之一受外務局之入國查證

第二條 對於本國人要求出國查證之國之國民而欲由本國出國者須先於另行指定之地點之一受外務局之出國查證但以第四條之定期查證時常出入本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欲通過本國之外國人得受通過查證以代入國及出國查證

第四條 凡欲時常出入本國之外國人得受定期查證

第五條 凡欲受依本令之查證者應繳納所定之手數料

第六條 本令所稱駐外官署者係指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通商代表部、代表部、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代表部辦事處而言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庚德四年院令第三十二號外國人入國旅券查證規則廢止之

### ○映畫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勅令第二九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映畫法者即公布

#### 映畫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映畫者係指供多衆觀覽之映畫而言

第二條 凡欲以製作映畫爲業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映畫製作業人欲增設、移轉其製作所或變更其事業計畫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令映畫製作業人報告其業務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賬簿、書類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四條 映畫之輸出、輸入及配給除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外不得爲之

第五條 映畫非依治安部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檢閱者不得輸出或映演之

第六條 未現像之影片不得輸出之但關於攝影預依治安部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映畫製作業人指定內容而命製作映畫或對映畫映演業人指定映畫而命其映演

國務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命製作映畫時得對其製作人交付助成金

第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在帝國內製作之映畫中如有於國家觀念之涵養、國民之知德啓發其他公益上認爲特別優秀者得對闢與其製作者供與賞金

依前項規定應供與賞金之映畫應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經審查會議之議而決之

**第九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受依第四條規定之指定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第二條之許可或第四條之指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經檢閱而輸出或映演映畫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五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映畫映演業人違反第七條所規定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六條** 以映畫之製作、輸出、輸入、配給或映演爲業者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之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警察法 映畫法施行令

**第十八條** 於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期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映畫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院令第二三號)

茲制定映畫法施行令如左

映畫法施行令

**第一條** 凡欲受映畫法第二條之許可者應擬具左列事項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聲請之

一 住所及姓名但在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並代表人之住所及姓名

二 事業計畫

三 製作所之所在地及其設備構造

變更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或廢止製作業時應自事由發生之時起七日以內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呈報其旨

**第二條** 映畫法所稱輸出或輸入者不包含轉運、積換、積展其他僅以使通過帝國之目的而輸送者

**第三條** 映畫法第四條規定所稱映畫之配給者謂以營業或營利之目的而賣與、貸與其他讓渡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命映畫之製作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製作命令書交付於映畫製作業人一製作終了期日

二 內容及內容中須特高調之點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命映畫之製作時映畫製作業人應自製作完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將擬具左列事項之製作明細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映畫製作業人之住所及姓名但在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並代表人之住所及姓名

二 負責擔任映畫之製作者之姓名

三 製作映畫所需費用之細目

四 在帝國內攝影所攝影之布景場面數

五 對於帝國人民或居住帝國內者支付之費用

六 製作映畫所需之期間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映畫映演業人命映畫之映演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映演命令書交付於映畫映演業人

一 應映演映畫之題名

二 映演期日

三 映演期間

四 其他必要事項

附則

本令自映畫法施行日施行

### ○映畫檢閱規則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治安部令第二九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制定如左

映畫檢閱規則

第一條 欲受映畫之檢閱者應填具左開事項呈請治安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並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映畫之題名(外國製者原名及譯名)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四 映畫之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之別

五 如係輸出映畫其輸出之目的、運往國及受貨人之住所姓名

六 如係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檢閱者其前檢閱之年月日及檢閱號碼

七 基於映畫法第七條之命令而製作者或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得有賞金者其事由

八 前各款外治安部大臣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項之呈請應檢同說明臺本二份但對於輸出映畫及業經檢閱後於六月以內由同一呈請人所呈請之該映畫複本之檢閱一份即可

第二條 實撮儀式、競技其他時事之映畫無暇受治安部大臣之檢閱時得呈請管轄該映演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檢閱之

前項檢閱之呈請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欲受映畫法第六條但書所規定之承認者截至攝影之前日備具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二份及撮影臺本一份提出於撮影地該管警察官署長

一 呈請人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輸出之目的

三 攝影之日時、場所及目的物

四 使用影片之幅寬、卷數及米數

五 輸出之預定年月日及其經路方法

六 運往國名及受貨人之住所姓名

警察官署長對於依前項呈請業經承認照之未現像影片認爲於公安、風俗或教育上並無障礙時應於影片之容器上施以封印發給攝影承認書

第四條 呈請檢閱之映畫或說明臺本認爲於公安、風俗或教育上並無障礙時於該映畫及說明臺本蓋以檢閱訖之檢印

對於輸出映畫除於該映畫蓋以檢閱訖之檢印外並發給輸出許可書

第五條 檢閱官署檢閱映畫或說明臺本之際認爲於公安、風俗或教育上有障礙時得將該部分剪除或塗消以使其合格

檢閱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領置依前項規定所剪除之部分及其原版

爲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註於說明臺本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之檢閱有效期間爲三年但輸出映畫檢閱之有效期間爲六月

第二條規定之檢閱官署之檢閱有效期間爲六月

第七條 檢閱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前條之有效期間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依前項之規定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時將其事由註於說明臺本及輸出許可書

第八條 檢閱官署對於業經檢閱之映畫或說明臺本如至認爲有障礙時得禁止其映演或輸出或加以限制

檢閱官署爲依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對該持有人得命其提出映畫及說明臺本或輸出許可書以便訂正說明臺本及輸出許可書之

記載或塗消檢印

第九條 變更業經檢閱映畫之題名或米數無增減之卷數時或雖不變更內容而將其一部剪除或爲接合時非經許可不得映演或輸出

欲受前項許可者應檢同說明臺本或輸出許可書呈請該映畫之檢閱官署

第十條 檢閱官署對於映畫之檢閱徵收左列手續費但輸出映畫不在此限

一 每一米或其零數一分

二 對於映畫之檢閱後六月以內由同一呈請人呈請檢閱該映畫之複本及有效期間經過後六月以內呈請檢閱之該映畫每

二米或其零數一分

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手續費應以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檢閱官署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免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映畫之檢印如毀損時得具明情由呈請該檢閱官署補蓋檢印

說明臺本如遺失、燒失或污損或其檢印毀損時得檢同證明該事由之文件並說明臺本一份呈請該檢閱官署爲第四條或第五條所規定檢印押捺或記載輸出許可書如遺失、燒失時得檢同證明該事由之文件呈請該檢閱官署補發之

第十三條 爲映畫之說明所使用之幻燈版應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檢閱

警察官署長對於呈請前項檢閱之幻燈版認爲於公安、風俗或教育上有障礙時得禁止其映演或命其破壞或塗消

第十四條 檢閱官吏或警察官吏得臨檢映演映畫之場所或足以認知輸出映畫存在之場所並得尋問關係人

檢閱官吏或警察官吏得要求提示映畫並說明臺本或輸出許可書或攝影承認書

於前二項之場合檢閱官吏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禁止、限制或條件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

料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於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書或呈請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未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檢閱而使用幻燈版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

料

一 不應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提出命令者

二 拒絕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取締官吏之臨檢或不應其尋問或對其為虛偽之陳述或不應取締官吏之要求者

第十八條 對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九條 本令稱警察官署長者為警察署長、鐵道警護隊長在  
未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則為警察廳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四號電影片取締規則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業經檢閱官署之檢閱者視為依本令檢閱但其有效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 ○御用蘭花紋章注意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一五號

各省  
北滿特別區長官  
會  
警務部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察總長  
各特別警察隊長

為令行事查關於御用蘭花紋章應按照左開各款特加注意不得稍  
有涉及不敬行為合亟令仰遵照飭屬妥為取締切切此令

計開

一 帝室之御用蘭花紋章除專為攝、印、繪、製御紋章用者  
外概行禁止之

二 對於御用蘭花紋章不得稍有不敬行為

三 凡帶有御用蘭花紋章之物一概不准由攤床發賣散布

四 御用蘭花紋章及類似之紋章其使用一概嚴行禁止

### ○御影注意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一六號

各省  
北滿特別區長官  
會  
警務部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察總長  
各特別警察隊長

為令行事查關於

聖上御影應按照左開各項深加注意不得稍有涉及不敬行為仰即  
遵照飭屬妥為取締可也此令

計開

第一 皇帝皇后兩陛下之御影除專爲撮、印、繪、製御影用者外概行禁止之

第二 凡對於御影決不得稍有涉及不敬或粗製等情形

第三 關於御影除禁止在攤床發賣或爲傳布等用外亦不得於涉及不敬之處所隨意懸掛或陳列之

### ○軍機保護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五三號)

刑事法編參照

### ○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敕令第一〇三號)

刑事法編參照





# 衛生警察法規

##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如左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行旅死亡者係指於行旅中死亡無承領人者而言住所、居所或姓名不明而無承領人之死亡者亦視為行旅死亡者

第二條 如有行旅死亡者時其所在地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記錄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然後將其屍體假埋葬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妨施以火葬

第三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不能悉時其所在地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將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公示於公署之揭示場且認有必要時須於新聞紙上公示之

第四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能明悉時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將前條所規定之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迅速通知其家長或家屬

第五條 行旅死亡者之辦理費用應先以其遺留金錢充之如不敷時得使其家長或家屬補償之

第六條 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須由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保管之但認為不適於保管者得妥為處分而充作辦理費用

第七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對於第三條之告示經過四十日

後尚不得行旅死亡者辦理費用之補償時得將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變賣而充之如不敷時即由縣市費支出之

第八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由行旅死亡者之家長或家屬得到辦理費用之補償時應向其繼承人或認為正當之請求者將保管之遺留物件發交具領

附則

本規則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地區另行規定之

##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

地區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四號)

茲依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三號決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如左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齊齊哈爾市、吉林市、營口及安東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 ○傳染病預防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六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傳染病預防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署)

##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疾病而言

- 一 百斯篤
  - 二 虎列拉
  - 三 赤痢
  - 四 疫痢
  - 五 腸窒扶斯
  - 六 把拉窒扶斯
  - 七 痘瘡
  - 八 發診窒扶斯
  - 九 猩紅熱
  - 十 民生部大臣認本法所定預防方法之施行爲必要而指定之疾病
- 就本法之適用百斯篤之疑似症視爲百斯篤虎列拉之疑似症視爲虎列拉
-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傳染病得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條 百斯篤及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對其傳染病之疑似症得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就本法之適用視爲傳染病患者

就虎列拉以外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有難以適用關於本法傳染病患者規定之事項時民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第五條 醫師診療傳染病患者或檢索其屍體時應指示其同居人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並於十二小時以內向患者或屍體之所在地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傳染病患者轉歸時醫師準於前項之規定應速呈報其旨

第六條 傳染病或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在一般民衆則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寺、廟宇、教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事務所、遊藝場、船舶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則由其所有人、經營者、管理人或代理人或可代此者應速求醫師診療或檢索或向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有前條所定義務者應對於傳染病或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及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物施行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病毒傳染之預防方法

在前項情形醫師或該管官吏或吏員指示其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時義務者應遵從其指示

第八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地址

第九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有傳染病感染之疑者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所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與傳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遮斷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播其病毒之虞之業務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爲預防傳染病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

房屋其他之場所、爲檢查或尋問關係人

在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吏員應依制服、徽章或證票證明其身分

分

第十三條 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物非受該管官吏或

吏員之指示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污染於傳染病毒之建築物認爲消毒方法之施行

不適當時省長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之處分且使用

其處分所需之土地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或使用受損害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

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償金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

臣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

得移至他處但在爲依第五條規定之呈報前爲傳染病預防上緊

急之處置移至適當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應遵從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火

葬之但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非施行該管官吏或吏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

後不得成殮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屍體之成殮或埋葬該管官吏或吏員得命

爲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人之保護者應令未成年人受定期種痘

前項之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痘瘡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應受種痘者之

範圍施行臨時種痘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民生部

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生部大

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有必要時省長得施行左列事項

之全部或一部

一 命省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或其他者爲檢疫委員使其從事關

於檢疫其他預防之事務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檢案採取病原檢索必要之材料

三 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隔離人民

四 限制或禁止因祭葬禮、遊藝、集會等之人民集合

五 限制或停止估衣、襪樓、舊棉、獸皮其他有傳播病毒之

虞之物之出入或爲其廢棄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命爲之

六 禁止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之販賣或授受或爲其廢

棄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命爲之

七 對於火車、摩電車、船舶、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場所命

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八 命清潔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或命井戶、上水道、下水道

溝渠、渣滓堆積場、廁所之新設、改築、變更廢止或停止

其使用

九 於認爲必要之期間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漁撈、游

泳或水之使用

十 令爲鼠族、昆蟲等之驅除或其施設

第二十二條 市縣旗應遵從省長之指示、新京特別市遵從民生

部大臣指示爲左列事項

一 命職員或其他者爲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事務

二 施行清潔方法或消毒方法  
三 施行種痘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毒所及爲其管理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爲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旗長得遵從省長之指示使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委員就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施行檢疫

在前項情形檢疫委員不需支付運費但檢疫委員應攜帶其證票

第二十五條 使施行檢疫之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乘務員有病毒感染之疑時省長得命其於必要之期間停留於一定之場所或使其經營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檢疫委員得將在前條檢疫發見之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就近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他適當之場所使其治療或將有病毒感染之疑者收容於就近之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場所

在前項情形受收容或治療之要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之管理人於其運輸機關之乘客或乘務員中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病毒感染之疑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屬於政府管理之廳舍、校舍、診療所、工場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應與省長協議準於本法之規定施行

預防方法

軍事用之廳舍、艦船或其他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協議施行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省長爲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旗設立衛生組合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他關於預防救治事項

民生部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施行前項之事項

第三十條 醫師不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但證明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爲其呈報時不罰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不爲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處置者

三 犯背第十條所規定之交通遮斷者

四 請託醫師不使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妨礙共呈報者

五 對基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官吏或吏員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或阻障其職務之執行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醫師之規定於漢醫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三十四條 爲預防百斯篤民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定地域派出所部之官吏限於該地域內百斯篤之檢疫預防得使其施行本法

中屬於省長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前條官吏之派遣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警察官署應爲之呈報限於百斯篤得對於其官吏爲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由外國而來之運輸機關之檢疫事項另定之但依陸路經由朝鮮或關東州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之規定中甚難以適合於地方事情之事項暫時省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以命令得不適用本法之一部

##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

**第一條** 省長在傳染病流行或認爲有流行之虞時報告民生部大臣且須通知交通密接地之省長其他特認爲有必要者

**第二條** 省長在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九款所載疾病之外依同法而認爲必要施行預防方法之傳染病發生時須記其性狀且將關於同法中應適用之規定及應適用同法之

地域附加意見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省長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同法之全部或一部時須報告民生部大臣停止其適用時亦同

**第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得以書面

或口頭爲之

**第五條** 醫師在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時關於該患者或死體知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呈報時關於同一事項無須再依同條之規定呈報其轉歸時亦同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規定之呈報或知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須互相通知之

於前項情形所轄警察官署須報告市縣旗長  
接受前項之報告時市縣旗長(在有警察廳之地方爲警察廳長)須報告省長

警察法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在新京特別市時依第二項所規定之報告應對警察總監及新京特別市長爲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所規定之呈報時須互相通知且應即使醫師診斷或檢案

**第二章 病原體保有者**

**第八條** 對於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於省長除認爲有必要者外不適用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但第十五條中關於死體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病原體保有者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間隔採取含有病毒之排泄物及分泌物而行細菌學的檢查繼續三回以上未能證明病原體之存在時視爲病原體已經消失者

**第十條** 病原體保有者須遵守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

病原體保有者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其保護者須令病原體保有者遵守前項之事項

第十一條 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擬將其住址遷移時病原體保有者或其保護者須以書面或口頭呈報所轄警察官署此時該管警察官署須通知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且須通知病原體保有者遷移地之警察官署

第三章 隔離、交通遮斷及處置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已知傳染病患者、死體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須速令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義務者對其房屋其他處所或物件施行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其他預防方法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在有百斯篤、虎列拉或痘疫之患者時除有特別事由者外須使之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處所在有其他傳染病患者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施行左列事項

一 有患者之期間及使患者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患者轉歸後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應遮斷其房屋之交通

二 前款之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應遮斷其交通

三 限於有百斯篤或虎列拉之發生或關於其他傳染病特認爲必要時將前二款之房屋之居住者其他有感染傳染病毒之疑者認爲必要之期間應隔離於隔離所或消毒方法施行終了之房屋其他適當之處所

四 交通遮斷或隔離中新有患者發生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應更依前各款之規定處置之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關於省長施行之交通遮斷隔離應準前項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爲指示時應互相通知且須由所轄警察官署通知患者或死體移轉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納棺時須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指示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經醫師之檢案以書面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之

第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擬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應以書面爲之  
擬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須於地下二米突以上之深處爲之

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但因有特別之事由以書面已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不得停柩

第十九條 應施行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之義務者而不施行時或雖施行而認爲不十分時或認爲於必要之時間內不能施行時其他認爲有必要時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施行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擬施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預先將其意旨報告新京特別市長

市縣旗長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之業務範

圖如左

一 茶食、水果、肉、乳、魚介、野菜其他得即供飲食之物之製造、販賣、調製或辦理直接從事之業務

二 旅館、公寓、寄宿舍其他衆多宿泊處所及興行場、料理店、飲食店、理髮店、浴場其他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處所直接接客之業務

三 助產士、看護婦、鍼灸按摩術營業者、藝妓、酌婦其他直接接客之業務

所轄警察官署虎列拉以外之患者而因特別之事由限於認爲並無傳染病毒傳播之虞時得附以條件許可從事前項之業務

#### 第四章 種痘之施行

第二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定期種痘於左列時期施行之但關於已經過痘疫者不在此限

第一期 出生一年

第二期 歲數五歲

第三期 歲數十二歲

在定期前二年以內之種痘視爲定期種痘

第二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擬施行定期種痘時須指定種痘日期及處所佈告之於前項時市縣旗長應與警察官署協議施行在新京特別市長應與警察總協協議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保護者須令在種痘定期之未成年者於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所指定之日期承受種痘

第二十五條 因疾病其他之事故於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所指定之日期未能承受種痘時保護者得向種痘所開陳其事由請其猶豫

前項之種痘已受猶豫者之保護者其事故消滅或自猶豫期間經過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須令承受種痘

第二十六條 已受定期種痘者得請求種痘證之交付前項種痘證依據第一號樣式其交付須於所轄警察官署爲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指定之日期不受種痘其他怠於種痘或已受種痘之證據不明之未成年者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須再指定日期使之承受種痘

前項之種痘視爲定期種痘

第二十八條 醫師施行定期種痘時須交付第二號樣式之種痘證領受前項種痘證者之保護者須於十日以內將種痘證提出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二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省長欲施行臨時種痘時須指定應受種痘者之範圍、日期及地點而佈告之關於前項之臨時種痘準用本規則中關於種痘之規定

第五章 傳染病預防官吏及吏員

第三十條 檢疫委員就省之官吏或其他職員或管內醫師、藥劑師等由省長命之或委囑之

第三十一條 預防委員就新京特別市、市縣旗之職員或管內醫師、藥劑師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命之或委囑之

警察總監得共新京特別市長協議命新京特別市之官吏爲檢疫委員

第三十二條 在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由警察官吏或檢疫委員另有指示時預防委員須遵從之從事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因檢疫預防進入房屋其他處所時務須於日出後日沒前爲之

在前項時應攜帶之證票須依第三號樣式但依制服或徽章證明其身分時不在此限

警察法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六章 運輸機關之檢疫

第三十四條 省長欲施行船舶、火車、電車等之檢疫時須將應行檢疫之傳染病檢疫之目的地、施行檢疫之處所及檢疫開始之日期決定之後受民生部大臣之指示

省長欲開始檢疫時須將前項之事項佈告之且須向交通密接地之省長及其他認有必要者通知之其廢止時亦同

省長將前項之檢疫施行竣後應報告民生部大臣

受第二項通知之省長應將其事項佈告之

第三十五條 由檢疫之目的地出發或經過其地而航至施行檢疫處所之船舶經檢疫後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航往他處與陸地或其他船舶交通或使船客、乘務員上陸或將物件卸陸

第三十六條 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及被命停留之船舶須在前橋其他易睹之處所揭揚黃旗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將其降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船舶檢疫委員得施行消毒方法或鼠族、昆蟲等之驅除且認有必要時並得命其船舶停留於適當之處所船客、乘務員則命其停留於隔離所、船中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關於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隔離規定關於前項之停留準用之

檢疫委員得命船舶施行消毒方法或鼠族、昆蟲等之驅除

檢疫委員施行消毒方法或鼠族、昆蟲等之驅除時得命船長其他乘務員協助之或命其供給器具、藥品等

第三十八條 被命停留之船客及乘務員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與他處交通或將物件搬出

被命停留之船舶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移轉他處

第三十九條 因實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有必要時檢疫委

員得命船舶回航於其他之處所

第四十條 船舶之檢疫施行中對於由檢疫之目的地以外之地航至施行檢疫之處所之船舶應行檢疫之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證票依第四號之樣式

第四十二條 關於船舶之檢疫規定對於航空機、火車、電車等之檢疫準用之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保護者係指適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 一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之法定代理人
- 二 學校、育兒院其他準此之施設管理者
- 三 以教育、養護或備使之目的使未成年者寄寓者

第四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命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時第十九條、第二

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街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準用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之報告應向前項之街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為之

第四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民生部大臣欲行百斯篤之檢疫預防時須將其施行之地域及開始之日期規定而佈告之並須通知其地之省長其廢止時亦同

受前項之通知時省長須通知其地之市縣旗長其他認有必要者其廢止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由民生部大臣所派遣之官吏限於關於百斯篤準用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警察官署應行之報告限於關於百斯篤對於前項之官吏亦應爲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消毒方法及種痘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之省長在新京特別市時爲警察總監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科料

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未受第十七條之許可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者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或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施行臨時種痘時無正當之事由不受種痘或抗拒者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令第三四號)

茲制定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如左

如左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第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左列疾病爲

警察法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指定傳染病之件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一七三

傳染病

一 實扶丹利亞

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三 再歸熱

第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傳染病適用

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之規定

對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除前項規定者外並適用傳染病預防法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令第九二號 治安部令第四六號)

茲將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制定如左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受健康診斷者如左

第一類

一 料理屋、飲食店及特殊飲食店營業從業者

二 旅店、公寓營業從業者

三 興行場、跳舞場及遊技場營業從業者

四 澡塘及理髮業從業者

五 獸乳搾取及乳製品製造販賣業從業者  
六 除前各款所揭者外於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為必要者

第二類

一 藝妓  
二 酌婦

第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應指定期日及場所對於前條所揭者施行健康診斷

對於第二類業者除前項之健康診斷外特於花柳病之有無得行檢診

第三條 第一條所揭者明知已罹於業態上有傳播他人之虞之傳染性疾患時應呈報該管警察官署而受健康診斷

第四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受健康診斷者應將其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受其許可

第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應使已罹於業態上有傳播他人之虞之疾病者受醫師之治療但對於罹花柳病之第二類業者須使其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旗立診療所或其指定之診療所受療或使入所

第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依前條之規定被命治療者得為從業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受前項之處分者治癒疾病而擬聲請解除其處分時應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將其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受其許可

第七條 新京特別市應從民生部大臣之指示市、縣、旗應從省長之指示而為依本令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之施設

第八條 健康診斷及治療第二類業者之花柳病所需之費用為新京特別市、市、縣、旗之負擔但市、縣、旗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將治療第二類業者花柳病所需費用之一部分使密主或準此者負擔或使密主或準此者及第二類業者負擔之

新京特別市長於前項但書之情形應與警察總監協議行之

第九條 縣、旗長依省長之指示得使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第七條之事項於此情形前條之規定於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準用之

第十條 對於係賣淫犯人或其前科犯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之人使其治療花柳病所需之費用為本人或媒合者之負擔

第十一條 關於依本令施行之健康診斷所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之規定如因地方之情形有難適用者時省長或警察總監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限於本令之一部暫不適用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三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署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第一條 凡供販賣或營業用之飲食物、飲食器、著色料其他之

第一條 凡供販賣或營業用之飲食物、飲食器、著色料其他之

物品而衛生危害之虞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由行政官署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使用或禁止或停止其營業於前項情形行政官署得令物品之所有人或所持人廢棄其物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條** 行政官署得派該管官吏限於營業時間內巡視前條物品之製造、採取、貯藏、販賣或使用場所檢查其物品、器具或機械或爲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 不從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 一 不從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 二 阻障依第二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

### 規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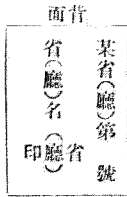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執行屬於行政官署之職權

**第三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權其輕易者得以命令委任縣長、旗長或警察官署行之

警察法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 省長或警察總監令該管官吏執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之職權時除著用警察官之制服者外應使其攜帶證明證票應依左之樣式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爲販賣用之左列各物而言

- 一 含有碳酸之飲料水
  - 二 里謨那德(包含果實水、薄荷水及桂皮水之類)
  - 三 果實汁、果實蜜及類此之製品稀薄之供爲飲用者
  - 四 以牛乳或製品爲原料之酸性飲料
  - 五 除前列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飲料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採取、輸入或販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為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採取或輸入之營業者須受省長之許可

省長欲為前項之許可時得令衛生官吏檢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場或採取場以及其他處理場所之構造、設備及用水

第三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對於接觸飲料水之部分不得使用銅、鉛或其混合金屬所製成之調製器、容器、或量器但鐵錫及其他施以於衛生上無發生危害之虞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對於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選兒」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選兒」色素雖前項以外者非受製造所在地之省長許可亦不得使用

第五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對於左列清涼飲料水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輸入運搬陳列或貯藏

- 一 潤濁或已腐敗者
- 二 含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有鹽酸、硝酸、及硫酸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 含有砒素、安替孟、鉛、亞鉛、銅、錫者
- 五 含有有害性其他未受製造地或輸入地之省長許可之「選兒」色素者

六 含有有害性芳香質者

七 含有防腐劑者

果實汁、果實蜜及類此之製品調稀之供為飲用者中其原料除使用果實類、砂糖及水之外不混合他物之製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限於其因於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時不適用之但已腐敗者不在此限

以牛乳或乳製品為原料之酸性飲料限於其潤濁係基 因於牛乳或乳製品時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之但 已腐敗者不在此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採取者、或輸入者須以記載其姓名(法人則將其名稱或商號)營業所地址及製造採取或輸入年月日之票紙將販賣之清涼飲料水之容器封緘之但已受製造地、採取地或輸入地之省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含有「選兒」色素或甜精其他人工甜味質之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或輸入者須於其容器上標明人工著色或人工甜味之字樣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日常須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場、採取場以及其他處理清涼飲料水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省長關於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或其從業者對於糴結核、癩、梅毒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認有傳播病毒之虞者得指定醫師命其呈驗健康診斷書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省長關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潔飲料水得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第一條處分之關於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不實之封緘票紙或使之貼用者或將封緘票紙為不實之改竄或使之改竄者處以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十一條 左列者處以百圓以內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三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適用

之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對於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傭

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免處罰

###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省長關於清涼飲料水製造場之位置、構造、設備及管理方法得設以必要之規則  
在新京特別市時省長之職務由警察總監行之

## ○水營業取締規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水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 水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水係指販賣或使用於飲食物之營業上之水而言

所稱之水營業者係指水之製造或採取而販賣或批發或零售者而言

第二條 擬爲水之製造或採取而販賣或使用於飲食物之營業上者應受省長之許可擬爲水之批發者應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  
省長辦理前項之許可時應令衛生官吏檢查製造、採取或貯藏處所之構造、設備並材料

第三條 水之融解水應爲無色透明而無臭味或雖有夾雜物而爲數應在極其微末

水融解水之百萬分中氯量不過五分硝酸量不過一分過錳酸鉀消費量不過三分亞硝酸則不現其痕跡且不得檢出有銻但關於

### 警察法 水營業取締規則

人造水其融解水百萬分中含銻重〇・〇五分以內之數者不在此限

細菌繁殖數水融解水一耗中不得過五〇且不得檢出大腸菌屬

第四條 水營業者非與前條規定適合之水不得以飲食用之目的而販賣或貯藏之飲食物之營業者欲使用於其營業上之水亦同

第五條 零售飲食用水之營業者不拘其是否以飲食用爲目的不得販賣或貯藏不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水

第六條 省長對於水營業者或其從業者而濫有結核、癩、梅毒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認爲有病毒傳播之虞者得指定醫師呈命其避健康診斷書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省長在左列之情形關於不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水得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第一條加以處分關於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一 水營業者以飲食用爲目的而供給販賣或貯藏時

二 第五條之營業者供給販賣或貯藏時

三 飲食物之營業者於營業上使用或貯藏時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水營業者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適用之但關於其營業係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則不在此限

水營業者對於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傭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免處罰

###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長關於水之製造、採取或貯藏處所之構造、設備及管理方法得設必要之規定  
在新京特別市時省長之職務由警察總監行之

## ○鴉片法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一一號)

刑事法編參照

## ○麻藥法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一一五號)

刑事法編參照

# 附錄司法例規目次

## ○一 一般法例規

一 關於報告公布附罰則命令之件

省  
總持  
察別  
總市  
長長  
一

二 關於改廢刑事統計月報季報之件

各  
興安各省公署  
法  
察  
審判  
署  
一

三 刑事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各  
興安各省公署  
法  
察  
審判  
署  
二

四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

各  
興安各省公署  
法  
察  
審判  
署  
三

五 關於各種統計表報告文件須記載翔實及明瞭之件

最  
各省區高等  
興安各省公署  
法  
察  
審判  
署  
四

六 重要犯罪請訓誌報告規程

本  
類刑訴法之部  
收載  
七

七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格式由

令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  
庭  
七

八 解釋縣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關係……………令 吉林高等法院……………七

九 爲規定警察管轄權由……………大同元年四月一日……………九

一〇 關於國境警察隊與警務機關連絡之件……………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九

一一 興安各省處理檢察事務官署定名爲檢察署之件……………令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〇

一二 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更換之件……………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〇

一三 關於制定司法部統計事務規程……………令 民政部令第三三七號……………〇

一四 關於統計表罪名表示之件……………令 最高法院檢察廳……………〇

一五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令 地方以上檢察廳……………二

各登錄官署市長	司法部特別市長	興安各省檢察署之長	各級檢察廳之長	部內各司法科長	監獄廳長	地方以上檢察廳長	最高法院檢察廳長	各地方監獄	令
---------	---------	-----------	---------	---------	------	----------	----------	-------	---



一六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令	各地方高等檢察廳長	三
一七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各	地方高等檢察廳長宛	四
一八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行	令	地方高等法院長	六
一九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援之件	勅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百八十九號	七

## ○刑事法例規

一	關於新刑法施行之際應留意事項之件	令	各地方高等檢察廳長	八
二	關於盜匪罪與他罪之分別處理之件	令	各地方高等檢察廳長	九
三	罪名表示規程	令	各地方高等檢察廳長	九

## ○暫行懲治盜匪法例規

一 盜匪案件辦理注意事項……………令  
各省區高等檢察院……………元  
新京地方檢察廳……………元

二 解釋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八條疑義等情分別指示令……………令  
奉天省長臧式毅……………元  
各省(東省)特別長官……………元

三 爲奉頒懲治盜匪法訓令遵照由……………令  
最(東省)特別長官……………元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元  
新京地方檢察廳……………元

四 爲暫行懲治盜匪法應不分滿人俄人一律適用指令遵照由……………令  
（東省特別區高等檢察廳……………元

五 關於依暫行懲治盜匪法對於有罪判決宣告後者之拘禁更新裁定要否之件……………法曹會決議……………元

○刑事訴訟法例規

一 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令  
興安各省級檢察署……………元

二 處理刑事案件應遵照之事項……………令  
最(東省)特別長官……………元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元  
新京地方檢察廳……………元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廳……………元

三 關於刑事告訴人聲請再議事件……………令  
最(東省)特別長官……………元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元  
新京地方檢察廳……………元

四 關於司法警察官於職務範圍內所負權責之件……………令  
各省級檢察廳……………元

五 關於處理沒收或扣押鹽之件……………令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廳長……………三五

六 關於郵寄訴訟書類之件……………令  
各法檢察院  
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長……………三五

七 禁止通匪及盜伐木植條項……………令  
康政元年十月十日  
軍政總署令……………一八六號  
興安各省公署……………一八八號

八 刑事訴訟卷宗表紙並訴訟書類編綴仰遵照由……………令  
最高地方檢察院  
新各地方法檢察廳……………三五  
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三五

九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署名程式之件……………令  
奉天吉林哈爾濱  
錦州高等檢察廳……………三五

一〇 司法警察官制作公文書署名蓋章之件……………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東省)特別區長  
官公署哈爾濱警廳……………三五

一一 檢察官應蒞庭實行公訴之件……………令  
最高地方檢察廳  
新各地方法檢察署……………三五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三五

一二 關於本部所定之護送費如有不足應速開具理由聲請補由……………令  
各省高等地方檢察廳……………三五  
新各地方法檢察署……………三五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三五

一三 二十歲以下少年人犯與普通囚犯實行隔離之件……………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七

一四 爲保管需要費用之扣押物之辦法由……………令各省區高等<sup>法</sup>檢察廳……………七  
新<sup>京</sup>地<sup>方</sup>公署<sup>法</sup>審判庭  
興安各省公署<sup>法</sup>檢察署

一五 關於依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之事務處理之件……………令最高<sup>法</sup>檢察院……………七  
地<sup>方</sup>監獄

一六 關於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應支給之酬勞費等之件……………令地方<sup>法</sup>以上<sup>法</sup>檢察廳長……………四  
司<sup>法</sup>警<sup>察</sup>官

一七 關於爲徹底鴉片斷禁方策設置鴉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令各<sup>省</sup>總<sup>長</sup>……………四  
警<sup>察</sup>監

一八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之件……………令康<sup>安</sup>部<sup>令</sup>第<sup>四</sup>十<sup>九</sup>號……………四  
治<sup>安</sup>部<sup>令</sup>第<sup>四</sup>十<sup>九</sup>號

一九 關於警察官之範圍之件……………令司<sup>法</sup>部<sup>警</sup>務<sup>司</sup>長<sup>宛</sup>……………四  
治<sup>安</sup>部<sup>警</sup>務<sup>司</sup>長

二〇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四項解釋之件……………令縣<sup>法</sup>檢<sup>察</sup>機<sup>關</sup>之<sup>長</sup>……………四  
縣<sup>法</sup>檢<sup>察</sup>機<sup>關</sup>之<sup>長</sup>

二一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其法院」之意義之件……………令法<sup>曹</sup>會<sup>決</sup>議……………四  
法<sup>曹</sup>會<sup>決</sup>議

二二 關於中止事件之搜查之件……………令最高<sup>法</sup>檢察廳<sup>宛</sup>……………一  
地<sup>方</sup>最高<sup>法</sup>檢察廳<sup>宛</sup>

二三 關於沒收綿製品之處置之件……………最高地  
檢察廳長……………  
方等

二四 關於有罪判決之證據理由之說明之件……………各地  
法院長……………  
方

二五 關於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之運用之件……………最高地  
檢察廳長……………  
方等

○行政警察法例規

一 關於處遇民衆及暢達民意之件……………令  
各省  
警察總長……………  
監

○違警罪即決法例規

一 違警罰金改爲國庫收入之件……………令  
各省  
長……………  
監

○治安警察法例規

一 爲解釋治安警察法主幹人意見由……………令  
各省  
警察廳長……………  
首  
都  
警察總監

○射倖行爲取締規則例規

一 關於射倖行為取締規則運用之件……………令  
 警各 察 省 總 長……………四

○經濟警察法例規

一 關於匯兌管理法及產金收買法解釋之件……………法  
 檢 察 院 長……………四

# 附錄 司法例規

## ○一般法例規

### 一 關於報告公布附罰則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九〇號

令  
省特別市長  
警察總監

爲令遵事查該官署如有公布附罰則之命令及其變更或廢止之時因於司法事務之處理上有必要之故每於其公布應附該命令之抄件呈送本部及最高法院管轄該地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區法院並對置之各檢察廳報告其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官遵照並由各省長轉飭

所屬各  
市旗縣  
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行政管理處  
警察廳

### 二 關於改廢刑事統計月報季報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〇八號

司法例規 一般法例規

令  
各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  
檢察廳  
審判廳  
署

爲令遵事茲隨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廢止從前之統計月報季報已新制定另紙格式仰各該機關應自康德四年六月份起依該格式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表造報部至上開統計月表之調製規程另制定之合亟令仰遵照並由高等（法院、檢察廳）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檢察署）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遵照此令  
(格式省略)

○第一表 檢察統計月報

○第二表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第一表 拘禁被疑人處遇月報

○第二表 司法警察官留置期間表

○外人犯罪搜查月報

○阿片及麻藥犯罪搜查月報

○搜查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

○刑事統計月報

○同上(甲號附表) 第一表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同上 第二表 被告人拘禁期間及處遇表

○同上 第三表 保全扣押表

○刑事統計月報(乙號)

○同上(乙號附表) 第一表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同上 第二表 被告人拘禁期間及處遇表

○同上 第三表 保全扣押表

○外人犯罪確定審判月報

○阿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

○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

### 三 刑事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〇三號

令 各 檢 察 院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檢察署

關於刑事統計月表作成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查康德四年六月一日以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〇八號改定之刑事統計月表其作成規程已規定如左合亟令仰遵照由各高等(法院、檢察廳)與安各省公署(審判廳、檢察署)轉令所屬縣廳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刑事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統計月表應就每月一日至該月末日處理之事件而作成之

第二條 舊受欄應記載前月未現在未結事件之件數新受欄應記載自當月一日至該月之末日受理事件之件數

第三條 已結欄應記載於當月中處理完結事件之件數或人數未結欄應記載處理未結事件之件數或人數

第四條 一事件中存有處理未結之部分者應作為未結事件

第五條 刑法犯欄應記載合於刑法各本條之罪之事件特別法各本條之罪之事件特別法犯欄應記載合於刑法以外之違反刑罰法之罪之事件

一事件中包含刑法犯及特別法犯者應記載於刑法犯欄

第六條 應分別受理之理由而記載者有二以上之理由而競合時應依最初受理之理由而記載之

第七條 應分別處理完結之種別而記載者同一事件中其種別相異時應記載於上位

第八條 應將被疑人或被告人數分別處理種別而記載者一人犯數罪而其處理完結之種別相異時應依前條之例

第九條 關於人數之記載同一事件之被疑人或被告人中有已處理完結及未結者時前者應記載於已結欄後者記載於未結欄

第十條 罪名之記載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理罪名

第十一條 一事件中有數箇罪名時應依其最重者記載之

第十二條 關於罪名之記載未遂犯應視為既遂犯

第十三條 罪名之排列應依罪名表示規程之次序

第十四條 數字之記載應用亞刺比亞數字

#### 第二章 檢察月表

第十五條 檢察統計月報、拘禁被疑人處遇月報、外人犯罪搜查月報、鴉片及麻藥犯罪搜查月報及搜查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應由檢察廳作成之

第十六條 應分別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而記載時第七條之處理種目之上位應依左列之次序

一 起訴猶豫

二 無犯罪嫌疑



三 不為罪或不罰者

四 法令免除其刑者

五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曾經大赦者

八 曾經確定判決者

九 已死亡者法人至不存續者

十 欠缺追條件者

十一 無裁判權者

**第十六條** 檢察統計月報第一表之記載應依左列

一 管轄別搜查事件欄應依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如何分別記載搜查事件但合於禁錮以上刑之輕罪事件不拘其情節是否繁雜地方檢察廳受理者應記載於地方事件欄區檢察廳受理者記載於區事件欄

二 原檢察廳認為抗訴之聲明有理由而續行搜查或起訴之事件應更記載於管轄別搜查事件欄

三 抗訴欄應記載上級檢察廳受理之抗訴事件

四 準抗告欄應記載上級廳受理聲明取消或變更下級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處分之事件

五 共助欄應記載受囑託刑事輔助之事件

六 其他事件欄應記載請求停止拘禁事件、檢視事件、請求指定告訴人事件、司法警察官請求對於參考人命令處罰或賠償事件及不服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請求回復聲明權事件

七 其他事件欄記載之事件應於備考欄說明其種別及件數

**第十七條** 檢察統計月報第二表應就第一表記載之已結事件自其

受理至處分完結依其所要之期間分別記載其件數

**第十八條** 拘禁被疑人處遇月報第一表應就檢察統計月報第一表管轄別搜查事件欄記載之已結事件之被疑人中受拘禁者分別記載其人數

**第十九條** 拘禁被疑人處遇月報第二表應就司法警察官送致事件之被疑人受留置處分者依其留置期間分別記載其人數

檢察廳處分欄應分別記載檢察廳對於司法警察官送致之留置被疑人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條** 外人犯罪搜查月報應就檢察統計月報第一表管轄別搜查事件欄記載之已結事件之外國人被疑人依左列記載其人數

一 無國籍者應視為外國人

二 有二以上之外國國籍者僅記載其一即可

**第二十一條** 鴉片及麻藥犯罪搜查月報應就檢察統計月報第一表管轄別搜查事件欄記載之已結事件中之鴉片及麻藥犯被疑人依左列記載其人數

一 鴉片及麻藥犯雖犯其他之罪時於本表記載者限於鴉片及麻藥犯

二 犯罪之目的物涉有二種以上者應依左位之鴉片或麻藥種目

三 犯型涉有二以上者應依左列次序定上位犯型

1 輸入犯

2 輸出犯

3 製造犯

4 販賣犯

5 提供館舍犯

6 吸食犯

7 持有犯

**第二十二條** 搜查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應就檢察統計月報第一表管轄別搜查事件欄記載之事件以罪名為基本依其處分別分別記載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前三條之各表關於罪名或犯型依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之事件應依其處分罪名而記載之

搜查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記載之未結事件其後已結而其處分罪名與受理罪名相異時應依前項記載處分罪名並於表末記載與受理罪名相異之趣旨

**第三章 審判月表**

**第二十四條** 甲號刑事統計月報應由地方法院及區法院作成之乙號刑事統計月報應由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作成之

外人犯罪確定審判月報、鴉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及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應由各法院作成之

**第二十五條** 甲號刑事統計月報之記載應依左列

一 第一審區通常起訴欄應記載依通常手續請求審判之左列事件

1 合於罰金之事件及違警罪事件

2 區法院受理合於禁錮以上刑之輕罪事件

二 略式手續欄應記載依略式手續請求審判之總事件

三 對於依略式手續請求審判之事件依通常手續開始審判時應更記載於不得為略式判決或為之認為不相當者欄

四 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裁判欄應記載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裁判之事件

五 第一審地方事件欄應記載重罪事件及地方法院受理合於禁錮以上刑之輕罪事件

六 控訴欄應記載控訴法院受理之控訴事件

七 抗告欄應記載抗告法院受理之抗告事件

八 發回、移送欄應記載受理理由上級法院發回或移送之事件

九 再審欄應記載再審聲明之事件

十 對於受理發回或移送或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法院以第一審為判決時應於已結判決欄科刑以下之項記載其結果以控訴審為判決時於已結判決欄控訴之項記載其結果

十一 私訴欄應記載私訴第一審事件及對於私訴判決之控訴事件

十二 共助欄應記載受囑託刑事輔助之件數

十三 其他事件欄應記載請求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事件、忌避之聲明事件、請求拘禁停止事件、請求回復上訴權事件、請求專科從刑事件、請求取消執行猶豫事件、請求刑之更定事件聲明裁判疑義事件及聲明執行異議事件

十四 對於其他事件欄記載之事件應於備考欄說明其種別及件數

**第二十六條** 甲號附表第一表應就主表記載之已結事件依其自受理至處理完結所要之期間分別記載其件數

**第二十七條** 甲號附表第二表應就主表第一審及控訴之各欄記載之已結事件被告中受拘禁者依其拘禁期間分別記載其人數

**第二十八條** 甲號附表第三表之記載應依左例

一 被保全事件欄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記載為暫行扣押之本案事件之件數受暫行扣押之被告人數及裁定所表示之保全金額

二 保全扣押物件別價額欄應依暫行扣押財產之種別而分別記載其估價價額

**第二十九條** 乙號刑事統計月報之記載除依左定者外應依第二十

五條之例

- 一 第一審欄應記載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為第一審而受理之事件控訴欄及上告欄應記載其為控訴審或上告審而受理之事件
- 二 對於一審判決飛躍上告事件之件數及人數應於備考欄說明之

三 覆判欄應記載依覆判暫行條例而受理之事件

就覆判事件有覆審裁定時以其裁定之時為已結於已結覆審裁定欄為其記載對於依覆審裁定而提審者應更於控訴欄為新受而揭載之分別記載其結果

四 非常上告欄應記載非常上告事件

就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法院以上告審而為判決者應於已結判決欄控訴上告之項記載其結果

六 懲戒事件欄應記載懲戒第一審事件及對於懲戒裁判之控訴事件

第三十條 關於乙號附表第一表至第三表、外人犯罪確定審判月報及鴉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之作成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應就刑事統計月報(甲號或乙號)記載之本案事件中判決確定者以處斷罪名為基本

分別確定審級或處分之種類而記載其人數  
需要覆判手續之事件於第一審不得記載於本表

對於覆判事件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者覆判審應記載於控訴欄

四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四六號

令 各 檢 察 院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檢察署

關於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之件

為令遼事查刑事件數計算規程業已規定如別册合或令仰遵照並由各高等(法院、檢察廳)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檢察署)轉飭所屬縣廳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第一條 刑事事件之件數計算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刑事事件每一件應附一箇進行號數

第三條 左列者各為一件

- 一 一人犯一罪者
  - 二 一人犯數罪者
  - 三 數人犯一罪者
  - 四 數人犯數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六條之牽連事件者
-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依另一起訴狀起訴或依起訴、不起訴及其他之處分終結事件之處理後受理他罪或他之共犯時為另一件
- 第四條 聲明抗訴事件之件數依聲明不服之不起訴處分之數但就聲明有處分後對同一之原不起訴處分更有抗訴之聲明時為另一件

第五條 依一箇起訴狀而起訴者法律上不能依同一手續爲審判時應分別各爲一件

第六條 控訴、上告、再審或非常上告事件之件數依聲明不服之裁判之數但就該聲明有終局裁判後對同一之原裁判更有控訴、上告、再審或非常上告之聲明時爲另一件

對於即決處分之正式裁判請求事件之件數計算依前項之例

第七條 左列事件之件數計算依第四條及前條之例

一 聲明抗告事件

二 聲明再抗告事件

三 聲明準抗告事件

第八條 左列事件之件數以每一請求書或聲明書爲一件

一 管轄指定或移轉之請求

二 事件合併之請求

三 忌避之聲明

四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請求

五 告訴人指定之請求

六 司法警察官對於參考人之處罰或賠償命令之請求

七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爲之處分不服聲明權回復之請求

八 拘禁停止之請求

九 保證金沒取之請求

十 上訴權回復之請求

十一 從刑專科之請求

十二 刑之執行猶豫取消之請求

十三 刑之更定之請求

十四 對於判決疑義之聲明

十五 對於執行異議之聲明

第九條 檢視事件之件數以每箇變死屍體爲一件

第十條 左列事件關於帳簿並統計表之記載視爲新事件

一 爲不起訴處分後更開始搜查或起訴之事件

二 上級檢察廳命令續行搜查或起訴之事件

三 接受發回之事件

四 依覆判暫行條例或其他特別法上級廳命令再審理或覆審之事件

### 五 關於各種統計表報告文件須記

#### 載翔實及明瞭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六八號

最  
各省區高等  
新京地方  
檢察廳  
令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庭  
檢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呈部各種統計報告等文書、均須記載翔實、以期明瞭司法事務處理之實況、本應不待文告、乃近查各種報告表、竟有不願報告本旨者、故意將其件數數額爲多數之記載藉以邀功、實屬不少、即以刑事表報而論、甚至基於確定裁判、僅達到執行罰金之一部、而於報告書內、竟以此執行額捏爲應執行之裁判額、而記載裁判額之全部執行完了者、似此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意登載於公文書之上、實可謂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罪、若不預爲防止、弊竇叢生、將致以統計調查爲各項施政之基礎

者，失其效用，嗣後各該機關，對於統計報告，務須遵照處理實況記載，倘有故意作成虛偽報告表報告者，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發令仰該（院、廳、庭、署）監督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毋違，切切此令

## 六 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一二號

（本類刑事訴訟法之部收載）

## 七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格

式由

康德二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七〇九號

最  
各省區高等一法院  
新地方  
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庭

為令行事查判處無期徒刑案件向依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第八條於判決確定時具報本部茲因仍有調查之必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後凡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判確定時不問其案件之種類如何均應由該法院依另紙表式添附該裁判繕本報本部至於從前施行之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自年七月一日起即行廢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庭遵照轉本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表一份

司法例規 一般法例規

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月報表 康德 年 月份 法院

罪名	刑名刑期	判決日期	判決確定期日	判決確定期日	被告姓名
		知月日	定月日	定理由	

## 八 解釋縣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關係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刑字第五〇五七號

令吉林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縣制更新呈請解釋縣警察與司法事務之關係由呈悉查來呈所稱等情當經咨請民政部轉據函覆意見如別紙本部意見亦同仰該院嗣後依該意見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 抄意見書一份

附 吉林高等法院意見書

縣司法關係之事務由日本現行法制上觀察得分為依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及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之審判事務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司法警察事務兩箇系統前者與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迥然不同乃係別種裁判事務之一部且不受縣官制及其他行政系統之規定所支配而後者則不然茲按前述見解對本案加以考查得左開結論

計開

質疑第一點

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公署處理司法事務時不適用縣官制及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之規定該規程第二條司法股之職掌所載之「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一語並非指稱審判事務中之預審或假預審之意況在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上並無預審或假預審之制度由此觀之上記一語可解釋為司法警察官者係核定是否將所偵查之犯案交與檢察官辦理之意關於上項之核定亦並非須經縣長之決裁為有效條件乃司法警察官得以獨自之地位核定之但縣長仍有監督此項之權固不待言

關於文書管理之程序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縣公署之司法事務當然無依據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之必要但為司法警察事務者除特別規定外應依該規程行之

要之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所規定之司法股事務係不出司法警察事務之範圍外也但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據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令警務局長及其他警察官處理檢察官之事務者不在此限

### 第二點

警務指導官非僅限於行政警察事務即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亦有輔佐警務局長而實行指導一般警察官之職責對於犯人之調查及其他事務亦得以指導的地位面干與之且以警正警佐巡官之資格而處於司法警察官之地位當有用自己之名義偵查犯罪之權限然關於犯罪之判決及其他屬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者當然應以縣長之名義行之

### 第三點

縣長雖有指揮監督警務局長及所屬警察職員之權但關於偵查犯罪一項警務局長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關於此項則與縣長同至於縣內

之偵查犯罪之指揮、勘驗、扣押、搜索等處分均得獨立為之且關於偵查犯罪在事實上多屬急迫警察官之活動務須敏捷故遇事不必一一請命縣長當然有依法進行妥善措置之職責但違背上級機關(縣長)之意而行者則為不當警務局長所為之偵查處分如有不當者縣長得行使監督權而加以糾正其為司法公署縣份之縣長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得以檢察官之地位另行偵查或採取其他相當之處置

### 附言

對於縣警務局長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之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依右列規定在縣長及公安局長同時有甲種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更合作辦法第二條)之地位關於滿洲國現制度之警務局長是否與所謂公安局長相同一節實有相當議論之餘如地按不同論之則舊政權時代之公安局長係有獨立警察官廳之性質現行制度之警務局長不過為縣長之補助機關而已並非甲種司法警察官在同一縣公署內縣長與警務局長兩者有同一權限時其間極易發生權限之衝突於制度上頗不合理之處其僅對於縣長解為甲種司法警察官而對於警務局長則曰非甲種司法警察官此說雖似正論但刑事訴訟法上之職權不應以行政法上之官廳而區別之且以縣官制為基礎而解釋刑事訴訟法規更非正當故對於警務局長應視為與舊制公安局

長相同而係甲種司法警察官爲合宜蓋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已將縣長及公安局長明白記載之矣並查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中亦載有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公安局長在京即指警察廳長或各警察署長在各省即指省會公安局長市公安局長及縣公安局長而言」如依據此項指令解釋之則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二者均可視爲甲種司法警察官而有同一之職權也至於舊制公安局長是否有警察官廳之性質一節並無可以肯定之材料如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所載之「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一考察之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亦載有一縣政府之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備消防疫衛生救災及森林漁業之保護等事項」之規定茲將此等規定與滿洲國現行縣官制之規定加以比較考證則舊制公安局長與現制警務局長之地位可謂無何等差別也

在此種制度之刑事訴訟法既以縣長公安局長兩者爲甲種司法警察官而與以同一之職權則於現行制度當然應認警務局長爲甲種司法警察官也如由執行職務上觀之則警務局長爲輔佐縣長而預縣內警察事務之全責者也想辦理警察事務者務須有敏捷之活動力故於事實上不能均按縣長命令辦理遇必要時亦可由警務局長直接行以相機之措置由此觀之司法警察事務亦可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使警務局長爲甲種司法警察官而指揮偵查犯罪較爲妥當但司法公署縣份之縣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得以兼代檢察官之資格指揮警務局長其普通縣長如以首席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對於警務局長亦可施以相當之指揮故兩者之間決無惹起爭論權限之虞

## 九 爲規定警察管轄權由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院令第三號

案照新國家成立以後所有警察管轄權限亟應明令區劃俾資遵守茲經規定管轄權限如下

- 一 滿洲國警察權嗣後歸中央管轄之
  - 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由東省特別區長官指揮監督之
  - 三 首都警察民政部總長由直轄之
  - 四 奉天營口錦州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處警察從前由市管轄者一律改由省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 五 各縣之警察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但關於討伐土匪時應承警備司令官之命令
  - 六 各鐵路局之路警處暫照舊章辦理
- 以上各項辦法仰該、省長、總長、長官、通行所屬一體遵照除分行外合令查照此令

## 一〇 關於國境警察隊與獨立警務

### 機關連絡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爲令遵事查各國境警察隊與有同一職務權限並立之各獨立警務機關於連絡統制上支障頗多茲鑑於國境方面警察事務之重大性有統制之必要仰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依左列各項轉令所屬各縣長遵照

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

一 兼務關係

(一) 各國境警察隊員除(除隊長外)於各駐在地之縣(分隊分遣隊及分駐所勤務者之縣)須兼務其縣之警察官吏

(二) 前項各縣警察官吏(除縣警務局長外)須兼務其縣之國境警察隊員

(三) 滿洲里及綏芬河各國境警察隊員中於北滿特別區公署管轄區域內勤務者須與北滿特別區警察官吏互相兼務

二 指揮關係

(一) 各國境警察隊長關於國境警察事務可指揮在其隊兼務之縣警察官吏

各縣長(警務局長)及北滿特別區警察署長關於行政警察事務可指揮其縣或其署警察官吏兼務之國境警察隊員

(二) 依前項指揮兼務者時務先受其本屬長之承認但緊急時須從速通報

(三) 兼務者於其兼務之資格獨立執行警察事務時須從速對於兼務所屬上官報告其狀況

一一 興安各省處理檢察事務官署

定名爲檢察署之件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九三五號

令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庭  
處理檢察事務警正

爲令知事查該省處理審判事務官署前經本部定名審判庭在案茲對

該省處理檢察事務官署規定名稱爲「興安某省公署檢察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二 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更換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治安部令第四十七號  
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

現在持有日本帝國該管官署發給之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者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仍應繼續依滿洲國法令受警察取締者迄至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報該管官署受許可證、認可證、免許證等之更換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一三 關於制定司法部統計事務規程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  
本部各司法科  
最高法院、檢察廳  
高等各法院檢察廳長  
地方各法院檢察廳長  
各監獄

爲令遵事茲制定司法部統計事務規程如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竝由各地方院廳轉飭所屬各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高等監獄  
監獄



司法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各官署應依本規程處理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規程稱所屬官署者係謂法院、檢察廳、縣旗審判署、縣旗檢察署、縣司法公署、縣承審處、兼理司法縣公署、提存局、監獄及縣旗監所

第二章 本部統計事務

第三條 依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本部統計主任以大臣官房資料科長充之

第四條 統計主任應與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取緊密之聯絡並擔任司法部所管統計事項之統一編成及關於報告事務之責

第五條 本部大臣官房資料科置統計主務一名由資料科長命免但應隨時將其官職姓名呈報於本部次長

第六條 資料科統計股置民事統計係、刑事審判統計係、刑事檢察統計係、行刑統計係由資料科長命免之

第七條 本部統計主任就本部統計之綜合及統計調查擔任與部內外之聯絡事項除企劃本部統計之充實刷新外更應促進指導所屬官署統計之整備改善

第八條 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本部統計主任應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統計調查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務之能率增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官署統計之改善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所管統計之充實刷新事項
- 統計主務承統計主任之命處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第六條各係員承統計主任之命從事於統計事務

第十條 本部各司科擬設關於統計之公文時除不得已者外應與本部統計主任合議於擬公表統計表或包含統計表之調查資料時亦同

第三章 所屬官署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所屬地方官署各置統計主任一名由所屬長官命免但應隨時將其官職姓名通知本部統計主任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之統計主任應遵守各種統計表作成規程擔任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表之作成及關於報告事務與本部統計主任取密切之聯絡而實行統計事務之整備改善指導及統制等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擬公表統計表或包含統計表之文書或印刷物時除不得已者外應與本部統計主任合議後為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四 關於統計表罪名表示之件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 地方以上法院  
監 檢察廳長  
獄 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本部曾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訓令第三〇二號令達罪名表示規程修正之件在案惟於各種統計表應行表示之罪名可暫依從前之講文記載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廳監獄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一五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部內各司科長

各級法院檢察廳之長

監獄

令 興安各省審判署之長

司令部法學校長

特別市長

各登錄官署

市旗縣長

爲令遵事茲定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如另紙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爲要此令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所行之行政考察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行政考察就屬於司法部大臣監督之機關之行政事務行之

第三條 行政考察派遣考察員使爲調查或徵取屬於監督之機關之報告及其他依適當方法行之

第四條 考察員就司法部職員中由大臣任命之

第五條 考察員至被考察機關得求其提出書類、賬簿或其他之物件或對其所屬職員爲必要之質問

第六條 考察員關於考察經受書類賬簿或其他物件之提出時認爲必要者得經其長官之承諾而保管之

於前項之場合應交付存管證

第七條 考察員應慎其言語行動關於考察之結果不可濫爲批判

第八條 考察員不可由被考察機關所屬之職員監受饗宴

第九條 派遣考察員所行考察時文書科長如無特別情形時對於被考察機關應預先通知其日時  
於前項之場合文書科長得對於被考察機關就考察之實施求爲必要之準備

第十條 考察員出張中於考察日程發生須要變更之事由時應速將其旨報告於文書科長並對日程發生變更之被考察機關通知之

第十一條 考察員考察終了時應於歸部後十日以內作成考察報告書與關於考察由被考察機關及其他所經提出之一切書類彙呈於文書科長但認爲須要緊急報告者應速報於文書科長

前項書類中有應反還者時文書科長應速爲其手續

第十二條 關於考察報告之書類應以秘或機辦理之

第十三條 考察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考察機關及考察年月日

二 考察之顛末及考察員對此之意見

三 被考察機關之要望事項及考察員對此之意見

第十四條 文書科長應審查考察報告書對考察之結果附具意見提出於大臣

第十五條 文書科長於考察報告書之審查上認有必要者得求考察員或被考察機關之說明

第十六條 不派遣考察員而行之行政考察應由文書科長行之  
於前項之場合認有必要時文書科長應作成考察報告書提出於大臣

# 一六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各高等檢察廳長  
地方檢察廳長

爲訓令事茲制定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如另紙仰即查照此令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定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依專爲掌管司法警察事務之主任警察官之會議及實務修習並警察官署巡迴之方法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之徹底司法警察之目的精神而期搜查之適正敏速爲其本旨

第三條 當訓練時應遵奉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上下一體共同一致而涵養肅事之精神

第四條 當訓練時就真實之發見期無遺漏同時並應戒慎勿於搜查手續上不當侵害人權

第五條 當訓練時應使切勿偏重自白而常留意蒐集傍證及情況證據

## 第二章 會 議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集管內第一條所揭之司法警察官開催關於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於前條之會議派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蒞席

第八條 高等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集管內掌管特高警察事務之主任警察官開催關於治安事件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九條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擬開催第六條或前條之會議時應豫先報告其旨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第十條 於會議時關於搜查事務除由檢察廳與以訓示及指示外應

提出諮問事項協議事項而使在會人員開陳意見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時應即將其開催之日時召集人數及議事項目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二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召集管內之司法警察官吏爲實務之修習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由檢察官中任命指導員指導員除依前項外得囑託於審判官或其他有學識經驗之人

第十四條 修習時應就關於犯罪之方法鑑識檢證調查及書類之作成等實務之記錄或其他具體的事例使其理會同時限於無障礙者應留意實地指導

第十五條 修習時應就檢察廳記錄之辨理證據物之處置及裁判之執行等廣汎的參考之事項使其見學

第十六條 修習時應依公判之傍聽使其理解事件之推移同時限於無障礙者應使其見學監獄

第十七條 修習終了時應即將修習日數、人數、指導員姓名及修習事項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修習時所用之教材中有可爲參考者務應報告之

## 第四章 巡 迴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使檢察官巡迴管內之警察官署

第十九條 當巡迴時就全般警察事務爲圖刷新改善應爲必要之注意指導

第二十條 當巡迴時關於未送致事件之處理應爲適當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當巡迴時就其警察官署所辦理之事件務應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 當巡迴時關於人身之處置應嚴使留意勿涉於不穩當  
第二十三條 巡迴務應利用警察官吏訓授召集日等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應於巡迴簿記入必要事項向地方檢察廳長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於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之現在就為巡迴之檢察官姓名、次數及日數與依警察官署別之巡迴次數並因巡迴成績概況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七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細則**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刑事司公函第一〇一號

各高等  
地方檢察廳長宛

逕啟者茲經本部規定司法檢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如另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送請查照辦理為荷

計送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一份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除遵守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外應依本細則

**第二條** 當訓練時應特期慎重以懇切為旨其應推賞者賞揚之其應促其注意者應於明確其原因後指摘其過誤或不備之點而力求指導上勿至偏倚

**第三條** 當訓練時應留意於平素就刑法、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

職務規範及其他必要之法規並訓令通牒等準備適確豐富之知識對於警察官之質疑隨時與以正明之答覆

就法規之解釋或搜查事件之處理受質問而有疑義時應不即答覆而暫留保於為十分之研究後答覆之

**第四條** 因訓練而召集司法警察官吏時應將應召集之人名、日期、期間及訓練方法通知於警察總監或警務廳長而求其傳達

**第五條** 對於因訓練而到場之司法警察官吏發給旅費、每日津貼膳宿費但由召集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所召集之人僅發給每日津貼

依前項而發給之金額得因情形限制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會議於其主催之檢察廳開催之會期為二日至四日但不妨因其事情而於其檢察廳以外之場所開催或伸縮會期

**第七條** 會議之期日應豫與警察總監或警務廳長協議後定之

**第八條** 會議時得求警察總監警務廳長或其他關係官署幹部之列席

對於關係職員中有豫先聲明參列者於無障礙範圍內得許可之

**第九條** 主催會議之檢察廳長得指定管內之檢察官及書記官使之列席

**第十條** 協議事項應使警務廳及警察官署豫為提議整理後務於諸問事項一同於會前通知受召集之人

**第十一條** 會議以廳長或廳長所指定之檢察官為座長而綜理諸事

列席之檢察官應於討論諸問事項及協議事項之際開陳意見以輔佐座長而答覆質疑

**第十二條** 會議之顛末應由列席之書記官記錄之或應其必要使速  
記人速記議事或其他之講演於會議後由書記官整理作成會議錄  
**第十三條** 關於訓示指示之要旨並諮問事項及協議事項等之討論  
結果於無障礙範圍內爲使管內司法警察官吏周知起見應講求妥  
當方法

###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四條** 修習於地方檢察廳爲之其期間爲五日至七日但有必要  
時不妨適宜伸縮之

**第十五條** 指導員有二名以上時檢察廳長應命其中一人爲主任指  
導而輔佐廳長統轄關於修習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爲謀關於修習事務之連絡應於召集當日使修習員定其  
代表人呈報檢察廳

**第十七條** 當修習實務時特應注重左開事項之訓練

- 一 樹立搜查犯罪方針之方法及合理的搜查犯罪之方法之研究
- 二 告訴發事件之辨理及其處理方法
- 三 被疑人參考人等之調查方法
- 四 於檢證、檢視及實況見分時之注意
- 五 關於保存現場及蒐集證據之注意
- 六 就訊問調查、聽取書、檢證調查等之訴訟書類作成上之注  
意

**七** 意見書之作成方法要領

**第十八條** 於有適當之事件時應隨時使之見學修得現場檢證或其  
他之實情以力求臨機有益之實地指導

**第十九條** 見學監獄時應豫與監獄長磋商限於事務上不生障礙務  
求詳細之說明使之理會行刑之實情及意義

**第二十條** 修習期間中每日應使修習員提出記載關於其日所修習

之項目感想希望及其他之關聯事項之日誌  
指導檢察官應作成另紙第一號格式之修習成績報告書添附前項  
之日誌提出於地方檢察廳長  
修習成績應分爲優、良、可、不可之別以表示之

### 第四章 巡 迴

**第二十一條** 巡迴以一警察官署爲一日但有必要時不妨頁及二日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應豫與警察官署磋商巡迴之日時其因障礙擬  
變更豫定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巡迴時應就左列事項爲詳細之視察而適當指導之

- 一 管內之一般情勢
  - 甲 警察官吏之定員數及配置狀況
  - 乙 治安狀況
  - 丙 民情及地方的特殊事情
  - 丁 經濟及交通之狀況
  - 戊 關於保護之社會施設狀況
- 二 管內犯罪之概況及特殊犯罪之有無
- 三 犯罪事件處理狀況
- 四 微罪事件及卽決事件之處理之當否
- 五 關於告訴、告發事件辨理之當否
- 六 留置、拘留、行政檢束之狀況
- 七 留置場之施設、看守之狀況
- 八 關於辨理證據金品之狀況
- 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所定書類之整理狀況
- 十 署長、司法股長、特務股長及司法主任之人物、技能、成績
- 十一 就署員尤其司法警察官吏之能否、勤怠、紀律之狀況

**第二十四條** 就依書信、風說等之未著手事件於考慮其事件之性

實後應留意其出所關係範圍並對社會上之影響等而指示著手搜查之可否搜查開始之時期並方法等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就重要事件或煩雜複雜事件之處理除與以適切妥當之指示外並應於平素就此種事件訓練使其於搜查著手前必報告檢察官受其指揮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應於巡迴之隨時作成另紙格式之巡迴簿向地方檢察廳長提出之

第一號

司法警察官吏修習成績報告書

所屬警察官署 官職姓名	
修習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同 年 月 日
修習場所	檢察廳
人教技勤健	養物能愈康
修習成績	
概評	

康德 年 月 日

檢察廳  
指導檢察官

康德 年 月 日 巡迴 警察署 檢察官

幹部司法警察官姓名	
一般成績	
事件處理狀況	
關於人身處理之狀況	
主要之注意或指示事項	
對於檢察廳希望事件	
巡迴指導之效果	
其他要特記之事項	

一八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八七號

令 高等法院長  
地方法院長

爲令遵事查本法係其他各種法令中所規定之過料事件之刑罰乃爲關於以金錢所科秩序罰之手續之一般法故於其他法令僅規定應處過料之事項而就其管轄及其他手續並未設有何等規定之過料事件之裁判及執行均得適用自不待論惟從前關於其適用似存有疑義仰嗣後應留意左開事項以期本法適用之無誤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由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縣旗審判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地方法院 轉飭所屬 縣旗審判機關 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

## 一九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援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援之件著即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於災害警防或警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援他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警察事務得對於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鐵道警護總隊總監或中央警察學校長命其派遣警察官吏

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於災害警防或警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援得呈請治安部大臣而求派遣警察官吏但事態急迫無違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時為應援得與鄰接之省長、海上警察隊長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協議而求派遣警察官吏

依前項但書受應援之要求時除管內治安維持上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外應從速應之於此情形要求應援官廳及派遣官廳應速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二條 省長於災害警防或警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援他縣、旗或警察廳之警察事務得對於隸下之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或地方警察學校長命其派遣警察官吏

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於災害警防或警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援得呈請省長而求派遣警察官吏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被派遣之警察官吏則為該地之警察官吏從事職務

第四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海上警察隊長對於警察上特需保護或注意者有視察之必要時得使其所屬之警察官吏亘及他省之區域首都警察廳或海上警察隊之管轄區域執行職務

第五條 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被命派遣之警察官吏之旅費或其他臨時必要之費用應由受應援之官廳支給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法例規

## 一 關於新刑法施行之際應留意事項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五九號

各檢 察 院  
令 與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檢察署  
檢察官

為令知事查新刑法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同時舊刑法即被廢止其援用故該機關命所屬職員熟讀研究新法典固不待言而尤其關於左列各點特須留意以期於執行職務之際使無遲誤合亟令仰該機關遵照並由高等法院檢察廳及與安各省公署、審判廳、檢察署、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照辦理此令

### 計開

- 一 新刑法第八條但書與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趣旨不同依舊刑法則犯罪時法律之刑比較時法律之刑較輕者應適用犯罪時法律之刑然依新刑法則必須適用新法但只不得較重舊法之所定處斷之制限耳
- 二 新刑法第十條前段與舊刑法第三十四條其趣旨雖無差異然而新刑法超過其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三 關於正當防衛之條件新舊兩法不同
- 四 關於責任年齡新舊兩法間有差
- 五 心神耗弱者之行為依舊刑法為必要的減輕事由而新刑法為任

意的減輕事由

六 新刑法未設如舊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故此等場合是否合於新刑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等務必具體的調查

七 舊刑法未遂犯之處罰限於各本條有特別規定者而新刑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重罪之未遂犯必處罰因分則未有規定故應注意勿忽視重罪之未遂

八 舊刑法於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設有關於不能犯之規定而新刑法關於不能犯並無何等規定專委於解釋

九 關於教唆他人犯罪被教唆人未至犯罪者舊刑法未設何等規定而新刑法於第二十五條以此為準豫備犯故關於處罰豫備犯之犯罪此種教唆自體亦應處罰

十 舊刑法關於共犯設有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從犯之區別而新法則廢止此等區別共犯均應按照各本條處斷但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者及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十一 於舊刑法主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為褫奪公權及沒收而新刑法主刑為死刑徒刑禁錮拘留及科料從刑為沒收及毀滅效用褫奪公權廢止之即於刑法以外法令之褫奪公權亦被廢止

十二 舊刑法限於違禁物得專科沒收而新刑法未設如斯之限制

十三 依舊刑法併合論罪各罪各別定宣告刑且於一定範圍內應定單一之執行刑而新刑法則應自初定單一刑而宣告之但罰金拘留或科料與死刑以外之他刑及數個罰金拘留科料或從刑則各別決定其刑而宣告之不另科綜合刑

十四 觀念的競合犯及牽連犯依舊刑法應從一重處斷連續犯應以一罪論而新刑法觀念的競合犯牽連犯及侵害數個法益之連續犯



均應以爲數罪處斷之

十五 於舊刑法有數個法律上應爲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關於減輕之次數並無何等限制於新刑法僅於一次

十六 得爲猶豫刑之執行之宣告刑之範圍於舊刑法爲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而新刑法除爲三年以下之徒刑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外新刑法比舊刑法執行猶豫之條件較輕且擴大本制活用之範圍其他於新刑法併科刑時僅就其一得爲執行猶豫之點及舊刑法合於新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二兩項時應取消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新刑法爲當然失宣告之效力之點等務必注意

十七 舊刑法關於有期徒刑之假釋以經過二年以上及刑期二分之一爲其要件而新刑法爲經過刑期三分之一即可再新刑法並規定假釋放處分之當然失效

十八 舊刑法雖亦規定公訴權之時效而於新刑法則移讓於刑事訴訟法中再新刑法新設有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十九 從來於興安各省依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理藩院則例審判條款其他概關於原有旗民之案件被施行之成文法及慣習法均較舊刑法優先被適用然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以後此等法令均將被廢止其援用新刑法一律均被施行然興安各省之原有旗民與他之帝國人民於風俗慣習相異之點殊屬不鮮其結果於他之人民間認爲不應容許之行為而於原有旗民間以爲當然容許之行為不足爲何等非難例如於原有旗民間慣習上所行極簡易之送送方法認爲無違法性之行為而不可視此爲屍體之遺棄故將新刑法適用於興安各省時應對於其民度風俗慣習等細心注意爲要

二十 關於新刑法施行之際之經過事項於刑法施行法有其規定故應與刑法典一併豫先熟讀

以上所述不過僅當新刑法施行應注意事項之一端耳尤其對於分

刑事法例規

則並未逐一列然就法詳細研究後如果發生疑義應向本部詢問

### 二 關於盜匪罪與他罪之分別處理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四三八號

高等檢察院  
高等地方檢察院  
地方檢察院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審判廳  
審判廳  
審判廳

爲令遵事左盜匪法上之罪與他罪爲競合犯之場合若依同一手續審判而宣告單一之綜合刑時因對前者不許上訴反此後者則許之遂致結果發生不可收拾之事態故嗣後檢察廳應將盜匪罪與他罪分別起訴法院亦應將兩者分別審判以期避免糾紛爲要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高 等 法 院  
檢察廳  
審判廳  
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興安各省公署  
檢察署  
檢察署

### 三 罪名表示規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 地方以上法  
檢察廳

爲訓令事查罪名表示規程業如另冊修正嗣後於起訴書、判決書、統計表及帳簿等應依本規程表示其罪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由各高等法院、檢察廳、檢察廳轉飭所屬機關遵照勿違此令

刑法

第一章 對帝室罪

自第七十九條  
至第八十一條

大逆

第七十九條

大不敬

第八十條

侵入帝宮

第八十一條

第二章 內亂罪

自第八十二條  
至第八十六條

內亂

第八十二條

意圖內亂團結

第八十三條

豫備內亂

第八十四條

陰謀內亂

第八十五條

幫助內亂

第八十五條

第三章 背叛罪

自第八十七條  
至第九十五條

誘致外患

第八十七條前段

抗敵

第八十七條後段

交付軍用施設

第八十八條一項

損壞軍用施設

第八十八條二項

間諜

第八十九條

間諜

第九十條一項

洩漏軍機  
利敵  
第九十條二項  
第九十一條

預備背叛  
陰謀背叛  
侵害國防機密  
預備侵害國防機密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一項  
第九十四條二項  
自第九十六條  
至第一百條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自第九十六條  
至第一百條

危害外國元首

第九十六條一項

誹毀外國元首

第九十六條二項

侮辱外國使節

第九十七條一項

誹毀外國使節

第九十七條二項

侮辱外國使節

第九十七條二項

污辱外國旗章

第九十八條

私戰

第九十九條一項

預備私戰

第九十九條二項

陰謀私戰

第九十九條二項

違背中立

第一百條一項

第五章 濫職罪

自第一百零二條  
至第一百零七條

濫用職權

第一百零二條

濫職逮捕監禁

第一百零三條

濫職暴行凌辱

第一百零四條

辱職

第一百零五條

洩漏公務機密

第一百零六條

收賄

第一百零七條一項

受託收賄

第一百零七條二項

加重收賄

第一百八條

準收賄

第一百九條

贈賄

第一百十條

加重贈賄

第一百十一條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

第一百十二條

聚眾妨害公務

第一百十三條

侵害封印、標示

第一百十四條

侵害公用物

第一百十五條

阻障公務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脫逃

第一百十七條

加重脫逃

第一百十八條

聚眾加重脫逃

第一百十九條

竊放囚人

第一百二十條

加重竊放囚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聚眾加重竊放囚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瀆職放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過失致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庇護脫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藏匿罪囚、隱避罪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

第一百二十七條

自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虛偽鑑定、虛偽通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加重偽證、虛偽鑑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湮滅證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藏匿證人、隱避證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加重湮滅證據、藏匿證人、隱避證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三項

第九章 誣告罪

誣告

自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加重誣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騷擾

第一百三十一條二項

聚眾不解散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圖犯罪團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煽動犯罪

第一百三十四條

紊亂秩序、攪亂財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加重紊亂秩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加重攪亂財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使用爆發物

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備使用爆發物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陰謀使用爆發物

第一百四十條

準放火

第一百四十一條

漏遮氣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準失火

第一百四十二條二項

過失漏遮氣體  
加重過失漏遮氣體

第四百二十二條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三項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自第四百三十三條  
至第四百四十九條

放火

輕放火

決水

輕決水

放火致死

決水致死

妨害鎮火

妨害防水

預備放火

預備決水

失火

過失溢水

加重失火

加重過失溢水

妨害水利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三項前段

第四百四十八條三項後段

第四百四十九條

自第四百五十條  
至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二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二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三條一項

妨害通路  
妨害船車等交通  
加重妨害船車等交通  
毀覆船車等  
毀覆船車等致死  
過失妨害船車等交通  
過失毀覆船車等

加重過失妨害船車等交  
通、加重過失毀覆船車等

第四百五十三條二項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自第四百五十四條  
至第四百五十六條

污穢飲料水

飲料水混入毒物

污穢水道淨水

水道淨水混入毒物

水道淨水混入毒物致死

水道淨水混入毒物殺人

損壞水道施設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自第四百五十七條  
至第四百六十條

偽造通貨

行使

交付

輸入

收得不正通貨

收得不正通貨後知情行

使、收得不正通貨後知情

情交付

預備偽造

預備變造

通貨

第四百五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七條三項

第四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四百六十條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自第四百六十一條  
至第四百六十六條

偽造有價證券

變造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虛偽記入

第四百六十一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二項

準偽造有價證券、準有價證券虛偽記入

第六十二條

行使  
交付  
輸入  
不正有價證券

第六十三條

偽造  
變造  
紙  
郵便證票

第六十四條一項

行使  
交付  
不正  
郵便證票  
紙

第六十四條二項

再使用  
再使用  
紙  
郵便證票

第六十五條

預備偽造  
預備變造  
有價證券

第六十六條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五條

偽造  
變造  
帝文書

第六十七條

偽造  
變造  
公文書

第六十八條一項

準偽造公文書

第六十八條二項

作成虛偽公文書

第六十九條前段

變造自發公文書

第六十九條後段

公正證書原本不實記載

第七十條一項

證明書不實記載

第七十條二項

偽造  
變造  
私文書

第七十一條一項

準偽造私文書

第七十一條二項

變造自發私文書

第七十二條

作成虛偽私文書

第七十三條

行使  
偽造  
偽造  
偽造  
偽造  
偽造  
偽造  
偽造  
私  
文書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自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七條

偽造  
御璽  
御璽  
御璽  
御璽  
御璽

第七十六條一項

行使  
偽造  
御璽  
御璽  
御璽  
御璽

第七十六條二項

偽造  
公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第七十七條一項

行使  
偽造  
公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第七十七條二項

偽造  
私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第七十八條一項

行使  
偽造  
私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第七十八條二項

第十九章 褻瀆禮拜所及墳墓罪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

褻瀆禮拜所

第七十九條一項

妨害禮拜

第二百七十九條二項

褻瀆屍體

第一百八十條

發掘墳墓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掘墳墓褻瀆屍體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二十章 風紀罪

自第一百八十四條  
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姦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重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近親相姦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圖利勸誘淫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頒布猥褻物

第一百八十八條一項

製造猥褻物  
所持有猥褻物  
輸入

第一百八十八條二項

公然猥褻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自第一百九十條  
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賭博

第一百九十條一項

常習賭博

第一百九十條二項

開設賭場

第一百九十一條前段

結合博徒

第一百九十一條後段

發賣私彩票

第一百九十二條一項

媒介私彩票

第一百九十二條二項

授受私彩票

第一百九十二條三項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自第一百九十三條  
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殺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一項

加重殺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二項

尊屬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嬰兒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受託殺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一項

教唆自殺

第一百九十六條二項

幫助自殺

第一百九十六條四項

偽計殺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四項

預備殺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自第一百九十八條  
至第二百五條

傷害

第一百九十八條一項

傷害致死

第一百九十八條二項

傷害尊屬

第一百九十九條前段

傷害尊屬致死

第一百九十九條後段

暴行

第二百條

暴行致死傷

第二百一條

過失傷害

第二百三條一項

加重過失傷害

第二百三條二項

過失致死

第二百四條一項

加重過失致死

第二百四條二項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自第二百六條  
至第二百十條

墮胎

第二百六條

受託墮胎

第二百七條一項

常業墮胎

第二百七條二項

業務上墮胎

第二百八條

墮胎致(傷)

第二百九條

加重墮胎

第二百十條一項

加重墮胎致死

第二百十條二項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三條

遺棄

第二百十一條

加重遺棄

第二百十二條

虐待

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自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五條

逮捕

第二百十四條一項前段

監禁

第二百十四條二項後段

逮捕監禁施行凌虐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自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略取

第二百十六條

誘取

第二百十七條一項

猥褻

第二百十七條一項

營利

第二百十七條二項

國外

第二百十八條一項

被拐取者國外移送

第二百十八條二項

收受被拐取者等

第二百十九條

藏匿(被拐取者等)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強姦

第二百二十一條一項、二項

強姦致(傷)

第二百二十三條三項前段

強姦殺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三項後段

猥褻

第二百二十四條一項、二項

猥褻致(傷)

第二百二十四條三項

詐欺姦淫

第二百二十五條一項

濫用監護姦淫

第二百二十五條二項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自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

第二百二十七條

強制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自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侵入住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加重侵入住居

第二百三十條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

毀損名譽

第二百三十二條一項

加重毀損名譽

第二百三十二條二項

毀損死者名譽

第二百三十三條一項

加重毀損死者名譽

第二百三十三條二項

侮辱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毀損信用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妨害業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自第二百三十八條  
至第二百四十一條

開拆書信 第二百三十八條  
洩漏秘密 第二百三十九條  
洩漏企業秘密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自第二百四十二條  
至第二百四十六條

竊盜 第二百四十二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二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

加重竊盜 第二百四十二條二項  
使用竊盜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自第二百四十七條  
至第二百五十四條

強盜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條

常習強盜 第二百五十一條一項  
事後強盜 第二百五十一條二項前段  
強盜傷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二項後段  
強盜致死 第二百五十一條二項後段  
強盜殺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前段  
強盜放火 第二百五十二條前段  
強盜強盜 第二百五十二條後段  
強盜放火致死 第二百五十二條後段

強盜強盜致死 第二百五十二條後段  
勒贖 第二百五十三條一項  
勒贖致(死) 第二百五十三條二項前段  
勒贖致(傷) 第二百五十三條二項中段  
勒贖強盜 第二百五十三條二項後段  
勒贖殺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  
預備(強盜)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至第二百五十九條

詐欺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前段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後段

恐嚇 第二百五十七條後段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自第二百六十條  
至第二百六十五條

侵占 第二百六十條  
業務上侵占 第二百六十一條  
背任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侵占脫離占有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自第二百六十六條  
至第二百六十八條

收受贓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運搬 第二百六十七條  
寄藏 第二百六十七條  
故買 第二百六十七條  
牙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自第二百六十九條  
至第二百七十二條



損壞

第二百六十九條一項

加重損壞

第二百七十一條一項

損壞界標

第二百六十九條二項

財產隱匿等

第二百七十條

特別法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名爲叛徒、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名爲盜匪、關於其他特別法犯加違反之兩字以爲罪名例如違反鴉片法、違反出版法等

# ○暫行懲治盜匪法例規

## 一 辦理盜匪案件注意條款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令第三六三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法  
院  
令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檢察廳

為令遵事茲由本部訂定辦理盜匪案件注意條款六條除分令外合行  
檢件令仰該(院、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辦理盜匪案件注意條款

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聚眾即須多眾集合有隨時  
可以增加之狀況方得謂聚眾

二 該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結夥依該法立法之本旨目應解為二人  
以上與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之結夥異

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五號規定關於盜匪案件不准上訴故其雖為  
檢察官亦無上訴權

四 對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非違之救濟方法依刑事訴訟法上所有規  
定以不抵觸暫行懲治盜匪法為限應行援用苟實際具備再審或非  
常上訴要件即得提起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或非常上訴

五 查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所謂核准與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覆准性質本同無非僅有暫行懲

治盜匪法第六條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准而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由司法部覆准之差異蓋判決既經確定不過單就刑之執行為核准

或覆准耳但於判處死刑時除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准外並須經司法  
部覆准

六 對於盜匪案件不得飭令再審(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  
定者與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異)在兼理司法事務之各縣及各  
設治局固不無阻省為違交通不便以致解送人犯極感困難傳集人  
證諸多窒碍者但因此而遽許其依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  
定飭令再審於訴訟法則為不合理至傳喚人證果有困難自可按照  
刑事訴訟法規定視其情形或囑托原審及鄰近司法機關就近傳訊  
該證人或由受命推事就其所在地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均無不  
可

## 二 解釋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八條疑義 等情分別指示令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令第二六四號  
令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呈悉查縣長公安局長為高級警察官而當勸討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  
格殺外當場拿獲盜匪事態急迫有不能猶豫情形時雖得由該高級警  
察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然該縣長公安局長若僅依刑法第二二七  
條為司法警察官而偵查犯罪時不能為前項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八條  
所定之行為至該法第八條之所謂得依其裁量措置者非謂高等警察  
官對於盜匪自為審判或得科事實上之刑罰僅含准許盜匪投降或因  
其情形而送司法機關審判之義茲據前情合就本部見解分別指示仰  
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三 爲奉頒懲治盜匪法訓令遵照由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一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別區長  
最高等檢察廳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新京地方

爲通令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執政令開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著即公布此令等因奉此查已設地方法院分院分庭司法公署之各縣遇有懲治盜匪案件應即由上列各該司法機關受理至未設上列各該司法機關之

各縣已由本部令行該省特區高等法院檢察廳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仰

章程委任各該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清權限而專責成除分外錄仰

欽令第八十一號暫行懲治盜匪法（原文見滿洲國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一

即知 照 轉飭

份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所屬一體遵照

### 四 爲暫行懲治盜匪法應不分滿人俄

人一律適用指令遵照由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東省）特別區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現行懲治盜匪法是否不分俄人滿人一律適用請該示由呈悉查暫行懲治盜匪法適用範圍固無特別規定然該法爲刑事特別法依刑法第一章之規定乃爲不問滿洲國人與外國人皆應一律適用者故該法對於俄人亦應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 五 關於依暫行懲治盜匪法對於有罪

判決宣告後者之拘禁更新裁定要否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  
法曹會決 議日  
法曹雜誌七卷一號）

依暫行懲治盜匪法之有罪裁判、雖爲不許上訴之判決、尙未於終結的爲確定也

理 由

對於暫行懲治盜匪法案件之有罪判決之上訴、雖爲不許之、然以刑之宣告、該判決尙非爲即於終局的確定者、從而、須要拘禁繼續之場合則有更新決定之必要、是故、地方法院當附具全案卷宗、向高等法院長求該判決之核准時、應調查有無所接續之拘禁更新之必要、期於爲其裁定核准之手續中俾無拘禁期間之滿了而先爲準備乃爲相當也

# ○ 刑事訴訟法例規

## 一 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二二號

令 各 級 檢 察 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關於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改正之件

為令知事茲將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改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

一日施行之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並由高等檢察廳轉飭

所屬縣按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

第一條 檢察廳擬著手於左列被疑事件之搜查時應由該廳之長經由上級檢察廳長請訓於最高檢察廳長受其指揮

一 在現職之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三位以上者之禁錮以上犯罪

二 有影響及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三 有重大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四 有重大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前項請訓書應記載被疑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罪名、被疑事實並其憑據事實、發覺之端緒、擔任檢察官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條 檢察廳拘禁左列被疑人時應由該廳之長經由上級檢察廳長請訓於最高檢察廳長受其指揮  
一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

二 在現職之簡任官或同待遇者

三 前二款外在極要地位之內國人或外國人  
前項請訓書應記載必須拘禁之理由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但依前條既經請訓者得省略其重複部分之記載

第三條 檢察廳已完畢左列被疑事件之搜查擬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應由該廳之長經由上級檢察廳長請訓於最高檢察廳長受其指揮但因被疑人死亡之不起訴處分不在此限

一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

二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者之罰金以上之犯罪

三 對於帝室之罪

四 內亂罪或背叛罪

五 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六 有思想的背景之犯罪  
前項請訓書應記載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並添附堪為其處分憑據之被疑人及關係人調查之謄本或節本但證據極明顯之事件得以其證據之說明記載代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之添附

第四條 檢察廳就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件提起公訴後擬撤回其起訴時應準同條受其指揮但於請訓書應表示被告人及公訴事實並記載撤回公訴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為請訓時應即添附請訓書之謄本送報其於官司法部大臣及最高檢察廳長

第六條 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請訓凡經由廳之長均應附具必要之意見

第七條 請訓經由廳之長對於請訓認為復查及其他之點有不完備時應於附具前條意見前使其追加完備  
為前項指揮時應遵報其旨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第八條** 最高檢察廳長對於第一條至第四條謂擬爲指揮時應議於司法部大臣但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件且情節不重大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未經請議爲指揮時應即報告其旨於司法部大臣

**第九條** 檢察廳依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著手於搜查或爲拘禁起訴不起訴或公訴撤回之處分時應由該廳之長迅速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第十條** 依第一條至第四條應爲請訓而遇有緊急時以口頭電信及其他便宜方法先行請訓於最高檢察廳長後仍應履踐限定之手續其事態緊急不遑請訓時除關於起訴或不起訴者外爲其處分後應即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第十一條** 檢察廳完畢左列被疑事件之搜查擬爲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時應由該廳之長經由上級檢察廳長受高等檢察廳長之指揮擬起公訴後擬撤同時亦同

- 一 不在現職之薦任官或同待遇者之罰金以上之犯罪
- 二 委任官以下之司法部關係職員之罰金以上之犯罪
- 三 對於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前項請訓得以口頭電信及其他便宜方法爲之

**第十二條** 檢察廳受理或認知左列事件時應由該廳之長速將其被疑事實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犯罪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犯罪中情節重大者

三 司法部關係職員之罰金以上之犯罪

四 聳動公眾耳目之犯罪

五 前各款外於上司特有急速了知之必要之犯罪

**第十三條** 檢察廳就左列事件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時應由該廳之長添附起訴狀或不起訴處分書之謄本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但依第九條規定業已巡報者不在此限

一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犯罪

二 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犯罪

三 官吏或同待遇者罰金以上之犯罪

四 律師罰金以上之犯罪

**第十四條** 檢察廳起訴左列事件時應準前條巡報之

一 第十三條第三款以外公務員之職務上之犯罪

二 對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三 法人之役員業務上重大之犯罪

四 危害公安之罪

五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六 關於妨害交通之重大犯罪

七 偽造通貨之罪

八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九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十 刑事政策上特須注意之犯罪

**第十五條** 依本規程已經請訓或選報事件有法院之裁判時其對置檢察廳之長應添附裁判謄本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第十六條** 對於前條裁判檢察廳爲上訴時將其上訴日及其理由由檢察廳以外之人上訴時將其上訴人之姓名及上訴日由該廳之長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記載事件裁判確定時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廳之長將左列事項巡報於上級各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

- 一 裁判確定日
- 二 指揮執行日
- 三 不能即時執行刑時其理由
- 四 其他必要事項

## 二 處理刑事案件應遵照之事項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九〇八號

令 最高等法院  
 各高等法院  
 新京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爲令飭事查輓近隨充實司法警察制度致檢舉犯罪率激增因此現在已決未決之在監者亦急激增加然以經費及其他關係既未能因應得宜擴張收容施設備仍依現存設備其收容餘裕又終不可期因而在監者之激增隨在釀成破獄逃脫等之重大不詳事件然增設監獄日暮難成而事態緊急尤毫不容緩故見將來關於處理刑事案件應切實遵照左記事項辦理

一 檢察官收到刑事案件卷宗及被告一件送致時務勿濫用羈押尤以認爲處拘役或罰金爲已足或行緩刑之宣告爲相當時應以確實之保證釋放被告除有不得已情形外應留意勿濫用羈押

二 關於羈押被告案件原則上應先其他案件著手其偵查或審判務迅結了之

三 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但不適合達成改過遷善之目的且犯罪一般預防之效果亦甚稀薄故應於可及的範圍務代短期自由刑而科

以罰金刑或於宣告短期自由刑情形時亦須酌情活用緩刑規定而注意避免由執行所發生諸般弊害

四 對於未完納罰金者務勸刑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限於雖經強制執行尙未能完納時始應行易科監禁處分

除法令外合令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署

## 三 關於刑事告訴人聲請再議事件

大同二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號

令 最高等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新京地方檢察廳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刑事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事件經上級檢察廳檢察官認爲聲明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前段已有明文而告訴人對於上級檢察廳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並無得再向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之規定即應解爲不得再行聲請再議期符合立法之本旨本部爲慎重法律適用起見特頒明令俾便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

## 四 關於司法警察官於職務範圍內所

### 負權責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九日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令 各 級 法 院  
檢 察 廳

爲訓令事查司法警察官於職務範圍內所負確實於法究屬如何非於  
事前先爲論列不足以資因應合將應行論列各點指示於左仰即遵照  
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列

- 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或自衛團其他被公認爲治安維持之任  
務者凡值逮捕匪賊嫌疑人於其逃走之際阻止其逃走行爲即可認  
爲刑法第三十四條所謂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故  
司法警察官於前述範圍內行動之結果縱令發生犯罪嫌疑人或其  
他人等死傷之結果亦應與之同論爲該條規定行爲不得論爲殺人  
罪或傷害罪

二 於前述情形該受殺傷之嫌疑人依事後調查結果雖得判明其確  
非匪賊然亦應與阻却殺傷罪之成立同斷

三 滿洲國內治安尙未達於十分安靖依此現狀對於匪賊若非從嚴  
取締與檢舉畢竟不能達治安維持之目的蓋凡被發見之嫌疑人一  
且逃亡欲於事後更爲發見或加速捕極其困難故於前論情形於擔  
當治安維持之任者對於將欲逃亡之嫌疑人雖有殺傷然鑑於滿洲  
國之現狀並治安維持之目的自應如前所示認爲該當於刑法第三  
十四條規定阻却其犯罪之成立前述(一)之情形只須於擔當治安  
維持之任者爲殺傷之當時有足可認爲匪賊之正當情事則即爲阻  
止犯罪之成立勿庸從客觀方面究其認爲匪賊與否縱令事後調查  
業已判明其是否匪賊亦與其犯罪之成否無關

五 關於處理沒收或扣押鹽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五八五號

令 各 級 檢 察 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長

爲令違事查嗣後扣押之鹽應依左列各項處理仰即遵照此令  
興安各

省公署檢察署轉令所屬縣廳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 開

- 一 沒收之鹽應移送於專賣官署
- 一 扣押之鹽應使最近專賣官署保管之
- 一 受由緝私員所扣押鹽之移交時現官應使最近專賣官署保管其  
移交僅以書面爲之

六 關於郵寄訴訟書類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六二號

令 各 法 院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檢察署 長

爲令行事查關於依康德三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郵便規則之郵寄  
訴訟書類依該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前段規定應記載於郵便物表面  
之「訴訟書類」之文字得以另紙第一號格式之印代蓋之依該條後

段規定應添付之郵件送達報告書茲如另紙第二號制定其用紙之格式仰即知照並注意左開事項於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該規則施行後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所定郵便之送達應使用之除分行外合仰各機關遵照並由高等法院及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檢察署轉飭所屬縣旗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收受郵寄書類之郵局為以交通部布告所指定者故應委託該指定郵局
- 二 現在因於日本國郵便局之配達區域內不得適用本郵便規則故對於當該區域內居住者之送達應依相當方法辦理之
- 三 郵件送達報告書用紙中一欄應由法院或檢察廳記入所要事項其應送達之文書為一期日傳票一時特應記明其日時
- 四 第一號格式之印應於各官署製作之
- 五 郵件送達報告書用紙以另便發給若干張嗣後各廳應與其他訴訟用紙依同一方法購入使用之但因預算上之關係對於縣旗司法機關不為用紙之發給

(格式省略)

七 禁止通匪及盜伐木植條項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軍政部  
興安總署  
實業部

令

八八六  
一號號號

為佈告事宜我滿洲帝國之治安自建國以來賴我國及友邦日本帝國

軍警之努力犧牲復得民衆之後援始克有今日之健全然仍有未蒙王化之徒潛於山深林密之地時時出沒脅逼人命掠奪財產等情事層見疊出為患頗鉅而木商把頭等營林業者竟有貪圖目前之利不顧犯禁勾結胡匪供給糧食或武器彈藥以致匪患蔓延罪惡殊甚為迅速殲滅匪巢而期早日恢復治安計本應令營林業者一律停止工作惟此項計劃若經施行恐善良商民生計大受影響如仍放任不加取締則匪患無肅清之日社會安寧難期保全因此制定取締條項各節詳列於後仰爾商民一體遵照自公布之日起倘再有無知之徒仍敢通匪及盜伐行為一經查出除依法嚴行懲處外並將其盜伐木植歸公採伐許可取銷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計開

- 一 擬於森林地區砍伐木植者應於未砍伐以前檢同砍伐計劃及採伐權利證明文件向該管森林事務所林區駐在所縣公署或旗公署呈驗後方得著手採伐
- 前項砍伐於呈報時須開具下列各項一、伐採地點二、伐採數量三、伐採時期及終了時期四、搬出經路五、使用木把姓名及使用勞働者之概數
- 二 擬入山林地區者應經警察官署或森林管理官廳之許可
- 三 如對於胡匪及其黨羽有連絡或供給金錢物品者以通匪論
- 四 私設之自衛團或武裝團體等未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維護業務
- 五 對於自己之業務擬承軍隊及縣旗公署警察隊壯丁團之保護者應豫先將其情事呈報於該地區之警備隊長並縣旗公署警務局長
- 受有前項保護時未經警備隊長之許可不得報酬壯丁團以金錢物品等類
- 六 未經森林管理官廳之檢查木植不得售買及受授或搬運存放



# 八 刑事訴訟卷宗表紙竝訴訟書類編

## 綴仰遵照由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四四八號

最 高 法 院  
各 地 方 檢 察 廳  
令 新 京 地 方 檢 察 廳  
興 安 各 省 公 署 審 判 廳

爲訓令事查曩以訓令刑字第一二六四號制定刑事訴訟卷宗表紙規定除關於抗告案件及聲請案件之外訴訟卷宗原則上以每一案件爲一冊其結果自偵查起經過一審二審及三審迄於案件完結之間之訴訟文件應以第一審訴訟卷宗表紙爲基本而順次編綴於每一審級插入控訴或上告卷宗表紙而爲一冊如斯訴訟文件編綴於一冊之理由不外爲便審理並防止文件之紛失散亂乃查各院廳庭署上訴卷宗之辦理狀況於受披狀上訴聲請書後於原審及原檢察機關所受理或制作之文件均未編綴於卷宗而與卷宗送交書一同由原審送交檢察機關由檢察機關送交上級檢察機關由上級檢察機關送交檢察機關審判機關若如斯於辦理上不但且有紛失散亂之虞嗣後此等文件應均編綴於卷宗中並另添付卷宗送交書送交上訴審機關應依次編綴本機關所受理或製作之文件至卷宗送交書於所受理該卷宗之院廳庭署分別一摺保存而未編綴於卷宗者亦復不鈔按卷宗送交書可證明卷宗送交之事實者而爲訴訟卷宗之一部因此嗣後須一併編綴於卷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九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署名程式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六四九號

令 奉 天 省 公 署 審 判 廳  
錦 州 府 公 署 審 判 廳  
吉 林 省 公 署 審 判 廳  
哈 爾 濱 市 公 署 審 判 廳

爲令知事查檢察事務處理者作成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關於訴訟文書時之署名應照依左列程式合行令仰該廳將此旨轉令所屬司法公署遵照此令  
(程式)

年 月 日  
某縣司法公署  
處理檢察事務司法警察官  
官 姓 名 印

## 一〇 司法警察官制作公文書署名蓋章之件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奉 天 省 各 公 署  
哈 爾 濱 市 公 署  
警 察 廳 (東省) 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通令事關於司法警察官製作公文書時應否使用官印前據首都警

察總廳長請示前來(別紙甲號)當經本部諮詢司法部在案茲據覆稱  
按照刑訴法第百八十九條製作公文時應由製作者署名蓋章所云蓋  
章一節係指該警察官個人名章即可等語除訓令首都警察廳(別紙  
乙號)遵照外合行通令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本部令一件(乙號)首都警察廳呈一件(甲號)(乙號)(大同  
二年四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二〇〇號)

令首都警察廳

為訓令事茲據該廳第六四七號呈請關於司法警察官於製作公文時  
應否使用官印一案請示前來當經本部諮詢司法部核覆云後茲據兩  
覆關於司法警察官製作公文除特定時外應準據刑事訴訟法第百八  
十九條製作公文書時應由製作者署名蓋章所云蓋章一節該警察官  
個人名章即可等語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甲號首都警察廳呈文第六四七號

呈為司法警察官於製成公文書上署名蓋印應否使用官印仰祈鑒核  
示遵事竊查警察官更有輔助司法之義務凡為司法警察官於作成公  
文書上署名蓋印之時應否使用官印理合具文呈請  
仰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

一 檢察官應蒞庭實行公訴之件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字第九三六號

各省高等(廳)檢察廳  
東京地方(廳)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令  
各省高等(廳)檢察廳  
東京地方(廳)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為令遵事查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於案件起訴後應蒞庭實行公  
訴先就案件之要旨而為陳述繼就事實及法律而為辯論此在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定有明文凡  
此規定均具强制性實一有欠缺即得視為上訴及撤銷原判之理由是  
其關係重要已可概見各該檢察官允應隨時奉行敬謹遵守方不忝職  
職不負本部寄託之重乃近頃各該檢察官奉行違守者固不乏人而藉  
口事繁漫不實踐者亦復所在多有似此乖謬法令殊屬非是須知強行  
法規不容忽視事實上縱有窒礙亦必遵奉祝禱審判官職司法觀照所  
際實無諱詭規避之餘地茲特申明法意嗣後法院審判公案即伴時各  
該檢察官務須實行蒞庭在蒞庭中更應為科刑若干之請求其刑之  
多寡尤須備定不移勿就廣為限度內請求的科至於起訴書記載求  
刑核之法律並無根據按之理論訴訟程序尚未完竣於訴訟進行中驟  
為求刑必難適當該應向例如無新項記載甚為妥善如有斯項記載務  
即刪除庶適法合理而速誤不生仰即遵照既轉飭所屬一體凜勿違得  
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二 關於本部所定之護送費如有不足應速開具理由聲請補由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四二號

各省高等(廳)檢察廳  
東京地方(廳)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為令遵事查刑事未決囚人之護送費、本屬補充費日中之裁判費  
雖經本部分配之預算額數有定、如發生不足時、亦可隨時請求補

給、乃近聞羈押被告、雖經上訴、而原審同級檢察廳、多藉口諉送費用無著、遲不解送、致被告仍在原審所在地看守地羈押、似此辦法、若不趕速改善、不獨影響於上訴法院處理案件之遲滯、而被告亦受長期羈押之苦楚、長此以往、除蹂躪人權以外、毫無他益、本部有鑒及此、特加詰誡、嗣後如有提起上訴之人犯、應即趕速解送上訴法院、以便審判、本所定之護送費、如有不足、應速開具理由、聲請補給、免致護送發生障礙、倘再遲不解送、祇有執法以繩、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課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一三 二十歲以下少年人犯與普通囚

#### 犯實行隔離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九九號

令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為令行事查各省區各監所恒將二十歲以下少年人犯與普通監犯共容一室訓致傳染惡性養成累犯慣習殊違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本旨本部現正籌設少年矯正機關在未成立以前亟應採取臨時救濟辦法先由該廳轉飭所屬各監所長暫就現有監所劃撥一小部分院舍另闢門關專置二十歲以下少年人犯俾與普通囚犯實行隔離以免傳染惡習貽害社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監所長迅即規劃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 一四 為保管需要費用之扣押物之辨

司法例規 刑事訴訟法例規

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八六號

令 最高  
各省區高等  
新京地方  
興安各省公署  
審判廳  
檢察署

為令違事近據各廳呈請關於刑事案件扣押牛馬畜類因飼養費用甚款甚鉅請求增加預算等情到部惟查扣押處分持續至案件終了後固為普通情形然若徒守此等原則則於原物之利用收益上每多障礙同時於官廳方面反增無味煩累茲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同第三百三十六條及同第三百三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不待案件終結得為拍賣發還及暫行發還之處分原來扣畜類之例一概包指在內毫無容疑嗣後各廳遵照前開法條期無貽誤並努力法規之活用且勿浪費國費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一五 關於依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之

#### 事務處理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七號

令 最高  
地方  
監獄  
法院  
檢察廳  
長

為令違事查從前於滿日兩國間並無關於司法事務共助之條約及協

定等之存在故障礙非少今鑑於領事裁判權既經撤廢且兩國司法交涉日漸頻繁乃於最近經兩國協議後各制定略有同一內容之司法事務其助法均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矣右兩法規於其共助事項之廣汎多岐之點及其助實施方法之簡易緊密之點於古今東西尙未見其類例可謂爲劃期的立法如斯立法須以滿日兩國間之緊密不可分離係爲前提方可即不外於司法爲一德一心之顯現然以本法運用之當否於將來兩國司法事務之處理上有莫大之影響故法院及檢察廳須鑑及前開趣旨對於日本國司法機關之囑託事項須以懇切忠誠之宗旨爲適正且迅速之處理同時他方關於由我國向日本國司法機關爲囑託事項應俟施以周到精密之注意與準備而爲適正之措置

茲就本法運用上較爲重要之事項示知遵守以期無遺憾除分令外合亟  
 高等法院  
 高等檢察廳  
 令仰遵照並由各  
 地方法院 轉飭所屬  
 地方檢察廳 縣旗審判機關  
 監獄 區法監所  
 分區檢察廳 及由近

接國境之地方檢察廳及縣檢察機關轉飭司法警察官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關於依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事務處理之件

第一章 總則的事項

第一 關於日本人受託事項務須使日人職員實施但關於訴訟書類之送達不在此限

第二 關於受託事項之實施或囑託之書類就以滿文作成者除送達報告書及其他書類之性質上認爲無須翻譯者外皆應附日譯文

第三 區法院或區檢察廳對於囑託官署爲送付關於實施受託事項之書類或金品或爲刑事判決之執行及其他之通知時須經由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

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確認其有無錯誤後以之送付囑託官署

第四 關於共助事務向日本國司法機關發送之文書除有特別之規定外無須經由司法部大臣

第二章 關於民事事項

第五 據由日本司法省之通知略謂因我國法院之囑託而於日本國裁判所就實施民事事件書類之送達或調查證據對此一件之所要費用概算額關於書類之送達每封(至二十瓦)金一角九分及送達報告書返送料金一角四分合計金三角三分、關於訊問證人而證人係在受託裁判所所在地居住者且爲一人時召喚費用、日當及證據調查終了書類返送料等合計金三圓(證人爲受託裁判所所在地外居住者時則添加旅費)等因前來然前開關係最少限度之額數故由我國之法院爲前開事項囑託之際切勿發生費用額不足等情事應使當事人預納十分之費用額後依日滿郵便小匯兌證書與囑託同時送付之

第六 關於受託事項受由日本國之司法機關送付費用額爲受託事項之實施有不足時受託法院應向囑託官署求其追送

第七 依法第十五條所定法院之認可就關於依領事裁判權撤廢條約實施前之日本國之法令成立之確定判決、和解調書及公正證書等則無須得認可就條約實施當時於領事裁判所繫屬中之事件所爲之判決、和解等亦同

第三章 關於刑事事項

第八 檢察廳於受共助之囑託時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事由時應經由上級檢察廳向最高檢察廳請訓受其指揮

一 認有因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事由不得實施受託事項者  
 二 對於擔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及現職之廳任官或

同待遇者或在權要地位者應實施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者

**第九** 關於第八之請訓準用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

於依第八之第一款請訓時應於請訓書詳記不得實施之理由

**第十** 最高檢察廳對於第八之請訓擬為指揮時須請議司法部大臣

**第十一** 檢察廳受依第八之規定之指揮者為依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或拘引時應將其旨逕報上級檢察廳及司法部大臣

**第十二** 法院為依法第七條之規定之通知或拘引第八之第二款所揭載者時應將其旨逕報司法部大臣

**第十三** 因受託事項之實施為搜查、裁判或刑之執行有障礙不得實施之場合將其旨通知囑託官署時應務須將至無障礙之時期合併通知

**第十四** 因囑託執行拘引票或捕票時檢察廳應將執行之日時並引渡之日時及場所速向囑託官署通知同時發另紙格式之引渡票並使司法警察官吏向另表之引渡官署護送而於該官署應向日本國司法警察官吏引渡但認為於該官署為引渡顯有不便時得與日本國司法機關協議於近接國境之他警察官署引渡之

司法警察官吏為前項之引渡時應使受領者於引渡票署名蓋章後向檢察廳提出

**第十五** 近接國境之警察官署司法警察官吏受由日本國司法警察官吏請求領取拘引票或捕票之執行者時應速將其領取並將其旨向應引致之法院或檢察廳通知同時為護送之手續

**第十六** 關於受拘引票或捕票之執行者之護送準用關於囚人護送之規程

**第十七** 對於日本人自由刑之執行指揮及在監中之處遇應準康德四年訓令第七九六號關於伴隨治外法權撤廢之條約實施事務承繼及承繼後之處理之件中關於行刑事項第三及第四並同年訓令

第八四三號關於日人受刑者集禁之件第一及第二之趣旨為之

**第十八** 罰金、科料及追徵應以現金徵收依郵政匯票及其他之適當方法向囑託官署送付就為沒收物之換價處分時亦同

**第十九** 對於有刑之執行之囑託者發生左列事項時監獄應將其年月日及事由向囑託官署通知

一 因期滿其他行刑權消滅之釋放

二 死亡

三 刑之執行停止或其取消

四 假釋放或其取消

**第二十** 檢察廳就因囑託指揮刑之執行者受有刑之變更之通知時應速將其旨向執行監獄通知

就刑之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放中者受前項之通知時除執行監獄外仍應向管轄其居住地之區檢察廳及警察官署通知

**第二十一** 檢察廳受恩赦狀或恩赦通達書之交付囑託時對於在監中者則向監獄送付對於其他者則使其本人到場或向住居地所轄之警察官署送付為交付之手續

**第二十二** 就有刑之執行囑託者有關於呈請恩赦情狀之調查之囑託時檢察廳應速將本人之刑之始期及終期、受刑中之行狀、後悔之情之有無及其他可為參考事項查明答覆

**第二十三** 共助之囑託應依書面為之但證據調查、犯罪之搜查及拘引票或捕票發付之囑託限於須要緊急之場合得以電信為之

**第二十四** 囑託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訴訟書類送達之囑託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國籍及住居

二 關於證據調查之囑託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證據調查之種類、應受調查或處分者之姓名、國籍、住居及須要調查或處分之事項並犯罪事實之要旨

三 關於犯罪之搜查之囑託準於前款之事項

四 關於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之囑託事件名、被疑人或被告人之姓名、國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不知姓名時其容貌體格等足以特定其人之特徵並犯罪事實之要旨

五 關於捕票之發付或執行之囑託被處刑者之姓名、國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容貌、體格及其他之特徵並刑名、刑期

刑期

六 關於刑事判決之執行囑託應受執行者之姓名、國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判決之告知及確定之年月日並應為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其他於執行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五 依電信為囑託時於囑託書應記載之事項應於電文中明

樣式

記之但依時宜不妨將國籍、性別及職業省略之  
依電信為囑託時應即時追送正規之囑託書

第二十六 裁判之執行為囑託者依再審、非常上告、刑之更定或恩赦而有刑之變更時應將其旨向受託官署通知就仍受恩赦者應囑託恩赦狀或恩赦通達書之交付

第二十七 裁判之執行為囑託者擬調查關於呈請恩赦之情狀時檢察廳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送付受託官署囑託其調查

一 受刑者之姓名、國籍、年齡及性別

二 判決告知之法院及刑名、刑期

三 刑之始期及終期、受刑中之行狀、懊悔之情之有無其他須要調查事項

住居 (某 某) 引渡票 茲依滿日司法事務公助法及依昭和 年 月 日之囑託仰將逮捕引之右者向 警察署送致引渡於日本國司法警察官吏 康德 年 月 日 檢查廳 檢查官		人犯及令狀引渡之年月日 引渡場所 受領人署名蓋章 已按右開執行訖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	--	--

(另表)

引渡官署	引取官署
安東警察廳	朝鮮新義州警察署
圖們警察署	同 南陽警察署
瓦房店警察署	關東州普蘭店警察署
復東鎮警察署	同 貔子窩警察署

## 一六 關於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應支給之酬勞費等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三八號  
治安部警第七三號

令 地方以上法院檢察廳長  
司法警察官

爲令遵事查關於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繙譯人應支給之酬勞費及其他之金額曾以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九號規定在案然當實際支給時以期其公平、劃一使被召喚之人不受不當之損失自不待論且須留意於被告人亦不使其負擔過重之訴訟費用茲規定標準支給額如另紙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竝由

司法例規 刑事訴訟法例規

各 高等法院 縣旗司法機關  
地方檢察廳 轉飭所屬 區檢察廳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一 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應斟酌被召喚者之地位、身分及其他而依據左列之各款並另表之標準算定之
  - (1) 酬勞費依因召喚到庭之日數及往返必要之日數而定之如召喚之事務半日爲止時或由住居地午後起身或於午前歸還住居地時之當日酬勞費之定額爲二分之一
  - (2) 膳宿費依因到庭所必要之往返滯在之夜數算定之
  - (3) 旅費依順路算定之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難依順路時應依實際上通過之徑路而算定之
  - 二 於應支給鑑定費、通譯費或繙譯費之際須斟酌事件之性質、鑑定、通譯或繙譯之煩簡、難易鑑定費於依法院組織法之法院、檢察廳以外之司法機關擬支給百圓以上時應向所轄高等法院長或高等檢察廳長請議其於司法警察官擬支給五十圓以上時應向所轄地方檢察廳長請議
  - 三 對於爲酬勞費其他之金額之請求之人應交與所定之請求書用紙三份使其記載所要事項
  - 四 請求書上所應表示之住居地乃係決定旅費、酬勞費等之基準故至於街、村名亦應使其詳細記載
  - 五 於決定支給額時依各費用別註明其算定之內容且於請求書之相當欄內應由事件主任官蓋章後送交於支出官或資金前渡官吏
  - 五 支出官或支拂命令官資金前渡官吏受請求書之送交時應即查核其支給之計算上有無錯誤後使請求人記載領訖之旨並簽名蓋章而將請求書中之一份送交於事件主任官
- 依前項規定所受之請求書應編綴於訴訟記錄中

酬勞費、旅費、膳宿費標準支給額

區分	證參人考		人定鑑		酬勞費	旅費	膳宿費
	甲	乙	甲	乙			
甲種	二	一	五	三	圓	二	圓
乙種	二	一	四	二	圓	二	圓
丙種	二	一	五	三	圓	二	圓

### 一七 關於為徹底鴉片斷禁方策設置

#### 鴉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之件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六五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 各 警 察 省 總 監 長

為令遵事查鴉片斷禁方策業經政府決定聲明中外促進國民蒙蒙自覺以一掃陋習而期國民保健向上茲更期本方策遂行之徹底此次依別添要綱廢止專賣署緝私官員制從新設置鴉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配置於重點地域

查從來警察官中對於鴉片取締動輒有曲解為專賣署緝私官員之專管事務者因之其取締有不十分之感此即欠缺本業務為警察本來職責之自覺所致甚為遺憾此次從新設置之取締專務警察官雖專為從事鴉片關係取締並非因此減輕一般警察官本來之職責實以設置取締專務警察官為機會而一擲一般警察官對於本業務從來之消極的態度以積極的羣化取締陣容為趣旨故當特別自覺職責之重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期鴉片斷禁國策之遂行臻於至善為要此令

(另紙)

#### 鴉片麻藥取締專務警察官設置要綱

##### 第一方 針

伴隨鴉片麻藥配給組織之變更廢止專賣署緝私官員制度將其職員之一部移管於省及警察機關擴充羣化衛生警察力以期鴉片麻藥斷禁方策遂行之萬全

##### 第二要 領

- 一 移管緝私官一五名緝私員一〇名計二二五名於省及警察機關再伴此移管薦任官二名
- 二 移管職員以鴉片麻藥之取締事務為專務至其配置依重點主義
- 三 關於移管職員之身分緝私官為警佐或警尉緝私員為警尉補、警長或警士任用之

##### 處 置

- 一 伴隨移管因異動所需要之經費等從新編造預算
- 二 移管之時期預定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 附 記

- 一 由專賣署官制刪除緝私官其殘留緝私官員為專賣署屬官及雇員



- 二 將鹽巡長、鹽巡、警備隊員、警長及警士之名稱修正之
- 三 將專賣總局緝私科改為監視科監視科設於營口、山城鎮、安東、錦州、延吉、佳木斯及承德七署在其他署廢止之
- 四 對於私土查獲賞與制度加以適當之修正

### 一八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之件制定如左

- 第一條 被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一日為二角以內得由省長、警察總監、鐵道警護總隊總領或海上警察隊長適宜規定回數及金額但因其情形一日得增加一角以內
- 第二條 因土地之狀況難按前條處理時得具其事由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而增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一九 關於警察官之範圍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刑事司公函第一一八號

司法 部 刑 事 司 長  
治安部 警 務 司 長 宛 公 鑒

逕覆者准

司法例規 刑事訴訟法例規

貴司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治警刑第一〇二號函詢首題之件等因查有行使警察上之實力權能之所謂警察官者除為省、警察廳、縣、旗、海上警察隊之警正、警佐、警尉、鐵道警護總隊之警護官巡監及巡監補者外其如左開官職者在其權限上解釋亦視同警察官相應函請

計 開

- 警察總監
- 警察副總監
- 警管司法事務之首都警察廳之科長
- 警務廳長
- 黑河省警務科長
- 警管司法事務之縣、旗之科長
- 海上警察隊長
- 警察廳長
- 警察副廳長

## 二〇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

### 第四項解釋之件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刑事司公函第一九八號

縣旗檢察機關之長

逕啓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四項所謂「應於期間滿了前爲將被疑人……送致於管轄檢察廳……之手續」者將被疑人之身體滿了二十日間之留置期間同時或於其以前向管轄檢察廳爲送致之手續爲已足非解爲於有之期間滿了前使到達管轄檢察廳惟將其身體引致於檢察廳至依同法第一百五條之訊問終了之間之身體之拘束力係基於留置票之效力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 二一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

### 第一項所謂「其法院」之意義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  
法曹會議決議  
法曹律誌六卷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所謂其法院係指現在公訴繫屬之當該法院而言

### 決議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應移送私訴於其法院之民事庭之其法院、解爲係指現在公訴繫屬之當該法院而言者、蓋按本條之文理上、以如斯解釋爲當然故耳、而於經受私訴之移

送之當該法院民事庭、如就經受移送之事件、不具有管轄權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將之移送於管轄法院

## 二二 關於中止事件之搜查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四日  
刑事司公函第二四號

最高等檢察廳宛

逕啓者查此次檢察廳書記官執務規程業經修正並於檢察廳備置中止事件簿查檢察廳疑人或關係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將搜查事件時略中止處分然該事件並附因此已告終結故檢察廳應就嗣後之狀況常加以周到之注意而於被疑人或關係人之所在判明時等須再起其事件開始搜查自不待言故於檢察廳就搜查事件爲中止處分時應向警察官署爲搜查之指揮同時就事件簿當留意中止事件之推移以期搜查之進行毫無遺漏爲要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由高等檢察廳轉達所屬縣旗檢察機關辦理爲荷

## 二三 關於沒收綿製品之處置之件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刑事司公函第二〇三號

最高等檢察廳長

逕啓者查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產業部次長有知另紙函達到部故當該當原綿製品統制法之終製品類之沒收品處分之際務悉與滿洲綿業聯合會(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番地)或同奉天支所

(奉天市大和區盛町二番地三井樓內) 同營口出張所 (營口市東雙橋大街一百二十八番地) 同安東出張所 (安東市新安街十七番地) 同哈爾濱出張所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四十二番地) 連絡爲要並將此項趣旨由高等地方檢察廳轉達所屬各檢察廳一體知照爲荷

「參照」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六號第一五二八號  
司法部次長照會  
產業部次長照會

逕啓者查本部曾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原棉綿製品統制法並使社團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擔當國內棉製品一元的配給在案關於稅關、稅捐局、警察、法院等所沒收棉製品中合於該統制法之統制品類者基於右統制法之趣旨使綿業聯合會爲之收買於棉製品之配給乃至市場價格統制上認爲得當之處置故關於當該品類之處分希即查照辦理至於當該品類之支付價格希與綿業聯合會接洽決定爲荷

二四 關於有罪判決之證據理由之說明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刑事司公函第二六七號  
各地方以上法院長

逕啓者查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其應依實驗則者乃屬當然故若性反實驗則而所爲之證據判斷之判決可謂爲有理由由顯露之違法因而於判決理由就證據之判斷應表示足以明確遵守實驗則之程

司法例規 刑事訴訟法例規

度之理由(參照康德五年(上)一三三號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最高法院判決)復查向來祇僅羅列證據之題目而以爲有罪判  
決之證據理由者事例再若斯判決依上述理由即不免有理由顯露  
之違法因而當爲有罪判決證據理由之說明時雖無具體的表示證  
據之內容之必要但應要約而指示之或與揭其題目之同時並將採  
用其內容之如何部分者與判示事實綜合對照即可推知之程度而  
指示之相應函請查照並由各高等法院安將其旨轉飭所屬  
判機關遵照辦理爲荷

二五 關於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之運用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刑事司公函第二六二號  
最高地方檢察廳長

逕啓者依首題規程應爲起訴之請訓之所謂「在現職之簡  
任官或同待遇者」及「在現職之委任官或同待遇者」云者原則  
係指請訓時在現職而言固不得論但已被休職或免官者雖喪失  
其現職者之身分不問係搜查着手之前後若屬當該事件所行者  
時除其身分喪失已經過相當期間准於現職者辦理無實益者外亦  
應準於現職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並由各高等地方檢察廳安將其旨轉飭所屬  
縣旗檢察機關知照爲  
荷

# ○行政警察法例規

## 一 關於處遇民衆及暢達民意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五號

令 各 警 察 省 總 監 長

爲訓令事宜於康德五年度滿洲帝國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意見希望中關於警察執行職務上尙應相當反省之事項殊不在少內若警察官吏對於民衆之處遇失於苛察粗暴甚於警察之下級以審訊之便宜或蒐集匪情之手段如藉詞通匪反薄抗日而拘束良民之自由等事例現尙未絕跡之陳情如屬事實殊有違背立於其現安居樂業建設王道樂土第一線之警察職責實深遺憾嗣後對於左記各項務希切實勵行極力圖謀暢達民意除與協和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取緊密之連繫協力並嚴飭所屬遵行外尙須致力致養十分發揚牧民的意識以資完全把握民心確保管內治安而期勿稍遺憾爲要此令

### 計 開

#### 一 警察協和工作

##### (一) 警察協和懇談日之設定

定每月二十五日(協和會創立廿紀念日)爲警察協和懇談日由午前十時全國一齊必須開催懇談會

##### 1 懇談會舉行場所

(1) 於省、警察廳、縣、警察署與協和會連絡認爲適當之場所舉行之

(2) 於協和會省本部、同都市本部、同縣本部所在地可酌

由協和會主催實施之

(3) 於大都市依其必要情形亦不妨於每警察管區或於數處

實施之

##### 2 應集合懇談會者

網羅所在地各機關代表者及民間各層代表者而收會合之效果

##### 3 應懇談之事項

(1) 警務行政方針

(2) 治安工作內容

(3) 集團部落、小聚落之建設、遷移、防衛等

(4) 道路其他交通通信之維持保全

(5) 攤派、寄附金等

(6) 徵用物資、賦役等

(7) 禁煙其他保健衛生

(8) 物價調整暴利取締問題等

(9) 聽取或發表各種紛爭之內容並調停對策等

(10) 良風、美俗之維持向上

(11) 生活之安定向上

(12) 聽取前記各項及一般希望事項此種對策之研究

##### 4 利用懇談會之席上說明宣傳中央政府、省、縣等之施政方針、新法令及其他重要政情對於上意下達之方策亦須十分努力

再對重要政情報導事項依諸必要預定由中央分發資料

(二) 關於警察機關舉行之各種會合除應保守機密之場合外務應協和會委員及分會代表者、同會務職員各種團體代表者之

參加以期獲得適合民情之結論

(三) 對於協和會主權之各種行事警察務率先參加以期協力擴大行事之效果

(四) 警察舉行之宣傳、宣撫等務應協和會之協力因依情況之如何對此等之行事使協和會為主體舉行警察由側面協力亦行有利之場合然不在少故應十分考慮與協和會連絡協議後再行決定等以期收得效果

## 二 與各機關之協調連絡

### (一) 軍

與日本軍及國軍於治安工作上務努力緊密連繫以擴大工作之成果至於下級軍警之融和更應加意指導

### (二) 日本憲兵

日本憲兵依據客職勅令第四三九號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之駐屯適用軍事法規等之件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其權限時其所辦理之司法及行政警察之事務亦視為我國警務機關之事務與警察於法制上亦屬立於不可分之關係故須取緊密之連絡以期警察執行上勿稍扞格齟齬同時凡屬可能應開催定例懇談會等以期保持居常之圓滿協調

### (三) 鐵道警護警察

鐵道警護警察機關不僅為警察關係如鐵道愛護工作之指導愛護少年團之訓練等與省、縣之行政亦有不可分之關係故須取緊密之連絡尤應互相協調不使發生警察執行上不統一之事

### (四) 其他

協和會各級本部、同分會、林務關係、稅務關係、稅關關係專賣關係、地籍整理關係、市街村、商工會、金融合作社農事合作社、國策會社其他所在各機關均應常取緊密之連絡

慎重行使產業、經濟之警察權以期於國策遂行上勿稍遺憾之事

# ○違警罪卽決法例規

## 一 關於違警罰金改爲國庫收入之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三二二三號

令 各 省 長

爲令違事查經前由各縣徵收之違警罰金曾經定爲地方收入茲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改爲以收入印紙繳納國庫至與此項決定有所牴觸之隨發另紙訓令及其他公文等著卽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 ○治安警察法例規

## 一 爲解釋治安警察法主幹人意見由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第四一〇號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  
（東省）特別高等警察管理處長  
令  
首都警察總監

爲令遵事案查治安警察法第一條第三條所載「主幹人」字樣其中均包含「分社主幹人」之意誠恐未盡明確茲特專令解釋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射倖行為取締例規

## 一 關於射倖行為取締規則運用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 各 省 總 監  
警 察 總 監

為令違事查射倖心為人類之通有性對此徹底的排除抑壓雖不安當但如全然放任則有不依誠實之勤勞而欲得財產上之利益弊風瀰漫且易流於安逸遊惰難期社會健全之發達關於賭博及私彩票之發行固然抵觸刑法至於其他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尙屬不期有礙於此於達成保安警察目的之趣旨下乃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以治安部令第十六號公布射倖行為取締規則當運用該規則之際務須對於左列各項加以留意以期取締之完璧亟令仰該省長總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 一 懸 賞 開 計

所謂懸賞者即對於特定事項懸以賞由一般募集之行為也對於左開事項不予許可如在許可後有此種事實時須講求適當之措置

- (1) 關於探字、探繪、探寶、解迷、判物等之娛樂而提供者其最高之賞金或賞品之價格超過五十圓者
- (2) 定當選者之方法類似詐欺或不正確者
- (3) 賞金或賞品之送費或包裝費等使當選者負擔者
- (4) 懸賞募集之廣告及其他宣傳之方法與呈請時之賞品數量價格及贈與之方法並期日等不符或涉於誇大之廣告者

## 二 附景品(附彩)出賣之商品

- (5) 贈與應募者賞品之價格與呈請之價格不同者稱為探寶者之中於土中及其他處掘埋木片或金屬片等對於發見此物者與以賞品等行為往往有害他人之工作物而使他人受累故須注意不致他人受損害為要
- 從來商店於開店或年末出賣之際按普通慣例行附景品出賣時如合於左列各款者不予許可若許可後有此種事實時須講求適當之措置

- (1) 景品贈與之方法類似詐欺或不正確者
  - (2) 景品之送費或包裝費使當選者負擔者
  - (3) 全籤不附景品者
  - (4) 企圖無益之競爭有攪亂經濟界之秩序之虞者
  - (5) 擬於行商路店或路旁施行者
  - (6) 景品贈與之廣告及其他宣傳方法與呈請時之景品種類、數量、價格及贈與方法並期日等不符或涉於誇大之廣告者
  - (7) 贈與應募者景品之品質與呈請時之物不同或與時價不同者
- 三 以兒童為主要對手之射倖行為
- 以兒童為主要對手之射倖行為對於風俗上及教育上影響之處甚大故應嚴重取締當販賣飲食物及其他兒童用物品時勿論以何方法不需技術擬以偶然之結果而設差別者不予許可
- 四 為顧慮因呈請者資本金之不足對於懸賞之賞金或賞及其他景品等之採辦不能而有失應募者應受利益之虞時許可官署認為必要時須使呈請人預先提供保證金及其他之保證物
- 五 抽籤等時於可能範圍內使警察官吏到場
- 六 擬許可涉於他管內時須與關係方面協議於已許可時且須通報之



# ○經濟警察法例規

## 一 關於匯兌管理法及產金收買法解釋之件

釋之件

(庚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刑事司公函第一〇號

法 檢 察 廳 院 長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對於新京地方檢察廳次長之質疑已如另紙解答去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俾供參考爲荷

計 開

第一(甲) 匯兌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應解爲係違背根據同法第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處罰

- (1) 擬以輸出或輸入之目的而收得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行為
- (2) 擬輸出或輸入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行為

以前記之目的擬收得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行為者不僅包含未遂即其預備及陰謀亦應解爲包含在內

擬輸出或輸入之行為亦應解爲同趣旨其以輸出或輸入之目的而現貨收得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行為應解作認爲輸出或輸入之預備行爲

(乙) 同法第三項係違背根據同法第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處罰

- (1) 擬以輸出之目的而收得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

材料之物或生金之行為

- (2) 擬輸出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金之行為之旨趣

而前記擬爲收得或輸出之行為者應解爲與前記同樣亦包含未遂、預備及陰謀其以上之目的現實收得之行為應解爲與前同樣而認爲輸出之預備行爲

第二 前同條所謂「輸出之目的」者於自己已有輸出之目的者固無待論即有擬使他人輸出之目的亦解爲包含在內從而擬爲輸出或輸入之行為亦包含以他人輸出或輸入之目的而收得之行為固無待論即如認識他人有輸出之目的而爲之行為亦應以其犯論

第三 於前同條第一項所謂「該交易或行爲之標的物價額」者應解爲

(甲) 於現實行交易者係指其實際交易價額而言

(乙) 如非交易僅爲輸出或輸送等行為者係指其「時價」而言所謂「時價」者應解爲

- (1) 有公定價額者爲公定價額
- (2) 無公定價額者爲於發達地發達時市場一般認爲妥當之價額

第四 於產金收買法第十條所謂「價額」者係指現實所行買賣之交易價額而言

第五 前同法第三條之趣旨應解爲係出於以收縮金自體之買賣之趣旨苟以金自體之買賣爲目的不問該買賣之標的物之形態如何縱爲舊金手鐲其他一般商品之形態仍應解爲生金

第六 匯兌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謂「違背根據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者係指未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而有輸出或輸入之目的者

第七 密輸出之標的物應以之爲犯罪構成物件（參照昭和四、二、二一、日本大審院判決）而解爲包含於刑法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參照康德四年四月第六次司法官會議刑事司長注意事項）

